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JIUSHENG ELECTRIC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Jiusheng Electric Co., Ltd.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12,353 股，均为新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发行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61,649,410 股（A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拓展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应用领域。但由于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存在局限性、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若公司对防火类特种电缆的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相关创新未达预期，可能存在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或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陆续开发了油井线矿物绝缘加热电缆以及核用矿物绝缘电缆等新产品，主要应用于能源开采以及核电等领域。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矿物绝缘加热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7.14 万元、1,905.12 万元和 1,742.70 万元，而核用矿物绝缘电缆尚未实现量产。能源开采以及核电等领域的下游客户对于新产品的使用较为谨慎，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论证，若未来公司新产品的下游市场应用推广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054.88 万元、125,594.83 万元和 119,321.80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9.33 万元、8,000.44 万元和 8,140.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45.13 万元、7,717.57 万元和 7,716.90 万元。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电力、交通等行业，公司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保

持旺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下滑、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或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下游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将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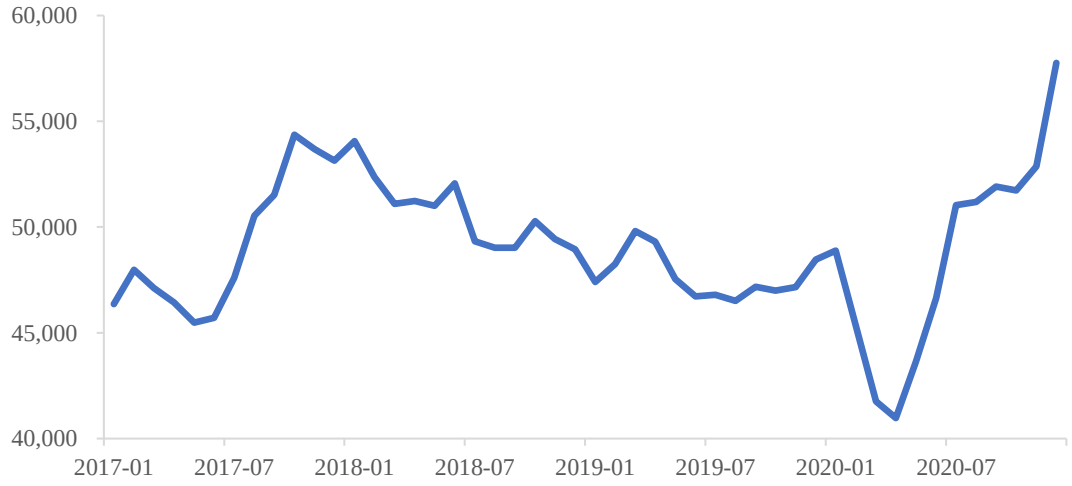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行业公司超过 4,000 家，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在传统电线电缆板块。虽然目前而言，产品附加值以及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种电缆，市场竞争相对缓和，但未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以及行业内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驱动，电线电缆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亦有可能进一步加强。

未来，如公司不能够通过产能扩张、技术及产品结构升级来适应行业的竞争态势，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将面临着一定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材，铜材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0%以上，铜价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均会有一定的影响。铜材价格受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关系等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近年来，铜材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上海有色市场电解铜现货月均价走势图（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上海有色市场电解铜现货均价（含税）分别 50,653.92 元/吨、47,679.34 元/吨和 48,644.62 元/吨，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5.87%，2020 年较 2019 年度上涨 2.02%。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约定了销售价格的调整机制，以减少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然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目标毛利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运营资金压力。

（五）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内控风险。

（六）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电力、交通等行业，需在火灾现场保持至少三个小时供电能力并能够承受消防水喷淋及重物跌落冲击，是消防应急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大，若公司的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展，一旦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将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较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受行业经营模式、下游客户回款惯例以及发行人给予客户的授信期等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71,560.43 万元、**78,556.47 万元**和 **83,280.6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13%、**69.28%**和

68.98%。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万达、华润置地等大中型优质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不能持续有效地控制应收账款增长的幅度，或者由于客户商业信誉出现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八）偿债风险及流动性紧张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经营周转以及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通常上游供应商的收款账期较下游客户的主要回款周期明显偏短，进一步加大了行业企业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4、1.23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10 和 1.1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5.50%、62.54%和60.92%，公司偿债指标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但如果后续公司的资产结构或销售回款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相对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债务融资规模相对较高，存在流动性紧张的风险。流动性紧张一方面将使得发行人财务费用相对较高，影响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流动性紧张会加剧发行人的偿债风险，若发行人出现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供应商款项或员工工资等流动性危机，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273.03 万元，下降 5.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43 万元，上升 1.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0.67 万元，下降 0.01%。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同比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国家电网招投标有所减少，导致当期公司对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多。

随着“十三五”规划的收官，“十四五”规划各项政策逐步推出，国家电网下属各公司招投标已陆续开始恢复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久盛交联已中标国家电网下属各公司合同合计金额为 25,121.81 万元，已显著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同时，公司优势产品防火类特种电缆依然保持着较好的增长态势，2020 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98,548.11 万元，同比增长 15.56%。故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三、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75 号），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717.57 万元和 7,716.9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发行人复工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取得湖州市政府南太湖新区复工批复，并于 2020 年 2 月末基本实现全面复工，产能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

（二）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爆发。公司所处浙江省湖州市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于 2 月底全面复工，故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系各大建

筑工程单位以及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延期复工会导致部分订单推迟发货，故在短期内对发行人销售、回款等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客户有序复工，发行人二季度经营情况快速好转，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1,906.84	52,926.87	-1.93%
利润总额	4,002.88	3,684.42	8.64%
净利润	3,461.81	3,193.16	8.41%
新增订单（含税）	72,410.21	65,632.07	10.33%

注：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半年经营情况已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且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有待交付的订单金额为 39,320.53 万元（含税），处于较高水平。

从 2020 年全年来看，受疫情影响国家电网招投标有所减少，导致当期发行人对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多；同时疫情发生以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也对发行人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0.01%，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新冠疫情的不利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总体可控。

另外，本次疫情一定程度上暴露出我国在基础建设方面仍然存在不足，国家发改委提出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等，预计本次疫情不会对我国基础建设投资规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疫情期间加快复产复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组建疫情防控应对小组、定期分发口罩、防疫知识科普、强制办公场所消毒并配备消毒液、每日测量员工体温、保证员工用餐一人一桌等措施，有效保障了疫情期间生产及经营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员工零确诊。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初取得湖州市政府南太湖新区复工批复，并于 2 月末基本实现全面复工。

2、跟踪市场需求，积极保障下游供货

疫情期间，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联络方式，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沟通，时刻关注下游客户的复工情况、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等，并及时与物流公司、各地政府部门沟通，了解物流运输情况以及当地防疫政策，确保能够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保障重点工程如期推进。

3、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形势

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发展形势以及防控要求，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通过上述应对措施有效降低了本次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21 年一季度的审阅报告情况

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至“十

七、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23 号），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21 年 1-3 月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1 年 1-3 月	2020.12.31/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总资产	143,607.07	140,330.04	2.34%
负债总额	97,034.27	94,699.20	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945.19	45,897.11	2.28%
营业收入	28,272.58	15,152.74	86.58%
营业利润	1,159.67	238.29	386.66%
利润总额	1,160.63	270.29	329.40%
净利润	941.96	219.53	32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07	187.05	46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24	133.91	70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89	-1,223.63	193.6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34%、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47%，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受 2021 年 1-3 月实现盈利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2.28%。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2.8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期采购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超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受到的现金增幅，同时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6.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60.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708.18%。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对较低，使得可比基数相对较低。因此，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及盈利规模较 2020 年同期上升较多。

（二）2021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76,950-85,050	51,906.84	48.25%-6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3-4,447	3,305.75	21.70%-3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5-4,415	3,150.27	26.81%-40.15%

注：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上半年一方面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经营正常；另一方面公司防火类特种电缆需求旺盛，导致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上升较多。2021 年上半年铜价较 2020 年上半年上升较多，使得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高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述 2021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7

四、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7

五、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9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9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7

一、常用词语释义 17

二、专业词语释义 19

第二节 概览 2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4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6

八、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2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创新风险 32
二、技术风险 32
三、经营风险 33
四、内控风险 34
五、财务风险 35
六、政策风险 36
七、股票发行风险 36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6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7
十、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6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7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1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108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12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3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76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06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4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83
六、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情况 299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状况.....301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32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9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329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333
三、协议控制架构.....333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333
五、违法违规行为情况.....346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347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347
八、同业竞争.....349
九、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351
十、关联交易情况.....36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97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397
二、审计意见.....402
三、关键审计事项.....402
四、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404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的趋势及变化.....405
六、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406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406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436
九、分部信息.....437
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438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439
十二、资产状况分析.....587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643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667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668
十六、盈利预测.....668
十七、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66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67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67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67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67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683
五、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68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688
一、投资者关系.....688
二、股利分配政策.....68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691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692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的投资者保护措施.....692
六、本次发行相关承诺.....69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710
一、重大合同协议.....710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714
三、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715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718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719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719
第十二节 声明 720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72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72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72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724
五、审计机构声明.....725
六、评估机构声明.....726
七、验资机构声明.....728
第十三节 附件 72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久盛电气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久盛有限	指	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迪科投资	指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迪科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建华
融祥投资	指	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光集团	指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迪信实业	指	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迪科投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久盛科技	指	久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湖州经开区管委会	指	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久盛交联	指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交联辐照	指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先登科技	指	浙江先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股东会	指	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久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4,041.2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建三局	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建安装	指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国网浙江	指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国网福建	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国网江西	指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国网安徽	指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国网山东	指	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国网电商	指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龙光集团	指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万达	指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华润置地	指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宁波凯丰	指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上海建工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久立电气	指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久立集团	指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久立电气之控股股东
宁波金田	指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浙江海亮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广德亨通	指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二、专业词语释义

矿物绝缘电缆	指	英文名称 Mineral Insulated Cable，简称 MI 电缆。采用退火铜作为导体、密实氧化镁作为绝缘、退火铜管作为护套的一种电缆，必要时，可在退火铜护套外面挤包一层塑料外套，特殊要求无烟无卤场合可以在外面加一层低烟无卤聚烯烃外套。
特殊用途矿物绝缘电缆	指	由导电线芯、紧密压实的矿物绝缘粉末和金属护套构成，具有耐高温、抗辐射、耐腐蚀、机械强度高等优异特性，可以在高温、高压、强腐蚀等常规有机绝缘电缆无法使用的恶劣环境中及核反应堆活性区内长期运行。
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	指	导体采用多股铜绞线，绝缘采用耐高温合成云母带或煅烧云母带机械绕包，成缆保护层采用高阻燃带包覆，护套采用铜带纵包后焊接成铜管，再经连续滚轧波纹成型。特定要求金属护套不能裸露场合，可以在外面加一层塑料外护套。

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	指	由电缆导体、绝缘层、铝护套、隔离层和外护套组成。电缆导体有多股铜线绞合而成，绝缘层采用矿物质绝缘材质。铝护套采用铝质软护套，经特殊工艺加工，隔离层采用矿物质材料，外护层采用低烟无卤或更好的塑料性材质。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指	由发热导体、紧密压实的矿物粉末（通常为氧化镁粉）绝缘层和金属护套构成。对于铜护套加热电缆，根据使用场所防腐蚀、防机械损伤等需要，可在金属护套外周挤包一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阻燃 HDPE 塑料外套。
油井加热电缆	指	由外径一致的冷端电缆（俗称“冷段”）和发热电缆（俗称“热段”）两部分组成，在制造过程中形成了外径一致、连续一体的金属护套矿物绝缘电缆。其中冷段用于发热电缆的电力输送，不明显发热；热段利用电流的热效应将引入的电能转换为热能，发热明显，温度较高。
闭口合同	指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的合同
敞口合同	指	合同单价会依据合同约定调整的合同
集采客户	指	与发行人签署集中采购协议等框架协议的客户
SMM	指	Shanghai Metals Market，上海有色金属网
SHFE	指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上海期货交易所
LME	指	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
LPCB	指	Loss Prevention Certification Board，英国的安防与消防领域的标准
IECEx	指	IEC Scheme for Certification to Standards for 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Explosive Atmospheres，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电气产品认证体系
ATEX	指	ATmosphèresEXplosibles，欧盟潜在爆炸环境用的设备及保护系统
BS 6387	指	英国标准，标准名称为：在火灾条件下保持线路完整性的电缆耐火试验方法

BS 6387 C、W、Z 级	指	BS6387 要求的最高级别耐火试验：C 表示该标准规定的协议 C 试验，在 950℃±40℃火焰下施加额定电压水平持续燃烧 3 小时，2A 熔断器不熔断或指示灯不熄灭；W 表示该标准规定的协议 W 试验，在 650℃±40℃火焰下施加额定电压燃烧 15 分钟然后再淋水燃烧 15 分钟，2A 熔断器不熔断或指示灯不熄灭；Z 表示该标准规定的协议 Z 试验，在 950℃±40℃火焰下施加额定电压一边燃烧一边每 30s±2s 机械冲击震动一次，持续 15 分钟，2A 熔断器不熔断或指示灯不熄灭
GB/T 13033.1	指	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IEC 60702-1	指	Mineral insulated cables and their terminations with a rated voltage not exceeding 750 V，国际标准，标准中文名称为：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及其终端
EN 60702-1	指	Mineral insulated cables and their terminations with a rated voltage not exceeding 750 V - Part 1: Cables (IEC 60702-1:2002); German version EN 60702-1，欧盟标准，标准中文名称为：额定电压不超过 750V 的矿物绝缘电缆
GB/T 19216.21	指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1,237,057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注册地址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控股股东	迪科投资	实际控制人	张建华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40,412,353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0,412,353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61,649,41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0,330.04	132,505.64	118,521.47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5,630.84	39,574.79	31,574.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2	62.54	65.50
营业收入（万元）	119,321.80	125,594.83	123,054.88
净利润（万元）	8,246.00	8,251.32	6,37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40.88	8,000.44	6,47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16.90	7,717.57	6,04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0.66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6	21.69	2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34.04	348.11	3,496.43
现金分红（万元）	1,818.56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5	2.30	2.47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成为防火类特种电缆领域的行业专家以及创新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中低压电力电缆和塑料绝缘电缆。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市场需求广度和深度的挖掘力度，提高科研创新实力，在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等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系列方面亦储备了相应的技术并已部分实现产能转化。未来，公司将在提升现有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进一步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系列，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逐步实现目前国内市场对部分高端特种电缆的进口替代。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054.88 万元、125,594.83 万元和 119,321.8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45.13 万元、7,717.57 万元和 7,716.90 万

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2.98%。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稳定，净利润整体呈增长态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并且将新材料、新技术的自主创新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核心。公司的研发工作紧密围绕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矿物绝缘电缆的新材料应用、新应用场景的拓展，不断开发出满足和领引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为我国防火类特种电缆、矿物绝缘电缆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表现	具体内容
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发行人主要产品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6.5.1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之“3831* 电线、电缆制造”之“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 发行人主要产品防火类特种电缆等亦部分应用于轨道交通项目，主要系在轨道交通设施发生火灾时，保障应急设备的供电安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2.4.4 轨道交通相关服务”之“5333* 铁路运输维护活动”之“轨道交通应急管理系统及关键设备与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技术具有较高的创新性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9,211.27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5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均为自研专利；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4 项，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防火类矿物绝缘电缆和发行人新产品核用矿物绝缘电缆。
	发行人主编、参编了多个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体现了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	主编了《矿物绝缘电缆敷设》（09D101-6）、《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T/ZZB 0107-2016）等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参编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矿物绝缘电缆敷设技术规程》（JGJ 232-2011）、《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J13286-2016）和《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DBJ50-164-2013）和《地铁工程电缆敷设》（20T205）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规范。
	发行人参与了多个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重大项目，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实力	公司的优势产品矿物绝缘电缆产品成功应用于中央电视台新大楼、广州新电视塔、广州西塔、腾讯滨海大厦、上海中心大厦、中国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上海地铁、深圳地铁、杭州地铁、人民大会堂改造、国家会展中心、国家图书馆等重大项目。

项目	主要表现	具体内容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科技创新情况	发行人进一步拓展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的应用领域 石油开采方面，发行人研发了适用于油井特殊环境的油井加热电缆及相关系统设计方案，可用于油页岩地层加热、超深井稠油降粘和化蜡等诸多领域，突破了传统井下用加热电缆制造长度的局限性，能有效解决如低渗透、稠油、高含蜡等油田开采、传输中的顽疾，且有助于降低掺稀油比例、节约成本，从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该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塔河油田、西北油田、辽河油田、胜利油田、塔里木油田等中石化、中石油下属油田。 新能源开发方面，发行人研发的熔盐管道及设备电伴热系统成功中标中电建青海共和 50MW 塔式光热发电项目，该系统可以有效提升用于光热发电热传递的熔盐管道的传输效率。 此外，在核电用电缆领域，发行人亦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及多项发明专利。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轨道交通应急系统领域，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参与了包括深圳、上海、杭州、西安、郑州、合肥、无锡、昆明、徐州等地铁项目，乌鲁木齐高铁站、合肥高铁站、吉林火车站、郑州城郊铁路、杭临线城际铁路等铁路项目。
	对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的探索情况	公司与能源开采开发领域客户探索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新型业务模式，由公司提供加热电缆，用以减少客户稠油开采的掺稀量（以下简称“节油量”），客户根据节油量结算与公司的技术服务费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研发优势以及创新实力，并不断加大与外部研发平台的合作，保持行业敏感度，对现有产品不断提升优化性能以及节本降耗。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石油化工、核电、汽车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开发适用于高温、高压、高腐蚀及高辐射等特殊环境下使用的特种电缆，持续保持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的优势地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24 号），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717.57 万元和 7,716.9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9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	26,836.00	26,836.00	2019-330500-38-03-043145-000	编号：2019022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46,836.00**	**46,836.00**	-	-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为 46,836.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同时，为抢占市场先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12,353 股，均为新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主要包括：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　　话	0755-8294 3666
传　　真	0755-8294 3121
保荐代表人	闫坤、张阳
项目协办人	杨希
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倩、李莎、刘悦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　责　人	颜华荣
住　　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　　话	0571-8577 5888
传　　真	0571-8577 5643
经 办 律 师	徐旭青、刘莹、杨北杨

（三）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杨志国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　　话	021-6339 1166

传　　真	021-6339 2558
经办会计师	陈科举、郑芳、王宏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　　话	0571-8813 8570
传　　真	0571-8582 8089
经办评估师	张丽哲、蒋镇叶（已离职）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　　话	0755-2189 9999
传　　真	0755-2189 9000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　　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　　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19589051810001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858400162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已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按顺序披露，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拓展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应用领域。但由于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存在局限性、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若公司对防火类特种电缆的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相关创新未达预期，可能存在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或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陆续开发了油井线矿物绝缘加热电缆以及核用矿物绝缘电缆等新产品，主要应用于能源开采以及核电等领域。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矿物绝缘加热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7.14 万元、1,905.12 万元和 1,742.70 万元，而核用矿物绝缘电缆尚未实现量产。能源开采以及核电等领域的下游客户对于新产品的使用较为谨慎，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论证，若未来公司新产品的下游市场应用推广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及其配件的生产端，主要包括瓷柱压制、瓷柱烧结、冷拔加工及热处理等生产工艺。为应对高端特种电缆行业技术升级的客观环境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公司持续对防火类特种电缆进行生产工艺优化，并不断加强对该些产品在新兴应用领域的开发工作。如果未来公司未能通过研发创新掌握关键技术，将面临技术创新失败的风险。

（二）人才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需要足够的研发技术人员支持公司不断完善工艺、优化指标、提升能效，以及不断研发新品、提升产品性能，由此，为保持提升市场竞争力，近年来电线电缆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核心人才团队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人才结构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作用。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企业之间的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公司在人员管理、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或者出现大量人才流失，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054.88 万元、125,594.83 万元和 119,321.80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9.33 万元、8,000.44 万元和 8,140.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45.13 万元、7,717.57 万元和 7,716.90 万元。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电力、交通等行业，公司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下滑、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或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下游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将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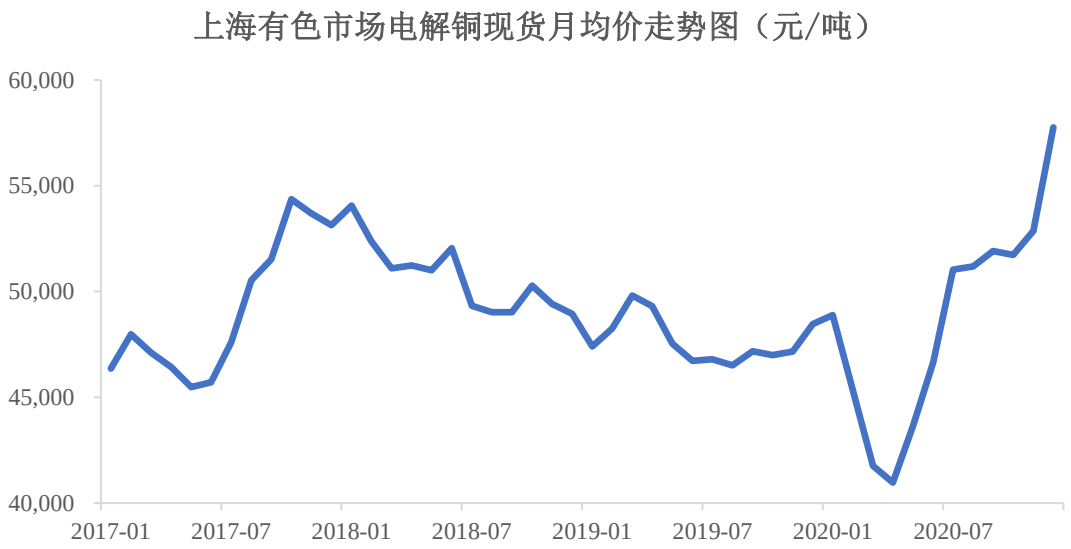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行业公司超过 4,000 家，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在传统电线电缆板块。虽然目前而言，产品附加值以及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种电缆，市场竞争相对缓和，但未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以及行业内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驱动，电线电缆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亦有可能进一步加强。

未来，如公司不能够通过产能扩张、技术及产品结构升级来适应行业的竞争态势，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将面临着一定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

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材，铜材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铜价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均会有一定的影响。铜材价格受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关系等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近年来，铜材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上海有色市场电解铜现货均价（含税）分别 50,653.92 元/吨、47,679.34 元/吨和 48,644.62 元/吨，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5.87%，2020 年较 2019 年度上涨 2.02%。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约定了销售价格的调整机制，以减少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然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目标毛利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运营资金压力。

四、内控风险

（一）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

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内控风险。

（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电力、交通等行业，需在火灾现场保持至少三个小时供电能力并能够承受消防水喷淋及重物跌落冲击，是消防应急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大，若公司的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展，一旦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将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较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受行业经营模式、下游客户回款惯例以及发行人给予客户的授信期等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71,560.43 万元、**78,556.47 万元**和 **83,280.6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13%、**69.28%**和 **68.98%**。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万达、华润置地等大中型优质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不能持续有效地控制应收账款增长的幅度，或者由于客户商业信誉出现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偿债风险及流动性紧张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经营周转以及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通常上游供应商的收款账期较下游客户的主要回款周期明

显偏短，进一步加大了行业企业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4、1.23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10 和 1.1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5.50%、62.54%和60.92%，公司偿债指标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但如果后续公司的资产结构或销售回款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相对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债务融资规模相对较高，存在流动性紧张的风险。流动性紧张一方面将使得发行人财务费用相对较高，影响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流动性紧张会加剧发行人的偿债风险，若发行人出现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供应商款项或员工工资等流动性危机，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政策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产业，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实施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调整，鼓励新兴产业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城乡电网改造、铁路和轨道交通的快速推进、核电油井以及海洋油气资源的开发、新型清洁能源建设等投资项目将会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较大市场机遇。

若未来国家在相关产业投资等方面政策有所调整，可能会影响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和销售。

七、股票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本次发行将中止。若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重新启动发行，则面临发行终止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 26,836 万元拟用于“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该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如果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则公司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状况，经过较为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及审慎测算后做出的投资决策。但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波动，或是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等产生一定影响。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达效后，公司将新增约 1.51 亿元的固定资产，每年将新增约 1,326 万元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故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市场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

司股票时，除关注本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273.03 万元，下降 5.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43 万元，上升 1.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0.67 万元，下降 0.01%。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同比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国家电网招投标有所减少，导致当期公司对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多。

随着“十三五”规划的收官，“十四五”规划各项政策逐步推出，国家电网下属各公司招投标已陆续开始恢复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久盛交联已中标国家电网下属各公司合同合计金额为 25,121.81 万元，已显著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同时，公司优势产品防火类特种电缆依然保持着较好的增长态势，2020 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98,548.11 万元，同比增长 15.56%。故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usheng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1,237,057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9 日（2009 年 7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邮政编码	313000
电话	0572-222 8297
传真	0572-222 8166
互联网网址	www.teccable.com
电子邮箱	tec@teccabl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范国华
证券事务部电话号码	0572-222 829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原系由久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

本 1,500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26 日，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独资经营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4]58 号），同意由久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久盛有限曾用名），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1,200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网滤波器（APF），伴热电缆（HTC）及其派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04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久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101 号）。

2004 年 5 月 19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盛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浙湖总字第 001531 号）。

设立时，久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久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2、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验资程序

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7 月出具的《电网滤波器（APF）和伴热电缆产品生产工艺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汇丰评报字（2004）第 055 号），久盛科技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327.42 万美元，高于用于出资的金额。

久盛科技于 2004 年 4 月与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签署了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将该专有技术按照投资作价 300 万美元转让给了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7 月出具了《验资报告》（汇丰设验报字[2004]0104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已收到久盛科技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作价 300 万美元。

3、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1）久盛科技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是否投入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评估作价是否公允

久盛科技用以出资的“电网滤波器（APF）和伴热电缆产品生产工艺专有技术”投入久盛有限后，并未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使用。

久盛科技上述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系委托合法注册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ZJ2004042）的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即依据电网滤波器系列产品和伴热电缆产品专有技术的收益方式，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资产拥有方带来的利益，再通过一定的分享率，即该项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经营规模下的评估基准日（2004 年 6 月 14 日）的公允价值。

2004 年 7 月 10 日，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电网滤波器（APF）和伴热电缆产品生产工艺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汇丰评报字（2004）第 055 号），评估价值为 327.42 万美元。

综上，久盛科技将经过评估的专有技术作价 300 万美元出资，未超过评估值，作价公允。

（2）久盛有限于 2008 年 9 月将上述专有技术出资全部予以减资的原因

如前所述，该专有技术自久盛有限设立时即转移至久盛有限，但在久盛有限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并未实际使用该专有技术，亦无使用的计划，故股东决定将该部分出资进行减资。

发行人于 2009 年进行了减资，全额减少了专有技术出资，具体过程如下：

2008 年 9 月 1 日，久盛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81,284,400 元减少至 50,000,000 元。其中减少以货币方式出资 6,454,340 元，减少以专有技术方式出资 24,830,100 元。

2008 年 9 月 3 日，久盛有限在湖州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09 年 2 月 17 日，湖州汇丰创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汇丰验报字[2009]第 01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久盛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为湖州迪科电气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2 月 20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盛有限核发减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500000007021 号）。

本次减资完成后，久盛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综上所述，久盛科技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系经评估作价，权属已转移至久盛有限，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由于后续未发挥预期作用，发行人已经在早期即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至今无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所属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登记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减资后该专有技术的权利归属情况

迪科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赠予协议》，迪科投资将该专有技术无偿赠予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专有技术的权利归属于发行人。

4、关于发行人历史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补缴情况

久盛有限自设立起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了“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因其于 2008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久盛有限于 2009 年向湖州市国家税务局补缴了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原主管税务机关湖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久盛电气在 2008 年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

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7 日，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久盛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变更为内资企业之日期间，其就历次股东出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以及变更企业类型、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出资方式等事项均已经原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经其他相关部门分别审核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均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发行人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前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9 年 3 月 1 日，久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09 年 2 月 28 日。2009 年 6 月 1 日，久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久盛有限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经立信所审计（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713 号）的净资产 6,632.17 万元，按照每股 1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630 万股，剩余的 2.17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久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6 日，久盛电气 24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6 月 26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910 号），对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久盛有限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632.17 万元中的 6,630.00 万元，按每股 1 元折合股份总额 6,63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17 万元计入资产公积。

2009 年 7 月 18 日，久盛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09 年 7 月 28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盛电气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500000007021 号），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州迪科电气有限公司	46,410,000	70.00
2	张建华	7,624,500	11.50
3	干梅林	3,162,510	4.77
4	沈伟民	2,526,030	3.81
5	周月亮	1,451,970	2.19
6	张水荣	861,900	1.30
7	史国林	755,820	1.14
8	赵志华	590,070	0.89
9	徐阿首	503,880	0.76
10	杨昱晟	437,580	0.66
11	金兴中	324,870	0.49
12	张诗朴	318,240	0.48
13	方丽萍	218,790	0.33
14	胡振华	159,120	0.24
15	王建明	159,120	0.24
16	郑火江	125,970	0.19
17	罗才谟	125,970	0.19
18	杨恩茂	106,080	0.16
19	唐　群	92,820	0.14
20	陆宇晓	92,820	0.14
21	沈金华	86,19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王学民	66,300	0.10
23	任玉林	66,300	0.10
24	杨建新	33,150	0.05
合　计		**66,3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2017 年 8 月，久盛电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40,412,352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23.7057 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久盛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15,000	57.42
2	张建华	11,951,251	9.86
3	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615	4.90
4	单建明	5,819,379	4.80
5	干梅林	4,743,765	3.91
6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4,000,823	3.30
7	沈伟民	3,789,046	3.13
8	林丹阳	2,424,741	2.00
9	周月亮	2,177,955	1.80
10	张水荣	1,660,349	1.37
11	史国林	1,133,730	0.94
12	赵志华	885,105	0.73
13	金兴中	781,304	0.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徐阿首	755,820	0.62
15	杨昱晟	656,370	0.54
16	王建明	606,180	0.50
17	沈金华	496,784	0.41
18	罗才谟	482,955	0.40
19	汤春辉	441,000	0.36
20	徐　铭	441,000	0.36
21	方纯兵	367,500	0.30
22	方丽萍	328,185	0.27
23	张诗朴	238,680	0.20
24	胡振华	238,680	0.20
25	郑火江	188,955	0.16
26	杨恩茂	159,120	0.13
27	姚坤方	147,000	0.12
28	唐　群	139,230	0.11
29	陆宇晓	139,230	0.11
30	芮　勇	119,340	0.10
31	任玉林	99,450	0.08
32	王学民	99,450	0.08
33	许战芳	59,670	0.05
34	卜　晶	59,670	0.05
35	杨建新	49,725	0.04
合　计		**121,237,057**	**100.00**

根据《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无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2017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9 日，单建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申报方式，转让股份 100 万股给芮勇，转让价格 4.1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久盛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15,000	57.42
2	张建华	11,951,251	9.86
3	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615	4.90
4	单建明	4,819,379	3.98
5	干梅林	4,743,765	3.91
6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4,000,823	3.30
7	沈伟民	3,789,046	3.13
8	林丹阳	2,424,741	2.00
9	周月亮	2,177,955	1.80
10	张水荣	1,660,349	1.37
11	史国林	1,133,730	0.94
12	芮勇	1,119,340	0.92
13	赵志华	885,105	0.73
14	金兴中	781,304	0.64
15	徐阿首	755,820	0.62
16	杨昱晟	656,370	0.54
17	王建明	606,180	0.50
18	沈金华	496,784	0.41
19	罗才谟	482,955	0.40
20	汤春辉	441,000	0.36
21	徐铭	441,000	0.36
22	方纯兵	367,5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	方丽萍	328,185	0.27
24	张诗朴	238,680	0.20
25	胡振华	238,680	0.20
26	郑火江	188,955	0.16
27	杨恩茂	159,120	0.13
28	姚坤方	147,000	0.12
29	唐群	139,230	0.11
30	陆宇晓	139,230	0.11
31	任玉林	99,450	0.08
32	王学民	99,450	0.08
33	许战芳	59,670	0.05
34	卜晶	59,670	0.05
35	杨建新	49,725	0.04
合计		**121,237,057**	**100.00**

3、2018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6 日，迪科投资与史国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史国林将其所持有的久盛电气 340,119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全部转让给迪科投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34 万元，转让价格 3.94 元/股。2018 年 12 月 26 日，迪科投资向史国林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久盛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或其他入股背景身份
1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955,119	57.70	控股股东
2	张建华	11,951,251	9.86	董事长、总经理
3	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615	4.90	私募投资基金
4	单建明	4,819,379	3.98	财务投资者（旺能环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或其他入股背景身份
				（002034）实际控制人）
5	干梅林	4,743,765	3.91	董事
6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4,000,823	3.30	财务投资者（通光线缆（300265）控股股东）
7	沈伟民	3,789,046	3.13	董事
8	林丹阳	2,424,741	2.00	财务投资者（湖州晖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周月亮	2,177,955	1.80	董事
10	张水荣	1,660,349	1.37	董事、副总经理
11	芮勇	1,119,340	0.92	财务投资者（旺能环境（002034）董事）
12	赵志华	885,105	0.73	原外部销售服务人员
13	史国林	793,611	0.66	原外部销售服务人员
14	金兴中	781,304	0.64	财务负责人
15	徐阿首	755,820	0.62	原外部销售服务人员
16	杨昱晟	656,370	0.54	外部销售服务人员
17	王建明	606,180	0.50	副总经理
18	沈金华	496,784	0.41	员工
19	罗才谟	482,955	0.40	核心技术人员
20	汤春辉	441,000	0.36	监事
21	徐铭	441,000	0.36	副总经理
22	方纯兵	367,500	0.30	副总经理
23	方丽萍	328,185	0.27	员工
24	张诗朴	238,680	0.20	财务投资者（已退休，原湖州市电力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
25	胡振华	238,680	0.20	员工
26	郑火江	188,955	0.16	退休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或其他入股背景身份
27	杨恩茂	159,120	0.13	退休员工
28	姚坤方	147,000	0.12	监事
29	唐群	139,230	0.11	员工
30	陆宇晓	139,230	0.11	员工
31	任玉林	99,450	0.08	员工
32	王学民	99,450	0.08	员工
33	许战芳	59,670	0.05	外部销售服务人员
34	卜晶	59,670	0.05	外部销售服务人员
35	杨建新	49,725	0.04	员工
合计		**121,237,057**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及股份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史国林将部分股权（占其本次转让前持股数的 30%）转让给迪科投资的主要系其由于个人债务问题，亟需资金所致。

史国林于 2009 年 2 月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取得久盛有限 57 万元的注册资本，后经发行人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史国林在本次转让前持有发行人 113.37 万股，即其持股的成本约为 0.50 元/股。因史国林持股成本较低，且其资金需求急迫，经与股权受让方协商，以每股 3.94 元的价格予以转让，较其持股成本已获得了较大收益，因此，史国林接受转让价格略低于单建明转让股权价格 4.13 元/股，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的审批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外商投资审批文件
1	2004 年 5 月	久盛有限设立	《关于同意独资经营久盛（湖州）电气有

序号	时间	事件	外商投资审批文件
			限公司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4]58 号）
2	2006 年 4 月	第一次减资	《关于同意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6]61 号）
3	2006 年 8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关于同意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增加股东、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湖开发委[2006]90 号）
4	2008 年 8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关于同意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8]115 号）

2008 年 8 月，久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已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续股权变更不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的瑕疵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股东部分出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借款以及专有技术出资比例高于 20%的情形，具体如下：

1、股东部分出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借款

迪科投资于 2006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对久盛有限出资的 4,200 万元人民币中 1,500 万元系迪科投资向久盛有限的借款，该借款已于 2007 年 6 月前偿还。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迪科投资上述借款及出资行为均实际发生资金转移，借款已取得久盛有限股东同意，迪科投资与久盛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是合法有效的，与其对久盛有限的增资系独立的两种法律关系，不构成虚假出资；本次迪科投资从久盛有限借款用于出资的金额仅占本次出资金额的 35.71%，系出于对资金缺口临时周转的目的，并且已及时予以偿还，不具有虚假出资的故意，未造成对公司及债权人的损害后果；不存在因该借款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所属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久盛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因此受到

处罚的情形”。故迪科投资本次向久盛有限借款进行出资的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专有技术出资比例超过 20%

2006 年 4 月减资后至 2006 年 8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前，公司的专有技术出资占比为 30%。

根据当时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外资企业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作价应当与国际上通常的作价原则相一致，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0%”。

2004 年 5 月，久盛科技设立久盛有限时，专有技术出资未超过久盛有限注册资本的 20%，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2006 年 4 月，久盛有限减资时，取得了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6]61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101 号），且均明确同意了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出资 700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美元，亦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06 年 4 月 25 日，经原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500 万美元调整至 1,000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700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美元）（《关于同意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6]61 号））。本次减资后，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0%的事项，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一方面，发行人 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期间，专有技术出资比例超过 20%，系由于 2006 年 4 月的减资行为导致，而该次减资已经有关部门审批，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持续时间较短；另一方面，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亦对该事项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了专项证明。故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情况

1、久盛科技情况

（1）久盛科技基本情况

久盛科技系由杨昱晟、沈伟民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的法人团体，公司编号为 891292，已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注销。久盛科技存续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股份 100,000 股，每股 1 港元，股本为 100,000 港元，其中杨昱晟持股 70%，并担任其董事，为久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久盛科技登记业务性质为贸易和投资，在其存续期间内，对久盛有限的投资系其主要开展的业务。

（2）历史上转让久盛有限全部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久盛科技设立久盛有限后，分两次将久盛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简要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情况	资金来源及背景
2006 月 8 月股权转让前	久盛科技 100%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实缴出资 479.36 万美元（货币出资 179.36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美元），未实缴出资 520.64 万美元	久盛科技从高兴才境外借款 1,400 万港元，后向张建华借款 1,500 万元清偿对高兴才的债务。 张建华与杨昱晟、沈伟民约定，该借款未来可以转为久盛科技持有久盛有限的 179.36 万美元（当时汇率折合 1,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
2006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后至 2008	久盛科技 47.94%，迪科投资 52.06%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1,000 万美元（货币出资 700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	本次新增实缴出资 520.64 万美元，以人民币（合计 4,200 万元）出资按当日汇率折合美元。其中 2,700 万元系张

时间	发行人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情况	资金来源及背景
年 8 月股权转让前		300 万美元）	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提供给迪科投资的借款，系以其前期对发行人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自发行人受偿并支付给迪科投资，迪科投资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实收增资至 4,409.07 万元过程中逐步全部清偿； 1,500 万元系迪科投资向发行人的借款，并于 2007 年 6 月全部偿还。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	迪科投资 100%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1,000 万美元（货币出资 700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美元）	本次转让股权为 479.36 万美元，其中 300 万美元的专有技术出资作价为 0 元，实际计价的股权为货币出资的 179.36 万美元。张建华根据前期约定，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迪科投资以 1：1 价格受让久盛科技以货币出资持有发行人 179.36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并由久盛科技负责向迪科投资清偿因该项借款形成的债务； 迪科投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 179.36 万美元收购久盛科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其中 300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额交易对价为 0 元），且久盛科技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偿还了其对迪科投资的债务。

2009 年 9 月，迪科投资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409.07 万元，本次增资偿还了其对张建华的 1,500 万元债务以及对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的 2,700 万元债务。

迪科投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张建华	2,158.63
2	干梅林	556.12
3	沈伟民	445.18
4	周月亮	256.01
5	张水荣	142.1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6	史国林	133.69
7	赵志华	103.28
8	徐阿首	89.14
9	杨昱晟	76.50
10	金兴中	57.47
11	张诗朴	56.68
12	方丽萍	39.13
13	胡振华	27.71
14	王建明	27.71
15	郑火江	22.30
16	罗才谟	22.30
17	杨恩茂	18.34
18	唐群	16.84
19	陆宇晓	16.84
20	沈金华	15.80
21	王学民	10.87
22	任玉林	10.87
23	杨建新	5.46
合计		**4,309.07**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如下：

①2006 年 8 月，久盛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52.06%股权转让给迪科投资

A．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久盛科技于 2004 年 5 月出资设立久盛有限，根据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独资经营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4]58 号），首期出资自营业执照领取之日起三个月内交付注册资本的 15%，其余应在三年内即 2007 年 5 月前缴清。

因临近最后的出资期限，而久盛科技及其股东存在资金困难，已可预见无法按期出资，故久盛科技需要将未实缴的股权进行转让。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久盛电气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479.36 万美元（货币出资 179.36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美元），占比为 47.94%。

张建华于 2004 年 8 月加入公司后，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由于久盛科技存在向张建华 1,500 万元的借款，杨昱晟、沈伟民与张建华约定，由张建华提供的借款如其愿意，未来可以转为久盛有限的股权。基于张建华存在未来持股久盛有限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作用，故久盛科技于 2006 年 8 月将其持有久盛有限未实缴出资部分 52.06%股权转让给迪科投资，并由迪科投资履行出资义务。

B．本次股权转让后，迪科投资的出资情况

2006 年 7 月 27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6）勤信浙分验字第 360722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迪科投资以人民币出资 4,200 万元，折合 525.53 万美元，其中 520.64 万美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多余款项则暂作为公司其他应付款。至此，连同久盛科技已缴纳 479.36 万美元出资，久盛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已全部缴足。

C．迪科投资出资资金来源

迪科投资 4,200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于两部分，第一部分为 2,700 万元：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张建华 1,242 万元、干梅林（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先登科技）800 万元、沈伟民 262 万元、史国林 100 万元、张诗朴 77 万元、赵志华 60 万元、徐阿首 50 万元、杨昱晟 44 万元、金兴中 20 万元、杨恩茂 15 万元、方丽萍 10 万元、胡振华 10 万元、郑火江 10 万元）为了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前期向发行人提供了合计 2,700 万元的借款，本次股权转让时，13 名自然人将自发行人处受偿的前述借款转借给迪科投资，并由发行人代为支付给迪科投资，迪科投资负有对该 13 名自然人的债务，迪科投资再将该 2,700 万元出资至发行人。迪科投资于 2009 年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至 4,409.07 万元，该次增资在

分期实缴过程中清偿了前述对 13 名自然人的 2,700 万元的债务；第二部分 1,500 万元：迪科投资向发行人借款 1,500 万元用于出资，其中 200 万元于 2006 年 9 月由干梅林通过先登科技代迪科投资偿还，1,300 万元于 2007 年 6 月由迪科投资直接偿还。

D．迪科投资部分出资来源于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前期向久盛有限提供的 2,700 万元的合规性

迪科投资 2006 年 8 月受让久盛有限股权，由于该部分股权系尚未实缴，故迪科投资向久盛有限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其中 2,700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于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前期向久盛有限提供的借款。具体出资方式为，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以债权人委托付款的方式，由久盛有限于 2006 年 6 月-7 月期间将 2,700 万元借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迪科投资，同时冲减对该 13 名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迪科投资再将该 2,700 万元作为投资款汇入久盛有限验资账户。故迪科投资系以货币出资，不属于债权出资。

根据公司银行流水、记账凭证以及财务报表，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合计向久盛有限转账 2,734.55 万元，均计为“其他应付款”，故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对久盛有限的债权真实存在。

E．迪科投资向久盛有限借款 1,500 万元出资的合规性

2006 年 6-7 月，久盛有限向迪科投资提供了 1,600 万元借款，迪科投资将其中 1,500 万元用于对久盛有限增资，该款项于 2007 年 6 月前均已清偿完毕。

迪科投资向久盛有限借款及清偿是基于《合同法》所建立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迪科投资作为股东对久盛有限基于《公司法》所负的实缴出资义务与借款产生的还款义务是独立的两种法律关系。股东向公司借款进行增资，经验资确认实缴出资到位，出资义务履行完毕；借款人履行其还款义务则借款关系之债权债务消灭，不属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迪科投资上述借款及增资行为均实际发生资金转移，且借款已取得久盛有限股东同意，并记载于久盛有限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下，迪科投资与久盛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系真实、合法、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

事务所浙江分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6）勤信浙分验字第 3607228 号）确认，迪科投资所缴纳的增资款项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2020 年 4 月 21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登记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迪科投资上述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且主管机关对于其历史出资不存在违法受到行政处罚进行了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且该借款出资行为发生于 2006 年，于 2007 年清偿，且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迪科投资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即迪科投资向久盛有限借款用于出资，即使按迪科投资最后一次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终止时起算，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业已届满二年，超过法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本次迪科投资从久盛有限借款用于出资的金额仅占本次出资金额的 35.71%，系出于对资金缺口临时周转的目的，并且已及时予以偿还，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主观恶意，借款事项已取得久盛有限其他股东的同意。该笔借款已获清偿，未造成对公司及债权人的损害后果。迪科投资该笔借款出资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迪科投资历史上该笔向久盛有限借款出资的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2008 年 8 月，久盛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47.94%股权转让给迪科投资

如前文所述，久盛科技存在向张建华 1,500 万元的借款，杨昱晟、沈伟民与张建华约定，张建华可以将其提供给久盛科技的借款转为久盛有限的股权。由于 2006 年 8 月起，迪科投资已经成为控股股东，且张建华一直负责久盛有限的经营管理，其有意进一步提高其对久盛有限的持股比例，故张建华要求久盛科技按

照约定将 1,500 万元借款转为对久盛有限的股权（按久盛科技出资时的汇率折合 179.3647 万美元），并指定由迪科投资受让该股权。

同时，由于久盛科技对久盛有限持有的 300 万美元的出资额系以专有技术出资，该专有技术虽已自久盛有限设立起转移至久盛有限，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久盛有限并未实际使用该专有技术，亦无使用的计划，股东已有将该部分出资减掉的打算，由于减资程序较为复杂，故各方商议先做股权变更，再减资，拟减资的股权不计转让价款。因此，久盛科技于 2008 年 8 月将其持有久盛有限 47.94%股权（479.3647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迪科投资。

（3）久盛科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如上文所述，久盛科技、杨昱晟、沈伟民曾与迪科投资、张建华之间存在借款关系、股权转让关系、借款可转为股权的约定等，该些关系或约定均已了结，且久盛科技已于 2011 年 8 月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杨昱晟曾担任迪科投资控股子公司迪信实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迪科投资 1.64%股权，沈伟民持有迪科投资 9.56%股权之外，久盛科技、杨昱晟、沈伟民与迪科投资、张建华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08 年 8 月，久盛科技以低于实缴出资金额的价格转让久盛有限 47.94%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8 年 8 月，久盛科技将其持有久盛有限 47.94%股权，对应 479.3647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以 179.3647 万美元转让给迪科投资。久盛科技以低于实缴出资金额的价格转让其持有久盛有限的股权主要是因为久盛科技对久盛有限持有的 300 万美元出资额系以专有技术出资，该专有技术已经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自久盛有限设立时即转移至久盛有限，但在久盛有限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并未实际使用该专有技术，亦无使用的计划。在本次股权转让前，股东已有将该部分出资进行减资的计划，但考虑到减资程序耗时较久，各方协商先做股权转让再进行减资，拟减资的出资额不计入转让价格，仅以货币出资计价转让，故最终股权

转让价格未考虑专有技术出资的 300 万美元部分，从而低于实缴出资金额，具有合理性，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通光集团入股情况

1、通光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2016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同意向通光集团等 4 名特定投资者以 6.19 元/股的价格发行 1,212.37 万股，其中通光集团以 1,651.01 万元认购 266.72 万股。

通光集团入股发行人主要原因是其非常看好防火类特种电缆未来的发展前景，而其当时并不具备相关生产能力，故其选择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下游系工程建筑行业，由于工程结算周期普遍较长，发行人需要较多的运营资金，故亦希望通过引进特定投资者补充流动资金，增强抗风险能力。

通光集团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其他 3 名特定投资者一致，定价公允。该入股价格对应发行人引入通光集团入股的上一年度即 2015 年每股收益 0.51 元/股的 PE 倍数为 12.14 倍，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一致。因此，通光集团入股发行人 6.19 元/股的价格定价公允。

2、通光线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主营业务、产品的重叠情况

（1）通光线缆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通光线缆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前五大客户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8,790.32	5.99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8,335.42	5.68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331.52	5.00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4,316.98	2.94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4,084.13	2.78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7,558.80	11.90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9,234.74	6.26
3	国网河南省电力物资公司	8,356.53	5.66
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826.08	4.63
5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4,896.16	3.32
2018 年前五大客户			
1	国网江苏省电力物资公司	10,801.31	6.72
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6,856.58	4.27
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837.24	3.63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5,657.76	3.52
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361.75	3.34

注：数据来源于通光线缆年报及其确认函。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通光线缆前五大客户中，国网山东系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国网安徽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客户，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7.39 万元和 50.96 万元；国网江西系发行人 2020 年新增客户，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为 2,135.60 万元。国网山东、国网安徽、国网江西等国家电网公司各省公司均系公开发布招标信息，评标、开标等程序均公开、公平，中标及时公告，从而确定供应商。发行人、通光线缆均系独立中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通光线缆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			
1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17.21	19.48
2	南通市万盟铝线有限公司	7,111.57	7.48
3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220.71	6.54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4	新疆鑫恒通线缆有限公司	4,724.88	4.97
5	河南新昌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4,704.07	4.95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			
1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32.41	18.10
2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877.33	5.10
3	南通市万盟铝线有限公司	6,757.34	5.01
4	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5,987.29	4.44
5	新疆鑫恒通线缆有限公司	5,845.10	4.33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			
1	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18,295.66	13.08
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840.81	7.75
3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467.99	5.34
4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22.46	5.02
5	南通市万盟铝线有限公司	5,824.39	4.16

注：数据来源于通光线缆年报及其确认函。

报告期内，通光线缆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发行人供应商。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通光线缆其他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均不是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2）通光线缆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通光线缆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产品	2020 年销售金额	2019 年销售金额	2018 年销售金额	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光纤光缆	通信光缆	61,679.96	58,716.08	69,521.37	否
	电力光缆				否
输电线缆	输电导线	50,683.04	59,686.94	66,128.59	是

产品分类	产品	2020 年销售金额	2019 年销售金额	2018 年销售金额	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电力电缆				是
装备线缆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27,529.27	21,389.26	20,939.07	否
	通信用高频电缆				否
	柔性电缆				否

注：数据来源于通光线缆定期报告及其确认函。

如上表所示，通光线缆主要产品之一输电线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况，电力电缆（输电线缆）产品主要供给国家电网公司。由前述，国家电网公司确定供应商的过程公开、公平，供应商均需独立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与通光线缆电力电缆存在重叠，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干梅林入股情况

发行人前身久盛有限于 2004 年设立之后，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有多名自然人愿意提供资金资助，鉴于当时久盛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境内自然人无法入股，故协商自然人先提供借款给久盛有限，未来可以转为对其的股权。干梅林自 1984 年负责莫蓉漆包线厂以来一直经营电磁线产品，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并且张建华与干梅林熟识多年，互相认可和信任，故经张建华介绍，干梅林与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一起向久盛有限提供资金。

干梅林通过其控制的先登科技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2006 年 1 月、2006 年 5 月及 2006 年 9 月合计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该些借款所形成的债权后续在 2006 年迪科投资入股久盛有限时，由迪科投资承接，转为其对迪科投资的借款及未来对迪科投资的投资入股的权利。干梅林于 2009 年参与认缴迪科投资增资成为其股东。上述过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六）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情况”之“1、久盛科技情况”之“（2）历史上转让久盛有限全部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另外，2009 年出于对发行人骨干员工以及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的奖励，迪科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30%的股权转让给张建华等 23 名自然人，干梅林

因其前期对发行人的资金支持，亦参与本次股权转让，其以 238.50 万元受让了发行人 4.77%的股权。至此，干梅林成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股东。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干梅林在经营管理层面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相关职责，不参与公司具体业务经营和事务工作；公司治理层面主要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其本人自主意志，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干梅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均不存在签署或口头约定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

（九）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

（1）久盛有限阶段

发行人前身久盛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发生过 3 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事件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
1	2006 年 8 月	久盛科技	迪科投资	久盛科技将其持有久盛有限 52.06%未实缴出资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迪科投资	不涉及
2	2008 年 8 月	久盛科技	迪科投资	久盛科技将其持有久盛有限 47.94%股权（对应 479.3647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79.3647 万美元转让给迪科投资	不涉及
3	2009 年 2 月	迪科投资	张建华等 23 名自然人	迪科投资将其持有久盛有限 30%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张建华等 23 名自然人	平价转让，迪科投资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久盛电气阶段

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发生过 4 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事件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
1	2011 年 2 月	张诗朴	许战芳、卜晶	张诗朴将其持有公司的 39,780 股以 15.91 万元转让给许战芳，公司的 39,780 股以 15.91 万元转让给卜晶	不涉及
2	2011 年 8 月	张诗朴	芮勇	张诗朴将其持有公司的 79,560 股以 31.82 万元转让给芮勇	不涉及
3	2017 年 10 月	单建明	芮勇	单建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 万股，以 4.13 元/股转让给芮勇	不涉及
4	2018 年 12 月	史国林	迪科投资	史国林将其持有公司的 340,119 股以 134 万元转让给迪科投资	不涉及

如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历次增资涉及的所得税

发行人自其前身久盛有限设立以来，发生过 3 次增资，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事件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
1	2016 年 1 月	张建华、张水荣等 10 名自然人	久盛电气向张建华等 10 名自然人按 5 元/股的价格发行 240.10 股	不涉及
2	2016 年 11 月	融祥投资、单建明、通光集团、林丹阳	久盛电气向融祥投资、单建明、通光集团、林丹阳按 6.19 元/股的价格发行 1,212.37 万股	不涉及
3	2017 年 8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久盛电气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4,041.24 万股	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如上，发行人历次增资不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历次分红涉及的所得税

发行人自其前身久盛有限设立以来，发生过 7 次现金分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分红比例	实际控制人应缴个税金额（万元）	发行人代扣代缴个税时间
1	2012 年 4 月	530.40	11.50%	12.20	2014 年 7 月 14 日
2	2013 年 5 月	530.40	11.50%	12.20	2020 年 8 月 15 日
3	2014 年 4 月	994.50	11.50%	22.87	
4	2015 年 4 月	397.80	11.50%	9.15	
5	2016 年 5 月	1,030.52	11.60%	5.98	
6	2017 年 8 月	646.60	9.86%	3.19	
7	2020 年 5 月	1,818.56	9.86%	35.85	2020 年 7 月 15 日

如上，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红发生在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在该两次分红中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按分红金额的 25%计算。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上述历次分红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均已分别于 2014 年 7 月、2020 年 7 月和 2020 年 8 月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合计 301.24 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在上述分红中，不存在应予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4、整体变更涉及的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中 1,630 万元转增股本，余下 2.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中，除迪科投资外，其余 23 名股东在股改中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代扣代缴，合计 97.39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缴纳金额为 37.54 万元。

5、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分红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存在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经发行人自查后已进行了补缴。

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久盛电气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在久盛电气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或代扣代缴义务未及时履行导致久盛电气承担责任的，由本人对久盛电气进行相应补偿”。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发行人包括对涉及个人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在内的涉税事项的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及时代扣代缴历次分红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或其相关人员，公司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不存在股权结构复杂且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公司历次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股东融祥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0995，其管理人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847。除融

祥投资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填写的个人简历、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收付款凭证、融祥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发行人及其股东相关承诺并访谈了相关股东。经核查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发行人所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均不是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3、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4、发行人历次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5、发行人存在 2 名法人股东迪科投资、通光集团，及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融祥投资，其中迪科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股东为 30 名自然人，通光集团系上市公司通光线缆之控股股东，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融祥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且通光集团与融祥投资入股价格公允，故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6、发行人股东融祥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综上，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情况

1、挂牌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092 号），同意发

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久盛电气”，证券代码为“83313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终止挂牌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56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 547 号）。

发行人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发行人的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张建华、董事会秘书范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了整改，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时，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和规则，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运作。

除此之外，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

形。

（三）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向其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胞姐张娟琴控制的湖州龙溪街道久之货物运输服务部、南浔双林久安货物运输服务部采购物流运输服务，交易金额为 485.6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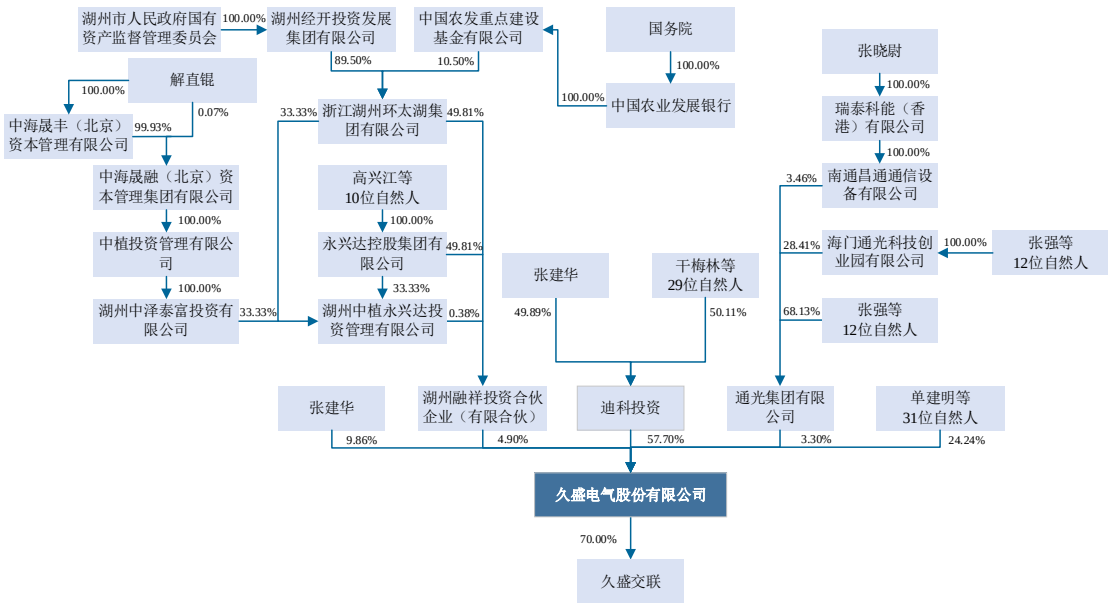
2017 年，发行人接受其董事沈伟民提供的销售服务，交易金额为 107.57 万元。

上述事项发生期间，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临时公告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后续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履行了相关补充确认程序，但由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摘牌，因此相关会议决议未公开披露。此外，2020 年 4 月 2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及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情形。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久盛交联，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2">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1994 年 8 月 26 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5,000 万元</td><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2">5,000 万元</td></tr>
<tr><td>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td><td colspan="5">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张建华</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3307811473803195</td></tr>
<tr><td rowspan="4">股东构成</td><td colspan="3">股东名称</td><td colspan="2">持股比例</td></tr>
<tr><td colspan="3">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70.00%</td></tr>
<tr><td colspan="3">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30.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 rowspan="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td><td>截止日/期间</td><td>总资产</td><td>净资产</td><td colspan="2">净利润</td></tr>
<tr><td>2020.12.31/2020 年度</td><td>15,590.95</td><td>-1,976.02</td><td colspan="2">416.72</td></tr>
<tr><td>2019.12.31/2019 年度</td><td>18,439.60</td><td>-2,392.74</td><td colspan="2">902.5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气机械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五金配件、电工器材、金属材料购销。</td></tr>
<tr><td>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td><td colspan="5">主要从事塑料绝缘电缆和电力电缆的生产、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td></tr>
</table>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故未单独进行法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制情况

久盛交联系由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系久盛交联派生分立前的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交联电缆”）派生分立而来。交联电缆的前身为于 1969 年经业务主管部门兰溪县工业局同意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浙江省兰溪市电缆厂（设立时名称为“兰溪县电缆厂”，以下简称“兰溪电缆厂”）。兰溪电缆厂国有企业改制经历了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1994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

1994 年 3 月，兰溪市人民政府下《关于印发<兰溪市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通知》（发兰政发[1994]22 号），推行企业股份合作制。兰溪电缆厂为增强企业凝聚力，更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政府制定的办法，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交联电缆，主要过程如下：

①清产核资、产权界定

1994 年 4 月 26 日，兰溪会计师事务所对兰溪电缆厂清产核资情况进行审查后出具《清产核资情况的审核说明》（兰会所（94）清字第 18 号）。

1994 年 5 月 11 日，兰溪市财政局出具《清产核资确认书》（（94）第 09 号），确认兰溪市电缆厂的清产核资结果如下：截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兰溪市电缆厂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 9,018.33 万元，负债 5,852.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165.91 万元。经产权界定，兰溪电缆厂占有国有资产 457.32 万元，企业集体资产 2,708.59 万元。上述界定后的资产作为兰溪电缆厂组建股份合作制设置股本的依据。

②关于股份合作制改制的批复

经兰溪电缆厂向兰溪市国有工业总公司提交《关于要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报告》（兰电缆[1994]033 号），申请由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4 年 5 月 7 日，兰溪市国有工业总公司下发《关于施行股份合作制改组的批复》（兰国工转[1994]02 号），同意兰溪电缆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按照《兰溪市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市府兰政发（1994）22 号）组织实施。

1994 年 7 月 18 日，兰溪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兰溪市经济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浙江电缆有限公司的批复》（兰体改股[1994]41 号），同意兰溪市电缆厂改组为有限责任企业，设立浙江电缆有限公司；企业股本为 3,708 万元，折合 3,708 万股，其中国家股 457.32 万元，占 12.33%；兰溪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

协会 2,708.68 万元，占 73.05%；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 542 万股，占 14.62%，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和服务业。

③关于改制的方案及实施

1994 年 6 月 17 日，兰溪市财政局与兰溪电缆厂签署《协议书》，根据约定，兰溪市财政局将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计 457.32 万元投入兰溪电缆厂设为国家股、优先股，优先股股利按照银行同期贷款法定利率支付。

1994 年 6 月 24 日，兰溪电缆厂召开七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决议同意将兰溪电缆厂改组为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兰溪电缆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实施方案》、《兰溪电缆厂集体净资产量化投资办法》，根据会议决议，该次会议应当正式代表 66 名，实到 65 名，赞成 59 名，反对 0 名，弃权 6 名。

1994 年 7 月 7 日，兰溪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和“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兰体改股[1994]40 号），同意设立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并作为社团法人持有 2,708.59 万元人民币集体资产；设立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并作为团体法人持有职工投资的 542 万元人民币股权。1994 年 7 月 17 日，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和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分别取得兰溪市民政局核发的《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④首次股东代表大会召开

1994 年 8 月 8 日，浙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首届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股份合作制改组筹备工作报告》和《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章程》。

⑤验资

1994 年 8 月 10 日，兰溪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兰会验字（1994）58 号）确认：截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止，国有资产 457.32 万元，企业集体资产为 2,708.5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注册资金应为 3,708 万元，其中国有产权和企业集体产权经验证相符外，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集体法人股为 542 万元，到 1994 年 8 月 10 日止，经验证实际到位资金 392.11 万元，合计实有资本金为 3,558.02 万元。

⑥改制登记核准

1994 年 8 月 26 日，经兰溪市国有工业总公司同意浙江省兰溪市电缆厂就上述改组及更名事项的变更，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兰溪电缆厂本次改组的变更登记申请并为交联电缆换发了营业执照。

（2）第二阶段：2001 年，国有企业二次改制及国有股权退出

1998 年 6 月，中共兰溪市委、兰溪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兰委[1998]19 号），加快所有制结构调整，将交联电缆列入重点发展企业，鼓励经营者或者经营班子买断国有、集体资产或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股和集体股。交联电缆经认真研究和考察学习了兰溪市内外国有企业的改制经营，决定必须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进行国有、集体资产从企业退出的改革，主要过程如下：

①清产核资、资产评估

2000 年 7 月 24 日，兰溪市财政局以《关于同意对交联电缆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兰财国资[2000]190 号），同意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立项，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5 月 31 日。

兰溪市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书》（兰地估（2000）168 号），对交联电缆的划拨工业用地土地资产进行评估，并由兰溪市土地管理局下发《关于确认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估价结果的批复》（兰土管[2000]321 号）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2000 年 8 月 28 日，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金辰资评立字（2000）22 号）。2000 年 9 月 12 日，兰溪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对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兰财国资[2000]248 号），对评估结果和评估程序、评估机构资质进行确认；本次评估确认结果未包含塘弯右巷 1 号宿舍土地价值，待市土地管理局批复确认上述土地估价结果后，再予处理。2000 年 12 月 27 日，兰溪市土地管理局下发《关于确认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住宅用地估价结果的批复》（兰土管[2000]445 号），确认兰溪市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前述塘弯右巷 1 号宿舍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5.91 万元。

②对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

2000 年 9 月 15 日，兰溪市财政局向兰溪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要求批准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规范和完善股份合作制资产处置意见的请示》（兰财国资[2000]250 号），其中：确认公司为依据《兰溪市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精神改制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目前股本总额为 4,058.80 万元，其中国家股 457.32 万股，集体股为 2,708.59 万股，职工个人股为 892.89 万股。确认在兰溪市财政局《关于对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兰财国资[2000]248 号）的评估结果，并确认在其基础上作出部分核销调整。

2000 年 10 月 15 日，兰溪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市财政局对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规范和完善股份合作制资产处理意见的批复》（兰政发[2000]121 号），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5 月 31 日，交联电缆经补充评估和审核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5,862.01 万元，按有关改制政策，提留 85.08 万元后，国有资产总额为 4,940.10 万元（含职工安置补偿金 780.40 万元），职工个人股及其权益 892.89 万元（含职工个人股应付股利 56.06 万元）。对交联电缆 3,165.91 万股国有股权实行公开转让，转让底价为 2,080.40 万元（含职工安置补偿金 780.40 万元）。

③股东大会通过改制议案

2000 年 10 月 13 日，交联电缆召开二届六次股东大会，股东应当 100 名，实到 98 名，审议通过了《国有股权退出的议案》和《职工原有股本处置的议案》。

④国有股权及企业集体股权的转让

2000 年 10 月 14 日，兰溪市财政局在兰溪日报上刊登《国有股权转让公告》，公告对交联电缆 3,165.91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转让底价为 1,300 万元，另需承担职工安置费 780.4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6 日，交联电缆向市计经委上报《关于上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报告》（浙缆（2000）050 号），请求将已经董事会研究通过的改制方案转报市政府审批。

2000 年 11 月 2 日，以方进贤为代表的 48 名自然人（交联电缆内部人员）签署《投资协议书》，48 名自然人依据国有资产及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所交付的

现金分摊受让所得的实有资产到各位股东。

2000 年 11 月 10 日，兰溪市财政局与交联电缆职工和方进贤签订《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交联电缆国有股权转让、职工安置、股权转让后债权债务及税务事项处理等问题协商一致，协议约定：经公开竞标评议，兰溪市财政局将经产权界定交联电缆国有股权 3,165.91 万股，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方进贤为代表的职工和股东代表，转让金 2,080.40 万元（包含职工经济补偿金 780.40 万元），由受让方支付 1,300 万元给兰溪市财政局；交联电缆现有职工 765 人由受让方重组后的公司全部接收，并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金，职工共计补偿金 780.40 万元，交联电缆原债权债务及税项由重组后的公司负责处理。该协议经兰溪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0）浙兰证经字第 270 号）公证。

2000 年 11 月 8 日，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与方进贤等 48 位自然人签订《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方进贤等 48 人将 542 万股以及扩股的 350.89 万股，合计 892.89 万股以现金方式在 2000 年 12 月前支付；转让后公司所遗留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由转让方负责处理。

⑤改制方案的批准程序

2000 年 11 月 17 日，兰溪市人民政府下发《专题会议纪要》（（2000）59 号），原则同意交联电缆的改制方案。对交联电缆已公开转让的国有股由市财政部门与资产受让人确定时间办理交接手续。对交联电缆名下的工业用地、住宅用地依法收回国有，由市土管部门依法出让给新企业并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出让金全额返还。对交联电缆全部职工包括在职职工、退休职工、精简下放职工、遗属和领取生活费的人员，由劳动部门会同企业级改制指导组按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进行调整。职工劳动关系调整补偿金 780.40 万元全部留在企业。

⑥验资

2001 年 1 月 15 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兰会验（2001）10 号）确认，对交联电缆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及股东变更情况进行审验，交联电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58 万元，实收资本 3,558 万元，资本公积 665.68 万元。

⑦改制登记核准

2001 年 1 月 19 日，兰溪市工商局就交联电缆改制后的变更等事项予以核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3）国企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①第一次国企改制

兰溪电缆厂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改制过程中，职工持股会出资与《关于设立浙江电缆有限公司的批复》（兰体改股[1994]41 号）不符，但职工持股会出资系在核准的金额范围内，且兰溪电缆厂已根据验资书审验的实有资本申请登记，并经过主管部门兰溪市国有工业总公司及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除此以外，该次改制已经过清产核资，并经主管部门、市体改委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方法等符合《兰溪市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②第二次国企改制

交联电缆国有资产转让的第二次改制系根据中共兰溪市委关于《中共兰溪市委、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兰委[1998]19 号）之精神，并参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 号）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改制成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交联电缆位于塘弯右巷 1 号宿舍土地在进行资产评估时漏评，根据兰溪市财政局的确认文件，补评后由兰溪土地管理局对评估值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9 月 4 日，兰溪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企业在两次国企改制过程中，清产核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方案，以及国有资产退出方式和价格等均获得市政府的批准同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政策的规定，已履行国企改制的相应程序。”

根据该次改制的相关评估、批复、协议、方案等文件及兰溪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该次改制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界定，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改制方案和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和底价的审批同意，国有资产系经公开交易进行转

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法律规定。

同时，发行人系在上述国有企业改制完成后，通过增资入股方式获得久盛交联股权，不涉及其历史上国企改制形成的股权转让；发行人在对久盛交联增资时与久盛交联原股东交联辐照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约定如久盛交联存在未披露的截至发行人对久盛交联增资基准日未披露的久盛交联资产项目产生的对原交联电缆的任何要求，任何存在的或将要存在的，未披露的久盛交联的责任、义务、对外担保、承诺或基准日前发生的职工薪酬、安置费等，由交联辐照承担。因此，如因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制存在的任何问题导致久盛交联承担责任或产生损失，应由交联辐照予以承担。

综上，久盛交联前身历史上国有企业改制除上述瑕疵外，已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政策，并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国有资产界定及处置方式、价格均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同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制中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久盛交联历史上派生分立情况

（1）派生分立的背景、原因

2007 年，发行人有意控股交联电缆与电缆相关的业务，但当时交联电缆除电缆业务外，还有部分交联辐照泡棉热收缩业务。发行人与交联电缆协商，由交联电缆进行派生分立，将除电缆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均剥离至新成立的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增资控股交联电缆。

（2）派生分立的主要过程

2007 年 3 月 30 日，交联电缆召开股东会，经交联电缆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就交联电缆派生分立过程中涉及的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情况、业务分立情况、财产分割方案、债权债务分割承继方案、职工安置办法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达成一致决议；同时交联电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派生分立方案中，已对公司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07 年 4 月 12 日，交联电缆已在报纸上发布了《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分

立公告》，通知债权人有权要求交联电缆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享有的担保。

2007 年 5 月 28 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兰开会验（2007）133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交联电缆派生分立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67.4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67.40 万元。

2007 年 5 月 30 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联电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812005470 号）。

（3）派生分立的合法合规性

如前所述，久盛交联历史上派生分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国企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以及土地处置等情况

久盛交联前身兰溪电缆厂在 1994 年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时，职工身份不变，债权债务和土地由改制后的交联电缆继承和使用。

交联电缆在 2000 年改制时，国有资产从企业转让退出，职工身份进行置换，该过程对职工、债权债务、土地等作出安排与处置如下：

（1）职工安置

交联电缆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制定了改制方案，实行职工劳动关系改革，对原公司职工与企业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凡转入新企业的职工与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他职工依法按照规定办理手续，与企业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交联电缆根据《关于改制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兰人劳（2000）52 号），从国有资产中提取职工身份置换安置经济补偿金，具体而言，正式职工连续工龄每一年 500 元，退休职工每人 2 万元，精简下放人员、遗属每人 1 万元，共计 780.40 万元。上述职工结构已经兰溪市人事劳动局《改制企业人员核定书》（（2000）05 号）核定确认。

2000 年 11 月 10 日兰溪市财政局与交联电缆职工股东代表方进贤签订的《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按照上述职工安置方案执行。

（2）债权债务处理

交联电缆 2000 年 10 月 16 日制定了改制方案，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接原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债务。2000 年 12 月，兰溪市金融债权管理办公室及交联电缆改制前的贷款银行已作出《兰溪市改制企业债务落实认定书》，确认交联电缆的债务已转入改制后的企业。

（3）土地处置

根据兰溪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专题会议纪要》（（2000）59 号），对交联电缆位于岩山面积 185,312.25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证编号：兰国有[1995]字第 02753 号）和位于塘湾右巷 1 号面积为 362.50 平方米的住宅用地（土地证编号兰国用[1991]字第 0513 号）依法收回国有，由市土管部门依法出让给新企业并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出让金全额返还。

2000 年 12 月 27 日，交联电缆与兰溪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专题会议纪要》的内容取得了上述位于工业用地的使用权。

2001 年 8 月 6 日，兰溪市土地管理局与交联电缆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兰溪市土地管理局对上述塘弯右巷 1 号的住宅用地予以收回。

（4）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4.37 万元、55.45 万元和 49.28 万元，均系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制的职工补偿金，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交联电缆在 2000 年改制，国有资产从企业退出时，从国有资产中提取的职工身份置换安置经济补偿金。在原国有改制的职工退休时，职工要求托管的，由公司办理退休托管手续并交纳退休托管费，其职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直接转为退休托管费用，若职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不足退休托管费的，由公司补足；若相关职工不愿托管的，或在退休前离职的，公司将其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全额支付给该职工。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久盛交联国企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理以及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均系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并经过有权部门批准，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9 月 4 日，兰溪市人民政府亦出具《确认函》，确认“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历史上国企改制及分立、增资合作下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均依规定落实”。

4、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交联辐照基本情况

交联辐照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为 83167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交联辐照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2">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td><td>成立时间</td><td>2007 年 5 月 29 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3,006 万元</td><td>实收资本</td><td>3,006 万元</td></tr>
<tr><td>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td><td colspan="4">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方进贤</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330700662864107G</td></tr>
<tr><td rowspan="13">前十大股东情况</td><td colspan="2">股东名称</td><td colspan="2">持股比例</td></tr>
<tr><td colspan="2">方进贤</td><td colspan="2">23.3083%</td></tr>
<tr><td colspan="2">柳遵连</td><td colspan="2">4.0347%</td></tr>
<tr><td colspan="2">诸葛国新</td><td colspan="2">3.1508%</td></tr>
<tr><td colspan="2">郭小康</td><td colspan="2">2.7107%</td></tr>
<tr><td colspan="2">连建中</td><td colspan="2">2.5387%</td></tr>
<tr><td colspan="2">周洁伟</td><td colspan="2">2.5206%</td></tr>
<tr><td colspan="2">陈旭芳</td><td colspan="2">2.5206%</td></tr>
<tr><td colspan="2">何卸奶</td><td colspan="2">2.4617%</td></tr>
<tr><td colspan="2">徐红卫</td><td colspan="2">2.3106%</td></tr>
<tr><td colspan="2">申屠关弟</td><td colspan="2">2.1214%</td></tr>
<tr><td colspan="2">小计</td><td colspan="2">47.6781%</td></tr>
<tr><td rowspan="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td><td>截止日/期间</td><td>总资产</td><td>净资产</td><td>净利润</td></tr>
<tr><td>2020.12.31/2020 年度</td><td>12,241.87</td><td>11,687.33</td><td>1,547.35</td></tr>
</table>

	2019.12.31/2019 年度	11,341.11	10,801.29	1,580.42
经营范围	辐照交联塑料泡棉、热收缩管材的研究、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注：数据来源于交联辐照 2019 年、2020 年年报。

（2）交联辐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中介机构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交联辐照主要系经营辐照交联塑料泡棉、热收缩管材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完全不同，根据交联辐照年报、股东名册、董事长方进贤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董监高的确认、客户及供应商明细以及中介机构的确认，交联辐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交联辐照与发行人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联辐照的交易主要包括四部分：①久盛交联与交联辐照的电费均系由久盛交联通过自动缴扣费系统向省电网缴纳，交联辐照按照其实际使用电量向久盛交联支付电费；②久盛交联按照实际使用天然气数量向交联辐照支付天然气费用；③交联辐照向久盛交联租赁 900m^2 厂房，租赁费用为 5 万元/年；④交联辐照出于自身需要，向久盛交联零星采购少量电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联辐照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联辐照向久盛交联支付水电费	707.80	817.55	900.62
久盛交联向交联辐照支付天然气费	21.64	33.34	18.66
厂房租赁费	4.76	4.76	-
零星电缆销售	-	0.04	2.8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联辐照的资金往来均系由于前述交易产生，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5、历史沿革

（1）兰溪电缆厂阶段

兰溪电缆厂阶段主要事项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1	1969 年 5 月	兰溪电缆厂成立，注册资本为 434.79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	1982 年 9 月	注册资本调整为 449.83 万元
3	1987 年 2 月	注册资本调整为 641 万元
4	1988 年 3 月	注册资本调整为 2,236 万元
5	1991 年 8 月	注册资本调整为 2,282 万元

（2）交联电缆阶段

①1994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4 年，兰溪电缆厂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具体过程参见本章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1、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制情况”。

②2001 年，国有股改制退出

具体过程参见本章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1、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制情况”。

2001 年，国有股改制退出后，交联电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进贤	716.15	20.13
2	柳遵连	151.85	4.27
3	陈一超	151.85	4.27
4	郭小康	91.10	2.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陈旭芳	91.10	2.56
6	申屠关弟	91.10	2.56
7	章一斌	91.10	2.56
8	周洁伟	91.10	2.56
9	诸葛国新	91.10	2.56
10	王建新	88.57	2.49
11	胡晓峰	88.57	2.49
12	邵有壬	88.57	2.49
13	何卸奶	88.57	2.49
14	吴晓东	88.57	2.49
15	徐华华	45.55	1.28
16	林光宇	45.55	1.28
17	陈渭清	45.55	1.28
18	秦立文	45.55	1.28
19	张锦良	45.55	1.28
20	吴高勇	45.55	1.28
21	程正明	45.55	1.28
22	柳志龙	45.55	1.28
23	吴小彬	45.55	1.28
24	占建国	45.55	1.28
25	叶卫钢	45.55	1.28
26	杨鹤松	45.55	1.28
27	朱　俊	45.55	1.28
28	陈锦云	45.55	1.28
29	张旭煜	45.55	1.28
30	樊坤明	45.55	1.28
31	杨永功	45.55	1.2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陆　冰	45.55	1.28
33	徐柏洪	45.55	1.28
34	梁国平	45.55	1.28
35	尹建荣	45.55	1.28
36	陈顺发	45.55	1.28
37	丁　蒙	45.55	1.28
38	应剑刚	45.55	1.28
39	郑展宏	45.55	1.28
40	徐红卫	45.55	1.28
41	童永忠	45.55	1.28
42	俞晋连	45.55	1.28
43	连建中	45.55	1.28
44	方荣良	45.55	1.28
45	唐建华	45.55	1.28
46	胡建荣	45.55	1.28
47	查新生	45.55	1.28
48	叶文贤	45.55	1.28
合计		**3,558.00**	**100.00**

③2004 年 3 月，交联电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8 日，吴晓东与连建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晓东将其所持有的交联电缆 50.61 万股，按 0.63 元/股转让给连建中。

2004 年 3 月 2 日，交联电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华华因病去世，其股份变更为其妻吴彩琴继承；同意吴晓东、连建中所持股份变更。

2004 年 3 月 15 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联电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811000189 号）。

④2005 年 3 月，交联电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5 日，章一斌与徐红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章一斌将其所持有的交联电缆 91.101 万股，按 0.5532 元/股转让给徐红卫。

2004 年 3 月 22 日，陈一超与郭小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一超将其所持有的交联电缆 151.85 万股，按 0.5532 元/股转让给郭小康。

2004 年 3 月 27 日，杨鹤松分别与秦立文、唐建华、诸葛国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杨鹤松将其所持有的交联电缆 126,529 股、101,233 股、227,753 股，按 0.5532 元/股分别转让给秦立文、唐建华、诸葛国新。

2004 年 5 月 30 日，应剑刚与陆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应剑刚将其所持有的交联电缆 151,835 股，按 0.5532 元/股转让给陆冰。

2005 年 2 月 28 日，方进贤等其他 40 位股东联合签署《确认书》，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收款凭证继续有效。

2005 年 3 月 3 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联电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811000189 号）。

⑤2007 年 5 月，交联电缆派生分立

具体过程参见本章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2、久盛交联历史上派生分立情况”。

⑥2007 年 5 月，交联电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9 日，交联电缆召开二届五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45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 1,067.40 万元转让给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

同日，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与方进贤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方进贤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交联电缆的 1,067.40 万股股份，按 0.66 元/股转让给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联电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812005470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交联电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	1,067.40	100.00
合计		1,067.40	100.00

（3）久盛交联阶段

①2007 年 6 月，久盛交联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5 日，交联电缆股东作出决议，吸收久盛有限为新股东，并由久盛有限以货币方式增资 2,490.60 万元。

2007 年 6 月 6 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兰开会验（2007）147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5 日，久盛有限出资 2,490.60 万元已实收到位。

2007 年 6 月 7 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联电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812005470 号）。

本次增资后，交联电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盛有限	2,490.60	70.00
2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	1,067.40	30.00
合计		**3,558.00**	**100.00**

②2008 年 2 月，久盛交联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26 日，久盛交联召开一届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558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2008 年 2 月 20 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兰开会验（2008）025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19 日，股东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1,442 万元均已实收到位。

2008 年 2 月 22 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盛交联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81000006511 号）。

本次增资后，久盛交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盛有限	3,500.00	70.00
2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今，久盛交联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6、久盛交联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报告期各期末，久盛交联员工人数分别为 124 人、122 人和 116 人，逐年减少，主要系电力电缆、塑料绝缘电缆并非发行人重点产品，投入资源有限所致。

报告期内，久盛交联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电缆	14,565.09	31,331.60	24,079.43
塑料绝缘电缆	9,632.50	8,960.40	10,388.99
其他	1,322.08	995.38	1,311.41
合计	**25,519.67**	**41,287.38**	**35,779.83**

注：上表数据为久盛交联单体财务报表销售数据，包含对母公司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久盛交联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5,590.95	18,439.60	18,627.56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有者权益	-1,976.02	-2,392.74	-3,185.64
营业收入	25,519.67	41,287.38	35,779.83

科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净利润	416.72	902.55	-166.14

7、久盛交联 2017 年、2018 年持续亏损，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久盛交联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久盛交联主要产品系电力电缆以及塑料绝缘电缆，并非发行人重点产品，资源投入有限，一直以来经营规模较小，导致产品竞争力有限且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故久盛交联长期处于亏损之中。截至 2020 年末，久盛交联未分配利润为-6,976.02 万元，导致净资产为负。

2019 年以来，久盛交联新开拓部分国网福建、国网江西等新增客户，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已实现小幅盈利。

（2）久盛交联净资产为负对久盛交联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参与招投标等造成的影响

久盛交联虽然净资产为负，但由于其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国家电网的付款周期相对较短且非常稳定，另外久盛交联自前身设立至今已超过 50 年，与当地银行一直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相对充裕，故久盛交联一直保持着相对较好的现金流，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国家电网在招投标过程中主要系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历史业绩、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以及注册资本规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净资产规模不属于招投标约束条件，故久盛交联净资产为负，并不会影响其参与国家电网的招投标资格，且久盛交联与国家电网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综上，久盛交联净资产为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参与招投标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经营状况良好，设立次年（2005 年）以来持续盈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940.5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0,277.45 万元，故久盛交联净资产为负，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主营产品为防火类特种电缆，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综合建设集团，其主要产品与客户均与久盛交联存在显著差别，故久盛交联净资产为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参与招投标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

综上所述，久盛交联净资产为负对久盛交联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参与招投标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久盛交联净资产为负，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进一步重视并加大国家电网客户的开发力度。之前由于中低压电力电缆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产品附加值少，竞争激烈，且当时普遍存在最低价中标的情形，从而使得该类产品的利润率较低，发行人对该块业务的重视程度不足、投入较少，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久盛交联经营规模较小、经营业绩较差的情形。近年来，随着国家电网招投标程序中更加注重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历史业绩情况，而降低了价格的影响权重，特别是 2017 年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的出现，市场上以次充好的现象大幅改善，竞争环境有所好转，发行人开始加大电力电缆业务的投入，并陆续开发了国网福建、国网江西、国网安徽等新客户，使得久盛交联的经营情况有所好转。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该块业务的资源投入，扩大久盛交联的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②进一步加强母公司与久盛交联的协同效应。近年来母公司防火类特种电缆需求持续增长，产能较为紧张，未来母公司将专注于矿物绝缘电缆以及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业务，而将把塑料绝缘电缆的生产陆续转移至久盛交联，充分利用久盛交联的富余产能，提升久盛交联的业务规模，增强其盈利能力；

③随着国家电网招投标过程中对供应商注册资本金额的要求不断提升，久盛交联目前 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已略显不足，未来发行人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拟对久盛交联进行增资，亦可消除其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8、久盛交联财务指标分析

（1）久盛交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久盛交联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营业收入	25,519.67	-38.19%	41,287.38	15.39%	35,779.83	29.91%
毛利率	11.21%	-0.27%	11.48%	+4.15%	7.33%	+1.57%
期间费用	2,142.26	-42.25%	3,709.35	37.77%	2,692.50	46.71%
净利润	416.72	-53.83%	902.55	/	-166.14	/

注：2018 年净利润为负，2019 年净利润转正，故未列示同比变动率

2018 年至 2019 年，久盛交联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我国电网建设投资一直处于高位，国家电网下属各公司采购规模不断增加所致。具体而言，2019 年久盛交联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新中标的客户国网福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对其销售收入从 2018 年的 1,058.71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9,336.86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及国家电网招投标减少影响，久盛交联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多。

2018 年至 2019 年，久盛交联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最低价中标的招投标政策发生了变化，以及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的发生，使得竞争环境明显改善，从而推动了电力电缆产品销售价格的上升。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6、前 5 大客户毛利率情况”之“（1）国家电网毛利率分析”。2020 年，久盛交联销售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2018 年至 2019 年，久盛交联期间费用持续上升，主要系销售费用上涨所致。2018 年至 2019 年，久盛交联销售费用分别为 1,761.92 万元和 2,817.96 万元，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国网福建、浙江大有以及国网安徽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久盛交联**业务提成**快速增加所致。国网福建、浙江大有以及国网安徽等客户的**业务提成**政策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1）**业务提成**变动情况分析”之“**③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2020 年，久盛交联期间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销售费用相应下降所致，2020 年久盛交联销售费用为 1,184.93 万元，同比减少 1,633.03 万元。

2018 年至 2019 年，久盛交联净利润持续上升，主要系销售收入以及毛利率的提升所致。2020 年，久盛交联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久盛交联主要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久盛交联主要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销售收入	1,145,715.92	1,067,305.19	1,091,577.52
	期间费用率	5.97%	5.67%	5.43%
	毛利率	15.06%	13.48%	11.50%
万马股份	销售收入	546,986.48	610,801.01	524,315.40
	期间费用率	12.76%	13.86%	13.10%
	毛利率	14.56%	15.55%	14.45%
杭电股份	销售收入	466,630.89	394,550.11	335,774.74
	期间费用率	11.47%	12.32%	13.00%
	毛利率	14.53%	17.14%	15.52%
金龙羽	销售收入	23,729.68	40,902.11	40,874.96
	期间费用率	5.98%	5.72%	5.56%
	毛利率	/	12.80%	12.02%
通光线缆	销售收入	50,683.04	59,686.94	66,128.59
	期间费用率	18.76%	21.69%	18.21%
	毛利率	11.66%	11.31%	13.54%
久盛交联	营业收入	25,519.67	41,287.38	35,779.83
	期间费用率	8.39%	8.98%	7.53%
	毛利率	11.21%	11.48%	7.33%

注：营业收入、毛利率数据为电力产品数据，其中宝胜股份为“电力电缆”、万马股份为“电力产品”、杭电股份为“缆线”、金龙羽为“电网类”（其中金龙羽 2020 年年报未披露电网类产品的成本金额，故无法计算毛利率）、通光线缆为“输电线缆”，期间费用率系合并报表口径。

如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19 年，万马股份、杭电股份、金龙羽电力电缆产

品销售收入持续上升，变动趋势与久盛交联基本一致。2020 年，受疫情及国家电网招投标减少影响，久盛交联销售收入下滑较多，与金龙羽基本一致。

2018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普遍呈现持续上升态势，变动趋势与久盛交联基本一致，但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久盛交联，主要系一方面久盛交联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从而使得生产成本偏高；另一方面久盛交联竞争优势相对较弱，销售价格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力电缆产品平均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14.06%小幅下降至 13.95%，变动趋势与久盛交联基本一致。

2018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普遍呈现持续上升态势，变动趋势与久盛交联基本一致，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略高于久盛交联，主要系久盛交联原客户主要系国网浙江，合作关系良好，且具有一定地域优势，故使得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近年来陆续开发了国网福建、国网江西、国网安徽等新客户，销售费用率持续上升。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由 2019 年的 11.85%下降至 10.99%，变动趋势与久盛交联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久盛交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9、久盛交联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久盛交联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净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982.07	866.09	115.98	11.81%
机器设备	3,414.65	3,301.03	113.62	3.33%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2.52	266.62	45.90	14.69%
合计	**4,709.24**	**4,433.74**	**275.50**	**5.85%**

久盛交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净值率较低，机器设备净值率已接近固定资产残值率，经测试，久盛交联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迹象。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久盛交联在建工程 367.81 万元，系新建智能型三层共挤干法交联生产线，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久盛交联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682.56 万元，累计摊销额为 273.73 万元，账面价值为 408.8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652.34 万元，累计摊销额为 273.73 万元，账面价值为 378.61 万元，土地面积为 147,585.90 平方米，平均每平方米 25.65 元，远低于市场价格，不存在减值迹象；软件账面原值 30.22 万元，账面价值 30.22 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久盛交联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10、久盛交联与发行人母公司的业务介绍

（1）久盛交联与发行人母公司在产品类别、生产工艺、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久盛交联的产品类别主要是塑料绝缘电缆以及电力电缆，发行人母公司的产品类别主要是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故久盛交联与母公司在塑料绝缘电缆存在重叠。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的生产工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而言，矿物绝缘电缆需要使用氧化镁粉作为绝缘材料、铜管作为护套材料，生产工艺多了氧化镁粉的瓷柱压制、瓷柱烧结以及铜芯、氧化镁和铜管的坯缆装配、拉拔、退火等环节；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需要使用云母带作为绝缘材料、铜带作为护套材料，生产工艺多了云母绕包以及焊管轧纹等；塑料绝缘电缆仅部分型号需要使用云母带作为绝缘材料，其护套材料为低烟无卤聚乙烯，采用的是挤包工艺；电力电缆生产工艺则多了干法交联、铜带屏蔽、装铠等环节。故矿物绝缘电缆、电力电缆的生产工艺均与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存在较大差异，而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与塑料绝缘电缆的部分生产工艺一致。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的

原材料最主要均系铜材，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氧化镁粉、聚乙烯、云母带等，主要差异为矿物绝缘电缆原材料还有氧化镁粉，无聚乙烯；电力电缆原材料则一般无云母带；另外，发行人有少部分电力电缆和塑料绝缘电缆系铝芯电缆，会使用铝材作为导体材料。

久盛交联及发行人母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主要系铜材供应商，如久立电气、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铜材供应商还有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该些铜材供应商主要系供应矿物绝缘电缆用铜材与铜管。

久盛交联及发行人母公司的主要客户存在差异，久盛交联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下属各公司，报告期内国家电网销售占比（剔除内部交易后）分别为 97.30%、94.70%和 93.95%。发行人母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龙光集团等，与国家电网的交易金额极小。

（2）久盛交联与发行人母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是否具备协同效应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母公司与久盛交联主要原材料均为铜材，一般而言，随着采购规模的上升，铜材供应商的加工费会小幅下降，故发行人母公司与久盛交联一同采购铜材，有利于降低成本、提升效益。

在生产方面，近年来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以及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发展态势良好，产能日益紧张，发行人母公司未来将专注于防火类特种电缆业务，将塑料绝缘电缆产能逐步改造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而将塑料绝缘电缆业务由久盛交联承接，充分利用久盛交联的富余产能。

在销售方面，久盛交联具备电力电缆的生产能力，使得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品类的电缆产品，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实力；另外发行人母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亦能够为久盛交联的业务开拓提供支持。

在管理方面，发行人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电线电缆行业管理经验，发行人在增资控股久盛交联后，向久盛交联派出了全套管理团队，能够为久盛交联的经营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久盛交联与发行人母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具备一定的协同效应。

（3）久盛交联未来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以及定位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专注于防火类特种电缆业务，故久盛交联将作为电力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的生产基地，在产品种类以及产能等方面为发行人母公司提供支持。随着近年来电力电缆市场竞争环境的改善，发行人未来在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将加大对久盛交联的投资力度，支持其在维护好现有国家电网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国家电网客户，提升经营业绩。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即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 512-516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建涛	**工商注册号**	3201001011082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30.00%	
	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久盛交联曾用名）	30.00%	
	谢国强等 7 名自然人	4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附件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2008 年已吊销，故股东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名称未变更为久盛交联。

1、历史沿革

（1）1998 年 2 月，公司设立

1998 年 2 月 13 日，经南京市工商局审批，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设立，设

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30.00	30.00
2	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30.00	30.00
3	谢国强	15.00	15.00
4	田征宇	9.00	9.00
5	陈旭初	5.00	5.00
6	郑立强	4.00	4.00
7	盛慧	3.00	3.00
8	葛键	3.00	3.00
9	沈志海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8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8 年 2 月，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工商案字（2008）第 00081 号），由于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年检，且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查，决定吊销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2、经营情况

根据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申报的《公司年度报告书（2004 年度）》，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04 年度/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8.68
实收资本	100.00
所有者权益	98.0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5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通过增资控股久盛交联，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即已无生产经营活动，其于 2008 年 2 月因未按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已无任何业务、资产、人员等。

根据久盛交联 2007 年 5 月 27 日的财务报表，其对外投资金额为 0 元，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不会对久盛交联的业务及财务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系于 1998 年成立，交联电缆参股 30%。发行人于 2007 年增资控股交联电缆时，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08 年因未按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考虑到一方面，发行人与南京市机电设备总公司、谢国强、田征宇等其他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股东之间并不熟悉，与该些股东沟通注销事宜存在一定难度；另一方面，发行人增资控股久盛交联时，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即已无生产经营活动，其被吊销状态不会对久盛交联产生不利影响，故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一直未注销。

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的参股企业，发行人对其不构成控制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应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三）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久盛交联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向久盛交联销售商品	16.69	424.19	10.33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50%	0.01%
母公司向久盛交联采购商品	4,729.29	550.60	1,237.09
占母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5.95%	0.83%	1.74%

2018-2019 年，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金额较少，占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的

比例较低；2020 年，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金额有所提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母公司逐步将塑料绝缘电缆的生产转移至久盛交联。

母公司久盛电气向子公司久盛交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塑料绝缘电缆及少量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母公司向子公司久盛交联销售产品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存在部分规格临时供货不足而从母公司购买现货的情况。

母公司久盛电气向子公司久盛交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力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母公司向子公司久盛交联采购产品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母公司逐步将塑料绝缘电缆的生产转移至久盛交联；另一方面，母公司不生产电力电缆，若客户有需求则从子公司久盛交联采购。

久盛电气与久盛交联的内部交易价格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认，与其他客户定价水平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母公司向子公司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10.64%，子公司向母公司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4.57%。

综上，久盛电气与久盛交联之间的内部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定价政策稳定，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迪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69,955,11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7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2">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成立时间</td><td>2004 年 2 月 25 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4,658.97 万元</td><td>实收资本</td><td>4,658.97 万元</td></tr>
<tr><td>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td><td colspan="4">湖州市滨河银座 H 幢滨河路 852 号 205 室</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张建华</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330501759077214F</td></tr>
<tr><td rowspan="2">股东构成</td><td colspan="2">股东名称</td><td colspan="2">持股比例</td></tr>
<tr><td colspan="2">张建华等 30 名自然人</td><td colspan="2">100.00%</td></tr>
</table>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6,833.92	6,096.69	778.82
	2019.12.31/2019 年度	6,587.46	6,342.84	-7.6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迪科投资主营业务主要为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注：上述财务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已经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迪科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华	23,244,375	49.89
2	干梅林	5,561,235	11.94
3	沈伟民	4,451,760	9.56
4	周月亮	2,560,105	5.50
5	张水荣	1,776,830	3.81
6	赵志华	1,032,750	2.22
7	史国林	935,855	2.01
8	徐阿首	891,445	1.91
9	金兴中	778,685	1.67
10	杨昱晟	765,035	1.64
11	王建明	532,110	1.14
12	罗才谟	426,995	0.92
13	沈金华	413,030	0.89
14	方丽萍	391,340	0.84
15	徐铭	306,000	0.66
16	汤春辉	306,000	0.66
17	张诗朴	283,399	0.61
18	胡振华	277,110	0.5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	方纯兵	255,000	0.55
20	郑火江	222,995	0.48
21	杨恩茂	183,415	0.39
22	唐群	168,380	0.36
23	陆宇晓	168,380	0.36
24	陆旻	141,698	0.30
25	王学民	108,730	0.23
26	任玉林	108,730	0.23
27	姚坤方	102,000	0.22
28	许战芳	70,849	0.15
29	卜晶	70,849	0.15
30	杨建新	54,615	0.12
合 计		**46,589,7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建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9.86%的股权，并通过迪科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7.70%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67.56%。

张建华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511197002******。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迪科投资和张建华外，无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123.71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4,041.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在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且发行4,041.24万股的情况下，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迪科投资	6,995.51	57.70%	6,995.51	43.28%
	张建华	1,195.13	9.86%	1,195.13	7.39%
	融祥投资	594.06	4.90%	594.06	3.67%
	单建明	481.94	3.98%	481.94	2.98%
	干梅林	474.38	3.91%	474.38	2.93%
	通光集团	400.08	3.30%	400.08	2.48%
	沈伟民	378.90	3.13%	378.90	2.34%
	林丹阳	242.47	2.00%	242.47	1.50%
	周月亮	217.80	1.80%	217.80	1.35%
	张水荣	166.03	1.37%	166.03	1.03%
	其他股东	977.40	8.06%	977.40	6.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4,041.24	25.00%
合 计		**12,123.71**	**100.00%**	**16,164.9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迪科投资	69,955,119	57.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张建华	11,951,251	9.86
3	融祥投资	5,940,615	4.90
4	单建明	4,819,379	3.98
5	干梅林	4,743,765	3.91
6	通光集团	4,000,823	3.30
7	沈伟民	3,789,046	3.13
8	林丹阳	2,424,741	2.00
9	周月亮	2,177,955	1.80
10	张水荣	1,660,349	1.37
合 计		**111,463,043**	**91.94**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任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张建华	11,951,251	9.86	董事长、总经理
2	单建明	4,819,379	3.98	-
3	干梅林	4,743,765	3.91	董事
4	沈伟民	3,789,046	3.13	董事
5	林丹阳	2,424,741	2.00	-
6	周月亮	2,177,955	1.80	董事
7	张水荣	1,660,349	1.37	董事、副总经理
8	芮　勇	1,119,340	0.92	-
9	赵志华	885,105	0.73	-
10	史国林	793,611	0.65	-
合 计		**34,364,542**	**28.34**	-

（四）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共计 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2 名，公司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经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后，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五）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1、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名私募基金股东，系融祥投资，2016 年 12 月其通过发行人新三板股票发行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9%的股份。融祥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3 日
出资额	2,57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9J256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9%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9.81%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1%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医疗医药、新能源、环保、电线电缆等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融祥投资出资人签署的无托管协议等材料，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融祥投资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管理人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成立，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27847）；融祥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成立，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L0995）。

（六）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七）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张建华系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之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周月亮、沈伟民、张水荣、史国林、赵志华、金兴中、徐阿首、杨昱晟、王建明、沈金华、罗才谟、汤春辉、徐铭、方纯兵、方丽萍、张诗朴、胡振华、郑火江、杨恩茂、姚坤方、唐群、陆宇晓、任玉林、王学民、许战芳、卜晶、杨建新均系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之股东；陆旻系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之股东，且系发行人股东芮勇之妻；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之股东郑火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配偶之父；公司股东杨昱晟曾在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全资子公司迪信实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发行人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最终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 2 名法人股东迪科投资、通光集团及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融祥投资。

1、迪科投资最终股东情况

迪科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股东为 30 名自然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通光集团最终股东情况

通光集团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张强 33.7229%	-	-
张忠 17.5749%	-	-
陈海强 3.0274%	-	-
江勇卫 2.6285%	-	-
丁国锋 2.3851%	-	-
薛万健 2.2733%	-	-
杨颖 2.2327%	-	-
陆卫兴 1.2585%	-	-
何洁如 1.1936%	-	-
张国平 0.6581%	-	-
赵树荣 0.6199%	-	-
唐进明 0.5595%	-	-

第一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南通昌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4599%	瑞泰科能（香港）有限公司 100%	张晓尉 100%
海门通光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28.4058%	张强 46.32%	-
	张忠 24.67%	-
	陈海强 4.16%	-
	江勇卫 5.48%	-
	丁国锋 3.60%	-
	薛万健 3.30%	-
	杨颖 3.07%	-
	陆卫兴 2.76%	-
	何洁如 1.64%	-
	张国平 1.58%	-
	赵树荣 1.35%	-
	唐进明 2.07%	-

3、融祥投资最终股东情况

融祥投资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四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五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六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9%（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中泽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33.33%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93%	解直锟 100%
				解直锟 0.07%	-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33.33%	-	-	-	-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3%	-	-	-	-

第一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四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五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六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9.81%（有限合伙人）	湖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9.50%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0.5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	国务院 100%	-	-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1%（有限合伙人）	高兴江 67.2078%	-	-	-	-
	李国强 9.7403%	-	-	-	-
	郑会萍 8.7662%	-	-	-	-
	严峻 2.5974%	-	-	-	-
	杨辉 1.9481%	-	-	-	-
	邱建荣 1.9481%	-	-	-	-
	刘继斌 1.9481%	-	-	-	-
	顾建强 1.9481%	-	-	-	-
	周桂荣 1.9481%	-	-	-	-
	沈惠玉 1.9481%	-	-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人员名单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建华	董事长	2021.7.18-2024.7.17
2	干梅林	董事	2021.7.18-2024.7.17
3	沈伟民	董事	2021.7.18-2024.7.17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4	张水荣	董事	2021.7.18-2024.7.17
5	周月亮	董事	2021.7.18-2024.7.17
6	李国强	董事	2021.7.18-2024.7.17
7	陈　昆	独立董事	2021.7.18-2024.7.17
8	戴娟萍	独立董事	2021.7.18-2024.7.17
9	李鹏飞	独立董事	2021.7.18-2024.7.17

董事简介如下：

（1）张建华先生简介

张建华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负责人、副总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浙江久立集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曾兼任深圳市久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加入久盛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干梅林先生简介

干梅林先生，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3 年至 1979 年任浙江省湖州市莫蓉农机厂员工，1979 年至 1984 年任湖州市莫蓉砖瓦厂车间主任，1984 年至 1993 年任莫蓉漆包线厂厂长；1993 年至 1996 年任湖州申湖电工厂厂长；1996 年至 2000 年任浙江先登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至 2019 年任先登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先登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沈伟民先生简介

沈伟民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深圳分院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员；2003 年 11 月

至 2004 年 4 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销售员；2001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深圳市久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久盛有限任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久盛电气董事。

（4）张水荣先生简介

张水荣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历任镇西磁性材料厂车工、计划科长、经营厂长；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镇西电热管厂副厂长；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5 年 2 月起在公司工作，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周月亮先生简介

周月亮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9 年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北京办主任，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湖州久泰立科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李国强先生简介

李国强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 年至 2000 年任湖州湖吉丝织联营厂财务科职员；2001 年至 2004 年任浙江天外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4 年至 2006 年任远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康控股集团副总裁；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陈昆先生简介

陈昆先生，194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起年在上海电缆研究所工作，历任科研技术办公室

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科技处处长、信息中心主任、科技开发中心主任、检测中心主任、产权处处长、副所长等职务；现担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戴娟萍女士简介

戴娟萍女士，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2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浙江商业学校教师、教务科副科长；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2005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浙江瑞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李鹏飞先生简介

李鹏飞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1994 年起在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机电设计所所长等职务，现担任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姚坤方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本届监事会名单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汤春辉	监事会主席	2021.7.18-2024.7.17
2	姚坤方	职工代表监事	2021.7.18-2024.7.17
3	程方荣	监事	2021.7.18-2024.7.17

监事简介如下：

（1）汤春辉先生简介

汤春辉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香港全达集团北京办事处商务代表；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北京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助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湖州威世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湖州德马物流公司事业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久盛电气总经理助理；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久盛交联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姚坤方先生简介

姚坤方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韩泰轮胎（嘉兴）有限公司质检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工艺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工艺员；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迪科投资工艺员，2008 年 5 月至今历任久盛电气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程方荣先生简介

程方荣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湖州农行织里支行计划财务部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建华	总经理	2021.7.18-2024.7.17
2	张水荣	副总经理	2021.7.18-2024.7.17
3	金兴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7.18-2024.7.17
4	范国华	董事会秘书	2021.7.18-2024.7.17
5	方纯兵	副总经理	2021.7.18-2024.7.17
6	王建明	副总经理	2021.7.18-2024.7.17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7	徐　铭	副总经理	2021.7.18-2024.7.17

张建华、张水荣简历参见本章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其他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金兴中先生简介

金兴中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浙江税务学校教师；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久盛有限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公司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范国华先生简介

范国华先生，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起在公司工作，2016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方纯兵先生简介

方纯兵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江西新余钢铁股份公司车间主任；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产品专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沈阳汇鑫致远商贸公司经理。2014 年 6 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王建明先生简介

王建明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苏州吴县机电厂技术科长；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苏州标准电缆有限公司技术质管部部长；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04 年 9 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徐铭先生简介

徐铭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绍兴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 年 3 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罗才谟，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具体情况如下：

罗才谟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浙江震洲纸业有限公司仪表室科员；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科员、电热设计部部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电热设计部长；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久盛有限技术开发部部长；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其他关系
张建华	董事长、总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其他关系
	经理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干梅林	董事	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间接参股
		浙江先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控股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间接参股，干梅林之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曾间接控制并已于2019年1月转让控制权。
		湖州先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池州市宗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间接参股
沈伟民	董事	深圳市奥沃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沈伟民投资控股
		深圳市放心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沈伟民之子直接控制
李国强	董事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投资参股
		湖州永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德清蓝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安吉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
		泰玛士矿业（湖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投资参股
		上海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投资控股
		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发行人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湖州融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湖州锐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湖州朗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湖州泰玛士材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湖州泰玛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其他关系
		湖州泰玛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禹州市家福源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湖州永兴达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湖州泰玛士材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湖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直接控制
陈昆	独立董事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戴娟萍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财务管理系专职教师	无
李鹏飞	独立董事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汤春辉	监事会主席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程方荣	监事	湖州汇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湖州欣环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州吴兴金产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安庆金达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金兴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注 1：报告期外已吊销企业未列示；

注 2：已注销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企业未列示；

注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个体工商户未列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与选聘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建华、周月亮由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提名，董事张水荣由公司股东张建华提名，董事李国强由公司股东融祥投资提名，董事干梅林由公司股东干梅林提名，董事沈伟民由公司股东沈伟民提名。独立董事陈昆、戴娟萍由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提名，独立董事李鹏飞由公司股东张建华提名。董事张建华、干梅林、沈伟民、张水荣、周月亮、李国强、陈昆、戴娟萍、李鹏飞均通过**2021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华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与选聘情况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汤春辉由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提名，监事程方荣由公司股东单建明提名，并经**2021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监事姚坤方经 **2021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春辉为本届监事会主席。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正常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纠纷诉讼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纠纷诉讼等情形。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张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之“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非控股）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张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	股权投资	-
干梅林	董事	浙江先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2.59%	电磁线、无氧圆铜杆等的制造、销售等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直接控制
		湖州睿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6%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直接控制
		湖州诚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7%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直接控制
		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投资管理	-
沈伟民	董事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	实业投资；钢材轧制等	-
		深圳市奥沃尔科技有限公司	99.00%	可穿戴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等	发行人董事沈伟民直接控制
周月亮	董事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5%	实业投资；钢材轧制等	-
李国强	董事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4%	投资管理	-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湖州德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7%	投资管理	-
		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	民间融资服务	-
		上海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系第一大股东
		湖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投资管理	-
李鹏飞	独立董事	南京宏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0.03%	建筑技术研发、推广、服务	-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5%	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等	-

注 1：报告期外已吊销企业未列示；

注 2：已注销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企业未列示；

注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个体工商户未列示。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张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1,195.13	3,490.18	38.65	否
2	干梅林	董事	474.38	835.03	10.80	否
3	沈伟民	董事	378.90	668.44	8.64	否
4	周月亮	董事	217.80	384.40	4.97	否
5	张水荣	董事、副总经理	166.03	266.79	3.57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6	金兴中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8.13	116.92	1.61	否
7	王建明	副总经理	60.62	79.90	1.16	否
8	罗才谟	总工程师	48.30	64.11	0.93	否
9	徐　铭	副总经理	44.10	45.95	0.74	否
10	汤春辉	监事会主席	44.10	45.95	0.74	否
11	方纯兵	副总经理	36.75	38.29	0.62	否
12	郑火江	张建华配偶之父	18.90	33.48	0.43	否
13	姚坤方	职工代表监事	14.70	15.32	0.25	否
14	李国强	董事	-	28.90	0.24	否

注：间接持股情况=持有中间主体股权×中间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除上表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奖金以公司年度盈利水平和各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提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26.12	499.92	501.07
利润总额（万元）	9,474.29	9,226.97	7,337.23
占比（%）	**5.55**	**5.42**	**6.83**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前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	领薪单位
张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123.52	发行人
干梅林	董事	-	-
沈伟民	董事	-	-
张水荣	董事、副总经理	55.21	发行人
周月亮	董事	37.94	发行人
李国强	董事	-	-
陈昆	独立董事	6.00	发行人
戴娟萍	独立董事	6.00	发行人
李鹏飞	独立董事	6.00	发行人
汤春辉	监事会主席	34.05	久盛交联
姚坤方	职工代表监事	19.68	发行人
程方荣	监事	-	-
金兴中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4.82	发行人
王建明	副总经理	50.68	发行人
徐铭	副总经理	35.81	发行人
方纯兵	副总经理	36.55	发行人
范国华	董事会秘书	32.08	发行人
罗才谟	总工程师	37.78	发行人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	领薪单位
合计	-	526.12	-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无其他特殊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一）发行人申报前已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有 3 次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1、2009 年，久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以及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第一次增资

（1）久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2 月 23 日，久盛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迪科投资将其所持有久盛有限合计 30%的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作价分别转让给张建华等 23 名自然人。

同日，迪科投资与张建华等 23 名自然人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2 月 25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盛有限核发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500000007021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久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迪科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张建华	575.00	11.50
3	干梅林	238.50	4.77
4	沈伟民	190.50	3.81
5	周月亮	109.50	2.19
6	张水荣	65.00	1.30
7	史国林	57.00	1.14
8	赵志华	44.50	0.8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徐阿首	38.00	0.76
10	杨昱晟	33.00	0.66
11	金兴中	24.50	0.49
12	张诗朴	24.00	0.48
13	方丽萍	16.50	0.33
14	胡振华	12.00	0.24
15	王建明	12.00	0.24
16	郑火江	9.50	0.19
17	罗才谟	9.50	0.19
18	杨恩茂	8.00	0.16
19	唐　群	7.00	0.14
20	陆宇晓	7.00	0.14
21	沈金华	6.50	0.13
22	王学民	5.00	0.10
23	任玉林	5.00	0.10
24	杨建新	2.50	0.05
合　计		**5,000.00**	**100.00**

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对前期贡献较大的员工或外部投资者的股权激励行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持有久盛有限 7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持有迪科投资 90%股权，并直接持有久盛有限 11.50%股权，久盛有限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迪科投资第一次增资

①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9 月 6 日，迪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409.07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吸收新股东干梅林等 21 人。

2009 年 9 月 22 日，湖州汇丰创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丰验报字[2009]10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迪科投资第一期新增出资 900 万元已实收到位。

2009 年 9 月 23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科投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508000004944 号）。

本次增资后，迪科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建华	2,248.63	510.00	51.00
2	干梅林	556.12	126.10	12.61
3	沈伟民	445.18	101.00	10.10
4	周月亮	256.01	58.00	5.80
5	张水荣	152.18	34.50	3.45
6	史国林	133.69	30.30	3.03
7	赵志华	103.28	23.40	2.34
8	徐阿首	89.14	20.20	2.02
9	杨昱晟	76.50	17.30	1.73
10	金兴中	57.47	13.00	1.30
11	张诗朴	56.68	12.90	1.29
12	方丽萍	39.13	8.90	0.89
13	胡振华	27.71	6.30	0.63
14	王建明	27.71	6.30	0.63
15	郑火江	22.30	5.10	0.51
16	罗才谟	22.30	5.10	0.51
17	杨恩茂	18.34	4.2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8	唐　群	16.84	3.80	0.38
19	陆宇晓	16.84	3.80	0.38
20	沈金华	15.80	3.60	0.36
21	王学民	10.87	2.50	0.25
22	任玉林	10.87	2.50	0.25
23	杨建新	5.46	1.20	0.12
合　计		**4,409.07**	**1,000.00**	**100.00**

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迪科投资本次增资主要系对前期贡献较大的员工或外部投资者的股权激励行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迪科投资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迪科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7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持有迪科投资 51%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0%股权，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票发行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向张建华等 10 名自然人按 5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70.10 万元。认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建华	34.30	171.50
2	汤春辉	29.40	147.00
3	徐　铭	29.40	147.00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4	张水荣	24.50	122.50
5	王建明	24.50	122.50
6	方纯兵	24.50	122.50
7	沈金华	24.50	122.50
8	金兴中	19.60	98.00
9	罗才谟	19.60	98.00
10	姚坤方	9.80	49.00
合 计		**240.10**	**1,200.50**

2015 年 11 月 9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10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久盛电气已收到张建华等 10 名自然人缴纳出资款合计 1,200.50 万元，其中 240.1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96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53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40.10 万股。

2016 年 1 月 13 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系对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 1,200.50 万元，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67.55%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持有迪科投资 51%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0%股权，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2016 年，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①迪科投资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1 日，迪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409.07 万元增加至 4,534.02 万元，吸收徐铭、汤春辉、方纯兵、姚坤方为公司新股东。增资的 124.95 万元，张建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17.85 万元，张水荣以货币方式出资 12.75 万元，金兴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10.20 万元，王建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12.75 万元，罗才谟以货币方式出资 10.20 万元，沈金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12.75 万元，徐铭以货币方式出资 15.30 万元，汤春辉以货币方式出资 15.30 万元，方纯兵以货币方式出资 12.75 万元，姚坤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3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科投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759077214F）。

②迪科投资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 日，迪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534.02 万元增加至 4,658.97 万元。增资的 124.95 万元，张建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17.85 万元，张水荣以货币方式出资 12.75 万元，金兴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10.20 万元，王建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12.75 万元，罗才谟以货币方式出资 10.20 万元，沈金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12.75 万元，徐铭以货币方式出资 15.30 万元，汤春辉以货币方式出资 15.30 万元，方纯兵以货币方式出资 12.75 万元，姚坤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科投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759077214F）。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迪科投资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系对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迪科投资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不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迪科投资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57.42%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持有迪科投资 49.03%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9.86%股权，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激励，使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上升，从而形成股份支付。因此，发行人于 2016 年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938.41 万元，并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938.41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公允价值依据，主要系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引入 4 名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执行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形，历次股权激励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人数（人）	438	445	449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00	22.83
研发人员	66	15.07
销售人员	64	14.61
生产人员	208	47.49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等情况

1、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理。公司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满足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90%、93%和 93%，缴纳人数及比例逐期提高，存在少量人员因无需缴纳或暂时无法为其缴纳而造成差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主要差异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8	409	29	1、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新入职人员，社保开户或转移接续手续尚未办妥，暂无法为其缴纳；3、因社保关系保留在原籍暂未转入发行人导致无法缴纳；4、自行缴纳并由公司报销等。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5	412	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9	406	43	

（2）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主要差异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8	382	56	1、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新入职人员，公积金开户或转移接续手续尚未办妥，暂无法为其缴纳；3、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无城市购房意愿，不愿缴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5	325	12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9	325	124	

2、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决定、任何法院判决或任何仲裁机构决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的补缴款项、罚款、补偿及赔偿。

若久盛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仍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4、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计提金额、实际计提金额、按规定应缴纳金额、实际缴纳金额以及该事项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	按规定应计提的金额	187.33	430.70	459.94
	实际计提的金额	171.24	411.37	432.06
	差异	16.09	19.33	27.88
	按规定应缴纳的金额	213.93	429.35	458.89
	实际缴纳的金额	197.82	409.89	430.95
	差异	16.11	19.46	27.94
公积金	按规定应计提的金额	140.40	148.23	129.83
	实际计提金额	123.17	106.89	92.08
	差异	17.23	41.34	37.75
	按规定应缴纳的金额	140.40	148.23	129.83
	实际缴纳的金额	123.17	106.89	92.08
	差异	17.23	41.34	37.75

注：按规定应计提/缴纳的金额＝（报告期期末应缴未缴人数+实际缴纳人数）×当期期末久盛电气主体通过湖州市社保局、住房公积金系统购买的员工的人均计提/缴纳额×当期应缴纳社保月份数。

发行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时，按照员工的不同职级，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薪资水平，以不低于缴纳地最低缴纳基数为前提确认了员工的分档缴纳基数，缴纳比例符合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定。公司每年将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上报给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对于社保、公积金未缴纳的员工，根据发行人母公司平均缴纳标准进行测算，对各期费用合计影响金额分别为 65.69 万元、60.67 万元和 33.3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0.90%、0.66%和 0.35%，影响相对较小。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四）员工人数与成本、费用、产量、销量等之间的匹配关系

1、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工成本包括计入生产成本的车间生产人员薪酬、计入制造费用的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的销售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行政管理人员薪酬和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成本	1,577.15	1,488.73	1,553.16
制造费用	148.89	159.46	182.67
销售费用	552.57	686.78	557.49
管理费用	1,113.50	1,334.94	1,262.42
研发费用	965.56	760.06	659.88
人工成本合计	**4,357.67**	**4,429.97**	**4,215.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计入相应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的金额相匹配。

2、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1）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员工平均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217	225	241
销售人员	65	60	59
管理人员	98	108	99
研发人员	69	58	53
员工总人数	**449**	**450**	**452**

注：员工数量系按照月度平均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基本稳定。

（2）生产人员数量、产量和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产量以及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1,726.04	1,651.28	1,710.63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人）	217	225	241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7.95	7.34	7.10
产量（KM）	17,929.51	18,840.56	17,230.93
生产人员平均产量（KM/人）	82.62	83.74	71.50

注：产量系根据标准品 WDZA-YJY（4×25+1×16）的耗铜量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人平均工资持续上涨，生产人员平均产量有所波动，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前期存在人员冗余所致。2020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产量小幅下降，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产量下降所致。

（3）销售人员数量、销量、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产量以及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552.57	686.78	557.49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65	60	59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8.53	11.53	9.49
销量（KM）	18,108.79	19,049.22	19,143.1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6,147.70	123,124.79	120,184.11
销售人员平均销量（KM/人）	279.67	319.71	325.84
销售人员平均销售收入（万元/人）	1,793.79	2,066.43	2,045.69

注：销量系根据标准品 WDZA-YJY（4×25+1×16）的耗铜量进行折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发行人业绩波动影响，另外销售人员数量的变化亦有一定影响。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人员平均销量、销售收入均较为稳定，2020 年一方面发行人新增加了部分销售人员，另一方面受疫情及国家电网招投标影响，发行人销量及销售收入均有所下滑，导致 2020 年销售人员平均销量、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

（4）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和计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产量和计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人工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1,113.50	1,334.94	1,262.42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98	108	99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1.32	12.37	12.7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965.56	760.06	659.88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	69	58	53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3.99	13.22	12.53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整体呈增长态势。2019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降低，主要系当期母公司部分生产部门人员岗位调整为管理人员，相对拉低了管理人员的整体平均薪酬；2020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降低，主要系当年业绩有所下滑，而管理人员年终奖发放与业绩实现相关所致。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7.13	4,271.98	4,180.11
应付职工薪酬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减少金额	4,477.41	4,275.42	4,157.75
差异	-0.28	-3.44	22.3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减少金额基本勾稽一致，差异主要系应交个人所得税、职工福利费中包含折旧费用等原因导致。

（6）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小结

由前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平均数量分别为 452 人、450 人和 449 人，基本保持稳定；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各年平均工资整体稳定，2020 年受疫情及公司业绩小幅下滑影响，平均工资小幅下降。发行人职工薪酬的变动主要系平均工资变动的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成为防火类特种电缆领域的行业专家以及创新代表。

防火类特种电缆属于电气装备用电缆范畴，主要包括矿物绝缘电缆和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系公司优势产品，亦是目前市场需求日益迫切和广泛的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建筑防火领域的电力及信号输送，具备优良的防火特性、较强的耐太阳辐照及抗核辐射性能，同时，具有载流量大、防水、防爆、耐高温、耐腐蚀等优点。中低压电力电缆系子公司久盛交联的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电网、输配电线路以及大型工程线路的输配电等。

发行人及其创始团队深耕细分领域，专注防火类特种电缆，是国内市场上最早研发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主要力量，逐步开拓和培育了国内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市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坚定地开展专业化、差异化的市场竞争路线，经过多年努力，已经成为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一方面，发行人系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的主要制定者，主编了《矿物绝缘电缆敷设》（09D101-6）、《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T/ZZB 0107-2016）等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参编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矿物绝缘电缆敷设技术规程》（JGJ 232-2011）、《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J13286-2016）、《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DBJ50-164-2013）和《地铁工程电缆敷设》（20T205）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规范，体现了发行人在防火类特种电缆领域的领先优势和专业化程度；另一方面，凭借卓越的信誉、优质的服务以及产品稳定出色的性能、品质等，公司的优势产品矿物绝缘电缆产品成功应用于中央电视台新大楼、广州新电视塔、广州西塔、腾讯滨海大厦、上海中心大厦、中国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上海地铁、深圳地铁、杭州地铁、人民大会堂改造、国家会展中心、国家图书馆等重大项目。

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市场需求广度和深度的挖掘力度，提高科研创新实力，在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等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系列方面亦储备了相应的技术并已部分实现产能转化。未来，公司将在提升现有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进一步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系列，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逐步实现目前国内市场对部分高端特种电缆的进口替代。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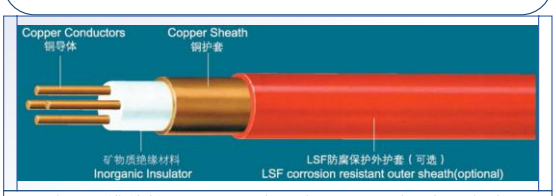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列、用途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分类	主要产品系列名称		产品主要用途
电气装备用电缆	防火类特种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用于民用建筑、机场候机楼、地铁及高铁站、船舶、舰艇等领域消防电气设备、应急照明、应急供电、应急广播等重要设施设备的电力输送和信号传输。
			特殊用途矿物绝缘电缆	高温、高压、高辐射场所（如冶金、化工、汽车、核电、航空航天等）的电力输送、控制信号传输以及仪表信号检测与传输。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	用于民用建筑领域对电气防火安全要求较高的场所的电力输送与信号传输。
			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	
	塑料绝缘电缆	阻燃、耐火低烟无卤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电缆及控制电缆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民用建筑、工矿企业、交通等领域供配电线路，以及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的控制和保护线路。
电力电缆	中低压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主要应用于城市中低压电网、输变线路以及工矿企业、民用建筑的输配电。
加热电缆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冶金、石油、化工、天然气、发电（核电站及太阳能熔岩蓄热电站）管道设施、容器、装置等的伴热或加热，弯道、坡道、机场停机坪、人行道、甲板等场所的融雪化冰防滑，屋顶融冰雪降荷载，建筑及园艺室内采暖。
		油井加热电缆		石油天然气领域的井下电加热及地面集输管线内置伴热，如稠油举升过程的升温降粘、热力采油工艺加热与热力补偿、油气井防凝化蜡解堵、页岩油原位转化工艺加热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图示介绍如下：

矿物绝缘电缆-代表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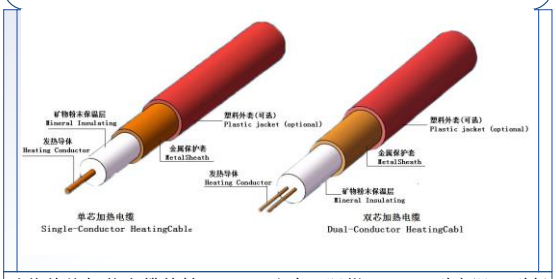
矿物绝缘电缆特性：（1）完全防火。（2）过载保护能力强。（3）工作温度高。（4）防潮、防腐、防爆性能好。（5）使用寿命长。（6）敷设灵活性较大。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代表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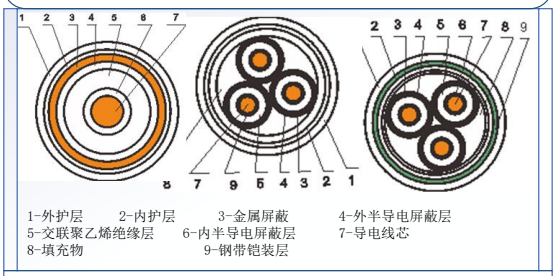
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特性：（1）防火性能好。（2）连续长度长。（3）截面大。（4）柔性好。（5）燃烧时无烟无毒。（6）过载能力大。（7）使用寿命长。（8）经济性好。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代表产品图示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特性：（1）防火、阻燃。（2）耐高温、耐低温。（3）使用寿命长。（4）化学稳定性好。（5）机械性能好。（6）发热均匀。（7）维护成本低。

中低压电力电缆-代表产品图示



中低压电力电缆主要用于电力线路中电能的输送。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按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以及成品采购，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铜材以及化工原料等，主要采购的成品则为塑料绝缘电缆和电力电缆等。

（1）公司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供应部负责，主要采用询价及招标采购的方式，并依据采购金额等划分审批权限，同时，公司销售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和各生产车间、品管部及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对采购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

①采购计划的确定

公司对外采购额根据采购月度计划确定：采购月度计划主要由当月《物料需求表》、库存情况以及产能供应状况等确定。其中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由供应部负责，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部门提供的《物料需求表》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成品的采购主要由销售管理部负责，销售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交付需求、现有库存情况以及产能供应状况，预测成品采购需求，并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对于零星物资采购以及临时加急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分管负责人审批后，向供应部发送《请购单》，由供应部执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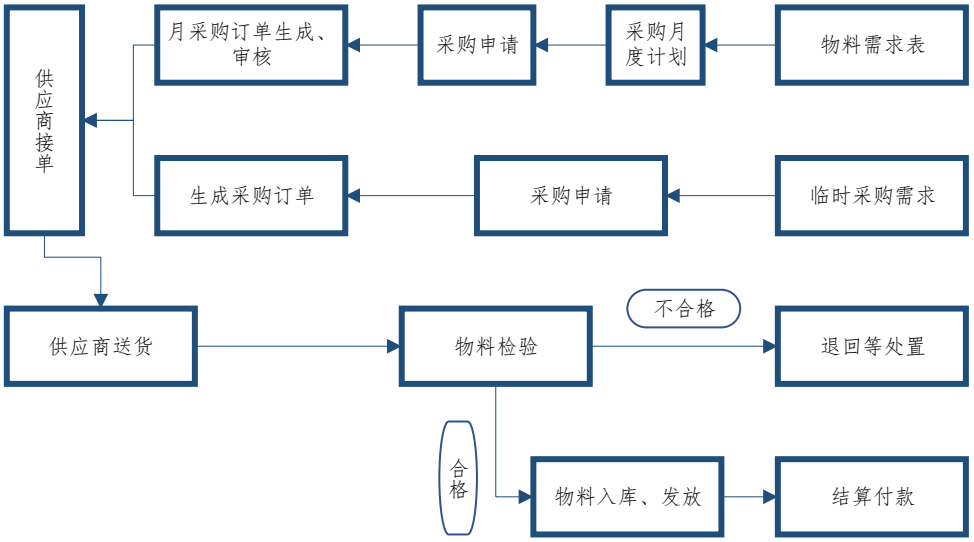
对于设备、设施等大型采购，由需求部门依据项目立项文件、设计图纸等提出申请，并经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权力部门审议同意后，填报并提供经审核、批准的《设备/设施购置申请单》，与研发、生产、品管、财务等相关部门协同寻找合适供应商，并通过谈判/招投标等方式最终确定供应商，进而签约、采购。

②主要采购执行部门职责

公司采购执行需多部门配合执行，主要如下：对于供应商资讯收集、供应商甄选和合同谈判等主要由供应部负责，同时，供应部根据销售部门、生产部门以及其他需求部门提交的物料需求清单等拟定《月度采购计划表》，并执行相关采购；对于电线电缆产成品的采购，则主要由销售管理部负责实施；公司生产技术部下设的生产计划部门依据销售订单以及库存状况等安排生产计划并提供《物料需求表》；财务部负责核定采购价格及最终付款；品管部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予以入库，不合格产品则出具“不合格品通知单”并退回。

③采购具体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2）供应商管理

公司供应商的甄选方式主要为评审和招投标两种，公司制定有《供方选择、评价/再评价准则》以及配套的管理程序、评审细则等文件。公司设有“合格供方名录”，并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供应商分析考核体系：按照不同产品类别、不同供应商分类设定不同的合格供应商评定标准，且对于合格供应商，公司将从供应商信誉、产品品质、交付情况、服务质量、价格等多维度对其进行年度考评或复评，公司供应部、生产技术部以及各车间、财务部及品管部等部门分别对供应商进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评估。公司结合供应商考评分数，在采购时择优选取供应商，同时，对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及时从名录中移除予以淘汰并停止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一批优质供应商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3）采购定价方式

对于主要原材料铜材的采购定价采用“电解铜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对于化工原料以及成品采购，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公司积极掌握市场动态，结合销售情况，合理调整采购计划，避免或降低因原材料紧缺及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

2、生产模式

公司以订单生产模式为主，同时针对部分型号的产品，会根据合同情况以及

产能状况等采用库存生产模式，以提前安排备货，确保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订单生产模式是依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生产加工，即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时时整理产品需求型号、需求量以及交期需求等信息，并将相关信息推送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部据此制订生产计划，并排期生产。

库存生产模式指在公司根据对市场预测情况，并结合在手合同、客户需求、项目进展、产品生产周期以及客户开发情况等，对通用性较强且客户需求量大的部分型号产品提前组织生产备货。同时，结合公司上月末库存状况、当月生产能力以及当月订单数量等来决定是否组织库存生产以及生产的数量。库存生产模式是在优先满足订单生产情况下，考虑到均衡公司产能及避免交货高峰期产能不足对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而采取的必要补充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活动主要由各生产车间负责组织实施，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产品工艺流程编制、工艺标准制定、工序优化等；品管部负责生产监控以及产品检验测试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委托加工业务，各期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114.39 万元、352.04 万元和 456.91 万元。发行人委托加工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由于产能紧张，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中部分技术含量较低型号的生产环节交由委托加工厂商负责，发行人向其提供铜丝、绝缘料、阻燃料、色母粒等原材料，由其加工为成品；另一部分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剩余废铜，发行人会将该些废铜交由委托加工厂商加工成铜带等，再由发行人进一步生产为电线电缆成品，发行人不具备该委托加工环节的生产能力。

（1）发行人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委托加工内容及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州市三利线缆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	23.41	56.85
湖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418.15	247.31	-

项目	委托加工内容及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铜丝加工成铜带	34.92	69.11	50.47
吴江盛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加工成铜带	-	7.34	-
其他零星加工	-	3.84	4.87	7.07
合计	**-**	**456.91**	**352.04**	**114.39**

（2）发行人委托加工定价情况

发行人委托加工定价方式为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对于电线电缆委外加工，由于型号众多，加工难度区别较大，故各类型号之间加工费差异较大；对于铜丝加工成铜带等，定价则均是统一标准，具体如下：

委托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价格（含税）
铜丝加工成铜带	4,200-4,300 元/吨
RVV 2*1	0.3 元/米
RVV 8*1	0.9 元/米
WDZAN-BTLY 2*16	6 元/米
WDZAN-BTLY 4*50	16 元/米
WDZA-YJY 5*16	5.8 元/米
YJV 5*10	5.6 元/米
WDZA-YJE 3*10	4.8 元/米
WDZA-YJE 5*10	5.8 元/米

注：委托加工的电线电缆型号较多，上表仅列示了部分型号的加工费。

（3）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委托加工商的工商信息、股东资料、其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4）委托加工数量与产量、销量的匹配情况

对于发行人将废铜交由委托加工厂商加工为铜带的业务，由于铜带属于原材料，可用于各类型号产品的生产，故与发行人产品的产量、销量之间没有直接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铜带数量较少，占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非常低。

对于发行人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产品型号的生产环节交由委托加工商完成的业务。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选取了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量最大的 10 款产品型号，并列示了该些产品型号的产量及销量，具体如下：

单位：KM

产品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加工数量	产量	销量	委托加工数量	产量	销量	委托加工数量	产量	销量
BV 1*2.5	657.00	3,878.24	3,594.64	1,074.20	1,593.10	1,615.20	740.20	1,529.70	1,582.20
WDZ-BYJ 1*2.5	3,063.44	3,797.95	3,795.54	1,540.80	2,272.00	2,197.40	875.20	1,832.63	2,246.93
BV 1*4	650.60	2,404.50	2,185.10	1,132.30	1,233.60	1,212.10	357.60	611.36	646.26
WDZ-BYJ 1*4	365.70	398.60	412.50	435.30	542.30	510.80	610.69	899.69	1,298.09
WDZN-BYJ 1*2.5	1,639.60	1,863.90	1,848.60	647.60	1,252.80	1,224.20	612.80	1,631.08	1,679.73
WDZB-BYJ 1*2.5	654.60	805.01	830.51	465.80	490.83	508.63	173.40	352.55	623.45
BV 1*10	27.00	124.85	301.45	291.50	298.04	157.74	-	396.02	421.38
WDZC-BYJ 1*2.5	427.00	471.10	467.40	465.80	1,005.00	1,001.70	473.80	642.00	741.00
WDZAN-BTLY 5*16	7.31	155.19	156.59	23.20	123.72	140.67	-	84.07	65.34
WDZ-BYJ（F） 1*2.5	172.70	172.70	176.90	15.00	243.80	248.00	325.00	550.20	547.80

注：上表中总产量包括委托加工数量和公司自产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量最大的 10 款产品中，WDZAN-BTLY 系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2019 年由于发行人该类产品产能受限，故部分采用了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其余产品均为横截面较小的塑料绝缘电缆，技术含量较低。委托加工数量与公司总产量、总销量匹配，整体较为合理。

（5）发行人委托加工费占委托加工厂商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交易金额占委托加工厂商收入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厂商收入总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湖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405.86	785.81	51.65
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34.92	9,309.38	0.38
2019 年度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厂商收入总额（万元）	占比（%）
湖州市三利线缆有限公司	23.41	491.24	4.77
湖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47.31	2,554.85	9.68
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69.11	9,925.41	0.70
吴江盛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4	674.49	1.09
2018 年度			
湖州市三利线缆有限公司	56.85	745.66	7.62
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50.47	8,429.11	0.60

数据来源：委托加工厂商的纳税申报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的交易金额占委托加工厂商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较低。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销客户	113,919.39	98.08	120,537.80	97.90	112,815.11	93.87
其中：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95,553.20	82.27	82,883.33	67.32	80,252.59	66.77
电力客户	18,366.20	15.81	37,654.47	30.58	32,562.52	27.09
经销客户	2,228.30	1.92	2,586.99	2.10	7,369.00	6.13
合计	**116,147.70**	**100.00**	**123,124.79**	**100.00**	**120,184.11**	**100.00**

（1）主要销售方式

①直销模式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和优秀的销售队伍，为公司直销模式提供优质载体。同时，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品质以及服务能力

等，亦有助于公司直销模式的纵深拓展。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轨道交通工程公司、建筑安装公司、电力公司、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其他相关客户进行对接，并最终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之建立销售合作关系。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等的反馈以及市场对电缆性能的新需求，进而有利于公司不断优化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研发新品，保持市场竞争力。

此外，对于部分油井加热电缆相关项目，公司除提供相关产品外，亦会同时提供设计、安装、运维等综合服务，以不断提升自身业务附加值，拓宽盈利空间。

②经销模式

对于公司直销团队尚未覆盖的或非公司直接面向的重点客户群，为提升市场覆盖、增强公司产品区域以及客户渗透率等，公司与部分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销售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开展合作，由其协助公司开拓市场，销售公司产品。

从经销合同条款来看，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交易系买断式经销方式；从所有权归属来看，发行人根据其与经销商的购销合同或购销订单发货，并经经销商签收确认后，所有权归属经销商，由经销商自主决定是否向第三方销售，发行人无法要求其退回或销售给指定第三方，亦不承担该些货物的相关风险；从结算方式来看，经销商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购销合同或采购订单支付货款，经销商签收货物后即承担对发行人不可撤销的付款义务。综上，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属于买断模式，发行人对其经销模式的认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对于部分客户采用经销模式而非直接销售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设立初期因直销能力有限，在部分直销团队尚未覆盖的区域与具备一定资金实力、信誉良好、销售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开展合作，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客户渗透率；随着发行人市场地位、行业口碑等竞争优势逐步提高，且各终端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规模等要求逐步提高，发行人经销收入规模已有所降低；但由于部分发行人经销商仍具备一定获客能力，其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只要满足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价格要求等，发行人通常会选择与其合作而不会拒绝向其供货；同时，经销商的终端

销售业务均需向发行人提前报备，为促进市场良性竞争、维护经销商合理权益，对于该类已报备客户发行人通常不会再介入抢占其客户资源。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存在部分经销模式收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宝胜股份、万马股份、杭电股份、金龙羽、尚纬股份均设置了经销模式，因此，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11 家、8 家和 7 家，均为法人实体，经销商数量逐年降低，且不存在新增经销商的情形；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6.13%、2.10%和 1.92%，毛利分别为 1,062.89 万元、363.80 万元和 255.37 万元，收入占比和毛利水平均较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同期经销收入、占比和毛利情况，故未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5.99 万元、0.02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由于其通过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付款等原因，金额较小且逐年降低，至报告期末已无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现金回款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按年度签订经销协议，建立了一系列关于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并在日常管理中有效执行。

（2）销售业务流程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业务流程如下：公司销售部门获知客户采购信息后，结合客户状况、竞争形势、产品工艺等制作竞标文件或谈判文件，中标或协商一致后，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确定合作关系。后续公司依据客户的具体订单安排生产、发货等工作。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的销售商模式，发行人直销业务中，存在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A．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背景

a．销售服务的主要内容

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专业性及客户的分散性，使得发行人需要配备一定的销售服务团队。

相较于普通电缆，发行人主要产品防火类特种电缆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客户选择产品、设计院设计图纸、施工方安装敷设等环节，均可能对产品提出相应的需求，发行人需要及时的响应和解决。而防火类特种电缆通常应用于各公共设施、商业地产的具体项目，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下游客户已遍及中国大陆除西藏自治区外的各省、市、自治区，故在重点城市均需设置相应的销售人员。

在具体展业过程中，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机会传达、前期产品推广、协助客户下单、卸货验收跟踪、客户信息反馈、协助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等工作。

b．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原因

销售服务人员产生的历史背景：发行人前身久盛有限成立于 2004 年，因公司成立初期业务及销售团队规模均相对较小，销售服务覆盖面相对有限，通过当地的销售服务人员开拓业务以及服务客户，将有助于公司及时获取有效的商业信息、提升客户黏性，从而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对销售服务人员的依赖变化：近些年来，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对销售团队的规模及区域分布进行了扩充，从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更直接和全面的销售服务，自身销售服务能力增加明显；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在质量、品牌愈发受客户重视的行业背景下，发行人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对于销售服务人员当地客户资源的依赖度明显降低。

对销售服务人员的规划安排：鉴于发行人历史上长期合作的销售服务人员较为熟悉当地市场及发行人产品、业务，因此发行人亦考虑将该些销售服务人员吸纳入销售团队进行管理，且部分销售服务人员已被吸纳为发行人员工。

但对于部分销售服务人员，出于其自身工作生活习惯、业务安排等方面的原因（如不适应企业的行政管理模式、需要更高的工作、生活自由度，自己经营有企业、想从事一些经营活动等），最终仍希望沿用原先的合作方式。

销售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否被替代：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所提供的

销售服务工作与销售人员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通过扩充自有销售团队可以替代销售服务人员的主要工作。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人员提供客户信息并协助发行人获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5%、0.35%、0.76%，发行人对于销售服务人员提供的客户资源不存在重大依赖。

若将该部分销售服务人员全部吸纳入发行人销售团队，将会略微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但整体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母公司业务提成计提金额 A	纳入销售团队需要支付的工资、社保、绩效奖金、差旅费及招待费等 B	差额 C（A-B）	利润总额 D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C/D）
2020 年	1,455.45	1,168.18	287.27	9,474.29	3.03%
2019 年	1,150.84	981.35	169.49	9,226.97	1.84%
2018 年	1,488.27	1,192.42	295.85	7,337.23	4.03%

注 1：纳入后需支付的工资、社保，参照内部销售人员的工资、绩效发放制度以及平均社保水平测算；纳入后需承担的绩效、差旅、招待费，系根据外部销售人员的销售产品金额、种类计算不同类型产品销售额对应的绩效及差旅费和招待费。

注 2：子公司久盛交联销售服务人员不稳定，并非长期固定为久盛交联提供销售服务，故未测算。

c．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商业合理性

综上，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专业性及客户的分散性，使得发行人需要配备一定的销售服务团队；发行人成立伊始，由于业务及销售团队规模均相对较小，通过当地的销售服务人员开拓业务以及服务客户，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销售服务人员的依赖度明显降低，但鉴于历史上长期合作的销售服务人员较为熟悉当地市场及发行人产品、业务，保持合作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开展；发行人鼓励销售服务人员加入发行人销售团队，但对于部分销售服务人员，出于其自身工作生活习惯、业务安排等原因，仍希望沿用原先的合作方式。

因此，在前述背景下，基于长期以来业务合作的惯性，在约束销售服务人员不得从事不利于发行人经营的前提下，发行人仍沿用了与该些销售服务人员的合

作方式，由其提供相关客户的销售服务，并根据销售政策支付**业务提成**。对于该些服务人员，其报酬的支付方式与发行人销售人员存在差异，但工作内容相似。该种通过外部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万马股份、尚纬股份、通光线缆销售费用中“业务费”、“代理服务费”、“佣金及业务包干费”、“市场推广费”与发行人**业务提成**性质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此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同样包含“市场开发费”、“销售服务费”等二级科目，江南集团（1366.HK）亦存在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并支付**业务提成**的情形。整体而言，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采取与发行人类似的销售服务模式情形。

综上，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并支付**业务提成**，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B．销售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对应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的营业收入	60,438.20	60,184.83	59,078.98
营业收入	119,321.80	125,594.83	123,054.88
营业收入占比	50.65%	47.92%	48.01%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由销售服务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客户需求信息并协助发行人获客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划分依据
招投标、战略合作协议、甲方指定品牌	50,617.16	54,215.88	46,498.82	战略合作协议系与发行人签署了框架协议的客户销售；招投标系除前述框架协议外，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获得业务机会的客户销售；甲方指定品牌指发行人处于业主单位（甲方）品牌库，由业主单位指定施工单位选用发行人品牌的客户销售，该种情形下，发行人亦是通过招投标进入业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划分依据
				主单位品牌库，故与招投标模式具有一定相似性。
商业谈判	8,917.39	5,529.37	11,045.58	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签订合同进行销售，划分依据主要在于是否有公司员工与客户的商务谈判沟通交流记录。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客户信息并协助发行人获客	903.64	439.58	1,534.58	客户主要由销售服务人员介绍，客户合作意向、合同金额、产品价格基本确定，销售服务人员将客户信息报备给发行人，发行人进行信息登记，并根据具体合同条款要素决定与客户签约销售。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的营业收入	60,438.20	60,184.83	59,078.98	-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客户信息并协助发行人获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76%	0.35%	1.25%	-

如上表，外部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的营业收入进行划分的依据主要是具体的获客方式差异，划分依据准确。

对于与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的客户销售，销售服务人员则无需负责客户信息提供、项目机会传达、前期产品推广等工作，且客户信息反馈、货款结算等工作发行人亦可直接与集采客户对接，因此销售服务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少于其他业务类型。对于销售服务人员提供客户信息并协助发行人获客的销售，销售服务人员则需承担相对较多客户承揽、价格谈判及合同要素确定工作。

除此之外，在不同类型业务收入中，销售服务人员提供的工作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C．同行业情况

a．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业务提成类似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尚纬股份的销售费用中明确列示了“佣金及业务包干费”，与发行人**业务提成**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此外，宝胜股份、万马股份、杭电股份、通光线缆，其销售费用中亦包含“市

场开发费”、“业务费”、“销售服务费”、“市场推广费”等二级科目，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市场开发费	0.62	0.56	0.33
	剔除裸导线后占比	1.05	0.92	0.56
万马股份	代理服务费	**3.12**	**1.39**	**0.52**
	业务费	0.28	0.57	0.56
	小计	**3.40**	**1.96**	**1.08**
杭电股份	销售服务费	3.21	2.62	2.40
金龙羽	咨询服务费	1.10	1.37	1.10
尚纬股份	佣金及业务包干费（注 2）	2.48	1.58	1.28
通光线缆	工程服务费	1.36	1.44	1.19
	市场推广费	1.70	0.81	0.58
	小计	**3.06**	**2.25**	**1.77**
同行业平均（注 1）		**2.38**	**1.78**	**1.37**
发行人	**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	**1.01**	**1.61**	**0.59**
	佣金政策以外的业务提成	**0.35**	**0.64**	**0.65**
	业务提成小计	**1.36**	**2.25**	**1.25**

注 1：宝胜股份选取剔除裸导线收入后的市场开发费占比；

注 2：尚纬股份“佣金及业务包干费”于 2020 年年报更名为“市场开拓费”。

由上表，整体而言，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采取与发行人类似的销售服务模式情形，发行人**业务提成**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b．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业务提成类似的销售费用性质情况

ⅰ．万马股份

根据万马股份招股说明书（2009 年），其 2008 年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业务

费、运费、销售管理与服务费，未单独列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其中，业务费为按公司销售政策规定结算给销售人员的费用，销售人员提成（包含包干费用及超价返回费）、销售回笼奖及年终奖。此处业务费中，对于销售人员的薪酬奖金，应计入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万马股份报告期内披露的财务定期报告则已经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费进行了划分。根据万马股份 2019 年定期报告，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5,888.51 万元，业务费为 5,507.96 万元，业务费用金额相对较高且不同于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结合万马股份 2009 年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费性质、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对业务费及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进行了区分，报告期内万马股份业务费主要系支付给外部销售服务人员的费用；此外，万马股份销售费用中还包含代理服务费，系支付给代理商的销售服务费用。故万马股份的业务费、代理服务费与发行人**业务提成**具有相似性。

ii．尚纬股份

尚纬股份从 2014 年年报开始，销售费用中出现了佣金费用，且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2017 年-2020 年 6 月各期金额分别为 701.26 万元、2,010.41 万元、3,220.92 万元、1,190.07 万元，2020 年该费用更名为市场开拓费，金额为 5,032.56 万元。

根据尚纬股份定期财务报告，其产品主要销售往钢铁冶金、电气装备、石油化工等领域，同时在轨道交通市场、核电及新能源市场亦实现了较高收入，而电力电缆市场销售占比则相对较低，2019 年不到 1 亿元。

尚纬股份的客户及产品构成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销售费用中同样包含了**业务提成**类型的费用，存在通过外部销售服务人员或销售服务商提供销售服务并支付佣金的情形。

iii．通光线缆

报告期内，通光线缆存在通过外部销售服务人员或销售服务商提供销售服务并支付佣金的情形，主要为其输电线缆产品，其相关费用支出于销售费用中的市

场推广费列示。

ⅳ．江南集团（1366.HK）

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电力电缆以及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制造商之一，2019 年营业收入 145.27 亿元。

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周华，同时系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江南集团下设主体）销售服务人员，为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除防火类特种电缆外的其他电缆产品提供销售服务。

报告期内，江南集团亦存在通过外部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情形。

D．归入直销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甲方（终端客户）指定供应商、竞争性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无论有无销售服务人员的参与销售服务，均由发行人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招投标或竞争性商务谈判等过程的参与、合同的签署生效、订单获取和发货签收、款项结算的双方，均为发行人及客户，整个交易过程的核心部分均是在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完成的。

而销售服务人员，如前所述，其从事的主要工作包括：项目机会反馈、协调订单信息、跟踪发货卸车、客户信息反馈、协助办理货款结算等等。销售服务人员并不是交易本身的当事人，亦不曾拥有货物所有权或承担主要的交易风险，而是更多的提供辅助性的销售服务工作。

综上，销售服务人员所服务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归入直销具有合理性。

E．定价政策、信用政策

由于招标文件响应、商务合同及主要条款的制定，均是发行人及客户决定，且销售服务人员服务的客户群体与直销模式下其他客户并无差异，故定价政策、信用政策与直销模式不存在差异。

F．收入、成本、业务提成的确认方法

对于销售服务人员从事销售服务的客户，发行人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均与

一般产品销售一致，不存在差异。

对于由销售服务人员从事销售服务的客户、项目，发行人于销售出库时点，**根据佣金政策计提业务提成，并根据实际回款进度，与销售服务人员进行结算；对于佣金政策外的业务提成，发行人在费用发生时点直接确认，不在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计提**。

G．销售服务人员的权利义务

销售服务人员的主要权利如下：a．按照协议及公司销售政策的约定，获取**业务提成**；b．在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下独立开展销售服务活动。

销售服务人员的主要责任如下：a．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所列销售政策之约定为甲方提供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机会传达、前期产品推广、协助客户下单、卸货验收跟踪、客户信息反馈、协助货款结算办理等；b．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促使甲方获得项目机会，不得从事违法行为以及违反发行人销售政策约定的行为；c．对发行人签约内容、内部定价机制、产品策略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d．不得直接或间接销售其他公司电缆产品或与发行人有竞争性的产品、为其他公司的电缆产品或为与发行人有竞争性的产品提供销售服务、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性的业务、发布对发行人品牌负面的信息。

报告期内，对于防火类特种电缆，发行人规定销售服务人员不得销售其他电缆产品或有竞争性的产品或为该类产品提供销售服务，一旦发现销售服务人员销售有竞争性的产品，有权取消其资格或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不存在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该类产品销售服务的情形。

对于塑料绝缘电缆等普通电缆或发行人不生产的电缆产品，存在少部分销售服务人员为其他企业提供销售服务的情形，具体为周华、张兰与金圣华。其中周华是 2013 年开始为发行人母公司的防火类特种电缆产品提供销售服务，其同时为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普通电线电缆销售服务；张兰与金圣华分别是 2018 年、2020 年开始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的电力电缆产品提供销售服务，由于发行人在电力电缆行业竞争力较弱，故并未禁止电力电缆产品的销售服务人员同时为其他厂商提供销售服务。

前述三名销售服务人员，发行人与周华的销售服务协议中约定提供销售服务的具体产品范围为矿物绝缘电缆，禁止其为其他电缆厂商提供矿物绝缘电缆的销售服务，但未约束其为其他电缆厂商提供普通电缆产品的销售服务；发行人与张兰的销售服务协议中约定提供销售服务的客户为国网福建，具体产品为 35kV 以下电力电缆，未约束其为其他电缆厂商提供销售服务；发行人与金圣华的销售服务协议中约定提供销售服务的客户为国网江西，具体产品为 35kV 以下电力电缆，未约束其为其他电缆厂商提供销售服务。因此，该三名销售服务人员未违反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以及发行人销售政策。

综上，发行人的优势产品防火类特种电缆销售服务人员不存在为其他厂商提供该类产品销售服务的情形，而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等普通电缆产品，由于发行人竞争力较弱，故未禁止该类产品销售服务人员同时为其他厂商提供销售服务，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定位以及细分行业地位。发行人在与前述三名销售服务人员合作前即已知悉其亦为其他厂商提供销售服务的情况，该情况未违法发行人与前述三名销售服务人员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以及发行人销售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H．与直销、经销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客户是招投标参与、合同签署、订单发送、发货签收、款项结算的直接主体，系货物买卖关系的权利享有者和义务承担者。尽管销售服务人员提供了部分销售服务工作，但并不参与交易过程本身，并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或承担相应的交易风险，其提供的销售服务也并不决定销售交易的能否完成。虽然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部分销售服务工作，但整个交易环节中，仍是发行人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招投标参与、订单发送、发货签收、合同签署、款项结算的双方均为发行人及客户，履约和风险报酬承担主体并非销售服务人员。

对于销售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客户，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信用政策均与直销模式一致，客户群体与直销模式相同，故与直销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1）**业务提成**变动情况分析”处披露了存在**业务提成**的具体情况。

且如前文所述，虽然发行人部分客户系由销售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但均系发行人自身通过招投标、甲方（终端客户）指定供应商、竞争性商务谈判等方式与该些客户直接确定合作关系，故该些客户产生的收入属于直销模式收入。

综上，招股说明书在销售模式中将销售服务人员所服务客户产生的收入归为直销模式收入一并披露不属于重大遗漏。

I．报告期各期外部销售服务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部销售服务人员（含法人销售服务商）数量分别为 33 人、26 人和 26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区域	数量	提供销售服务对应的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020 年	华北	1	3,055.73	5.06
	华东	15	34,244.63	56.66
	华南	3	5,136.46	8.50
	华中	1	2,069.50	3.42
	西北	2	7,708.90	12.76
	西南	2	5,421.65	8.97
	东北	2	2,801.33	4.64
	合计	**26**	**60,438.20**	**100.00**
2019 年	华北	1	1,845.86	3.07
	华东	14	35,905.59	59.66
	华南	4	10,103.38	16.79
	华中	1	3,533.95	5.87
	西北	2	2,301.85	3.82
	西南	2	4,021.33	6.68
	东北	2	2,472.87	4.11
	合计	**26**	**60,184.83**	**100.00**
2018 年	华北	3	1,444.19	2.44
	华东	17	25,997.95	44.01

年度	区域	数量	提供销售服务对应的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华南	5	11,057.98	18.72
	华中	1	4,589.84	7.77
	西北	2	7,985.70	13.52
	西南	2	4,781.32	8.09
	东北	3	3,222.00	5.45
	合计	**33**	**59,078.98**	**100.00**

2019 年外部销售服务人员数量下降较多，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将 3 名外部销售服务人员纳入销售团队，同时随着自身销售服务能力的提高，发行人与部分外部销售服务人员不再合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部销售服务人员（含法人销售服务商）提供销售服务对应收入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收入的比重（%）
2020 年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3,980.32	23.13
国家电网公司	8,989.07	14.8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353.64	13.8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910.08	13.09
佛山市雄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275.38	5.42
前五名小计	**42,499.49**	**70.33**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收入金额合计	**60,438.20**	**100.00**
2019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227.56	30.29
国家电网公司	17,487.83	29.0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235.68	5.38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收入的比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611.21	4.34
佛山市雄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920.87	3.19
前五名小计	**43,483.16**	**72.25**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收入金额合计	**60,184.83**	**100.00**
2018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3,428.94	22.73
国家电网公司	7,213.91	12.21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5,416.93	9.17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412.58	5.7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829.41	4.79
前五名小计	**32,301.78**	**54.68**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收入金额合计	**59,078.98**	**100.00**

J．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a．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销售服务人员中，沈伟民、赵海荣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销售服务人员中，杨昱晟、卜晶、许战芳、赵志华系发行人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1.49%、0.14%、0.14%、2.01%的股权。杨昱晟曾在迪科投资子公司迪信实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注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前述四名销售服务人员为公司提供的销售服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人员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杨昱晟	提供**销售**服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	8,066.45	4,380.56	3,797.22
	根据佣金政策计提的业务提成	305.35	106.30	98.91
卜晶	提供**销售**服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	1,333.84	3,533.95	4,589.84
	根据佣金政策计提的业务提成	22.74	62.56	96.36
许战芳	提供**销售**服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	5,037.42	1,444.63	3,476.90
	根据佣金政策计提的业务提成	153.99	41.18	127.24
赵志华	提供**销售**服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	-	-	-
	根据佣金政策计提的业务提成	-	-	-

赵志华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向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借款 160 万元用于购房，由于赵志华是迪科投资股东且与其他股东多为同乡，故迪科投资与赵志华未约定利息。此外，赵志华经营有浙江锐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等主体，报告期由于资金周转需求，赵志华曾向迪科投资借款，均于较短时间内偿还，亦未支付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志华对迪科投资的借款已全部还清。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若迪科投资对赵志华借款计息，则 2017-2020 年各期利息金额分别为 4.86 万元、5.24 万元、3.32 万元和 2.59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2017 年至今，赵志华与迪科投资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时间	往来性质
赵志华	160.00	2017.4.20	购房借款
赵志华	-50.00	2018.3.20	购房还款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时间	往来性质
赵志华	300.00	2019.1.10	资金周转
赵志华	-300.00	2019.1.18	资金周转还款
赵志华	-50.00	2019.3.15	购房还款
赵志华	200.00	2020.2.7	资金周转
赵志华	-200.00	2020.4.1	资金周转还款
赵志华	-60.00	2021.2.20	购房还款

注：金额为正表示赵志华向迪科投资拆入。

报告期内，杨昱晟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借款 50 万元，根据杨昱晟确认以及其提供的其女儿杨婕录取通知书、工商银行存款证明书、银行流水，杨昱晟因其女儿申请美国 Swarthmore College，需开具银行存款证明，故向张建华借款 5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工商银行开具存款证明书，证明直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杨昱晟在工商银行存款有 70 万元整，2021 年 2 月 12 日，杨昱晟女儿杨婕收到 Swarthmore College 的录取通知书。杨昱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分两笔清偿了该笔借款。

报告期内，沈伟民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借款 1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清偿。根据沈伟民的确认以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房产签约流转单，该笔借款的原因是深圳华润城 4 期开盘，需缴纳 350 万元的购房保证金，沈伟民存在临时性资金短缺，故向迪科投资借款 100 万元。该房产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签约，具体信息为深圳华润城 4 期-1 栋-4404，成交总价为 1,265.29 万元，交房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此之外，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b．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销售服务人员杨昱晟经营有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杭州久杭电气有限公司，系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销售业务的贸易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之“6、股东控制的经销业务情况”。

杨昱晟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员工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2017 年 4 月，发行人销售人员李侦凭借私人关系，介绍杨灿宏向杨昱晟采购电缆，杨灿宏采购货款经由李侦个人银行卡支付给杨昱晟 47.20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金利平凭借私人关系，介绍邱虹波向杨昱晟采购电缆，邱虹波采购货款经由金利平个人银行卡支付给杨昱晟，2018 年 6-10 月期间，共发生 6 笔合计 242.82 万元的资金往来。

杨灿宏、邱虹波均不是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其与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定价公允，前述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此之外，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c．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销售服务人员存在通过持股的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缆进行销售的情形，对于该类业务，发行人已全部归入经销模式作为经销客户进行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销售服务人员持股公司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32%、0.66%、1.30%，占比相对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经销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服务人员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卜晶	140.39	0.12	675.57	0.55	572.69	0.48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杨昱晟	384.32	0.33	89.33	0.07	834.53	0.69
无锡市汉科电气有限公司	周华	133.96	0.12	39.95	0.03	1.22	0.00
天津永亨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孟翔	-	-	-	-	0.91	0.00
南京烨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秦龙	0.09	0.00	0.17	0.00	69.42	0.06

经销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服务人员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大连久盛电气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张利平	-	-	-	-	79.32	0.07
厦门新兴南电线电缆供应有限公司	陈忠和	-	-	0.52	0.00	23.53	0.02
台州市久新工贸有限公司	李铭	-	-	-	-	0.10	0.00
广州市铸坤贸易有限公司	吴德章	849.21	0.73	0.99	0.00	5.43	0.00
合计		**1,507.97**	**1.30**	**806.53**	**0.66**	**1,587.14**	**1.32**

同时，上表中经销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存在业务往来，即经销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终端客户根据具体项目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所致，其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上述经销客户向发行人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01.63 万元、575.45 万元和 1,866.16 万元。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情况”之“③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情况详细介绍”。

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周华，同时系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江南集团 1366.HK）销售服务人员，与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存在**业务提成**性质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周华主要为发行人防火类特种电缆提供销售服务，为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其他电缆产品提供销售服务。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周华未进一步提供与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业务发生的具体金额及合作细节。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客户，是国内最大的电力电缆以及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制造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03.27 万元、590.14 万元和 108.77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矿物绝缘电缆。

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沈伟民、孙建平分别持有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30%的股份，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报告期内沈伟民与久立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沈伟民个人资金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服务单位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胞姐控制的企业，销售服务人员赵海荣与张娟琴为夫妻关系，双方存在日

常资金往来。

除此之外，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确定合作关系。后续经销商根据其自身业务需求直接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公司安排生产、发货等工作。

（3）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会在合同中约定结算方式以及货款收取进度等。

（4）销售模式合法合规性

①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说明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业务人员销售政策暂行办法》，严格规范其业务人员在业务经办过程中的费用支出，防止业务人员支出相关费用用于商业贿赂；发行人业务人员均已签署发行人向其发布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规展业的业务告知书》，承诺不通过违反公平市场竞争的商业贿赂等不合法合规手段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开展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合法合规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从事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或违法行为，亦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从事前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提成**的支付人数、主要支付对象情况如下表：

年度	支付对象	人数	是否均为销售服务人员
2020 年度	陈琪良、陈忠和、董元龙、范婷婷、冯根乔、金建刚、闵国强、倪利民、秦龙、孙建平、孙志敏、唐培强、王洪亮、吴碧峰、吴德章、许战芳、杨昱晟、张建理、张兰、张利平、张先红、赵香福、周华、周月亮、朱新荣、华叶来	26	是
2019 年度	陈琪良、陈忠和、董元龙、范婷婷、冯根乔、冯文清、黄晓萍、金建刚、闵国强、秦龙、孙建平、孙志敏、唐培强、吴碧峰、吴德章、许战芳、杨昱晟、张建理、张兰、张利平、张先红、赵海荣、赵香福、周华、朱新荣	25	是
2018 年度	卜晶、陈礼斌、陈琪良、陈忠和、董元龙、范婷婷、冯根乔、冯文清、黄晓萍、金建刚、闵国强、倪利民、秦龙、沈伟民、孙建平、孙志敏、唐培强、吴碧峰、吴德章、许战芳、杨昱晟、叶亮、张建理、张先红、赵海荣、赵香福、朱新荣	27	是

注：2020 年支付给周月亮的**业务提成**为报告期外形成，周月亮原系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2013 年**加入成为发行人员工。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提成**支付对象分别为 27、25、26 人，剔除重复人员报告期内共 34 人，支付对象均为销售服务人员且变化相对较小，销售服务人员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提成**的支付不涉及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情况。

②关于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招标过程中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相关投标价格等内容均系由发行人自行独立拟定，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招投标情况

A．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标	86,412.31	74.40	92,429.79	75.07	79,007.66	65.74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68,098.14	58.63	55,053.67	44.71	46,600.18	38.77
电力客户	18,314.17	15.77	37,376.12	30.36	32,407.47	26.96
经销客户	-	-	-	-	-	-
非招标	29,735.39	25.60	30,695.00	24.93	41,176.45	34.26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27,455.06	23.64	27,829.65	22.60	33,652.41	28.00
电力客户	52.03	0.04	278.35	0.23	155.05	0.13
经销客户	2,228.30	1.92	2,586.99	2.10	7,369.00	6.13
合计	**116,147.70**	**100.00**	**123,124.79**	**100.00**	**120,184.11**	**100.00**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得的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74%、75.07%和 74.40%，逐年提高，符合行业整体趋势。分客户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招标比例分别为 58.07%、66.42%和 71.27%，逐年提升，主要由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逐步提高、社会及行业发展逐渐规范化。

电力客户招标比例分别为 99.52%、99.26%和 99.72%，一直保持着较高水平，主要系由于该类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下属各公司，采购流程的管理要求较高；经销客户报告期内均系非招标方式。

B．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方式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方式销售的各类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招标方式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非招标方式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4,718.74	21.2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111.47	3.54

招标方式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非招标方式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1,191.90	9.64	佛山市雄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275.38	2.8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714.08	7.5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375.24	2.05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4,353.90	3.75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109.88	0.96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2,507.63	2.16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82.83	0.67
合计	51,486.24	44.33	合计	11,654.80	10.03
电力客户					
国家电网公司	18,314.17	15.77	国家电网公司	52.03	0.04
合计	18,314.17	15.77	合计	52.03	0.04
2019 年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8,197.81	22.9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83.47	1.9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347.78	2.7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154.24	1.7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187.69	2.59	佛山市雄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920.87	1.56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3,175.35	2.5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5.67	1.1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223.94	1.81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1,329.75	1.08
合计	40,132.57	32.60	合计	9,244.00	7.51
电力客户					
国家电网公司	37,376.12	30.36	国家电网公司	278.35	0.23
合计	37,376.12	30.36	合计	278.35	0.23
2018 年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084.29	19.2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077.82	2.56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6,879.19	5.72	西安骏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469.61	2.0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576.28	4.64	佛山市雄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716.54	1.43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1,787.95	1.49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706.29	1.42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743.30	1.4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368.21	1.14
合计	39,071.00	32.51	合计	10,338.47	8.60
电力客户					

招标方式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非招标方式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国家电网公司	32,407.47	26.96	国家电网公司	154.26	0.13
-	-	-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0.79	0.00
合计	32,407.47	26.96	合计	155.05	0.13

注：经销客户均为非招投标方式确定，故未再列示，具体前五大经销商客户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情况”之“①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销售情况”。

C．招投标方式与非招投标方式主要产品价格、毛利率对比

各类产品采用招投标方式与非招投标方式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类别	非招标			招标			招标与非招标单价差异	招标与非招标毛利率差异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								
矿物绝缘电缆	11,548.83	5.91	18.94%	31,698.20	5.91	19.83%	0.01%	0.88%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8,713.42	10.24	20.14%	19,039.81	10.46	21.76%	2.17%	1.62%
塑料绝缘电缆	7,666.48	5.72	10.24%	21,585.58	5.65	10.55%	-1.26%	0.32%
电力电缆	357.33	39.36	10.13%	13,762.86	38.39	13.52%	-2.48%	3.39%
2019 年								
矿物绝缘电缆	11,653.72	6.23	22.43%	27,783.14	6.22	21.94%	-0.25%	-0.49%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7,353.14	11.01	24.74%	13,312.81	10.55	25.43%	-4.15%	0.69%
塑料绝缘电缆	9,818.09	6.10	14.05%	20,423.00	5.99	16.66%	-1.76%	2.61%
电力电缆	188.28	38.26	7.66%	30,545.87	36.79	9.47%	-3.84%	1.82%
2018 年								
矿物绝缘电缆	14,720.97	6.48	22.97%	31,190.63	6.11	18.87%	-5.82%	-4.10%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7,814.42	10.65	25.59%	4,919.68	10.93	26.60%	2.57%	1.02%
塑料绝缘电缆	17,122.85	5.94	10.53%	19,281.90	5.78	10.22%	-2.69%	-0.31%

类别	非招标			招标			招标与非招标单价差异	招标与非招标毛利率差异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电力电缆	369.64	37.49	1.31%	23,414.86	35.71	6.06%	-4.74%	4.75%

分产品来看，报告期内，矿物绝缘电缆招标比例分别为 67.94%、70.45%和 73.30%;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招标比例分别为38.63%、64.42%和68.60%；塑料绝缘电缆招标比例分别为 52.97%、67.53%和 73.79%；电力电缆招标比例分别为 98.45%、99.39%和 97.47%。随着行业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综合建设集团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发行人各类产品招标比例总体上均呈上升趋势。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由于系近年来的新产品，报告期初招标比例偏低，至报告期末已大幅提升，电力电缆由于主要客户系国家电网等，因此招标比例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整体来看，各产品招标方式单价和毛利率低于非招标方式，部分招标方式单价或毛利率高于非招标方式的，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下单时间差异导致的铜价差异等因素导致。

D．前五大客户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方式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方式销售的金额及占该客户收入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名称	招标方式销售的金额	占比	非招标方式销售的金额	占比
2020 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4,718.74	85.74	4,111.47	14.26
国家电网公司	18,314.17	99.72	52.03	0.2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1,191.90	82.49	2,375.24	17.5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714.08	96.60	307.17	3.40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4,353.90	99.29	30.94	0.71
小计	**67,292.78**	**90.73**	**6,876.85**	**9.27**
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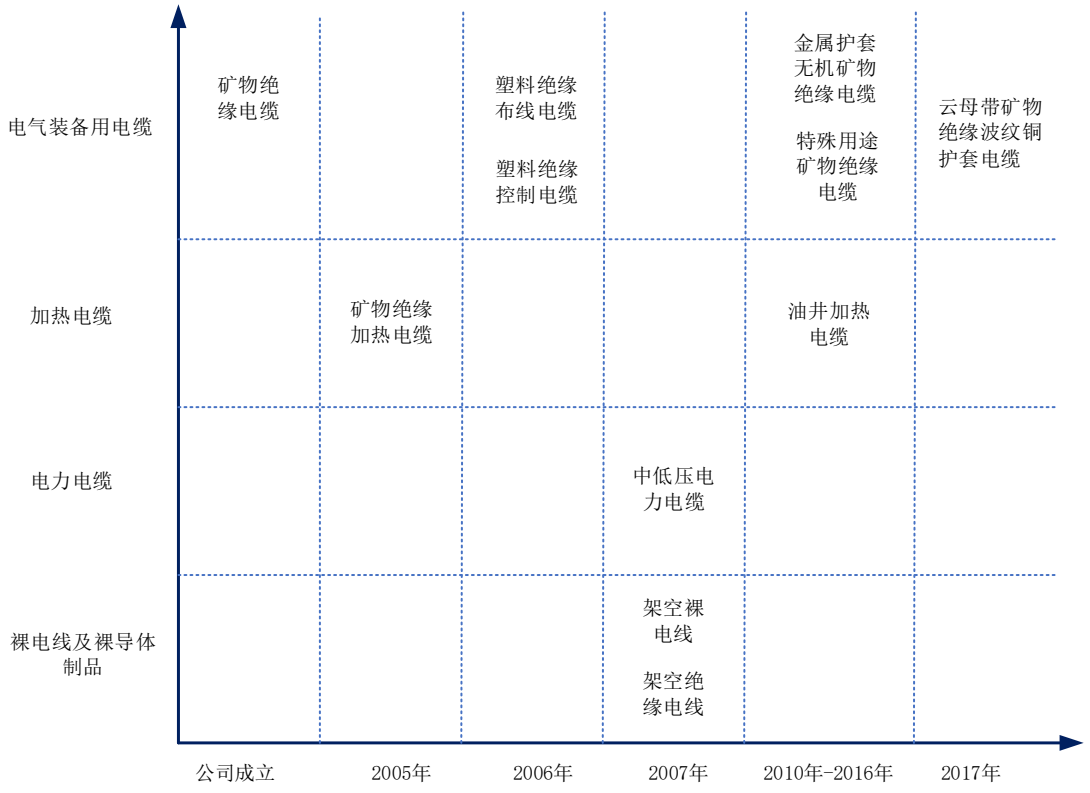
前五大客户名称	招标方式销售的金额	占比	非招标方式销售的金额	占比
国家电网公司	37,376.12	99.26	278.35	0.7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8,197.81	92.21	2,383.47	7.7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347.78	60.85	2,154.24	39.1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187.69	81.43	727.15	18.57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3,175.35	98.18	58.89	1.82
小计	**75,284.75**	**93.07**	**5,602.10**	**6.93**
2018 年				
国家电网公司	32,407.47	99.53	154.26	0.4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084.29	88.24	3,077.82	11.7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576.28	80.30	1,368.21	19.70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6,879.19	100.00	-	0.00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	-	4,630.43	100.00
小计	**67,947.23**	**88.04**	**9,230.71**	**11.96**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部分直销客户存在部分非招投标方式销售的收入，主要系甲方指定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销售金额未达到招投标相关规定要求金额等原因。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主要演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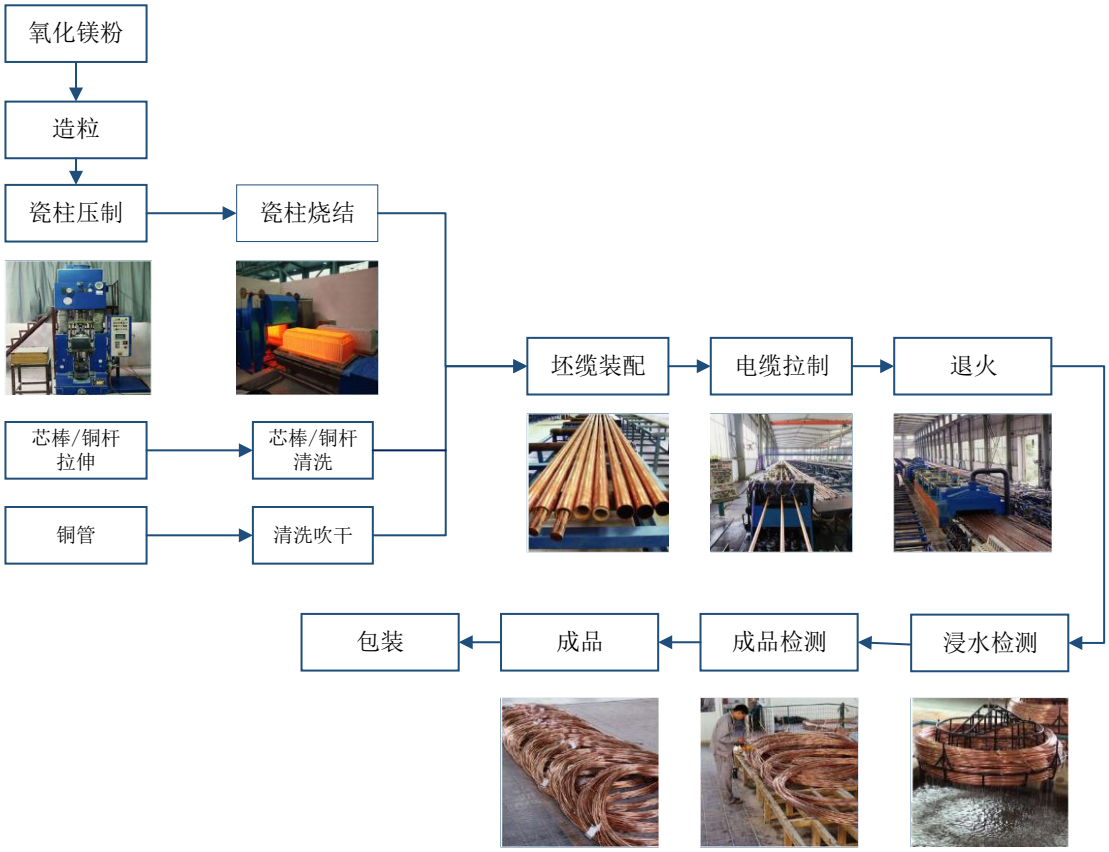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产品系列较多，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有所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塑料绝缘电缆以及中低压电力电缆的生产工艺如下：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生产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产品，主要客户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综合建设集团，华润置地、龙光集团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塑料绝缘电缆，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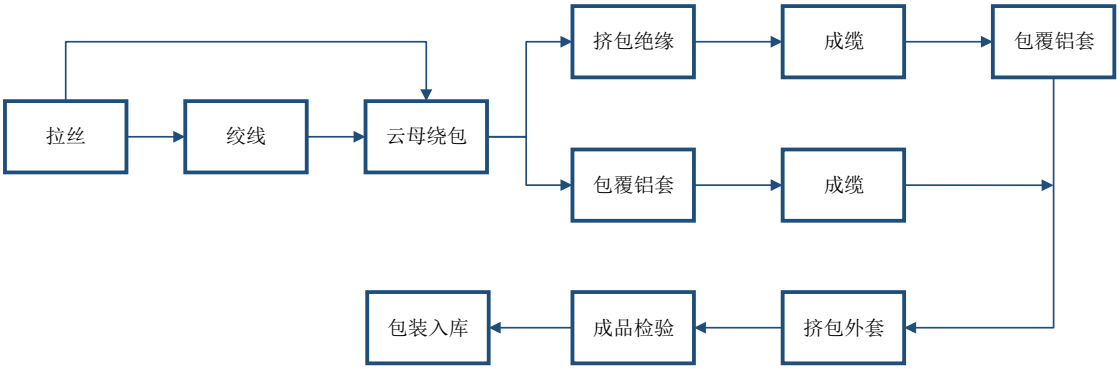
1、矿物绝缘电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矿物绝缘电缆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瓷柱制备、缆坯装配、直拉、退火等，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名称	主要原材料	设备	专利及工艺技术	生产周期
瓷柱制备	氧化镁粉	筛粉机、制粒机、全自动干粉压机、烧结炉	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精准生产工艺	2 日
缆坯装配	铜管、铜棒/铜杆、氧化镁粉	穿棒夹送装置		0.5 日
直拉	铜管、铜棒/铜杆、氧化镁粉	单线直拉机、三线直拉机		1 日
盘拉	铜管、铜棒/铜杆、氧化镁粉	2000 倒立式圆盘拉伸机、1500 倒立式圆盘拉伸机		1-2 日
退火	铜管、铜棒/铜杆、氧化镁粉	RBT-230×210 钟罩式退火炉、RBT8-180×180NH 钟罩式退火炉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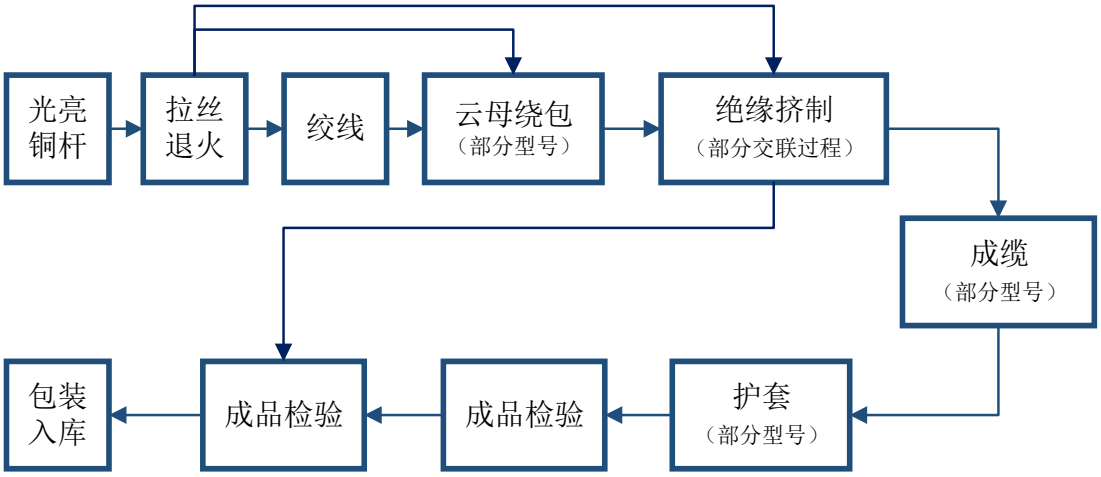
2、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拉丝、绞线、云母带绕包、成缆、焊管轧纹等，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名称	主要原材料	设备	专利及工艺技术	生产周期
拉丝	铜杆、铜丝	铜大拉、中拉连续退火机	铜丝高速连拉连退生产技术	1 日
绞线	铜丝	管绞机、笼绞机、框绞机	电缆绞合导体紧压技术	1-2 日
云母带绕包	云母带、聚酯带	双头三层包纸机、单头三层卧式绕包机、单头六层卧式绕包机	耐火电缆耐火层同心绕包技术	1-2 日
成缆	低烟无卤阻燃填充绳、低烟无卤阻燃包带、云母带	630 成缆机、1250 成缆机	加强型耐火电缆生产技术	1-2 日
焊管轧纹	铜带	金属氩弧焊管机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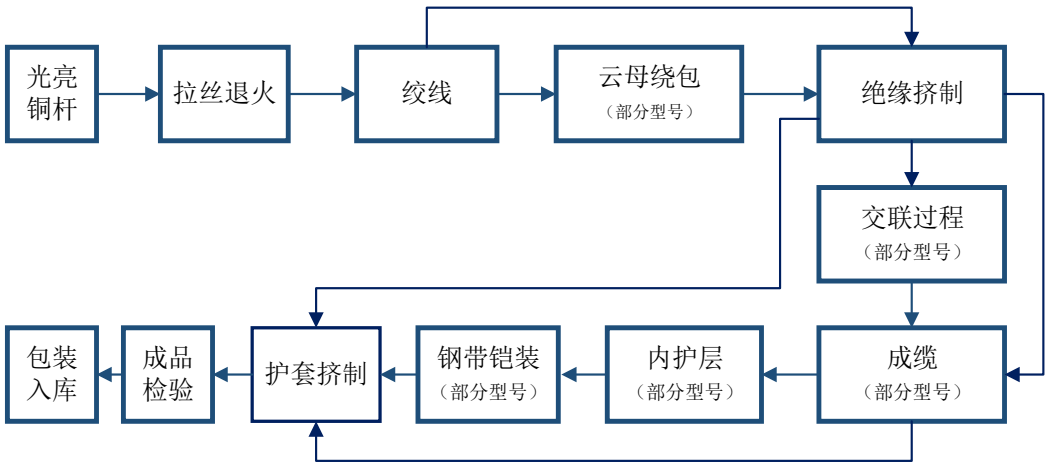
3、塑料绝缘电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塑料绝缘电缆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拉丝、绞线、云母带绕包、挤包绝缘、成缆、挤包护套等，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名称	主要原材料	设备	专利及工艺技术	生产周期
拉丝	铜杆、铜丝	铜大拉、中拉连续退火机	铜丝高速连拉连退生产技术	1 日
绞线	铜丝	管绞机、笼绞机、框绞机	电缆绞合导体紧压技术	1-2 日
云母带绕包	云母带、聚酯带	双头三层包纸机、单头三层卧式绕包机、单头六层卧式绕包机	耐火电缆耐火层同心绕包技术	1-2 日
挤包绝缘	聚氯乙烯绝缘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辐照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45 挤出机组、65 挤出机组、90 挤出机组、120 挤出机组	绝缘及护套模块化挤包生产技术	1-1.5 日
成缆	无纺布包带、低烟无卤阻燃包带、填充绳	630 成缆机、1250 成缆机	加强型耐火电缆生产技术	1-2 日
挤包护套	聚氯乙烯护套料、聚乙烯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乙烯护套料	45 挤出机组、65 挤出机组、90 挤出机组、120 挤出机组	绝缘及护套模块化挤包生产技术	1-1.5 日

4、中低压电力电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电力电缆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拉丝、绞线、干法交联、铜带屏蔽等，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名称	主要原材料	设备	专利及工艺技术	生产周期
拉丝	铜杆	铜大拉机	高速拉丝连拉连光亮退火技术	0.5-1 日
绞线	铜丝	框绞机	紧压绞合导体光洁紧密技术	1-1.5 日
干法交联	XLPE	CDC 交联机	内屏、外屏、绝缘三层共挤干法交联技术	1 日
铜带屏蔽	铜带	同心绕包机	屏蔽同心绕包技术	0.25 日
成缆	填充绳	1600 成缆机	电缆节径比圆整生产技术	1 日
内护层	PVC	120 挤出机	隔离厚度挤包技术	0.25 日
装铠	钢带	钢带装铠机	间隙、搭盖率、光滑平整技术	0.25-0.5 日
护套	PVC	150 挤出机	护套火检模块化挤包技术	1 日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1、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

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废气严格按照国家排放标准进行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运行良好，达标排放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排放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楼顶排放	运行良好，达标排放
	粉尘	布袋除尘处理，高架排放	运行良好，达标排放
	擦拭废气、注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残氨废气	残留氨收集后经管道楼顶排放，纯化后氮氢混合气体通过退火炉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无组织形式排放	达标排放
	锅炉烟气	锅炉烟囱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现状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废纱布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排放
	废塑料套、烂坯断头、粉尘	回用于生产中	不排放
	废包装料、金属边角料、次品	出售	不排放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排放
	废拉丝油、废皂化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必要减振措施、车间降噪设计	措施效果良好，厂界噪声达标

2、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厂房内安装了良好的通风、除尘、降噪设备，厂区内全面进行绿化，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曾聘请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开展环境检测，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等均符合排放标准。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均满足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具体用途	运行情况
力气输送装置	固废处理	生产中氧化镁粉收集处理	有效运行
轧机铜粉分离系统	固废处理	固定资产清单中的轧机，用于铜管切割过程中相关粉末收集处理	有效运行
水循环系统	废水处理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类，具体细分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小类。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负责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

电线电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其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对整个机械制造业进行行业管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以及下属的电线电缆分会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

（1）主要法律、法规及制度

目前电线电缆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4 年
4	《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5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6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	国务院	2019 年

（2）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国务院	公共安全的发展思路：加快公共安全装备现代化。开发保障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生物安全及社会安全等公共安全重大装备和系列防护产品，促进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公共安全的优先主题：高层和地下建筑消防技术与设备。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优先发展：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
3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国家质检总局、工信部等	全面落实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强化产业政策约束和引导作用；加快推行电线电缆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加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的执法监督力度；严格出口电线电缆产品检验监管；完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产品质量管控制度；建立质量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加大有利于质量提升的技术攻关力度；完善行业质量自律机制。
4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国务院	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和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全国人大	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发展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安全标准和工程质量。
6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实现发展方式从以规模扩张为主导的粗放式增长向以质量效益为主导的可持续发展转变；发展要素从传统要素主导发展向创新要素主导发展转变；产业分工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变；创新能力从“跟踪、并行、领跑”并存、“跟踪”为主向“并行”、“领跑”为主转变；资源配置从以研发环节为主向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统筹配置转变；创新群体从以科技人员的“小众”为主向“小众”与大众创新创业互动转变的六大转变。
7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 年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十三五”期间，应关注特种高端低压电力电缆产品的开发，例如，变频电缆、高性能耐火电缆、低烟无卤低毒电缆、柔软反复弯曲的软结构电缆等。
8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要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9	《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 年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提升电线电缆出口产品质量、档次与技术含量，鼓励电线电缆产业集聚地建设以及行业打假工作，从而促进电线电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国家发改委	“新型防火涂料、防火材料、阻火抑爆装置、建筑耐火构件”为鼓励类。

（3）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9216-2003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2	GB/T 19666-200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3	GB 20286-200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4	GA 306-2007	阻燃及耐火电缆：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5	GB/T 13033-2007	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6	GB/T 9330-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7	GB/T 502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8	GB/T 12706-2008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9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0	09D101-6	矿物绝缘电缆敷设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1	HJ2501-2010	环境标识产品技术要求 电线电缆
12	JGJ 232-2011	矿物绝缘电缆敷设技术规程
13	JGJ 242-2011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4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15	GB 50157-2013	地铁设计规范
16	JG/T 313-2014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17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8	GB 31247-2014	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
19	JB/T 8734-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20	T/ZZB 0107-2016	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
21	GB/T 34926-2017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及终端
22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23	20T205	地铁工程电缆敷设

3、报告期内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类型	发布/修订时间	主要变化	对发行人影响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修订	2019 年	将住宅建筑按层数分类的方式修改为按高度分类的方式，明确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有关建筑高度和层数计算的规定；增加防灾避难方面的要求。	修订内容提高了民用建筑设计中关于建筑防火的相关要求，有利于扩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修订	2019 年	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后电线电缆仍属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修订内容不涉及电线电缆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影响。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修订	2018 年	增加部分产品单元、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及对应产品标准，减少部分必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	发行人已根据修订内容申领相关生产许可证，且修订涉及的产品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类型	发布/修订时间	主要变化	对发行人影响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及终端》（GB/T 34926-2017）	发布	2017 年	规定了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及终端的相关标准。	该产品标准的制定有助于该类产品的规范化生产和市场化推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除上表列示的变化情况外，《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GB/T 19666-2005）已于 2019 年 12 月修订为《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2019），并将于 2020 年 7 月实施，该标准主要增加了低毒性能和无卤性能的相关技术要求，相关技术要求调整不涉及发行人的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主要产品，若该标准实施后，发行人其他相关产品需按照该标准执行，发行人预计能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技术试验。

一方面，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产业，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已趋于成熟和完善，发展模式相对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预计不存在近期将出台且会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影响较大的政策变动风险；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实施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调整，鼓励新兴产业发展，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城乡电网改造、铁路和轨道交通快速推进、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新型清洁能源建设等领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及相关生产企业将迎来较大政策支持红利。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所属行业的特点

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特征明显，铜是电线电缆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一方面，上游主要原材料行业发展时间较长，技术水平较为成熟，行业内公司众多，能够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由于铜是大宗商品，具有标准化且交易量较大的特点，其交易价格受供求关系、宏观环境等影响波动较大，电线电缆企业的盈利情况也会随之受到影响。目前电线电缆企业与主要客户均会约定基于铜价变化的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机制，从而使得铜价波动对收入规模的影响较大，而对毛利水平则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基本转嫁了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能够最大程度保证利润的稳定性。

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电力、轨道交通、建筑、能源、石化、通信等重要的国民经济领域。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配套产业，受下游行业的整体需求影响较大。

2、所属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以及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已经形成了巨大的生产能力，与之配套的电缆材料、电缆设备制造业也初步形成了较完整的体系。但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以及人才储备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升、对先进制造业的不断支持、行业转型升级等，电线电缆行业整体技术以及工艺有望得到进一步突破。

电线电缆行业技术核心主要为产品性能研发设计以及生产制造技术两部分。近年来，行业内优秀企业不断加大对产品性能研发设计投入，以不断满足下游客户日益丰富的特殊需求，满足国家重大项目的建设需求。生产制造技术层面，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亦都不断加强自身流程管控，完善工艺水平，降本增效，进而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优化成本结构，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以及竞争力。

3、所属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技术参数较多，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严苛，为确保产品品质，需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监管，新进公司可能因欠缺经验积累、生产工艺不完善以及对技术指标理解不到位等而导致产品瑕疵。

同时，附加值较高但同时技术含量更高的特种电缆、高压、超高压电缆及其附件、海洋系列等电缆，从试制到真正完成开发需要经过研发、试制、型式试验等一系列过程，需要有足够的人才积累和技术实力。且在产品技术工艺的继续创新方面，亦需要具备足够的研发实力。

整体而言，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需要技术人员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能效，并持续研发新品、提升产品性能、拓宽应用领域，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销售人员亦需对相关行业和产品有足够的了解，以更好更快的服务客户。新进公

司较难快速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等完善的人才体系，因此将在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

（3）资质壁垒

企业从事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要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3C 认证；要求进入不同的行业或者不同用途的产品还需要取得该行业或使用需求的资质和认证。因此，取得生产许可和产品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重要的壁垒之一。

（4）品牌壁垒

品牌是行业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持续运营业绩、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等的综合体现，而品牌认知度、美誉度、知名度等则需要企业多年积累，经过市场及客户千锤百炼。

电线电缆产品下游市场，尤其是城建、机场、电力、石化等国家重点建设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较高，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美誉度是客户在选择电线电缆供应商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竞争壁垒。

（5）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不论是产线投资、新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原材料采购或是生产运营等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同时，考虑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随着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也随之提高。资金规模、资金运转效率系电线电缆企业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

4、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1）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

电线电缆是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建筑、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

相关，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形势的影响。

①国际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

A．国际电线电缆行业布局

全球电线电缆传统制造地区及国家主要集中在欧洲（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北美（美国）以及东北亚（日本、韩国、中国台湾），这种历史形成的国际电线电缆产业格局与这些地区和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工业化进程有关。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市场增速下滑、竞争加剧等因素的作用，全球电线电缆高端市场逐渐向专业化发展，中低端市场则逐渐趋向同质化竞争。市场的两极化发展趋势促使大型电线电缆企业重新审视并调整其自身发展战略，一方面通过有选择地进入高端领域和主动退出同质化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通过整合全球范围内资源，加速全球市场开拓和区域布局。

B．主要国家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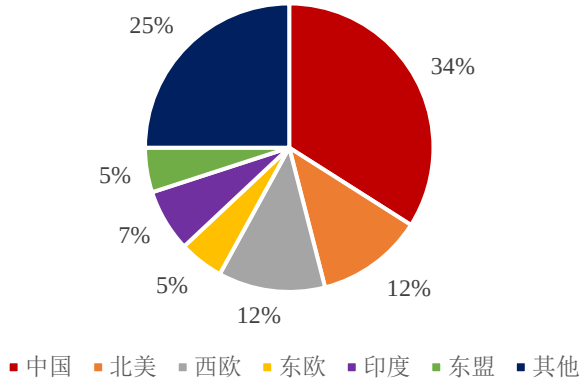
欧美日等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部分小企业抗风险能力不强，逐渐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提升明显。而部分优势企业，则充分利用其资金等各种优势，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产品服务能力，形成了广泛的国际影响力和强大的市场竞争力。欧日美等国的电缆公司如意大利普睿司曼、法国耐克森、美国通用电缆、日本住友电气、美国南方电缆等国际线缆制造商依靠其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已形成了跨国、跨地区的规模化或专业化电线电缆生产，其国内或区域内的产业集中度较高，在国际市场的占有份额较大。

C．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需求分布

从市场需求上来讲，近年来，亚洲新兴国家的经济增长较快，世界电线电缆的生产重心向亚洲转移，带动了中国、越南、菲律宾和中东地区的埃及等国家电线电缆产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实现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平稳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4 年，全球电力电缆的市场收益约为 1,532 亿美元，到 2017 年全球电力电缆行业收益约为 2,073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7.9%。

分区域来看，近年来，以中国为主的亚洲地区快速上升，美洲地区缓慢上升，欧洲地区近年来发展较为不稳定，受经济政治等因素影响较大。根据 CRU（Commodity Research Unit 英国商品研究所）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电线电缆消费占全球总量的 34%（按金属电缆的导体重量计算），北美占 12%，西欧占 12%，东欧占 5%，印度占 7%，东盟占 5%。

2017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消费量分区域占比统计情况



数据来源：CRU 数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此外，中国“一带一路”战略两大名片“高铁”、“核电”对高端电缆需求都较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电力消耗水平偏低，基础建设较为贫乏，也为电线电缆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D．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报告，2018 年-2026 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年复合增率预计约为 4.1%，全球电线电缆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有望支撑电线电缆行业的长远发展。

从世界电缆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来看，随着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尤其是欧盟、美国、日本等地区和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安全、环保性能要求的不断升级，全球主要地区、国家和机构的相关资质认证如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英国 BASEC 认证标准也随之提高。

此外，布局新兴应用领域，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亦是近年来世界电缆行业的重

要发展趋势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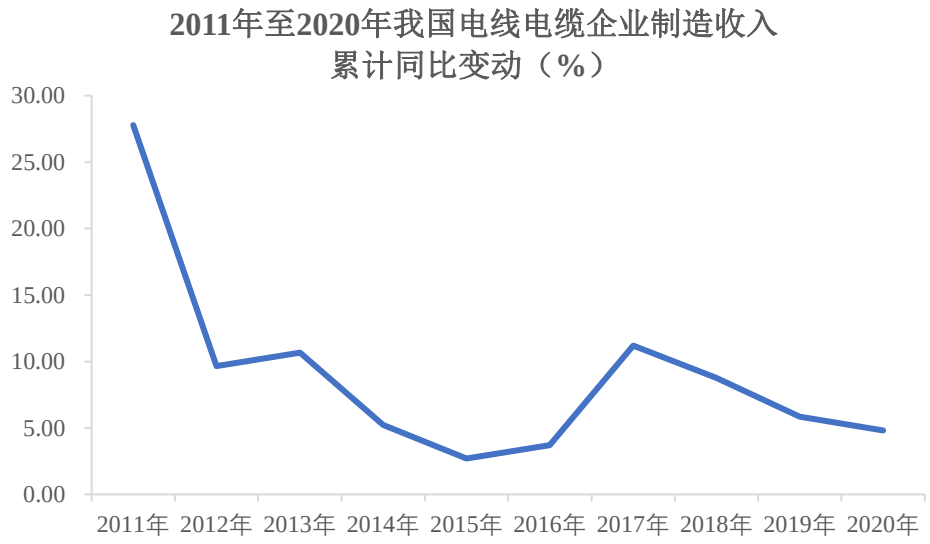
②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

A．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空间将持续提升

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也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于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2016-2020）》，“十二五”期间（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电线电缆公司重视增强创新能力、努力提高技术水平，在产品、专用设备及材料等领域都取得了一批重要的研发成果，努力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相关产业链瓶颈国产化突破也取得了重要进展；规模化制造得到较好发展，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一批优势企业开启了国际化发展的进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济总体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主要电线电缆产品的金属导体产量、光纤用量等继续位列全球首位。行业总体发展基础得到增强，综合实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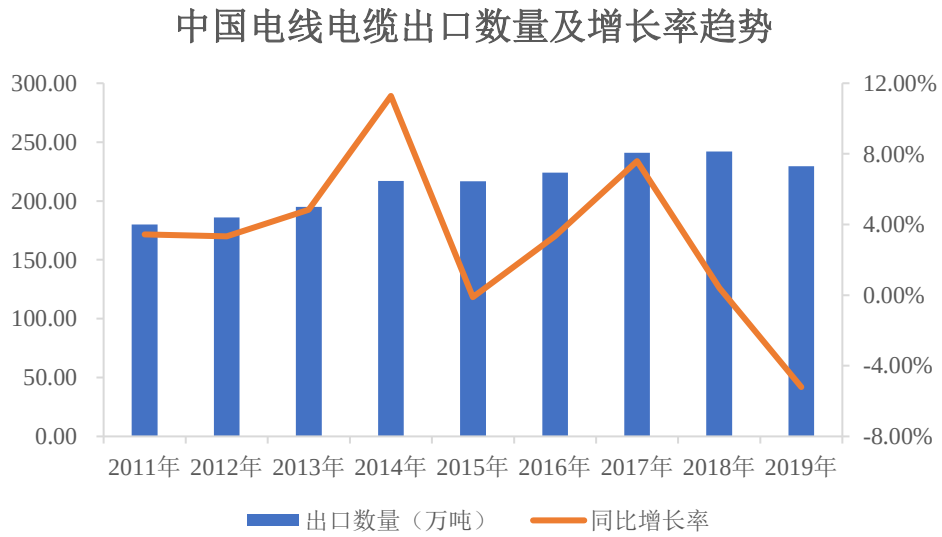
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至 2018 年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以上）数量为 4,049 家，较 2011 年末的 3,497 家增加 552 家。从行业的整体销售规模情况看，收入从 2011 年的 10,664.97 亿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11,470.68 亿元，增加 805.71 亿元。就产品收入构成来看，则主要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电缆，2018 年电线电缆行业总收入中约有 35.73%为电力电缆，19.96%为电气装备电缆。

同时，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及对外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促进下，未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销售收入有望继续增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此外，我国电线电缆出口数量近年来亦处于增长态势，出口数量由 2011 年的 180 万吨增加至 2019 年的 229.41 万吨，未来随着我国制造水平、产品先进性以及在国际往来中交易地位等的不断提升，电线电缆出口状况亦有望持续向好。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出口数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B．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速

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对信息化建设存在较大需求。电线电缆企业通过提升自身信息化水平，可有效提高销售订单管理、生产采购节奏控制、产品质量监控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能力。

近年来我国大型企业集团持续推进物资电商化采购，减少零星采购，进一步优化供应链条，进行精选集中采购，如国家电网搭建了电工装备智慧物联平台，2019 年 9 月开始试点，并将于 2021 年 6 月实现全部主流供应商接入，该平台将实现对供应商生产、检测及试验设备信息全程实时采集，这对电线电缆企业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电线电缆企业将持续提升全流程信息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管理效率以及综合竞争力。

（2）我国防火类等特种电缆行业发展趋势

①需求端对电缆性能及附加功能要求逐步提升，防火类特种电缆产品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明确规定“A．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保护对象分级为特级的建筑物，其消防设备供电干线及分支干线，应采用矿物绝缘电缆；B．火灾自动报警保护对象分级为一级的建筑物，其消防设备供电干线及分支干线，宜采用矿物绝缘电缆；当线路的敷设保护措施符合防火要求时，可采用有机绝缘耐火类电缆”;《地铁设计规范》明确规定“火灾时需要保证供电的配电线路应采用耐火铜芯电缆或矿物绝缘耐火铜芯电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明确规定“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厂房、仓库、民用建筑、城市交通隧道等建筑的消防配电线路宜与其他配电线路分开敷设在不同的电缆井、沟内；确有困难需要敷设在同一电缆井、沟内时，应分别布置在电缆井、沟的两侧，且消防配电线路应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该等标准的推广有望进一步拓宽矿物绝缘电缆及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的应用范围。

相对于普通电缆，矿物绝缘电缆具有阻燃耐火、耐高温、耐酸碱、防白蚁、耐腐蚀、耐辐射等特点，适用范围更广。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绿色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现代化城市建设、城乡电网大面积改造、新能源电站建设等领域均对电线电缆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防火类特种电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②高层建筑防火重视程度逐步提高，防火类特种电缆需求将持续增长

根据应急管理部信息，2019 年高层建筑火灾呈多发之势。2019 年全国共接报火灾 23.3 万起，造成 1,335 人死亡、837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达 36.12 亿元；其中，高层建筑发生火灾 6,974 起，同比上升 10.6%。据统计，我国每年在建建筑面积 130 多亿平方米，高层建筑已达 62 万多栋，开通地铁等轨道交通的城市已有 40 座、里程 6,700 多公里，城市火灾的防控压力及难度将持续增大。

高层建筑火灾起因以电气原因为主，而电气起火多数系电线电缆原因，主要起火因素如下：首先，电缆的接头触点氧化、松动和接触不良，造成电阻增大，产生过热或打火而引发火灾事故。尤其是现代的智能型大楼，其电线、电缆接点有成千上万个，电气、电子设备在长时间运行时，会使电线、电缆温度上升，导致导线接点与绝缘层加速老化或受损害，极易产生过热发生火灾事故。其次，施工、安装中留下了不易察觉的隐患，也会给电线电缆火灾事故埋下祸害。例如机械弯折使绝缘层折坏，有可能在运行中引起电线、电缆击穿，产生电弧造成电气事故；又如在施工后期敷设电线、电缆中，接线箱（盒）工艺制造未达到技术要求材质差，时间一长，接头、焊点等发热引起电气火灾事故。

防火类特种电缆，如矿物绝缘电缆全部由金属铜和氧化镁粉等无机物组成，其本身不会燃烧或助燃，能有效提高防火性能和防火等级。由于铜的熔点为 1083℃、氧化镁的熔点为 2800℃，因此该种电缆可以在接近铜的熔点的火灾情况下继续保持供电，防火性能达到甚至高于目前相关国家规范及标准中的要求，能在 950℃火灾中保持至少三小时供电能力并承受消防水喷淋及重物跌落冲击。

近年来，各行业对电气防火、高层建筑防火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防火类特种电缆已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高层建筑、购物中心、星级酒店、医院、剧场、会议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政府机关、机场、高铁站、地铁、轻轨等人口密集、对防火要求较高的场所。未来，为进一步切实保障人民财产安全，对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使用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的防火电缆全球市场展望报告，2017 年全球防火电缆市场达到 16.2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防火电缆有望达到 24.1 亿美元。

③矿物绝缘特种电缆应用场景多元化，将进一步提升特种电缆行业市场空间

A．矿物绝缘特种电缆在能源开采领域的应用趋势

由于矿物绝缘电缆具有耐高温低温、性能稳定、机械强度好、使用寿命长、内外温差小等特点，其作为发热元件可应用于流动液体介质的工艺加热，特别适用于高稠、高粘的液体介质加热，可用于石油、化工、制药、冶金发电、海上石油平台的加热等。目前，矿物绝缘加热电缆产品已在油田井上电加热、集输管道电伴热、油储罐电加热及电伴热等领域获得成熟应用，在石油天然气开采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发展前景广阔。

B．矿物绝缘特种电缆在核电发展领域的应用趋势

根据国务院《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国家“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将达 58GW 以上，在建项目核电装机容量达 30GW 以上。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核能发展报告 2020》，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国运行核电机组达到 47 台，总装机容量为 4,875 万千瓦，在建核电机组 13 台，总装机容量 1,387.1 万千瓦。

从用途而言，核用电缆产品主要有 1kV 及以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仪器仪表电缆、热电偶补偿电缆等，各类核用电缆对耐辐射、耐腐蚀、耐高压、耐高湿、耐化学试剂喷溅及耐失水事故等特性的要求更高，且核用仪器仪表电缆，对防信号干扰的特性亦有较高要求。目前，我国核用电缆主要依赖于进口，未来，随着我国核电事业的逐步发展，以及受国际贸易多变态势等影响，对核用电缆国产化的要求将更为迫切。部分国产矿物绝缘电缆企业一直致力于不断加强自身技术水平的提升，以支持国家核电事业的发展。

5、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发行人主要产品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的“6.5.1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

造”之“3831* 电线、电缆制造”之“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001.10 万元、61,737.06 万元和 42,378.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01%、49.16%和 35.52%。

发行人主要产品防火类特种电缆等亦部分应用于轨道交通项目，主要系在轨道交通设施发生火灾时，保障应急设备的供电安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的“2.4.4 轨道交通相关服务”之“5333* 铁路运输维护活动”之“轨道交通应急管理系统及关键设备与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轨道交通应急系统领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35.10 万元、12,223.71 万元和 31,13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2%、9.73%和 26.10%。

②发行人技术具有较高的创新性

发行人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从而确保了研发工作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040.31 万元、2,894.25 万元和 3,276.71 万元，合计为 9,211.27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5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授权专利合计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均为自研专利；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合计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发行人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
1	发行人	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154574.3	2029.11.12	无
2	发行人	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153535.1	2029.10.02	无
3	发行人	耐高温耐辐射无机绝缘中空电缆及其制造方法和模具	201010582571.2	2030.12.10	无
4	发行人	一种核电用氢点火器	201410165118.X	2034.4.23	无
5	发行人	一种绝缘电缆用防潮氧化镁粉的制备方法	201610178420.8	2036.3.2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
6	发行人	一种核电用耐高温耐辐射信号输送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201610544584.8	2036.7.12	无

上述发明专利主要系应用于防火类矿物绝缘电缆以及核用矿物绝缘电缆。防火类矿物绝缘电缆系发行人目前的最主要产品以及优势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防火类矿物绝缘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45,911.60 万元、39,436.86 万元及 43,247.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0%、32.03%和 37.23%，实现毛利分别为 9,266.74 万元、8,710.04 万元和 8,463.08 万元。核用矿物绝缘电缆系发行人新产品，目前尚在研发阶段。

综上，发行人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业务紧密相关，体现出发行人现有优势产品以及未来新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③发行人主编、参编了多个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体现了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

发行人主编、参编的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备注
1	矿物绝缘电缆敷设	09D101-6	行业标准	主编
2	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	T/ZZB 0107-2016	团体标准	主编
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国家标准	参编
4	矿物绝缘电缆敷设技术规程	JGJ 232-2011	行业标准	参编
5	地铁工程电缆敷设	20T205	行业标准	参编
6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	J13286-2016	山东省标准	参编
7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	DBJ50-164-2013	重庆市标准	参编

④发行人参与了多个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重大项目，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实力

发行人参与的重大项目举例如下：

序号	领域	项目	主要产品
1	超高层建筑	中央电视台新大楼	矿物绝缘电缆
2		广州新电视塔	矿物绝缘电缆
3		广州西塔（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4		腾讯滨海大厦	矿物绝缘电缆
5		上海中心大厦	矿物绝缘电缆
6		中国尊（中信大厦）	矿物绝缘电缆
7	交通枢纽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矿物绝缘电缆
8		上海虹桥交通枢纽	矿物绝缘电缆
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矿物绝缘电缆
10	轨道交通	上海地铁	矿物绝缘电缆
11		深圳地铁	矿物绝缘电缆
12		杭州地铁	矿物绝缘电缆
13		西安地铁	矿物绝缘电缆
14		重庆地铁	矿物绝缘电缆
15	公共设施	人民大会堂改造	塑料绝缘电缆
16		国家会展中心	矿物绝缘电缆
17		国家图书馆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18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	矿物绝缘电缆
19		北京五棵松体育馆	矿物绝缘电缆
20		世博会议中心	矿物绝缘电缆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①科技创新情况

发行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直注重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制定出一套以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作为支点、企业主导与产学研相结合的长效研发创新机制，从而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发行人已成为防火类特种电缆的领军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并且在矿物绝缘电缆的新兴应用领域，已取得一定创新成效。

发行人多芯一体化的矿物绝缘加热电缆产品，具备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特性，性能稳定可靠，已成功应用于石油开采、新能源开发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石油开采方面，发行人研发了适用于油井特殊环境的油井加热电缆及相关系统设计方案，可用于油页岩地层加热、超深井稠油降粘和化蜡等诸多领域，突破了传统井下用加热电缆制造长度的局限性，能有效解决如低渗透、稠油、高含蜡等油田开采、传输中的顽疾，且有助于降低掺稀油比例、节约成本，从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该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塔河油田、西北油田、辽河油田、胜利油田、塔里木油田等中石化、中石油下属油田。

新能源开发方面，发行人研发的熔盐管道及设备电伴热系统成功中标中电建青海共和 50MW 塔式光热发电项目，该系统可以有效提升用于光热发电热传递的熔盐管道的传输效率。

此外，发行人部分矿物绝缘加热电缆已达到欧盟、英国等认证标准及境外客户需求，开始逐步打开境外加热电缆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矿物绝缘加热电缆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7.14 万元、1,905.12 万元和 1,742.70 万元。

在核电领域，发行人亦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研发了核用矿物绝缘电缆产品，并已形成“一种核电用耐高温耐辐射信号输送电缆及其制作方法”、“耐高温耐辐射无机绝缘中空电缆及其制造方法和模具”等相关发明专利。报告期内，该业务尚未实现量产。

②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在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积极把握国家政策与产业战略，注重与新产业融合，主要产品凭借其优良的防火特性，已在轨道交通应急系统领域广泛使用。

在轨道交通应急系统领域，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参与了包括深圳、上海、杭州、西安、郑州、合肥、无锡、昆明、徐州等地铁项目，乌鲁木齐高铁站、合肥高铁站、吉林火车站、郑州城郊铁路、杭临线城际铁路等铁路项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轨道交通领域收入分别为 10,235.10 万元、12,223.71 万元和 31,139.58 万

元，逐期上升。

③对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的探索情况

如前述，在能源开采开发领域，公司研发的矿物绝缘加热电缆，可有效解决现有能源开采、传输中的顽疾，间接降低稠油开采成本。

对于该类业务，公司与客户探索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新型业务模式。如公司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由公司提供加热电缆，用以减少客户稠油开采的掺稀量（以下简称“节油量”）。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根据节油量结算与公司的技术服务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可以从电缆实际投入使用后的 1000 天内获得节油量的对应收益。具体的基准节油量由公司与西北油田分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并通过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开采系统监测提供。

在该模式下，发行人在为客户实现节能效益的情况下，将可能获取更高收益，从而实现多方共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收入分别为 238.10 万元、651.81 万元和 314.58 万元。

该合作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负责按客户施工设计要求提供电加热全套设备、方案设计、作业费用、作业期间技术服务及生产维护，技术指标需满足其中一项要求：①设备投用后达到设计温度，否则由双方协商解决；②设备投用后节约稀油率不低于 30%，否则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更新工艺。
具体运作模式	由于国内大部分油井系稠油井，稠油开采难度较大，通常需掺入一定量的稀油以稀释原油浓度。发行人研发并生产的加热电缆，通过加热方式提升井下温度及原油流动性，以达到节约稀油投入量的目的，从而间接降低稠油开采成本。 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由公司提供加热电缆，用以减少客户稠油开采的掺稀量（以下简称“节油量”），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根据节油量结算与公司的技术服务费用。
定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原协议约定定价及结算方式：基准节油量由采油厂和发行人在施工前共同确定，自开井之日计算节油量，在 1000 天结算周期内（超过 1000 天后不在结算），节约稀油量达到相应标准，按四步结算法办理技术服务费结算：①稠油电加热设备投用并正常运行一周后，结算技术服务费 10 万元；②节约稀油量≤10,000 吨，按 37 元/吨结算；③10,000 吨＜节约稀油量≤20,000 吨，按 22 元/吨结算；④节约稀油量＞20,000 吨，按 12 元/吨支付费用，以上结算价款均不含增值税。 变更后协议定价及结算方式：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北油田签订变更协议（1 协议系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订），对定价及结算条款进行变更：①成本费用按承包期结束结清计算，将全部费用分摊到 5 口井，平均单井费用 100.73 万元，单井费用按服务期 1000 天分摊到月，每月 3.02 万元，办理结算办法为以矿物绝缘入井运行起算，按月计算，半年结算一次；②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以“长等短补”办法办理结算，如已结算费用高于应结算费用，待已结算费用与应结算费用持平后按结算办法结算，如已结算费用低于应结算费用，结清所欠应结费用后按结算办法办理结算；③为了能够使承包商有所盈利，按资金占用费的方法处理，资金占用费每年按投入总费用的 10%的 8%计算，为期 3 年，从合同生效起算按年度结算，第一年度的在第二年度补结，第三年度的在合同结束结算。以上结算价款均不包含增值税。变更协议签订后分四次在协议结束日前结算完毕，其中 2019 年结算一次，2020 年 6 月底结算三次。
合同期满后资产的权利归属	合同结束后电加热等相关设备残值归客户所有。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之一，防火类特种电缆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使用寿命等方面居行业领先水平。经过多年努力，已经成为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具体如下：

（1）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市场占有率居国内第一

根据 QYResearch 出具的《2020-2026 中国矿物绝缘电缆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2019 年我国矿物绝缘电缆市场规模达到了 43.57 亿元，发行人以 13.79%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2020-2026 中国矿物绝缘电缆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是付费报告，发行人购买价格为 6,500 元。该报告是 QYResearch 编写的中国矿物绝缘电缆行业研究报告，是行业内的权威研究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QYResearch（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和中国北京。经过 13 年的发展，QYResearch 已成为一个知名的全球细分行业调查的咨询企业，在化学、能源、汽车、医疗、大型机械设备、耐用消费品、农业、化妆品、电子、建筑、食品、服务业等研究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市场调查报告、市场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IPO 咨询、商业计划书等服务。QYReaserch 业务遍及世界 100 多个国家，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有固定营销合作伙伴，在美国、北京、广州、深圳、长沙、上海设有专业研究团队，具有较好的市

场影响力。

根据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生产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名列全省第一。

（2）发行人主编、参编了多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规范

发行人系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的主要制定者，主编了《矿物绝缘电缆敷设》（09D101-6）、《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T/ZZB 0107-2016）等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参编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矿物绝缘电缆敷设技术规程》（JGJ 232-2011）、《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J13286-2016）、《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DBJ50-164-2013）和《地铁工程电缆敷设》（20T205）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规范，体现了发行人在防火类特种电缆领域的领先优势和专业化程度。

（3）发行人参与了众多重大工程

发行人防火类特种电缆产品曾成功应用于中央电视台新大楼、广州新电视塔、广州西塔、腾讯滨海大厦、上海中心大厦、中国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上海地铁、深圳地铁、杭州地铁、人民大会堂改造、国家会展中心、国家图书馆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突显了发行人行业内的重要地位。

（4）发行人防火类特种电缆产品曾荣获众多奖项

发行人防火类特种电缆屡次获得各项奖项，如新型铜芯铜护套矿物绝缘电缆通过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验收、新型铜芯铜护套矿物绝缘电缆以及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强制冷却型耐高温耐辐射矿物绝缘电缆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TEC 迪科®矿物绝缘电缆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等等，显示出了发行人防火类特种电缆产品的技术和品牌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具体核心技术介绍及其水平与特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状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行业分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 Wind 资讯“行业中心-电工电网-电力电缆”中，共有 20 家 A 股已上市公司，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相关性、主要产品相关性，选取适当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具体而言，对于除电线、电缆制造外，主营业务还包括其他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未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矿物绝缘电缆，故发行人选取了公开资料显示有对应产品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细分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有一定差异的公司，发行人未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最终发行人选取前述 6 家公司为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企业简介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控制和仪表线缆、高频数据和网络线缆、信号电缆、电磁线、架空线、建筑电线等七大类，并提供电气工程设计安装、智能装备、光伏电站建设 EPC 项目总承包服务。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220kV、110kV 超高压电缆，35kV 及以下交联电缆、塑力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和布电线、计算机电缆、预制分支电缆等多个品种。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主要产品覆盖 50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大截面大跨距系列的铝合金导线、特种电缆、架空导线、架空电缆、电气装备电线、橡套电缆、矿用电缆等系列。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主要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石油石化、发电、新能源、冶金等行业使用的特种电缆产品。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超、特高压输电线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等特种电缆。

注：以上介绍均基于企业公开信息，介绍顺序不代表企业在行业内的排名。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长期专注于防火类特种电缆细分领域

发行人及其创始团队深耕细分领域，专注防火类特种电缆，是国内市场上最早研发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主要力量，逐步开拓和培育了国内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市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坚定地开展专业化、差异化的市场竞争路线，经过多年努力，已经成为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同时，发行人系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的主要制定者，主编了《矿物绝缘电缆敷设》（09D101-6）、《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T/ZZB 0107-2016）等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参编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矿物绝缘电缆敷设技术规程》（JGJ 232-2011）、《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J13286-2016）、《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DBJ50-164-2013）和《地铁工程电缆敷设》（20T205）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规范，体现了发行人在防火类特种电缆领域的领先优势和专业化程度。

②客户资源优质、产品应用于多个知名案例

凭借卓越的信誉、优质的服务以及产品稳定出色的性能、品质等，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各大知名工程和建筑，产品质量好，且具有长期稳定运行记录，尤其是在防火类特种电缆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经验优势。发行人凭借其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健优质的客户群，客户主要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华润置地、万达等大中型优质客户。同时，发行人产品曾广泛应用于中央电视台新大楼、广州新电视塔、广州西塔、腾讯滨海大厦、上海中心大厦、中国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上海地铁、深圳地铁、杭州地铁、人民大会堂改造、国家会展中心、国家图书馆等重大项目，该等众多知名大型应用案例亦彰显了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③产品性能可靠，服务品质稳定

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主要目标市场是超高层建筑、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公共设施等国家重点行业和领域，客户一方面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有严

格要求，另一方面对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行业经验、服务品质均有较高要求。发行人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在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注重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和生产过程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目标和行之有效的品质保障体系，质量控制覆盖全部采购、生产、检验和销售流程。多年来，公司依靠稳定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服务品质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是公司品牌在行业中获得较高市场知名度、美誉度等的重要基础以及市场开拓、稳定发展的基本保障。

④注重产品创新和研发投入，技术水平领先

发行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评为浙江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发行人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并制定了一套以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作为支点、企业主导与产学研相结合的长效研发创新机制，以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发行人的新型铜芯铜护套矿物绝缘电缆等主要产品已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验收认证。在矿物绝缘电缆的新兴应用领域，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发行人亦取得了一定成效。

在矿物绝缘加热电缆方面，发行人研发了具备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特性的矿物绝缘加热电缆，并已经与中石化、中石油下属油田开展合作，还成功中标中电建青海共和50MW塔式光热发电项目，该产品能够有效提升能源开采效率。此外，发行人部分矿物绝缘加热电缆已达到欧盟、英国等认证标准及境外客户需求，开始逐步打开境外加热电缆市场。此外，在核用矿物绝缘电缆方面，发行人亦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

⑤具备稳健、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就一直保持稳健，拥有近二十年的电线电缆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的其他管理人员也在电线电缆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对电线电缆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

⑥搭建了全业务流程的信息系统架构

公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致力于将管理思想赋予信息化工具，自成立之初即配置了高效的 ERP 管理系统作为日常管理重要工具，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信息系统持续迭代更新，进一步配置了 CRM 客户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等，并实现了系统之间的无缝对接以及远程接入功能，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公司通过一整套包括理念、体系、方法和执行工具的管理信息化方案，实现了从客户资料、订单审核、生产计划控制、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到行政办公、人员管理等全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国家电网资质能力核实，具备接入电工装备智慧物联平台的信息化基础，并经国家电网审核同意中压电缆、低压电缆等产品互联接入电工装备智慧物联平台。

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协同驱动整个企业组织机制完善与管理技能提升，推动企业软实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2）竞争劣势

①有效融资渠道不足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研究开发、生产运营等均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且产能布局之需也日益迫切，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及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②产能紧张限制公司规模扩张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通过购置设备、产线改造、工艺完善等手段不断提升产能及生产效率，但主要产品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产能仍显不足。产能不足已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务的承接以及市场的开拓，不利于公司规模扩张。

5、行业发展态势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发展至今已历经 40 余年，电线

电缆行业规模居世界首位，但就集中度而言，仍相对较低，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

（1）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态势

电线电缆行业整体而言，低端电线电缆产品市场已经呈现充分竞争格局，价格战较为激烈；而特种电缆等高端电线电缆产品市场，则生产能力相对不足，产品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

就区域布局来看，华东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形成了以本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73）、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69）、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76）、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几家大型企业为龙头的电线电缆企业集群。广东珠三角地区形成了以广东电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2）、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82）等企业为代表的电线电缆产业基地，亦是我国电线电缆出口的重要地区之一。

（2）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发展态势

防火类特种电缆生产工艺较为严格、技术门槛较高，因此国内具备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生产能力的公司相对较少；且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以及各地对电气安全等意识的进一步提升，防火类特种电缆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扩充，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故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竞争环境相对缓和。

目前，国内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本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73）、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76）和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92）等。

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展机遇

①国家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持续投资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产业，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密切相关。“十三五”期间，国家实施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调整，鼓励新兴产业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城乡电网改造、铁路和轨道交通的快速推进、海洋油气资源的开发、新型清洁能源建设等投资项目将会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了较大市场机遇。

②创新驱动、制造强国的国家战略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行动纲领

“十三五”伊始，国家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同时，立足全局、面向全球、聚焦关键，围绕做强中国制造业，党和政府前后密集出台《中国制造 2025》、《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重大战略决策，从国家竞争力的战略高度定义创新驱动、制造强国的国家战略，成为制造业调整转型、优化升级、创新发展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以创新为驱动、打造制造强国是国际竞争的大势所趋，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抉择，也是电线电缆行业破解当前发展深层次问题的必然要求。创新驱动、制造强国的国家战略是引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行动纲领，为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路径和方向。

③下游应用市场拓宽以及客户对产品安全性能等要求的提升，为特种电缆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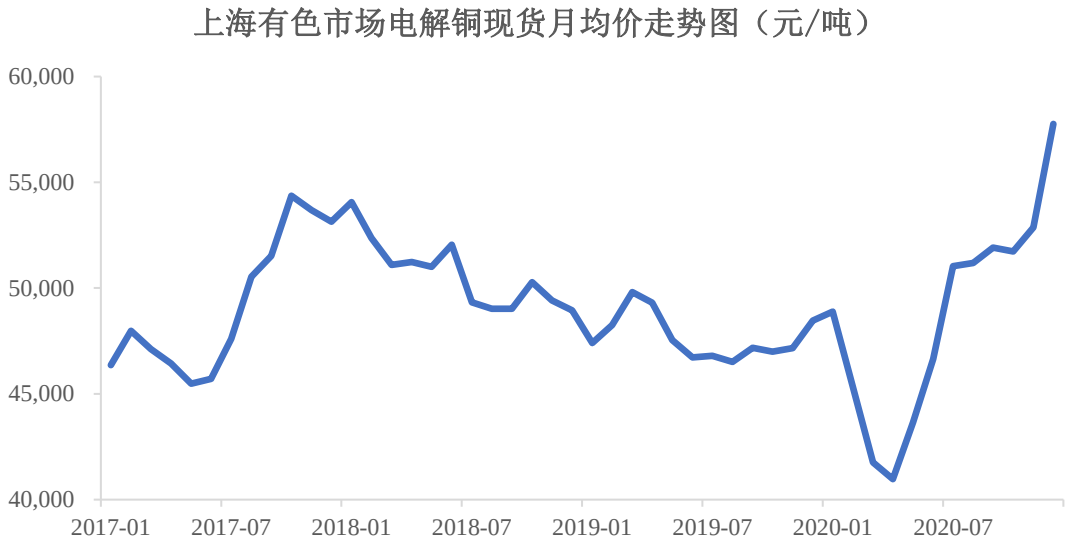
在资源紧缺、环保问题日益突出的大背景下，环保节能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已经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为加强环境保护，《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要求在人员密集场所或有低毒性要求的场所，应选用交联聚乙烯或乙丙橡皮等无卤绝缘电缆，禁止使用部分非环保类电线电缆，以避免火灾发生时大量浓烟、氯气，造成更多人员伤亡。同时，考虑电气安全事故对国民经济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损害，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使用已日益普及。

此外，随着国家新兴领域对特种电线电缆需求的日益旺盛，电线电缆新应用场景如稠油开采等亦随之不断拓宽、深化，电线电缆的使用环境、用途和性能等也将日益丰富，为特种电缆的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和机遇。

（2）发展挑战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

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铜价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不利于电线电缆企业的生产经营，且可能造成电线电缆企业资金周转紧张或存货跌价等，进而为企业经营带来风险。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行业资金需求大，融资渠道有限

电线电缆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原材料铜等价格较高且波动较为明显，行业企业为生产经营需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因而占用较多资金，而电线电缆行业下游客户付款周期则明显长于电线电缆企业原材料采购付款周期，且产线建设、研发投入、渠道开拓等均需要资金支持，故电线电缆行业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目前而言，大多数电线电缆公司资金支持主要依靠经营积累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有限不利于行业企业的转型升级和规模扩张。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且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与行业标准的比较情况

国家标准 GB/T 13033.1 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矿物绝缘电缆的主要标准，该标准与国际标准 IEC 60702-1 及欧盟标准 EN 60702-1 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该标准生产矿物绝缘电缆，而发行人的矿物绝缘电缆产品在介电强度、绝缘电阻及耐火性能等方面的技术表现均高于上述标准要求，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指标	国家标准 GB/T13033.1 规定	发行人产品标准	发行人产品标准较国家标准先进性
介电强度	绝缘和铜护套完整性及电压试验的施加电压：500V 轻型电缆施加电压为 2000V，750V 重型电缆施加电压为 2500V。	绝缘和铜护套完整性及电压试验的施加电压：500V 轻型电缆施加电压为 2200V，750V 重型电缆施加电压为 2800V。	500V 电缆试验电压比国家标准高 200V，750V 电缆试验电压比国家标准高 300V。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MΩ）与电缆的长度（km）的积应不小于 1000MΩ•km。当电缆的长度小于 100m 时，测量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10000MΩ。	绝缘电阻（MΩ）与电缆的长度（km）的积应不小于 1200MΩ•km。当电缆的长度小于 100m 时，测量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12000MΩ。	电缆的绝缘电阻要求比国家标准高 20%。
耐火性能	按照 GB/T19216.21 进行单纯耐火试验，耐火时间为 180min，火焰温度不低于 750℃。	按照 GB/T19216.21 标准进行单纯耐火试验，耐火时间为 180min，火焰温度 950℃。 按照 BS6387 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在同一根试样上进行单纯耐火（协议 C）、耐火加喷水（协议 W）、耐火加机械冲击（协议 Z）试验，耐火时间为 180min，火焰温度为 950℃。	耐火试验火焰温度比国家标准规定高 200℃，同时增加了高于国外先进标准 BS6387 最高等级的线路完整性试验要求。BS6387 规定的协议 C、W、Z 试验各自采用独立的试样，而在 T/ZZB0107 中规定为采用同一根样品连续完成协议 C、W、Z 试验，试验要求更为严苛。

2、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

公司名称	收入规模	市场地位情况	业务结构	与发行人的比较
宝胜股份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41.38 亿元	宝胜股份电线电缆产、销规模居行业领先地位。	裸导线占比为 58.93%； 电力电缆占比为 33.56%； 电气装备用电缆占比为 5.22%； 通信电缆及光缆占比为 0.78%	宝胜股份营业收入规模远超久盛电气，其防火类电缆在市场上具有较高影响力，但收入占比较低。
万马股份	2020 年度	万马股份在线缆及材料等	电力产品占比为 58.68%；	万马股份营业收入规

公司名称	收入规模	市场地位情况	业务结构	与发行人的比较
	营业收入 93.22 亿元	中高端产品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通信产品占比为 6.78%	模远超久盛电气，其有少量防火类电缆业务。
杭电股份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8.14 亿元	杭电股份是国内少数拥有大截面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在铝合金导线等特种导线、高压、超高压电缆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缆线占比为 80.26%； 导线占比为 16.12%	杭电股份营业收入规模高于久盛电气，其 2019 年完成了防火电缆系列新产品的开发，收入占比较低。
金龙羽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1.99 亿元	金龙羽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之一，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	普通电线占比为 29.91%； 特种电线占比为 15.20%； 普通电缆占比为 2.52%； 特种电缆占比为 52.26%	金龙羽营业收入规模高于久盛电气，其主要产品是阻燃耐火电缆，与久盛电气的主要产品防火类电缆存在一定差异。
尚纬股份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30 亿元	尚纬股份是集高端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普通电缆占比为 11.23%; 特种电缆占比为 85.63%	尚纬股份营业收入规模略高于久盛电气，其产品包括矿物绝缘电缆，但收入占比较低。
通光线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4.67 亿元	通光线缆主要产品是通信用高频电缆、行业航空用耐高温电缆。入选“2019 年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企业”。	装备线缆占比为 18.76%； 光纤光缆占比为 42.03%； 输电线缆占比为 34.54%	通光线缆营业收入规模略高于久盛电气，其于 2019 年拟投资新建防火电缆项目，目前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 11.93 亿元	发行人是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防火类特种电缆占比为 61.12%； 塑料绝缘电缆占比为 25.19%； 电力电缆占比为 12.16%	-

注：以上同行业的资料来源于其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

3、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1）矿物绝缘电缆

同行业公司均是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GB/T 13033.1-2007）的要求制造、生产矿物绝缘电缆，产品各项指标均需满足该国家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主编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

（T/ZZB 0107），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产品性能指标均系满足该团体标准的要求。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在矿物绝缘电缆介电强度、绝缘电阻及耐火性能等方面要高于前述国家标准，具体对比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1、发行人与行业标准的比较情况”。

（2）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对于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已有国家标准《额定电压 0.6_1kV 及以下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及终端》（GB/T 34926-2017），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已有行业标准《额定电压 0.6_1kV 及以下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JG/T 313-2014），这两个标准对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的生产要求、技术性能指标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均严格安装相关标准的规定制造相应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亦完全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与同行业公司之间无明显差异。

发行人该类产品的防火隔离层与金属散热层采用了自主研发的耐火电缆耐火层同心绕包技术，从而使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的柔软性更佳，且有效解决了防火隔离层干裂、硬化的问题，安装敷设更方便。

（3）塑料绝缘电缆以及电力电缆

对于塑料绝缘电缆以及电力电缆，均有《塑料绝缘控制电缆》（GB/T 9330-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T 5023-2008）、《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T 12706-2008）等国家标准对该类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产品性能指标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要求。

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均是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制造该类产品，产品性能指标亦完全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对于该类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之间无明显差异。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发行人各类产品型号较为丰富，且各型号的产品含铜量、生产周期、销售价格均存在较大差异。为增强数据的可分析性，针对各大类产品，发行人选取某特定规格产品作为标准产品，并按照一定的折算系数将其他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折算为标准产品的相应指标。折算系数综合考虑芯棒产品的截面积、芯数等因素确定。故下述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均为折算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矿物绝缘电缆	产能（KM）	7,000.00	7,000.00	7,000.00
	产量（KM）	7,798.70	6,513.00	7,408.73
	外购（KM）	-	25.03	104.07
	销量（KM）	7,321.86	6,337.44	7,379.43
	产能利用率（%）	111.41	93.04	105.84
	产销率（%）	93.89	96.93	98.22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产能（KM）	3,000.00	2,000.00	1,500.00
	产量（KM）	2,713.95	1,918.21	1,230.44
	外购（KM）	-	64.60	1.82
	销量（KM）	2,670.75	1,929.19	1,183.85
	产能利用率（%）	90.47	95.91	82.03
	产销率（%）	98.41	97.30	96.07
塑料绝缘电缆	产能（KM）	5,500.00	5,500.00	5,500.00
	产量（KM）	4,788.96	4,806.12	4,817.76
	外购（KM）	118.20	719.84	1,522.39
	销量（KM）	5,159.97	5,018.06	6,219.49
	产能利用率（%）	87.07	87.38	87.60

产品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销率（%）	105.15	90.81	98.10
电力电缆	产能（KM）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KM）	323.26	812.37	573.09
	外购（KM）	17.62	77.61	92.36
	销量（KM）	372.41	835.30	665.49
	产能利用率（%）	32.33	81.24	57.31
	产销率（%）	109.25	93.86	100.01

各产品大类选取的标准产品如下：

产品品类	标准产品型号	标准产品耗铜量（KG/KM）
矿物绝缘电缆	BTTZ（4×16）	964.91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WDZAN-BTLY（4×35+1×16）	1,354.24
塑料绝缘电缆	WDZA-YJY（4×25+1×16）	1,014.56
电力电缆	ZCYJV22 8.7/10KV 8.7/15KV（3×240）	6,593.85

标准产品的选取标准系发行人产量最大的型号或耗铜量最具代表性的型号。其他产品型号的产量、销量则按照其耗铜量折算为上表中标准产品的产量、销量。

一方面，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材，且铜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80%以上，产品销售价格普遍系根据铜价以及耗铜量确定；另一方面，产品铜芯横截面越大，瓷柱烧结、拉制、退火、成缆等生产环节速度也会越慢，总体而言产品耗铜量与生产速度之间存在负相关关系，故为了增强数据可比性，将不同产品型号按照耗铜量折算成标准产品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主要产品的瓶颈工序和对应的瓶颈设备产能确定主要产品的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瓶颈工序、瓶颈设备及其对应的设备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标准产品	主要瓶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矿物绝缘电缆	BTTZ（4×16）	瓶颈工序	瓷柱烧结	瓷柱烧结	瓷柱烧结
		瓶颈设备	烧结炉	烧结炉	烧结炉
		设备数量	5	5	5
		设备产能（KM/小时）	1.02	1.02	1.02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WDZAN-BTLY（4×25+1×16）	瓶颈工序	焊轧	焊轧	焊轧
		瓶颈设备	焊接轧纹机	焊接轧纹机	焊接轧纹机
		设备数量	3	2	1
		设备产能（KM/小时）	1.23	0.82	0.41
塑料绝缘电缆	WDZA-YJY（4×35+1×16）	瓶颈工序	挤塑	挤塑	挤塑
		瓶颈设备	90 挤塑机	90 挤塑机	90 挤塑机
		设备数量	1	1	1
		设备产能（KM/小时）	1.75	1.75	1.75
电力电缆	ZCYJV22 8.7/10KV 8.7/15KV（3×240）	瓶颈工序	绞线	绞线	绞线
		瓶颈设备	框绞机	框绞机	框绞机
		设备数量	1	1	1
		设备产能（KM/小时）	0.22	0.22	0.22

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 2018 年产能下降，主要系塑料绝缘电缆拉丝、绞线、云母带绕包、成缆等生产工序，涉及铜大拉、框绞机、单头六层卧式绕包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与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通用，而随着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产品的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故发行人一方面继续投入扩大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类产品的产能，另一方面将部分塑料绝缘电缆的生产设备改造并用于生产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从而导致 2018 年塑料绝缘电缆产能下降。

（2）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部分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可用于生产不同品类的产品，不同产品规格所占用的产能亦存在差异。故在测算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时，发行人对上述各大类产品的产能、产量按照标准产品进一步折算，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KM）	22,661.03	21,326.23	20,658.83
产量（KM）	17,929.51	18,840.56	17,230.9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6,147.70	123,124.79	120,184.11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0,951.69	10,874.70	10,952.99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KM/万元）	2.07	1.96	1.89
产量/机器设备原值（KM/万元）	1.64	1.73	1.57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0.61	11.32	10.97

注：产量系根据标准品 WDZA-YJY（4×25+1×16）的耗铜量进行折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基本匹配，2018 年度发行人产能/机器设备原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新增部分机器设备，而产能系按照机器设备投产月份进行折算所致，2019 年度已有所回升。

2019 年度发行人产量/机器设备原值上升较多，主要系产能利用率上升所致。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持续提升。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7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提升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产能利用率提高，以及发行人处理了一批老旧设备造成机器设备原值下降所致。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电力电缆受国家电网招标减少影响，销售收入下降较多所致。

综上，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匹配。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产能情况，故主要从主营业务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匹配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3,362,240.88	3,306,333.46	3,191,688.32
	机器设备原值	309,053.28	232,369.88	213,901.30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0.88	14.23	14.92
万马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924,706.03	963,009.72	867,907.11
	机器设备原值	130,553.03	122,207.90	106,502.13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7.08	7.88	8.15
杭电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580,699.94	489,997.09	435,945.45
	机器设备原值	77,182.74	57,619.46	70,721.16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7.52	8.50	6.16
金龙羽	主营业务收入	319,596.64	383,974.10	331,335.83
	机器设备原值	31,624.94	29,275.58	22,937.35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0.11	13.12	14.45
尚纬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198,517.93	194,833.17	151,041.46
	机器设备原值	38,475.96	32,802.24	31,729.68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5.16	5.94	4.76
通光线缆	主营业务收入	144,436.02	145,601.35	158,781.58
	机器设备原值	46,771.85	45,419.08	37,062.70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3.09	3.21	4.28
行业平均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7.31**	**8.81**	**8.79**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0.61**	**11.32**	**10.9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略低于宝胜股份与金龙羽，

略高于万马股份、杭电股份、尚纬股份以及通光线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员工数量与收入、利润、产量等的匹配情况

①母公司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的平均人数、营业收入、净利润及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平均人数（人）	327	328	329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96,616.03	85,282.24	88,452.51
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7,879.01	7,398.49	6,698.15
母公司矿物绝缘电缆产量（KM）	7,798.70	6,513.00	7,408.73
母公司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产量（KM）	2,713.95	1,918.21	1,230.44
母公司塑料绝缘电缆产量（KM）	3,075.62	3,378.65	3,104.21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母公司平均人数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基本一致，其中 2018 年度同比增长较多，2019 年度同比小幅下降。2020 年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而平均人数有所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一季度部分生产工人离职所致。

发行人母公司平均人数与净利润变动情况有所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所致。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母公司平均人数与主要产品产量变化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重点产品系矿物绝缘电缆以及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2018 年该类产品产量同比上升较多，同期发行人母公司平均人数亦有所上升；2019 年发行人该类产品产量以及员工平均人数同比均小幅下降。2020 年，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上升，但员工平均人数减少，主要系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一季度部分生产工人离职，拉低了全年平均人数；另一方面，发行人由于产能受限，将人员主要集中生产防火类特种电缆，而将部分塑料绝缘电缆生产工序委外加工所致。

②久盛交联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的平均人数、营业收入、净利润及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盛交联平均人数（人）	122	122	123
久盛交联营业收入（万元）	25,519.67	41,287.38	35,849.79
久盛交联净利润（万元）	416.72	902.55	-166.14
久盛交联塑料绝缘电缆产量（KM）	1,713.33	1,427.47	1,713.56
久盛交联电力电缆产量（KM）	323.26	812.37	573.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久盛交联平均人数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产量的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久盛交联的主要产品为塑料绝缘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等普通电缆，该类产品不属于发行人重点产品，资源投入有限，故久盛交联经营规模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如 2017 年度电力电缆产能利用率仅为 38.32%，但发行人并未因经营情况较差而裁减人员，造成了久盛交联存在人员冗余。

2018 年以来，久盛交联陆续新接了国网浙江、国网福建等单位的采购订单，电力电缆的产量、销量快速上升，产能利用率迅速提高，2018 年及 2019 年电力电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7.31%与 81.24%，久盛交联原有人员可以满足生产需求，故未大量新招人员。2020 年，受疫情以及国家电网招投标减少影响，久盛交联销售收入及产能利用率均下降较多，发行人未相应裁减人员，致使人均创收及产量均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久盛交联人员减少主要是因为员工退休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产量等与员工人数的变化趋势有所差异，主要是因为久盛交联前期存在人员冗余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防火类特种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43,247.02	37.23	39,436.86	32.03	45,911.60	38.20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7,753.23	23.89	20,665.95	16.78	12,734.09	10.60
塑料绝缘电缆		29,252.07	25.19	30,241.09	24.56	36,404.75	30.29
电力电缆		14,120.20	12.16	30,734.14	24.96	23,784.50	19.79
其他		1,775.18	1.53	2,046.75	1.66	1,349.16	1.12
合计		**116,147.70**	**100.00**	**123,124.79**	**100.00**	**120,184.11**	**100.00**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防火类特种电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稳定在 50%左右。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销客户	113,919.39	98.08	120,537.80	97.90	112,815.11	93.87
其中：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95,553.20	82.27	82,883.33	67.32	80,252.59	66.77
电力客户	18,366.19	15.81	37,654.47	30.58	32,562.52	27.09
经销客户	2,228.30	1.92	2,586.99	2.10	7,369.00	6.13
合计	**116,147.70**	**100.00**	**123,124.79**	**100.00**	**120,184.11**	**100.00**

发行人的经销商通常在与终端客户完成合同签订后才向发行人下达产品采购订单，由于发行人产品多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受经销商终端客户需求情况影响，导致各年度之间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额存在波动。2018 年度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宁波凯丰经销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宁波凯丰经销收入分别为 4,630.43 万元、1,494.62 万元和 369.87 万元。2018 年，宁波凯丰与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宁波中心”项目订单，宁波凯丰向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供货 4,919.41 万元（含税），因此宁波凯丰 2018 年度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KM；%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防火类特种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5.91	-5.08	6.22	0.02	6.22	9.89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10.39	-2.99	10.71	-0.41	10.76	8.43
塑料绝缘电缆		5.67	-5.91	6.03	2.96	5.85	10.59
电力电缆		37.92	4.40	36.79	2.95	35.74	11.68

注：均价系根据折算后的标准产品销量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持续上升，一方面系由于铜价波动的影响所致，另一方面 2016 年市场需求不景气，发行人主动降低了销售价格，随着该些低价合同或订单陆续执行完，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开始回升。

4、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和经销下主要产品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和电力电缆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M；万元/KM

类别	直销收入	直销数量	直销单价	经销收入	经销数量	经销单价	经销与直销价格差异率
2020 年							
矿物绝缘电缆	42,611.12	7,210.98	5.91	635.91	110.88	5.74	-2.95%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7,657.14	2,660.74	10.40	96.09	10.00	9.61	-7.56%
塑料绝缘电缆	27,755.91	4,902.58	5.66	1,496.15	257.40	5.81	2.67%
电力电缆	14,120.20	372.41	37.92	-	-	-	-
2019 年							
矿物绝缘电缆	38,439.01	6,176.00	6.22	997.85	161.44	6.18	-0.69%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0,192.89	1,873.84	10.78	473.06	55.35	8.55	-20.68%

类别	直销收入	直销数量	直销单价	经销收入	经销数量	经销单价	经销与直销价格差异率
塑料绝缘电缆	29,125.01	4,829.83	6.03	1,116.08	188.23	5.93	-1.67%
电力电缆	30,734.14	835.30	36.79	-	-	-	-
2018 年							
矿物绝缘电缆	44,477.03	7,151.11	6.22	1,434.57	228.33	6.28	1.02%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10,368.88	936.48	11.07	2,365.21	247.38	9.56	-13.65%
塑料绝缘电缆	32,835.54	5,594.10	5.87	3,569.21	625.39	5.71	-2.77%
电力电缆	23,784.50	665.49	35.74	-	-	-	-

注：均价系根据折算后的标准产品销量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整体较低，通常情况下，发行人经销售价较直销售价有所下浮，其中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下浮比例较高，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系近年来推出的新品，且毛利率相对较高，发行人为提升该类产品销量，给予经销商一定幅度的价格折让。

2018 年矿物绝缘电缆经销价格较直销价格上浮 1.02%，主要系 2018 年矿物绝缘电缆主要直销客户为华润置地，华润置地系知名房地产商，采购规模较大、议价权较高，故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较低，剔除华润置地影响后直销价格较经销价格下浮 0.06%，较为接近。

2020 年塑料绝缘电缆经销价格较直销价格上浮 2.67%，主要系向经销商销售的塑料绝缘电缆主要系小规格产品，导致折算后的销售单价偏高。2020 年向经销商销售的塑料绝缘电缆耗铜量在 1 吨/KM 以下的销售金额为 853.15 万元，销售单价为 6.36 万元/KM；1 吨/KM 以上的销售金额为 643.00 万元，销售单价为 5.22 万元/KM。2020 年向直销客户销售的塑料绝缘电缆耗铜量在 1 吨/KM 以下的销售金额为 7,049.28 万元，销售单价为 6.41 万元/KM；1 吨/KM 以上的销售金额为 20,706.63 万元，销售单价为 5.45 万元/KM。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KM；万元/KM

类别	经销收入	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2020 年				
矿物绝缘电缆	635.91	0.55%	110.88	5.74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96.09	0.08%	10.00	9.61
塑料绝缘电缆	1,496.15	1.29%	257.40	5.81
其他	0.15	0.00%	-	-
合计	**2,228.30**	**1.92%**	**378.28**	**5.89**
2019 年				
矿物绝缘电缆	997.85	0.81%	161.44	6.18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473.06	0.38%	55.35	8.55
塑料绝缘电缆	1,116.08	0.91%	188.23	5.93
合计	**2,586.99**	**2.10%**	**405.02**	**20.66**
2018 年				
矿物绝缘电缆	1,434.57	1.19%	228.33	6.28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365.21	1.97%	247.38	9.56
塑料绝缘电缆	3,569.21	2.97%	625.39	5.71
其他	0.00	0.00%	-	-
合计	**7,368.99**	**6.13%**	**1,101.1**	**21.55**

5、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关于退换货等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合同相关条款
国家电网公司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内（部分项目为 720 天或 12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及货物安装期货物质量问题，卖方需要提供免费更换或保修服务。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如在质保期内，卖方未按照客户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需向客户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自工程竣工验收后，24 个月内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及货物安装期货物质量问题，卖方需要提供免费更换或保修服务。如在质保期内，卖方未按照客户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客户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并向客户支付由此导致的工期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合同相关条款
	延误的违约金。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自工程标段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内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及货物安装期内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无偿维修或者换货，并向客户支付不合格部分产品两倍的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返工损失、复原损失等）。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内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免费进行维修或者更换。如在质保期内，卖方未按照客户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的，客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24 个月内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及货物安装期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卖方需在 3 天内进行维修或者更换。如在质保期内，卖方未按照客户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的，需支付 5000 元/次或者合同金额 5%~10%的违约金。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内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及货物安装期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免费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自工程竣工验收后，24 个月（部分项目为 12 个月或者 36 个月）内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货物质量问题，卖方需要提供免费更换或保修服务。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自工程竣工验收后，24 个月内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及货物安装期货物质量问题，卖方需要提供免费更换或保修服务。如更换或保修后，仍达不到客户质量要求，需向客户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注：上表中主要列示了具有代表性的一些合同条款，相同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下不同合作主体、项目的退换货具体约定存在不同，但无实质性差异

（2）报告期内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280.78	294.02	400.49
营业收入	119,321.80	125,594.83	123,054.88
占收入的比例	0.24%	0.23%	0.33%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换货、退货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主要是在客户安装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少量存在护套破损、表皮生锈等质量争议的产品退回。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对于存在客户争议或质量问题的发行人通过与客户及时协商或退换货予以妥善解决，不存在召回或被客户索赔的情况。

发行人退货的有关具体处理流程和会计处理为：仓库收到退货后，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退货通知单，对退货产品的数量进行核对，由仓库部门登记入库，并在金蝶 K3 系统录入退库数据。如该部分退货产品还未向客户开票，财务根据仓库部门的退货入库单数据将该部分暂估收入冲回，并转回相关成本。如该部分退货产品已开票给客户，则由销售部开具红字发票给客户，财务部将该红字发票入账，同时转回相关产品成本。

（3）发行人保修义务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退货、换货销售在当期营业收入进行处理。考虑到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历史上实际发生换货、退货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未将保修义务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对保修义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客户性质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客户性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8,830.21	24.82%	直销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8,366.19	15.81%	直销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13,567.13	11.68%	直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9,021.25	7.77%	直销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4,384.84	3.78%	直销
合计		**74,169.63**	**63.86%**	**-**
2019 年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7,654.47	30.58%	直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30,581.28	24.84%	直销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5,502.03	4.47%	直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3,914.83	3.18%	直销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3,234.24	2.63%	直销
合计		**80,886.85**	**65.70%**	**-**
2018 年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2,561.73	27.09%	直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6,162.11	21.77%	直销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6,944.49	5.78%	直销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6,879.19	5.72%	直销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4,630.43	3.85%	经销
合计		**77,177.95**	**64.21%**	**-**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予以合并。

（2）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情况

①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经销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是否新增客户	占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广州市铸坤贸易有限公司	849.21	0.73	否	97.42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384.32	0.33	否	37.78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369.87	0.32	否	66.82
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明贸易有限公司	350.46	0.30	否	112.53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140.39	0.12	否	19.52
合计	**2,094.26**	**1.80**	**-**	**-**
2019 年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1,494.62	1.21	否	67.93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675.57	0.55	否	47.05
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明贸易有限公司	285.84	0.23	否	91.63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89.33	0.07	否	18.70
无锡市汉科电气有限公司	39.95	0.03	否	3.52
合计	**2,585.31**	**2.09**	**-**	-
2018 年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4,630.43	3.85	否	81.95
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明贸易有限公司	1,151.44	0.96	否	95.53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834.53	0.69	否	89.94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572.69	0.48	否	50.61

经销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是否新增客户	占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重
大连久盛电气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79.32	0.07	否	71.49
合计	**7,268.41**	**6.05**	**-**	-

注 1：上表中已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予以合并；

注 2：部分经销商存在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0%，主要系双方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所致。

②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经销客户均系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经销客户。

③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情况详细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A．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80 万人民币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除汽车）、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阀门、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高海波 60%、高海红 40%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情况	2009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主要经销区域为宁波地区。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53.53	2,200.39	5,650.29
	利润总额	-81.82	68.61	299.55
	注 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0 年起宁波凯丰主要以宁波顺冠机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上述财务数据已合并。			
考核情况和激励情况	2017 年：销售指标 2,500 万元，信用额度 500 万元 2018 年：销售指标 2,500 万元，信用额度 500 万元 2019 年：销售指标 3,000 万元，信用额度 600 万元 2020 年：未设置销售指标及信用额度			

最终销售情况	主要终端客户系宁波建工（601789.SH）等,项目包括宁波中心项目、宁波东部新城项目、宁波奥体中心项目等。 经销商均系已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再向发行人下达相应类别及规格的产品订单，不存在相关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B．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股东卜晶持有发行人 0.05%股权，持有迪科投资 0.15%股权，同时系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气成套设备、灯具、电工器材批零兼营		
股权结构	卜晶 99.05%、杨娟 0.95%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情况	2006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主要经销区域为武汉地区。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19.07	1,435.78	1,131.53
	利润总额	-15.70	21.14	61.1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考核情况和激励情况	2017 年：销售指标 700 万元，信用额度 140 万元 2018 年：销售指标 600 万元，信用额度 120 万元 2019 年：销售指标 700 万元，信用额度 140 万元 2020 年：未设置销售指标及信用额度
最终销售情况	主要终端客户系中建三局、武汉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项目包括武汉大学大学生体育活动中心项目、华源电力研发楼安装工程项目等。 经销商均系已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再向发行人下达相应类别及规格的产品订单，不存在相关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C．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除汽车）、纺织原料及产品（除统一经营商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	亓明 37.6%、王海云 33.4%、徐天浩 29%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情况	2005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主要经销区域为宁波地区。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311.43	311.94	1,205.38
	利润总额	3.78	16.68	38.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考核情况和激励情况	2017 年：无销售指标，信用额度 160 万元 2018 年：销售指标 1,500 万元，信用额度 300 万元 2019 年：销售指标 1,500 万元，信用额度 300 万元 2020 年：未设置销售指标及信用额度			
最终销售情况	主要终端客户系宁波建工（601789.SH）、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包括宁波小城春秋社区项目、宁波市海曙区后孙学校项目等。 经销商均系已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再向发行人下达相应类别及规格的产品订单，不存在相关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D．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股东杨昱晟持有发行人 0.54%股权，持有迪科投资 1.64%股权，同时系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股东费建峰系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电器设备，电线电缆，不锈钢制品，机电产品（除专控），五金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消防器材，服装面料，卫生洁具；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杨昱晟 90%、费建峰 10%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情况	2010 年起通过浙江久杭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后浙江久杭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注销，以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已合并披露），主要经销区域为浙江地区。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17.30	477.64	927.90
	利润总额	-3.82	-20.78	-1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考核情况和激励情况	2017 年：销售指标 3,000 万元，信用额度 600 万元 2018 年：销售指标 3,000 万元，信用额度 600 万元 2019 年：销售指标 3,000 万元，信用额度 600 万元 2020 年：未设置销售指标及信用额度
最终销售情况	主要终端客户系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长春万达中心置业有限公司等，项目包括浙江省人民医院项目、长春万达项目等。 经销商均系已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再向发行人下达相应类别及规格的产品订单，不存在相关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E．无锡市汉科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汉科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股东周华系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灯具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安装、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周华 60%、周嘉彬 40%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情况	2014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主要经销区域为无锡地区。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707.79	1,133.82	1,335.82
	利润总额	38.95	23.72	14.3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考核情况和激励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合作相对较少，未设置考核指标			
最终销售情况	主要终端客户系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项目包括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无锡太湖新城方庙项目等。 经销商均系已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再向发行人下达相应类别及规格的产品订单，不存在相关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F．大连久盛电气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久盛电气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要人员张利平系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的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张利芬 70%、邵军 30%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情况	2006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主要经销区域为东北地区。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	3.40	110.96
	利润总额	-	0.31	7.7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考核情况和激励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合作相对较少，未设置考核指标			
最终销售情况	主要终端客户系河北建设（01727.HK）等，项目包括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等。 经销商均系已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再向发行人下达相应类别及规格的产品订单，不存在相关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G. 广州市铸坤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铸坤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股东吴德章系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吴德章 100%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情况	2012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主要经销区域为广东地区。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871.69	1.12	6.32
	利润总额	89.14	0.04	0.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考核情况和激励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合作相对较少，未设置考核指标			
最终销售情况	主要终端客户系云浮市创宇贸易有限公司等，项目包括罗定凤凰花园项目等。 经销商均系已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再向发行人下达相应类别及规格的产品订单，不存在相关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除前述主要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系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是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终端客户（法人主体）通过不同经销商销售的情形，

主要系由于建筑施工单位、机电安装单位等终端客户通常会按照具体工程项目设置不同工程项目部，各工程项目部独立运营、自行开展采购活动，从而可能导致同一终端客户下不同项目选择不同供应商。报告期内，针对于单个最终工程项目不存在通过不同经销商销售的情形，主要经销商之间终端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项目名称
宁波建工（601789）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267.00	宁波中心三四期	1,924.57	宁波东部新城门户区南区 4#-1/4#-2/4#-3 地块项目、宁波万力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仇毕安置房	4,919.41	宁波中心
	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明贸易有限公司	-	/	41.55	宁波门户区项目宏泰广场	558.47	小城春秋
宁波阿泰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129.00	宁波奥体中心外围景观工程	-	/	-	/
	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明贸易有限公司	-	/	-	/	2.69	宁波奥体中心

报告期内，经销商终端客户（法人主体）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建筑施工单位、机电安装单位等终端客户通常会按照具体项目设置不同工程项目部，各工程项目部独立运营、自行开展采购活动，经销商凭借其自身资质取得的项目，在发行人处备案登记后，发行人为了避免价格恶性竞争，将不再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商业谈判过程，而对于经销商未备案的项目，发行人会自行参与项目的招投标、商业谈判，故会造成经销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项目名称
宁波建工（601789）	发行人	-	/	-	-	2.57	宁波变速箱厂房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267.00	宁波中心三四期	1,924.57	宁波东部新城门户区南区 4#-1/4#-2/4#-3 地块项目、宁波万力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仇毕安置房	4,919.41	宁波中心
	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明贸易有限公司	-	/	41.55	宁波门户区项目宏泰广场	558.47	小城春秋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0.24	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一期）	29.69	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一期）	-	/
	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明贸易有限公司	227.12	滨江绿带五期地块	-	/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9,009.62	九寨鲁能中查沟文化小镇、郑州地铁 3 号线 PPP 项目等，不包含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客户	13,276.63	顺德海骏达广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贵阳中航城等，不包含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客户	8,090.74	武汉亚洲医院、北京 CBDZ14 地块等，不包含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客户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	/	413.51	华侨城、黄家湖管廊	390.67	武汉大学大学生体育活动中心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70.17	延庆万达、北京乐多港万达广场改造项目等，不包含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客户	624.08	攀枝花万达广场项目、呼和浩特回民区万达广场等，不包含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客户	890.85	武威万达广场、远成齐鲁综合物流港等，不包含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客户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0.05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	161.94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	-	-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71.33	保定希尔顿酒店	15.42	保定希尔顿酒店	-	/
	大连久盛电气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	/	-	/	110.96	保定深圳高新科创产业园展示中心
罗定市宝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9.39	天宝豪园（一期）	393.99	天宝豪园（一期）	-	/
	广州市铸坤贸易有限公司	766.02	天宝豪园（二期）	-	/	-	/

客户名称	销售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项目名称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131.81	德丰大厦项目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566.00	杭州地铁 8 号线	-	/	-	/
罗定市宝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225.16	万汇广场（二期）	753.57	万汇广场（一期）（二期）
	广州市铸坤贸易有限公司	434.34	万汇广场（三期）	-	/	-	/
云浮市创宇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35.12	凤凰花园	-	/	-	/
	广州市铸坤贸易有限公司	99.75	凤凰花园	-	/	-	/

上表中，发行人罗定市天宝豪园房地产项目、万汇广场项目、云浮市创宇贸易有限公司凤凰花园房地产项目与经销商最终项目户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罗定市宝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天宝豪园房地产项目销售金额分别为 393.99 万元、29.39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向罗定市宝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汇广场房地产项目销售金额分别为 753.57 万元和 225.16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向云浮市创宇贸易有限公司花园项目销售金额为 35.12 万元。该些项目均为销售服务人员吴德章（广州市铸坤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行开发的项目，发行人在履行完供货合同后，一方面该些项目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塑料绝缘电缆，交易金额较小，且该些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亦存在一定账期，不属于发行人重点客户；另一方面吴德章与该些项目关系良好，其可以通过自身取得该些项目的后续订单，故发行人为减少货款回收风险，同意吴德章自行与该些项目合作，再以先款后货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因此该些项目的后续交易由广州市铸坤贸易有限公司承接。

除此之外，针对于单个最终工程项目，不存在发行人与经销商同时销售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情况

①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直销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客户
2020 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28,830.21	24.82	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客户	18,366.19	15.81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13,567.13	11.68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9,021.25	7.77	否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4,384.84	3.78	否
合计	-	**74,169.63**	**63.86**	-
2019 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客户	37,654.47	30.58	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30,581.28	24.84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5,502.03	4.47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3,914.83	3.18	否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3,234.24	2.63	否
合计	-	**80,886.85**	**65.70**	-
2018 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客户	32,561.73	27.09	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26,162.11	21.77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6,944.49	5.78	否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6,879.19	5.72	否
陕西骏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2,469.61	2.05	是
合计	-	**75,017.13**	**62.41**	-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予以合并。

②报告期内主要新增直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18 年新增客户 203 家，收入合计 16,070.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37%；2019 年新增客户 198 家，收入合计 14,532.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80%；2020 年新增客户 184 家，收入合计 12,348.70 万元，占主营

业务收入比重 10.63%。

报告期前五大新增直销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直销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20 年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1,109.88	0.96%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923.70	0.80%
深圳市星荣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660.65	0.57%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558.38	0.48%
宁波象山富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516.76	0.44%
合计	**-**	**3,769.37**	**3.25%**
2019 年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1,255.47	1.02%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868.60	0.7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737.98	0.6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586.20	0.48%
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556.17	0.45%
合计	**-**	**4,004.41**	**3.25%**
2018 年			
陕西骏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2,469.61	2.05%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1,706.29	1.42%
北京航天科工世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921.65	0.77%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747.96	0.6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677.50	0.56%
合计	**-**	**6,523.01**	**5.43%**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予以合并。

③报告期内主要及新增直销客户情况详细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前 5 大直销客户及主要新增直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A．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295 亿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07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国网浙江省各地市供电系统项目、国网福建省各地市供电系统项目等。		

B．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601668.SH）

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19.65 亿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3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219,217,384	203,445,193	186,184,030
	净资产	57,709,510	50,183,532	42,926,426
	营业收入	161,502,333	141,983,659	119,932,453
	净利润	7,095,038	6,320,524	5,535,020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06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其承建项目。			

C．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601390.SH）

公司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45.71 亿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股权结构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2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20,012,211	105,618,593	94,267,610
	净资产	31,319,426	24,547,500	22,214,403
	营业收入	97,140,489	84,844,035	73,771,385
	净利润	2,724,943	2,537,827	1,743,628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09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其承建项目。			

D．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601186.SH）

公司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35.80 亿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13%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24,279,280	108,123,921	91,767,058
	净资产	31,363,909	26,202,157	20,733,486
	营业收入	91,032,476	83,045,216	73,012,305
	净利润	2,570,867	2,262,369	1,983,841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06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其承建项目。			

E．龙光集团有限公司（3380.HK）

公司名称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亿元港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从事物业开发、物业投资、建筑及装饰以及一级土地开发。			
股权结构	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61.63%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24,351,365	20,601,013	17,009,468
	净资产	6,067,147	4,299,402	3,674,579
	营业收入	7,107,973	5,748,042	4,413,691
	净利润	1,337,409	1,156,326	899,591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16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其开发项目。			

F．华润置地有限公司（1109.HK）

公司名称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 亿元港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发展及销售已发展物业、物业投资及管理、酒店经营及提供建筑、装修及其他物业发展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	CRH(Land) Limited 持股 59.5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86,904,140	76,210,785	65,574,333
	净资产	25,624,218	23,347,257	18,070,474
	营业收入	17,958,727	14,773,595	12,118,893
	净利润	3,409,027	3,435,160	2,727,725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07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其开发项目。			

G．陕西骏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骏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开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送变电工程、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配电室智能代维工程、充电桩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市政路桥工程、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房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施工）、水电安装工程、照明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电力施工设备租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箱式变电站、配电箱、输变电设备、电力设备及附件、电力工具、钢材、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充电桩、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监控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林燕持股 80%，朱涛持股 2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西安大唐不夜城电力改造项目。

H.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832292.OC）

公司名称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0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348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的制造、销售，线缆辐照加工（在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郑连元持股 30.12%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33,757.76	123,932.92	123,625.92
	净资产	93,181.18	90,036.38	86,479.22
	营业收入	152,630.34	160,570.58	155,412.49
	净利润	6,027.86	5,378.04	4,359.17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长春市轻轨 3 号线一期东延项目。			

I.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47,6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同意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在深圳市罗湖区宗地号为 H308-0048、H308-0049、H308-0050 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深圳市盐田三村、四村和西山吓村整体搬迁项目改造。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代理销售、策划及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加：游泳池、健身房、乒乓球室、桌球室、网球场、咖啡吧、中西餐厅。增加：美容美发。增加：从事桂芳园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股权结构	佳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佳兆业国际乐园项目。		

J．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有房屋租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为机动车提供停放服务。		
股权结构	鸿荣源（深圳）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深圳鸿荣源壹成中心花园。		

K．深圳市星荣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星荣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本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信息）；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租赁。		
股权结构	深圳市友通联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南京 G16 项目、惠州星河丹堤 G4 项目等。		

L．宁波象山富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象山富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房产信息咨询；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象山万达项目。		

M．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000069.SZ）

公司名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2.02 亿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策划；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工艺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0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45,658,825	37,961,997	29,416,714
	净资产	11,037,552	9,499,336	7,716,233
	营业收入	8,186,809	6,002,503	4,814,234
	净利润	1,572,291	1,434,235	1,129,433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其开发项目。			

N．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56.SZ）

公司名称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6 亿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不锈钢、合金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冶炼、生产、加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高兴江持股 43.88%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536,151	454,206	434,406
	净资产	409,410	345,706	341,438
	营业收入	497,313	490,942	479,435
	净利润	25,743	34,033	38,625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08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合作于其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宜丰县投资建设的锂电新能源材料厂房。			

O．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02.SZ）

公司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16.18 亿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经发审证字第 11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94%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86,917,709	172,992,945	152,857,936
	净资产	34,984,447	27,057,912	23,562,073
	营业收入	41,911,168	36,789,388	29,767,933
	净利润	5,929,812	5,513,161	4,927,229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16 年其参股子公司开始与公司合作，2019 年其控股子公司开始与公司合作于其开发项目。			

P．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1979.SZ）

公司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79.22 亿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32%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73,715.734	61,768,809	42,322,145
	净资产	25,335,714	22,737,047	10,886,268
	营业收入	12,962,082	9,767,218	8,827,785
	净利润	1,691,330	1,885,688	1,946,078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其开发项目。			

Q．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25 亿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担任该公司董事，并间接参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装饰装璜。		
股权结构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68.00% 浙江新世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17.00% 先登科技持股 15.0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0 年	64,047	32,078	54,899.23	14,339.57
	2019 年	90,781	21,337	5,346	-125,30
	2018 年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其开发的池州金碧秋浦三期。				

R．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25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城市及道路照明系统、节能系统、通信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铁路电务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技术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技术及售后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交通安全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设备维修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持股 55%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97.SH）持股 15%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杭州文一路地下通道。

S．北京航天科工世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世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8,828.47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卫星应用系统与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制造通信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软件设计、产品设计、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持股 51.94%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持股 18.69% 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二研究院二十三所持股 3.40% 谢伟等 19 位自然人持股 20.87%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0 年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2019 年	44,085	16,863	23,563	1,657
	2018 年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中云信顺义数据中心。				

T．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项目。

U．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67088.739416 万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港口工程、工业民用工程、水利、市政工程建筑；大型成套设备安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中小型港湾、工程民用工程的勘察设计；港口工程建设、混凝土、地基土壤、建筑材料的科研试验；港湾工程的技术咨询；船舶修造；钢结构加工；物资储存（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09%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8%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48%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主要系青岛地铁 R3 线董家口车站。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关联关系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存在部分新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交易原因	交易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	-	-	-	-	-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交易原因	交易连续性和持续性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5	招投标	2006 年开始合作	合作于其承建项目	报告期各年均有合作；已签署昆明地铁、无锡地铁等项目合同，仍在供货中；将持续合作。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2003.5.15	招投标	2016 年开始合作	合作于其地产项目	报告期各年均有合作；已签署 2019-2021 框架合同，仍在供货中；将持续合作。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2007.5.31	发行人经销商	2009 年开始合作	系发行人经销商	报告期各年均有合作；按年度签署经销协议，将持续合作。

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4.21%、65.70%和 63.86%，逐期提升。其中，国家电网及中国建筑的销售金额相对较高，且占比逐期提升，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国家电网、中国建筑均系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中国家电网核心业务即为输电、供电，担负着建设及运营电网的重要使命，是电缆行业以及发行人电力电缆产品最主要的客户。中国建筑是我国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市场化经营最早、一体化程度最高的投资建设集团，在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等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商，除电力电缆外，发行人电缆产品大量应用于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安装领域，因此中国建筑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的合作主体包括国家电网各省公司及其物资公司，以及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电力公司”）下设各地市的电力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大幅增加，主要系国网浙江、国网福建销售增

加；此外，发行人向浙江省电力公司销售金额亦逐期上升。

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的合作主体，同样包括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其中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相对较高。

发行人多年来与国家电网、中国建筑等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11.57%	10.44%	11.52%
万马股份	8.51%	6.76%	8.02%
杭电股份	18.20%	14.73%	17.00%
金龙羽	30.97%	23.12%	27.59%
尚纬股份	29.55%	29.92%	28.93%
通光线缆	22.39%	31.77%	21.48%
平均	**20.20%**	**19.46%**	**19.09%**
久盛电气（同一实际控制合并口径）	**63.86%**	**65.70%**	**64.21%**
久盛电气（客户法人主体口径）	**17.26%**	**23.67%**	**32.14%**

由上表，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未披露具体前五名客户名称。如以法人主体口径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32.14%、23.67%和 17.26%，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金龙羽、尚纬股份、通光线缆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所致，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国家电网、中国建筑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历史基础，业务具有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及合理性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①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与单期采购额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主要销售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	铜材	塑料绝缘电缆	24.44	33,405.20	582.94	38,318.06	2.31	25,799.87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注 2）	铜材	矿物绝缘电缆	-	-	-	-	121.76	28.43
杭州林立线缆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金属护套矿物绝缘电缆	14.51	22.77	28.09	292.42	453.26	765.23
鑫缆电缆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	-	-	140.59	18.58	2.64
湖州万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接地片、铜接管、铜端子等元配件	矿物绝缘电缆	-	87.60	0.39	82.20	1.02	118.99
杭州畅安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分支联接体等	矿物绝缘电缆	0.20	47.18	15.17	76.96	30.95	106.18
辽宁华孚石油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热电缆加热元件	加热电缆、其他	21.24	76.11	10.34	54.58	-	-
浙江捷安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柜	电力电缆	-	-	55.37	47.08	-	-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	-	-	-	90.16	4.26
小计	-	-	**60.39**	**33,638.86**	**692.30**	**39,011.89**	**718.04**	**26,825.60**
当期销售/采购占比	-	-	**0.05%**	**35.28%**	**0.56%**	**37.38%**	**0.60%**	**26.30%**

注 1：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铜材供应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均系周志江实际控制企业。

注 2：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铜材供应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	121.76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	-	9.39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注 1）	-	135.49	-
小计	**-**	**135.49**	**131.15**
当期销售占比	**-**	**0.11%**	**0.11%**

注 1：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其在行业内亦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且产品涵盖矿物绝缘电缆，故亦在此处列示。

注 2：上表中仅列示向矿物绝缘电缆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未列示发行人向其他电缆企业的电缆销售金额。

（2）相关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主要分为两类，具体如下：

对于部分大型企业或集团，如久立电气、宝胜股份等，该些企业或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既有铜材等原材料生产企业，也有电线电缆类生产企业，各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且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市场知名度较高，故该些企业或集团下属电线电缆类生产企业在客户的要求下或者自身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会从发行人处采购。

对于部分其他供应商，主要系自身固定资产投建等方面存在电线电缆的需求，故向发行人采购所致。

综上，前述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原则与其他采购、销售不存在差异，符合商业逻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供应商客户销售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0.60%、0.56%和 0.05%，占比较小。

②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原因主要系，竞争对手在产能临时性不足时，会向行业内其他企业进行采购所致。发行人对竞争对手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并无差异，不存在由于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销售，从而错失商机、间接损害自身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销售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0.11%、0.11%和 0%，占比较小。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

（1）原辅材料采购供应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铜材、绝缘和护套料以及氧化镁等化工原料、包材等其他原辅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铜材	84,020.13	88.13	84,561.68	81.03	79,991.39	78.43
元配件、其他原辅料	7,815.43	8.20	10,473.68	10.04	8,672.00	8.50
其他零星材料	1,910.11	20.00	2,065.47	1.98	1,725.23	1.69
原材料采购合计	**93,745.67**	**98.33**	**97,100.83**	**93.05**	**90,388.62**	**88.62**
外购成品	1,591.30	1.67	7,253.64	6.95	11,607.94	11.38
采购总额	95,336.97	100.00	104,354.47	100.00	101,996.55	100.00

（2）主要原辅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金额	数量	均价	变动幅度
2020 年				
铜材采购	84,015.51	18,632.31	45,091.31	2.74
电解铜现货市场价	-	-	43,048.34	2.70
2019 年				

项目	金额	数量	均价	变动幅度
铜材采购	84,528.91	19,259.96	43,888.42	-4.63
电解铜现货市场价	-	-	41,916.66	-3.73
2018 年				
铜材采购	79,994.91	17,383.81	46,016.91	4.73
电解铜现货市场价	-	-	43,538.99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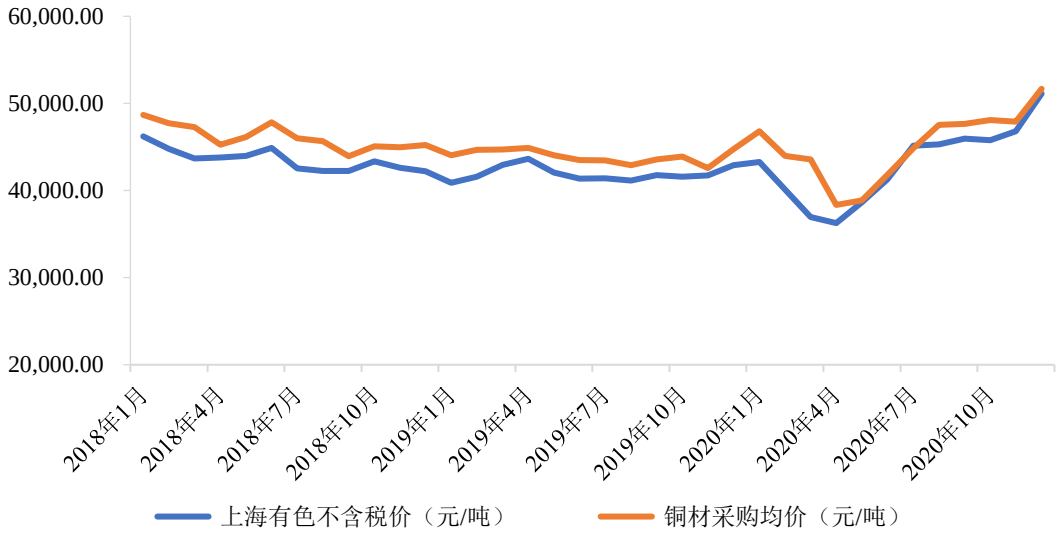
注 1：上述金额及价格均不含税。公司铜材采购价格高于电解铜现货市场价格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的为加工后的铜棒等，上游加工厂商需要增加一定的铜材加工费用。

注 2：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铜材采购记录中数量单位为非重量单位（如个、只、千米等），故未纳入单价统计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系由于电解铜现货市场价格变动，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铜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对比如下图所示：

铜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图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铜材的采购单价，故无法直接进行对比。作为替代，发行人选取 A 股近期申报或上市或在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的电缆企业进行对比，其报告期内铜材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4.27	4.4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	4.26	4.35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4.31	4.51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4.17	4.34
平均值	**4.38**	**4.25**	**4.40**
发行人	4.51	4.39	4.60
其中：矿物绝缘电缆	4.63	4.58	4.76
其他电缆产品	4.43	4.29	4.49

由上表，发行人铜材采购单价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所采购的铜材主要为紫铜棒、铜管等铜材，而其他产品使用的导体以低氧铜杆为主，铜材具体种类差异导致价格存在差异。剔除矿物绝缘电缆铜材差异的影响后，其他电缆产品的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3）外购成品情况

①成品采购的名称、单价、数量、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购成品系塑料绝缘电缆及电力电缆，发行人产能紧张时部分产品会转向第三方单位采购，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M；万元/KM

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2020 年				
塑料绝缘电缆	852.75	0.89	118.20	7.21
电力电缆	567.62	0.60	17.62	32.22
其他	170.93	0.18	/	/
合计	**1,591.30**	**1.67**	**/**	**/**
2019 年				
矿物绝缘电缆	119.54	0.11	25.03	4.78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519.37	0.50	64.60	8.04

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塑料绝缘电缆	3,641.05	3.49	719.84	5.06
电力电缆	2,622.30	2.51	77.61	33.79
其他	351.39	0.34	/	/
合计	**7,253.64**	**6.95**	**/**	**/**
2018 年				
矿物绝缘电缆	506.71	0.50	104.07	4.87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14.91	0.01	1.82	8.19
塑料绝缘电缆	7,966.79	7.81	1,522.39	5.23
电力电缆	3,087.66	3.03	92.36	33.43
其他	31.87	0.03	/	/
合计	**11,607.94**	**11.38**	**/**	**/**

②成品采购的价格分析

发行人主要成品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M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品采购单价	成品销售单价	产品销售均价	成品采购单价	成品销售单价	产品销售均价	成品采购单价	成品销售单价	产品销售均价
矿物绝缘电缆	/	/	/	4.78	5.24	6.22	4.87	5.30	6.22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	/	/	8.04	7.63	10.71	/	/	/
塑料绝缘电缆	7.21	8.31	5.67	5.06	5.73	6.03	5.23	5.61	5.85
电力电缆	32.22	39.10	37.92	33.79	34.99	36.79	33.43	35.05	35.74

注：2018 年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产品外购金额较小，仅有 14.91 万元，且主要系终端附件，故未列示。

发行人采购的成品与自产产品一同销售，除 2019 年发行人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钻采工艺研究院指定发行人向辽宁华孚石油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火驱点火连续管电缆外，不存在其他供给指定客户的情形，故上表所列示的大类成品采购销售单价系各细分型号当期销售均价的加权平

均数。

由上表，整体而言，发行人成品销售单价高于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采购的销售价格与对应产品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型号差异所致。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所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种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1,881.27	1,973.94	1,919.79
	单价（元/度）	0.71	0.69	0.68
	金额（万元）	1,340.02	1,370.32	1,304.4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主要生产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以及塑料绝缘电缆，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主要生产塑料绝缘电缆及电力电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用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1）母公司用电量与产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有两个车间，车间#1 系生产矿物绝缘电缆，车间#2 系生产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以及塑料绝缘电缆。母公司生产车间的用电量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部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车间#1	矿物绝缘电缆产量（KM）	7,798.70	6,513.00	7,408.73
	用电量（万度）	1,220.28	1,123.49	1,186.27
	单位用电量（度/KM）	1,564.72	1,725.00	1,601.18
车间#2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产量（KM）	2,713.95	1,918.21	1,230.44
	塑料绝缘电缆产量（KM）	3,075.62	3,378.65	3,104.21
	用电量（万度）	256.93	251.45	205.56

部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照产品耗铜量折算成标准产品的产量（KM）	6,698.21	5,939.08	4,746.60
	单位用电量（度/KM）	383.58	423.38	433.07

车间#2 生产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以及塑料绝缘电缆两类产品，用电量无法在该两类产品中准确区分，故选定塑料绝缘电缆 WDZA-YJY（4×25+1×16）作为标准产品，将其他产品型号按照耗铜量进行折算，从而测算单位用电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母公司各类产品产量与用电量基本匹配，整体呈现出产量提升以及产能利用率上升，单位用电量下降的关系。2020 年，单位用电量有所下降，主要系母公司从 3 月份起开始恢复生产，为了确保客户订单及时交付，一直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生产效率相对较高，从而使得单位用电量下降。

（2）久盛交联用电量与产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久盛交联生产用电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塑料绝缘电缆产量（KM）	1,713.33	1,427.47	1,713.55
电力电缆产量（KM）	323.26	812.37	573.09
按照产品耗铜量折算成标准产品的产量（KM）	3,814.26	6,707.19	5,438.19
用电量（万度）	306.56	497.19	415.12
单位用电量（度/KM）	803.72	741.28	763.34

注：产量系根据标准品 WDZA-YJY（4×25+1×16）的耗铜量进行折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久盛交联生产用电与产量的变化趋势一致，单位用电量随产量的提升而有所下降。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20 年度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材	33,405.20	35.04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材	18,300.80	19.20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14,125.02	14.8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7,131.43	7.48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5,334.65	5.60
合计		**78,297.09**	**82.13**
2019 年度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材	38,374.88	36.77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材	19,488.92	18.68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13,207.38	12.6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4,479.26	4.29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3,941.33	3.78
合计		**79,491.77**	**76.17**
2018 年度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材	25,799.87	25.29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材	23,363.17	22.91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19,157.94	18.7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4,506.34	4.42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4,073.55	3.99
合计		**76,900.87**	**75.40**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供应商予以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 2018 年新增供应商 149 家，合计采购金额 6,348.27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6.22%；2019 年新增供应商 249 家，合计采购金额 2,991.25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2.87%；2020 年新增供应商 83 家，合计采购金额 5,048.59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5.30%。发行人向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			
苏州亿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	4,077.90	4.28
宜兴市桃园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元配件、原辅料等	227.45	0.24
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元配件、原辅料等	213.72	0.22
浙江双胤科技有限公司	元配件、原辅料等	134.81	0.14
浙江龙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84.85	0.09
合计	-	**4,738.72**	**4.97**
2019 年			
富威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铜材	1,032.84	0.99
浙江神运能源有限公司	元配件、原辅料等	354.71	0.34
河北兴胜山鹰线缆有限公司	柔性矿物绝缘电缆	282.46	0.27
杭州民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加热电缆元件、其他零星材料	218.77	0.21
吴江市天荣电缆器材有限公司	元配件、原辅料等	131.21	0.13
合计	-	**2,019.98**	**1.94**
2018 年			
无锡市三鑫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2,004.45	1.97
苏州容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	1,179.35	1.16
中策杭缆电缆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1,174.71	1.15
河南宏鑫铝业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22.98	0.32
洛阳三五电缆有限公司	元配件、原辅料等、电力电缆	290.65	0.28
合计	-	**4,972.14**	**4.87**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新增
2020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新增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低氧铜杆等	33,405.20	35.04	否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紫铜棒、紫铜杆等	18,300.80	19.20	否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低氧铜杆等	14,122.77	14.81	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紫铜管、紫铜棒等	7,131.43	7.48	否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等	5,334.65	5.60	否
合计	-	**78,294.83**	**82.12**	-
2019 年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低氧铜杆等	38,374.88	36.77	否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紫铜棒、紫铜杆等	19,488.92	18.68	否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低氧铜杆等	13,207.38	12.66	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紫铜管、紫铜棒等	4,479.26	4.29	否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等	3,941.33	3.78	否
合计	-	**79.491.77**	**76.17**	-
2018 年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低氧铜杆等	25,799.87	25.29	否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紫铜棒、紫铜杆等	23,363.17	22.91	否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低氧铜杆等	18,816.57	18.45	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紫铜管、紫铜棒等	4,506.34	4.42	否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等	4,073.55	3.99	否
合计	-	**76,559.49**	**75.06**	-

注：采购金额仅包含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稳定，不存在新增大额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原材料供应商采购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原材料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存在涉及贸易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湖州易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胜贸易”）采购仅发生在 2018 年 4-6 月，该采购业务的背景如下：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久立电气签署 2018 年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按上海有色网现货铜均价+800 元/吨加工费采购 φ8mm 低氧铜杆，账期为 10 天。2018 年久立电气亦存在资金周转压力，其希望能够更快收到货款，同时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而客户回款速度相对较慢，致使资金亦相对紧张。故在久立电气的协调下，发行人、久立电气与易胜贸易签订《供应链项下购销框架协议》，约定由易胜贸易向久立电气采购货物，再销售给发行人。易胜贸易向久立电气采购 φ8mm 低氧铜杆的价格为上海有色网现货铜均价+500 元/吨加工费（较久立电气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下浮 300 元/吨加工费），货到当天付款（账期减少 10 天）；易胜贸易向发行人销售 φ8mm 低氧铜杆的价格为上海有色网现货铜均价+950 元/吨加工费（较久立电气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上浮 150 元/吨加工费），货到 15 日后付款（账期增加 5 天）。故发行人与易胜贸易合作实质上系为了延长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的付款账期，同时亦支付了一定成本，发行人为反映采购业务的实质情况将其与易胜贸易的交易合并归集至久立电气名下。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均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故发行人查询了最近上市或在审的电缆企业申报文件，如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电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该些电缆企业普遍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大宗商品的情况，其中中辰电缆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明确其向贸易商摩科瑞（中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采购铜杆主要系由于账期原因，与发行人和易胜贸易的合作情况性质相似。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 4-6 月向易胜贸易采购，系由于发行人与久立电气均存在临时性资金压力的原因，故与易胜贸易基于账期安排进行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辰电缆亦存在为延长账期而向贸易商采购铜材的情形，与发行人和易胜贸易的合作情况类似；发行人、久立电气与易胜贸易的三方交易定价明确，并严格执行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付款账期等条款，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久立电气、易胜贸易所签署的《供应链项下购销框架协议》，存在

一定的融资成分，发行人将全部采购货款计入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六条“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第八条“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的规定，发行人向易胜贸易支付的为了延长付款账期的成本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亦未对存货中包含融资成分的计量作出的相关规定。

此外，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易胜贸易向发行人销售商品的账期为 15 天，远小于 1 年，故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如上所述，发行人按全部采购货款计入存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涉及贸易商情形。

（2）报告期内主要成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新增
2020 年				
河南宏鑫铝业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563.66	0.59	否
江苏星耀电缆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402.10	0.42	否
无锡市三鑫线缆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251.44	0.26	否
浙江龙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84.85	0.09	是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新增
辽宁华孚石油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热电缆	76.11	0.08	否
合计	-	**1,378.16**	**1.45**	-
2019 年				
无锡市三鑫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2,826.83	2.71	否
湖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1,093.69	1.05	否
江苏星耀电缆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446.57	0.43	否
河南宏鑫铝业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84.93	0.37	否
杭州林立线缆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292.07	0.28	否
合计	-	**5,044.08**	**4.83**	-
2018 年				
无锡市三鑫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2,004.45	1.97	是
湖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1,933.68	1.90	否
江苏星耀电缆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1,468.72	1.44	否
中策杭缆电缆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1,174.71	1.15	是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872.03	0.85	否
合计	-	**7,453.59**	**7.3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成品供应商存在部分变动情形，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发行人主要根据当期产品销售情况及产能情况对外采购成品，相关采购变动与发行人产销量情况基本一致；另一方面，在同类成品供应商选择时，主要考虑下单时供应商的供货排期和交付速度，因此同类成品供应商之间亦存在部分变动。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新增成品供应商，2018 年新增供应商无锡市三鑫线缆有限公司所供成品主要系电力电缆，新增原因系由于当年电力电缆销量大幅提升，发行人阶段性产能紧张导致的对外采购量提高。2018 年新增供应商中策杭缆电缆有限公司所供成品主要系塑料绝缘电缆，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新接了部分交货时间较短的订单，一方面发行人削减了部分塑料绝缘电缆产能来生产附加值更高的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从而造成产能紧张，另一方面当时湖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江苏星耀电缆有限公司等其他塑料绝缘电缆供应商亦无法完全满足交货

要求，故发行人向其外购部分塑料绝缘电缆成品。2019 年新增供应商辽宁华孚石油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供产品主要系加热电缆中的火驱点火连续管电缆，系发行人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钻采工艺研究院指定向其采购该产品。2020 年新增供应商浙江龙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供成品均系塑料绝缘电缆，主要系广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久盛交联客户的订单包括较多小规格塑料绝缘电缆且交货时间要求较高，而久盛交联小规格塑料绝缘电缆产能有限，故临时向其采购该些小规格塑料绝缘电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成品供应商采购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成品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成品供应商存在涉及贸易商的情形，2019 年发行人向贸易商杭州林立线缆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塑料绝缘电缆，其最终供应商主要系江苏科驰电缆有限公司和无锡沪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成品供应商不涉及贸易商情形。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董事沈伟民、董事周月亮、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水荣之配偶沈祥妹分别持有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45%和 1.29%的股份，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1）与久立电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的主要铜材物料为低氧铜杆、圆铜线等，其他同类供应商主要系广德亨通和宝胜精密，久立电气采购均价与同期市场价格及其他同类铜材供应商具体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久立电气铜材采购均价	44,707.73	43,509.51	45,470.45
广德亨通铜材采购均价	44,520.90	43,748.11	45,577.53
久立电气采购价与同类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率	0.42%	-0.05%	-0.00%
上海有色金属网 1#电解铜现货均价	43,048.34	41,916.66	43,538.99
久立电气采购价与上海有色金属网价格差异率	3.85%	3.66%	4.25%

注：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根据上表对比数据，久立电气与其他同类铜材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率均在±1.5%以内，不存在显著差异；久立电气采购单价在上海有色网电解铜现货均价基础上浮 2-5%，为铜材加工费，上浮比例在合理范围内，与其他铜材供应商无显著差异。

发行人主要铜材供应商采购付款期限、付款条件等主要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付款期限、付款条件等主要条款
久立电气	低氧铜杆、铜丝	账期为 10-15 日，信用额度为 500-3,500 万元。
广德亨通	低氧铜杆、铜丝	账期为 15-20 日，信用额度为 2,000-3,000 万元； 张建华对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采购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低氧铜杆	账期为 13 日。
宁波金田	紫铜棒、紫铜杆	账期为 30 日，信用额度为 2,500 万元； 张建华对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采购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浙江海亮	紫铜管、铜棒	账期为 30 日，信用额度为 1,000-3,000 万元； 张建华对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采购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紫铜管	账期为 30-45 日，信用额度为 800-1,500 万元。
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	铜管	账期为 10 日，信用额度为 1,000-1,200 万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铜材供应商的付款期限、付款条件等主要条款系各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资质评定情况约定，故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来看，三家低氧铜杆供应商账期均在 10-20 天之间，发行人与久立电气的结算条款属于正常水平。

发行人与久立电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及结算条款等与其他同类铜材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周月亮、沈祥妹对久立集团的持股系源自 1994 年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时对久立集团前身浙江久立不锈钢集团公司的员工个人出资，沈伟民对久立集团的持股系源自 2005 年久立集团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且其持股比例均较低，对久立集团及久立电气不构成重大影响，久立电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关系、往来情况

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久立集团任职经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曾在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曾在久立集团（及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久立集团技术员、销售负责人、副总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浙江久立不锈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耐火”）总经理。
2	干梅林	董事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登高科”）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先登高科副董事长。
3	沈伟民	董事	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久立耐火销售员。
4	张水荣	董事、副总经理	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久立集团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久立耐火副总经理。
5	周月亮	董事	1988 年至 1999 年任久立集团技术科长；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久立耐火北京办主任；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久立集团北京办主任。
6	姚坤方	监事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久立耐火工艺员。
7	范国华	董事会秘书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曾在久立集团（及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8	方纯兵	副总经理	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久立耐火副总经理。
9	王建明	副总经理	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久立耐火技术开发部部长。
10	罗才谟	核心技术人员	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久立耐火技术开发部科员、电热设计部部长。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主要系久立集团于 2003 年将其电缆业务的经营主体久立耐火的资产及业务出售给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泰科”），并由湖州泰科承接了相关人员，由于后来湖州泰科经营情况较差，且该些员工无法适应外资企业管理模式，故从湖州泰科离职后，成立或加入了发行人。久立耐火已于 2002 年被久立集团吸收合并后注销，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注销，前述资产出售后，久立集团已无电缆相关业务。

湖州泰科系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由泰科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美元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湖州泰科设立时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yco Thermal Controls （Huzhou） Co. Ltd
注册号	企独浙湖总字第 001328 号
企业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住所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James Charles Thompson （詹姆斯.查理士.汤姆逊）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矿物绝缘电缆及其他电缆、塑料绝缘电缆及其他电线和其他电工器材、铜材、热量温度测量产品、漆包线、五金铸件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禁止类产业）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26 日至 2053 年 9 月 25 日
控股股东	泰科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在毛里求斯共和国注册成立）持有湖州泰科 100%的股权

2012 年 3 月，湖州泰科控股股东由泰科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 TYCO FLOW CONTROL PTE. LTD.；2013 年 4 月，湖州泰科控股股东由 TYCO FLOW CONTROL PTE. LTD.变更为 PENTAIR VALVES AND CONTROLS SINGAPORE PTE. LTD.，同年 7 月湖州泰科更名为湖州滨特尔热控有限公司。

根据湖州泰科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滨特尔热控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00400011167
企业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住所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LIM JEK HONG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矿物绝缘电缆及其他电缆、塑料绝缘电线及其他各类电线、铜材、加热线和元件、热量温度测量产品、漆包线、五金铸件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无源电连接装置及成套附件的组装；相关产品的应用设计，伴热系统的设计和安装、调试，包括保温、保冷隔层的提供和安装；配电设备包括配线及配电板，伴热仪器以及监控设备的安装；仪器线路、防护罩及相关设备的安装；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26 日至 2053 年 9 月 25 日
控股股东	PENTAIR VALVES AND CONTROLS SINGAPORE PTE. LTD.100%持股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https://www.sec.gov/）公告文件，Tyco Thermal Controls （Huzhou） Co. Ltd（即湖州泰科设立时的英文名称）设立时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企业、世界 500 强公司 TYCO INTERNATIONAL LTD.下属子公司，注销前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企业 PNR Pentair plc.下属子公司。湖州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久立集团、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根据湖州泰科工商登记资料中记载的清算报告，湖州泰科申请注销前，即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其共有资产 55,653,651.28 元，负债 0 元。经清算后，湖州泰科剩余的资产为 55,653,651.28 元，归其唯一股东 PENTAIR VALVES AND

CONTROLS SINGAPORE PTE.所有。发行人与注销前的湖州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往来，并不知晓相关情况，湖州泰科原控股股东均系境外经济主体、法定代表人均系境外自然人，注销后在湖州亦未保留生产经营场所，且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合法手段均未获知相关人员、业务去向，故无法得知湖州泰科注销后其人员、业务等的去向。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湖州泰科或其注销前控股股东的任何纠纷，其注销后的人员、业务等去向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②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情形

发行人股东、董事周月亮、沈伟民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水荣之配偶沈祥妹分别持有久立集团 0.45%、1.32%和 1.29%股份。

发行人股东、董事干梅林间接控制先登高科 25%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久立集团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先登高科控制权，之前干梅林系先登高科实际控制人），其子干胤杰直接持有先登高科 20%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久立集团亦出具确认函，除上述情况外，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其他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持股、任职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久立电气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之“2、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此外，2017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存在与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具体如下：

户名	日期	交易对手名称	金额（万元）	往来背景
迪科投资	2017.11.8	周志江	-30.00	资金拆借
	2017.11.16	周志江	30.00	资金拆借

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与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之间的资金拆借仅于 2017 年发生过一次，且金额较小仅为 30 万元、周期较短，主要系个人临时资金周转，未予计息具有合理性。

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久立集团及久立电气主要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手名称	金额	往来背景
干梅林	2018.4.4	周志江	100.00	报告期外个人往来，该笔为周志江还款
	2018.8.1	先登高科	700.00	往来款，2018.8.9 还款
	2018.8.1	先登高科	302.92	
	2018.8.9	先登高科	-1,000.00	个人贷款办理，为先登高科支付久立电气货款。
	2018.8.10	久立电气	1,000.00	个人贷款定向划付，由银行直接通过干梅林贷款账户划转至先登高科再划转至久立电气支付货款，由于久立电气收款时显示支付方系干梅林个人而非先登高科，故退回该笔款项。后续由干梅林转至先登高科，先登高科再向久立电气支付货款。
	2018.8.10	先登高科	-500.00	
	2018.8.13	先登高科	-500.00	
	2018.12.24	先登高科	-11.96	往来款
	2019.3.15	崔亮亮（久立电气执行董事）	1,000.00	资金拆借
	2019.3.15	湖州久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还款
	2019.10.17	先登高科	-29.77	往来款
周月亮	2018.4.13	周志江	166.54	股权转让款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手名称	金额	往来背景
沈伟民	2020.2.4	久立集团	2,000.00	资金拆借
	2020.4.3	久立集团	-2,040.00	本金及利息偿还

注：先登高科 2019 年 1 月转让前系干梅林实际控制之企业，转让后系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之企业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干梅林将其间接控制的先登高科部分股权转让给久立集团，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与久立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主要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先登高科原为干梅林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初被久立集团收购，故在 2019 年之前，干梅林与先登高科的往来属于其与其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2019 年 3 月 15 日，崔亮亮转账 1,000 万元给干梅林，同日干梅林支付 1,000 万元至湖州久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久立集团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久立房产”），根据干梅林及久立集团的确认，该笔资金往来的背景为，久立房产存在资金需求，久立集团为了避免资金直接流入房地产行业而影响其银行融资，故久立集团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崔亮亮账户，并经由干梅林账户，最终将 1,000 万元资金支付至久立房产。

发行人董事周月亮与周志江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由于周月亮个人存在资金需求而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大宗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分久立集团股权而形成。

发行人董事沈伟民与久立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沈伟民个人资金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根据其提供的借款凭证，前述借款期限为 2 个月，借款利息为月息 1%，以沈伟民持有的久盛电气、久立集团全部股权及其他全部个人资产作为担保，该借款已按约定清偿，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上述资金往来的真实性以及原因、背景均作出了确认，并承诺久立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干梅林等人与久立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成

本费用转移等利益安排。

上述资金往来背景清晰，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与久立特材之间的采购与销售、与先登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迪信实业向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额	-	-	1,666.85
上述采购的销售收入	-	-	1,671.87
上述业务毛利	-	-	5.03
迪信实业向其他方采购后销售至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额	-	-	-
迪信实业向其他方采购后销售至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额	-	-	-
上述业务毛利	-	-	-

注：迪信实业相关业务交易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迪信实业主要从事不锈钢管等贸易业务，其与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上表所列的贸易业务产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所有货款均已结清且后续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2018 年 6 月起，迪信实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2021 年 2 月，迪信实业已完成工商注销。

迪信实业 2018 年向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和销售的原因主要系，迪信实业当时希望通过提高业务规模获取银行授信，从而为发行人提供增信或资金支持。迪信实业与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相关的贸易业务所涉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交易利润
2018 年				
大连久立特材有限公司	1,527.8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1.73	4.6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管件分公司	31.4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144.02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6	0.36

如上表所示，迪信实业下游客户均系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其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由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其下游客户或其上游供应商之间直接确定，且迪信实业从事上述贸易行为的主要目标并不在于谋取高额利润，故迪信实业仅收取少量差价支付手续费、税费等，交易利润非常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不存在通过迪信实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与久立电气、久立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以及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久立集团亦出具说明，确认其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迪信实业 2018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经营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拟启动 IPO，而久立电气系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迪信实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停止了与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另一方面，发行人一直未通过迪信实业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获取银行借款，且近年来发行人业绩较好，资金相对充裕，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决定不再经营迪信实业相关业务。

迪信实业仅经营前述贸易业务，不再经营后已无相关人员、资产及其他业务，2021 年 2 月，迪信实业已完成工商注销。

（3）久立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久立集团方面：2003 年，久立集团筹划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不锈钢管业务并上市，因此决定将电缆业务运营主体久立耐火的资产（除土地、厂房外）及业务

出售给当时的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企业、世界 500 强公司 TYCO INTERNATIONAL LTD.下属子公司湖州泰科，电缆业务相关技术、专利、客户、业务、人员和机器设备等均已转让予湖州泰科，久立集团不再保留电缆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同时，久立集团已出具确认函，“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技术、专利、客户、业务、资金、人员、资产等均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无关”。

发行人方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亦不存在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相关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发行人客户主要依靠自主建设的销售团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形式自主获取。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其设立后通过管理团队及员工依靠自身专长和行业经验自主经营形成。发行人设立时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 2003 年久立集团出售电缆业务时一并加入湖州泰科，后又因无法适应外资企业管理模式从湖州泰科离职并成立或加入发行人，均系该等人员基于个人意志做出的选择，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无关；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范国华曾在久立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久立特材（002318）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从久立特材离职，先后在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干梅林转让其曾控制的先登高科控制权予久立集团后仍基于其参股比例保留副董事长职务。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独立运营 16 年有余，报告期内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备较高的独立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业务体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和发展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无关，发行人的技术、专利、客户、业务、资金、资产等均不来源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属于人员的正常流动，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久立电气合作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及依赖性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久立电气合作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久立电气控股股东久立集团与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通信”）曾存在互相担保情形，2015 年南方通信因为经营陷入困难进行破产清算，久立集团为其承担了约 1.73 亿元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后经政府部门协调，久立集团于 2016 年新设久立电气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了南方通信控股子公司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铜业”）的铜材加工业务及相关资产，开始从事铜材加工业务。南方铜业一直系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久立电气收购南方铜业主要业务及资产后仍延续了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此后久立电气进一步投资新增了部分生产线，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且依托于久立集团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保证发行人原材料稳定性；同时，由于同处湖州市内，因此双方合作沟通更具便利性和及时性。综上，双方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久立电气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5.22%和 4.49%，比例较低，其主要客户系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万马股份（002276）等电缆行业知名企业，久立电气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5.29%、36.77%和 35.04%，各期占比均未超过 50%，同时低氧铜杆等铜材属于大宗商品，供应商众多、市场供给充足、产品价格透明，发行人可根据自身生产需要等因素灵活调整供应商，铜材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低，故发行人对久立电气不存在重大依赖。

（5）防止利益输送和利益倾斜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制度层面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供方选择、评价/再评价准则》、《原材料采购标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对采购管理流程、资金付款流程、成本费用控制、货币资金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上述制度及内部控制有效。

②组织机构及执行层面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设有供应部，并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通过与各生产车间、生产技术部、品管部、财务部等各部门共同协作，完成公司物资采购的整个流程，按照各部门岗位权限及职责对采购付款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确保采购业务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发行人通过充分的市场化定价、有效的供应商筛选等措施，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严格按照前述管理制度执行采购业务，严格审查成本费用支出情况、控制产品质量情况，确保相关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防止利益输送和利益倾斜等情形；供应部根据公司采购制度，定期组织合格供应商评定，建立合格供应商数据库，确保供应商在各个方面均满足发行人的合规要求。报告期内前述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③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业务公允性和合规性的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久立电气的采购业务均按照上述制度及流程操作，历次采购行为均按照公司审批权限在 OA 系统中进行审批，公司与久立电气定期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按批次下达采购订单，并将整个业务流程纳入 ERP 系统集中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久立电气的采购价格公允性，以及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中披露，其中发行人与久立电气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系发行人应久立电气的回款考核要求，在正常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提前支付了部分货款，久立电气回款考核完成后将该货款退回，基于真实且连续发生的采购业务实质，该部分付款不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利益倾斜；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存在该等资金拆借情形，后续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提高内部控制要求，未再发生类似资金拆借情形。

④发行人整改情况及相关确认与承诺

发行人已对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进行了整改，2019 年起，发行人已大幅减少资金拆借，其中与久立电气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2020 年起已完全消除资金拆借行为。

久立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同时，发行人和久立电气亦已分别承诺，确保后续交易过程中将进一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控制度，遵循市场化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避免发生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防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倾斜。

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存在部分新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原因	交易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	-	-	-	-	-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	-	-	-	-	-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1.10.29	主要采购紫铜管、铜棒； 账期为 30 日	2005 年开始合作	主要供应矿物绝缘电缆所用铜材，发行人 2018 年矿物绝缘电缆产量提高，因此采购规模相应增加，由上期第十二大提升为第四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年均有合作；按年度签署采购合同，仍在采购中；将持续合作。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2011.1.6	主要采购紫铜管； 授信额度内账期为 15 日，授信额度外，先款后货	2013 年开始合作	主要供应矿物绝缘电缆所用铜材，发行人 2018 年矿物绝缘电缆产量提高，因此采购规模相应增加，由上期第七大提升为第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年均有合作；按年度签署采购合同，仍在采购中；将持续合作。

发行人自 2013 年起与河南龙辉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采购矿物绝缘电缆用铜管。河南龙辉系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全资孙公司。海亮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拟收购金龙集团 100%股权，根据海亮股份当时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金龙集团系国内铜管行业排名第一的龙头企业。由于矿物绝缘电缆用铜管加工难

度相对较高，且该产品直接影响发行人主打产品矿物绝缘电缆的品质，故发行人一直以来均从排名靠前的铜管加工商采购，如河南龙辉、海亮股份以及金田铜业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河南铜产业发展报告》，河南龙辉所在地新乡市是我国精密铜管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当地铜加工产业链完整。故发行人选择与所处河南省新乡市的河南龙辉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宝胜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河南龙辉系宝胜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且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的铜管主要供应商亦为金田铜业、河南龙辉、海亮股份等知名铜管加工商。故发行人向河南龙辉采购铜管符合行业惯例。

4、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分别为 75.40%、76.17%和 82.13%。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发行人原材料品种较少，主要为铜材等大宗商品；另一方面，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取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降低营业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29.58%	26.32%	27.63%
万马股份	41.11%	40.32%	39.70%
杭电股份	57.43%	51.66%	51.13%
金龙羽	86.90%	86.35%	87.09%
尚纬股份	65.20%	65.77%	70.25%
通光线缆	43.43%	36.98%	35.35%
平均	53.94%	51.23%	51.86%
久盛电气	82.13%	76.17%	75.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早，与发行人均存在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相关交易定价模式主要为“上海有色网电解铜现货均价+加工费”，采购价格公允；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各年与发行人均有合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仍在陆续采购中，根据发行人自身规划及相关供应商合作意向，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仍将持续合作。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供应商集中度情况符合行业特性，相关交易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行为具有连续性、后续交易具有持续性；同时，铜材市场供给充足，且发行人已建立供应商动态管理机制并储备有多家优质候选供应商，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1）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通信电缆、电缆、通信器材配件、金属拉丝、布电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股权结构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42,674.88	734,585.51	772,727.40
	利润总额	2,970.70	2,359.30	1,019.80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久立电气系久立集团收购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及业务后设立的从事铜材加工业务的公司，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自 2008 年起一直系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因此久立电气 2016 年设立后发行人即与其合作。			

（2）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铜、铜材、铜线、铜杆、铜阀门、铜合金母线、铜阳极板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黄金制品、贵金属合金材料、纸箱和纸盒的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金田铜业（601609.SH）持股 10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928,279	1,809,259	1,717,892
	利润总额	6,200	11,244	11,484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16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3）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光亮铜杆、铜丝制造销售；铝杆、铝丝、铝合金杆、铝合金型材、铜铝合金杆、通信电缆及附件、电力电缆及附件销售；废旧物品回收、销售；电解铜（限外购）、电工材料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亨通光电（600487.SH）持股 10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48,957.11	249,814.29	208,978.34
	利润总额	-227.06	600.39	704.53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12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4）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002203.SZ）

公司名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67,140.1113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652,009.28	4,125,882.13	4,069,833.96

	利润总额	89,524.34	124,559.87	107,226.67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05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5）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铜及铜合金材加工、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2,710.51	68,540.20	49,660.41
	利润总额	-499.32	-3.419.45	-1,468.35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6）苏州亿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亿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高低压电气柜、电气用铜带配件、电气用铜排配件；销售电气用铜线配件。			
股权结构	张泽锋持股 10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38,686.18	4,845.24	372.45
	利润总额	-508.89	19.09	0.42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20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7）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代加工及销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杭州睿新电缆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51%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881.79	23,630.89	12,967.74
	利润总额	1,261.80	236.99	-151.46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20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8）浙江双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双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通讯屏蔽用金属塑料复合带（含铝塑复合带、铜塑复合带、钢塑复合带）生产技术的研发，通讯屏蔽用金属塑料复合带（含铝塑复合带、铜塑复合带、钢塑复合带）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蔡胜越持股 50%，徐寺飞持股 5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271.08	由于 2017-2019 年与发行人不存在合作关系，因此该供应商基于信息保密等原因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利润总额	1.69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20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9）宜兴市桃园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兴市桃园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辅助材料的制造；电线、电缆、云母带、云母带材料、阻燃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孙云良持股 98.9%，孙亚萍持股 1.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472.36	4,650.61	4,442.86
	利润总额	34.88	64.55	48.18
与发行人合作渊源	自 2020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10）浙江龙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龙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666 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民用电线、电力电缆、光伏电缆、海洋电缆、电子线材、特种高端线材、矿物绝缘防火电缆、计算机电缆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旋切单板与木制品地板的生产与销售；原木与板材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纺织品制造，童装制造加工，童装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			
股权结构	顾小荣持股 10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4,976.73	13,471.09	-
	利润总额	320.38	-263.01	-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20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11）富威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富威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金属带材（铜带）、金属管材、超薄铜带、白铜带、金属线塑料管材的研发和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经营）；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金属工艺品的生产；金属材料生产（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电解铜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结构	亚洲富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39,201.46	161,074.76	153,079.12
	利润总额	804.12	933.02	1,254.47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19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12）浙江神运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神运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木材、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纺织品及原料（除蚕茧、棉花）、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许根清持股 90%，戴法清持股 1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9,819.77	16,521.60	24,411.51
	利润总额	3.49	4.31	91.04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19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13）河北兴胜山鹰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兴胜山鹰线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			
股权结构	蔡建桥持股 50%，宋建涛持股 5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34,574.18	27,551.83	23,329.70
	利润总额	337.55	251.65	226.16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19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14）杭州民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民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工业自动化系统和工业炉窑控制系统；设计、成套、安装：工业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工程和工业炉窑系统；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零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方向阳持股 65%，方园园持股 35%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1,319.61	10,958.15	10,543.17
	利润总额	183.83	225.84	-88.61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12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报告期内仅 2019 年、2020 年存在交易。			

（15）吴江市天荣电缆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吴江市天荣电缆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电缆盘、竹木包装物的生产销售；弱电工程；电缆辅料、电缆、光缆、光伏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	周正强持股 10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67.18	230.92	171.62
	利润总额	1.70	-9.88	1.91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10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存在交易。			

（16）无锡市三鑫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三鑫线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58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金属拉丝加工；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储玲持股 51.6453%，钱俊伟持股 48.3547%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5,925.09	45,833.77	46,466.12
	利润总额	85.13	603.24	530.55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18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17）苏州容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容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铜丝生产、销售、研发；电解铜、铜杆、铝锭、铝杆、铜制品、铝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	陆建芳持股 50%，王惠芳持股 5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31,195.81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等原因未提供相应数据	
	利润总额	-147.75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18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苏州容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原系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之销售经理，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其 2017 年加入苏州容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后，2018 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18）中策杭缆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策杭缆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的加工及销售，电子零配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	池利利持股 98.0392%，朱兰英持股 1.9608%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3,225.79	6,326.85	3,523.69
	利润总额	291.44	180.04	121.66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18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19）河南宏鑫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宏鑫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4,98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生产：电线电缆、铜铝母线；经销：电线电缆、铜铝母线、铜丝、铝丝、铝锭、铝棒、铝板、铝杆、铜杆、氧化铝、钢材、钢绞线、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缆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	李建锋持股 94.2169%，郜慧转持股 5.783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3,127.41	8,286.96	6,689.27
	利润总额	75.43	141.29	168.61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自 2018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20）洛阳三五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洛阳三五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生产、销售（含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姚洁持股 10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未提供	4,513.86	未提供
	利润总额	未提供	-184.76	未提供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仅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6、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涉及贸易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大供应商和主要新增供应商中，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贸易商名称	最终供应商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最终供应商市场价格	贸易商与最终供应商差异
2020 年						
浙江神运能源有限公司	信发集团有限公司	铝杆	616.82	12,501.37	12,056.62	3.69%
2019 年						
浙江神运能源有限公司	信发集团有限公司	铝杆	354.71	13,460.43	12,864.63	4.63%
2018 年						
湖州易胜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低氧铜杆	2,340.36	45,518.94	45,394.87	0.27%

注 1：上表中最终供应商市场价格系指除贸易商外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

注 2：发行人对湖州易胜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并披露至对久立电气采购金额中

由上表，发行人对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采购价格与最终供应商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供应商；其他新增供应商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对部分原材料及成品的采购需求增加，因此新增部分供应商。

7、供应商铜材采购单价情况对比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为铜材，报告期各期，铜材前五大供应商的铜材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铜材类别	主要生产产品	采购单价（元/吨）
2020 年度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杆	其他电缆	44,707.73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铜棒、铜管	矿物绝缘电缆	46,158.82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其他电缆	44,520.9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铜管	矿物绝缘电缆	44,930.35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	矿物绝缘电缆	47,066.28
2019 年度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杆	其他电缆	43,509.5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铜棒、铜管	矿物绝缘电缆	45,766.24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其他电缆	43,748.1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铜管	矿物绝缘电缆	44,825.52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	矿物绝缘电缆	46,852.76
2018 年度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杆	其他电缆	45,470.45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铜棒、铜管	矿物绝缘电缆	47,573.64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其他电缆	45,577.5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铜管	矿物绝缘电缆	46,586.80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	矿物绝缘电缆	48,270.13

由上表，发行人主要铜材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系：（1）采购铜材细分类别存在差异，铜管由于加工工艺难度相对较高，单价相对高于铜杆产品；（2）应用于矿物绝缘电缆产品生产的铜杆，纯度相对较高，单价相对高于生产其他电缆产品的铜材；（3）采购时点的铜价差异亦会使得采购单价出现差异。

进一步区分具体铜材类别，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元/吨

铜材类别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铜杆-其他电缆产品	久立电气	44,707.73	43,509.51	45,470.45
	广德亨通	44,520.90	43,748.11	45,577.53
铜杆-矿物绝缘电缆	宁波金田	45,226.49	44,962.72	46,781.25
铜棒-矿物绝缘电缆	宁波金田	46,157.16	45,348.43	47,295.03
	浙江海亮	43,810.74	44,716.02	46,246.15
铜管-矿物绝缘电缆	宁波金田	47,466.71	47,285.60	48,786.83
	河南龙辉	47,066.28	46,852.76	48,270.13
	浙江海亮	46,492.19	45,479.33	47,883.13

由上表，区分具体铜材类别后，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003.78	6,568.14	10,435.64	61.37
机器设备	10,951.69	9,043.87	1,907.83	17.42
运输工具	434.36	346.42	87.94	20.25
电子设备	1,078.82	861.95	216.88	20.10
合计	**29,468.66**	**16,820.38**	**12,648.28**	**42.92**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子公司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久盛电气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气氛保护辊底式高温退火炉	452.99	13.59	3.00
MI 电缆轧制退火生产线	452.21	326.87	72.28
辊底式退火炉	269.23	17.08	6.34
退火炉	195.57	60.04	30.70
20T 液压连拉连退生产线#1	169.89	105.28	61.97
20T 液压连拉连退生产线#2	153.85	63.60	41.34
20t/55m 直线精密拉伸机	141.03	72.61	51.49
单联联合拉伸机	136.75	4.10	3.00
铜大拉机	129.00	3.87	3.00
2000 倒立式圆盘拉伸机组	123.93	3.72	3.00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1	121.37	66.70	54.95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2	118.80	46.08	38.79
加热退火炉	118.63	41.90	35.32
圆盘拉伸机组	112.82	0.56	0.50
30 吨三线链式直线拉伸机	101.20	7.54	7.45

（2）久盛交联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交联聚乙烯电缆生产线	982.25	-	-
1+2 挤出机组	419.68	12.59	3.00
大铜拉连续退火装置 JW-13	289.60	8.69	3.00
630 框绞机	177.91	5.05	2.84
高速拉丝机	152.16	4.35	2.86
框式绞线机	69.18	2.08	3.00
54 盘绞线机	63.67	1.91	3.00
70 型挤塑机	63.12	1.62	2.56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动双梁吊钩桥式起重机	63.08	1.89	3.00
90 挤塑机	58.43	1.73	2.96
交联平台	52.66	1.58	3.00

（3）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影响分析

①发行人机器设备与产能、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与产能、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之“（2）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及“（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发行人母公司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662.99 万元，累计折旧为 4,857.0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805.93 万元，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27.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机器设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宝胜股份	账面原值	309,053.28	232,369.88	213,901.30
	账面净值	180,721.81	122,166.14	120,260.83
	成新率	58.48%	52.57%	56.22%
万马股份	账面原值	130,553.03	122,207.90	106,502.13
	账面净值	63,813.81	61,562.42	53,386.54
	成新率	48.88%	50.38%	50.13%
杭电股份	账面原值	77,182.74	57,619.46	70,721.16

公司名称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净值	51,014.53	36,165.85	42,227.57
	成新率	66.10%	62.77%	59.71%
金龙羽	账面原值	31,624.94	29,275.58	22,937.35
	账面净值	11,684.83	10,411.30	4,776.49
	成新率	36.95%	35.56%	20.82%
尚纬股份	账面原值	38,475.96	32,802.24	31,729.68
	账面净值	20,427.51	15,691.68	15,702.50
	成新率	53.09%	47.84%	49.49%
通光线缆	账面原值	46,771.85	45,419.08	37,062.70
	账面净值	15,954.80	16,853.83	13,539.09
	成新率	34.11%	37.11%	36.53%
发行人母公司	账面原值	6,662.99	6,585.99	6,376.64
	账面净值	1,805.93	2,135.85	2,337.87
	成新率	27.10%	32.43%	36.6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母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与金龙羽、通光线缆较为接近，低于宝胜股份、万马股份、杭电股份及尚纬股份。发行人母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母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融资，并且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从而造成资金实力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另一方面发行人母公司目前已无闲置厂房，所以产能扩充不仅需新购入机器设备，还需要新建厂房，投资支出相对较大，故发行人对于产能扩充较为谨慎，更多系对现有产品产能结构进行调整以及对现有机器设备进行维护、升级，提高现有产能的效益产出。

随着近年来，发行人母公司业绩逐年增长，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产能日趋紧张，并且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下游客户回款有所好转，发行人母公司已开始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另外发行人母公司已逐步将塑料绝缘电缆的生产转移至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将现有塑料绝缘电缆的产能改造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的产能。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塑料绝缘电缆产能改造升级的完成，发行人母公司的

机器设备将有所增加，成新率亦将显著提高。

③久盛交联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久盛交联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414.65 万元，累计折旧为 3,301.0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3.62 万元，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3.33%。

久盛交联机器设备成新率非常低，主要系由于久盛交联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已超过 50 年，久盛交联目前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于系 1990 年至 2000 年期间购入以及发行人 2007 年增资控股后购入，一方面当时购入的设备均系当时领先的型号，部分大型生产设备主要系进口设备，如交联引进生产线、1+2 挤出机组等；另一方面一直以来久盛交联经营业绩一般，经营规模较小，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从而造成生产设备利用率并不高，且平时注重设备维护，故该些生产设备目前仍然可以正常使用。

随着近年来久盛交联业绩的上升，产能利用率持续升高，且发行人母公司逐步将塑料绝缘电缆的生产转移至久盛交联，目前的生产设备已经难以满足未来的发展需求。久盛交联于 2020 年投资 367.81 万元新建了一条智能型三层共挤干法交联生产线，未来久盛交联将持续投入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及更换。

3、不动产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独用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8）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692 号	湖州市西凤路 1000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5,129.13	44,491.50	44,491.50	2054 年 10 月 11 日	自建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1805 号	湖州市凤凰分区彩凤路北计祥路东闻涛路南	工业用地	——	61,126.00	61,126.00	2062 年 7 月 4 日	出让	抵押
3	发行人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2002068 号	兴隆台区中兴路大商城市广场 A-180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4.67	35,724.00	——	2079 年 10 月 15 日	受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独用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129487号	沙河口区星海广场F区8号38层1号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住宅	277.2	18,810.10	——	2072年9月4日	受让	无
5	发行人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03017号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以东、港兴路以北、港务南路以南32幢40117室	——/商业服务	65.23	——	——	——	受让	无
6	发行人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30202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501号1幢31912室	——/办公	43.91	——	——	——	受让	无
7	发行人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30205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501号1幢40810室	——/办公	62.51	——	——	——	受让	无
8	发行人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30204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501号1幢32112室	——/办公	43.91	——	——	——	受让	无
9	发行人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30206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501号1幢40801室	——/办公	62.51	——	——	——	受让	无
10	发行人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30214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501号1幢32012室	——/办公	43.91	——	——	——	受让	无
11	发行人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30207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501号1幢32113室	——/办公	43.91	——	——	——	受让	无
12	发行人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30203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501号1幢32013室	——/办公	43.91	——	——	——	受让	无
13	发行人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61991号	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2号20楼3907	住宅用地/住宅	53.46	49,929.06	——	2080年1月14日	受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独用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津（2017）蓟州区不动产权第1013437号	蓟州区崆24洞山大道（东25环路）北端东26侧天一绿海城（27揽翠园）75-2-402	城镇住宅用地/居住	141.65	235.30	——	2076年7月27日	受让	无
15	发行人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0026549号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8号院5号楼4层409	商务办公	136.45	21,255.36	——	——	受让	无
16	发行人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0026560号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8号院5号楼4层410	商务办公	115.32	21,255.36	——	——	受让	无
17	发行人	津（2021）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01113号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洪泽南路交口东南侧三诚里10号楼-1-1205	非居住	159.92	12,762.40	——	2055年2月3日	受让	无

注：第17项不动产权系于2021年1月15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不动产权已出售。

4、房屋所有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
1	发行人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033917号	西凤路1000号2幢	7,124.37	工业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385625号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11号佳兆业中心二期B座3单元27层03号	255.38	商务公寓	-
3	发行人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18931号	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1510室	69.59	商业	抵押
4	发行人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18932号	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1511室	69.59	商业	抵押
5	发行人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19013号	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1512室	69.59	商业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
6	发行人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8933 号	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5 室	69.59	商业	抵押
7	发行人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8930 号	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6 室	157.06	商业	抵押
8	发行人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452069 号	江东中路 87 号一单元 2003 室	53.55	一般住宅	-
9	发行人	抵房协议（ZH-D（第 2014）第 039-1/3 号）	西安盛龙广场 1 号地块 1 号楼 8 层 12 号	142.08	商业	-
10	发行人	商品房买卖合同（GF-2000-0171）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45 号 3 单元 11 层 1 号	205.38	非住宅	-
11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1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15 幢	213.00	其他房产	抵押
12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2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46 幢	3,519.59	其他房产	抵押
13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3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1 幢	77.61	其他房产	抵押
14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4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3 幢	39.79	其他房产	抵押
15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5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45 幢	466.52	其他房产	抵押
16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6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8 幢	10,670.51	其他房产	抵押
17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7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4 幢	135.78	其他房产	抵押
18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8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3 幢	1,086.21	其他房产	抵押
19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9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3 幢	38.63	其他房产	抵押
20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20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11 幢	950.10	其他房产	抵押
21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21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30 幢	76.38	其他房产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
22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22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8 幢	63.31	其他房产	抵押
23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23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33 幢	192.75	其他房产	抵押
24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24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41 幢	195.90	其他房产	抵押
25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25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9 幢	24.62	其他房产	抵押
26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26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43 幢	501.06	其他房产	抵押
27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27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12 幢	28.99	其他房产	抵押
28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28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6 幢	4,199.65	其他房产	抵押
29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29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10 幢	839.76	其他房产	抵押
30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30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1 幢	324.78	其他房产	抵押
31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31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40 幢	180.18	其他房产	抵押
32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32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32 幢	64.66	其他房产	抵押
33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33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34 幢	166.31	其他房产	抵押
34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34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5 幢	1,937.89	其他房产	抵押
35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35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4 幢	1,063.22	其他房产	抵押
36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36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83.46	其他房产	抵押
37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37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1 幢	169.56	其他房产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
38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38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13 幢	26.31	其他房产	抵押
39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39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19 幢	1,601.10	其他房产	抵押
40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40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18 幢	1,501.16	其他房产	抵押
41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41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6 幢	87.75	其他房产	抵押
42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42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7 幢	63.95	其他房产	抵押
43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43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 幢	27.23	其他房产	抵押
44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44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5 幢	48.62	其他房产	抵押
45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45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0 幢	194.56	其他房产	抵押

注 1：除上表中列示的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其他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因均为不动产权证，故相关房产无单独房屋所有权证；

注 2：西安盛龙广场 1 号地块 1 号楼 8 层 12 号房产的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除上述已办理产权证或已受让取得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存在已建成，但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具体如下：

久盛交联所拥有的权证号为兰国用（2008）第 09-1332 号的土地上存在一处面积为 360.52 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产权所有人未登记在久盛交联名下。该房屋系久盛交联于 2007 年由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派生分立设立时，因当时工作失误在办理产权证时房产权属登记在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久盛交联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签署《房屋权属及权益确认协议》，确认久盛交联系前述房产的实际所有人，享有该房产的全部权益。目前该房屋无具体用途，上述情况不会对久盛交联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各方已在协商具体解决方案。

同时，发行人的权证号为湖开国用（2015）第 007158 号的土地上存在无产

权证的附着建筑三处：已建成的研发大楼地上三层，建筑面积 6,724.83 平方米；1 号车间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1,198.88 平方米；3 号辅助车间地上一层用作分解室，建筑面积 297.16 平方米。根据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不动产登记簿以宗地或者宗海为单位编成，一宗地或者一宗海范围内的全部不动产单元编入一个不动产登记簿。该地块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建设竣工，故已竣工房产暂无法单独办理权证。

5、租赁房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久盛电气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24457 号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13 楼 1302 室	164.74	办公	2018.9.16-2023.9.15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净值率（%）
土地使用权	4,120.19	794.89	3,325.30	80.71
专利权	26.00	26.00	-	-
软件	137.62	87.46	50.17	36.46
合计	**4,283.81**	**908.34**	**3,375.46**	**78.8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他项权
发行人	湖土国用（2009）第 9-21949 号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11.7	15,294.10	抵押
发行人	湖土国用（2015）第 011513 号	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0 室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3.30	11.59	抵押
发行人	湖土国用（2015）第 011516 号	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1 室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3.30	11.59	抵押
发行人	湖土国用（2015）第 011515 号	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2 室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3.30	11.59	抵押
发行人	湖土国用（2015）第 011512 号	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5 室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3.30	11.59	抵押
发行人	湖土国用（2015）第 011514 号	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6 室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3.30	26.16	抵押
发行人	宁建国用（2013）第 10566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87 号一单元 20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77.9.29	3.16	无
久盛交联	兰国用（2008）第 109-1332 号	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工业	出让	2051.1.11	147,585.9	抵押

注：除上表中列示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其他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因均为不动产权证，故相关土地无单独土地使用权证。

3、商标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TEG	8091509	第 9 类	2031.3.27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TEG	8091528	第 11 类	2031.5.6	申请取得	质押
3	发行人	久 盛	14243920	第 9 类	2025.8.6	申请取得	质押
4	发行人	TEG 迪 科	4388050	第 9 类	2029.4.6	申请取得	质押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TEC 迪科	4388049	第 11 类	2029.4.6	申请取得	质押
6	久盛交联	六九牌 LIUJIUPAI	229864	第 9 类	2025.7.14	申请取得	无

上述商标权中，第 1、4、6 项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主要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但存在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的商标行政诉讼案件，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四）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涉及的商标行政诉讼案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表所列 1-5 项商标均处于质押状态，所担保的债权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担保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抵押物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久盛电气	11,931.42	湖营 2020 人质 103	2020.6.18-2022.6.17 发生的主债权以及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商标

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情况如下：

品种	编号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湖营 2019 人兑 067	1,000.00	2021.1.2
	湖营 2020 人兑 007	1,000.00	2021.1.8
	湖营 2020 人兑 013	1,000.00	2021.2.27
	湖营 2020 人兑 066	1,000.00	2021.11.3
	湖营 2020 人兑 070	1,000.00	2021.11.24
	湖营 2020 人兑 072	1,000.00	2021.12.2
	湖营 2020 人兑 074	1,000.00	2021.12.9
	湖营 2020 人兑 080	1,000.00	2021.12.25

品种	编号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流动资金借款	湖营 2020 人借 037	550.00	2021.4.1
	湖营 2020 人借 046	950.00	2021.4.9
合计		**9,500.00**	-

注：除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借款外，发行人还在中行湖州分行开立了相关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以及履约保函，发行人以其前述 5 项商标、机器设备、房产土地为该等保函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违约或逾期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质押权被实现的风险。

如发行人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导致贷款银行行使质权，说明发行人已出现严重的流动性危机，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鉴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按时偿还银行借款，且偿债能力指标较好，故出现前述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可能性较低。

4、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53535.1	2029.10.2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54574.3	2029.11.12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耐高温耐辐射无机绝缘中空电缆及其制造方法和模具	发明专利	201010582571.2	2030.12.10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核电用氢点火器	发明专利	201410165118.X	2034.4.23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绝缘电缆用防潮氧化镁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78420.8	2036.3.25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核电用耐高温耐辐射信号输送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44584.8	2036.7.12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阻火型无卤低烟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1220392108.6	2022.8.9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隔火型无卤低烟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1220392107.1	2022.8.9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一种隧道顶部融冰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513920.4	2023.8.22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油井下原油加热的电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320537318.4	2023.8.30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耐高温非接触式叶片测振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420198409.4	2024.4.23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桶底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267067.7	2024.5.23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熔盐塔式热发电系统的加热棒	实用新型	201420711437.1	2024.11.25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矿物绝缘同轴复合导体电缆	实用新型	201520048734.7	2025.1.23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井下电热点火器	实用新型	201520097197.5	2025.2.11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浅埋式电热融冰雪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028617.9	2026.1.13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高温点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1476683.9	2026.12.30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加热电缆	实用新型	201720476855.0	2027.5.3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手持式轴承加热棒	实用新型	201721010544.1	2027.8.14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管道风机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23484.4	2027.9.4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金属外皮电缆的自动矫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387577.6	2028.3.21	受让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分段插入式加热棒	实用新型	201820467749.0	2028.3.30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真空管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74080.5	2028.7.9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终端	实用新型	201821401343.9	2028.8.29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原油集输站集输管网电伴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465787.7	2029.4.9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智能便携式储油罐体升温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06204.8	2029.4.29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核用耐高温双屏蔽电缆	实用新型	201920606203.3	2029.4.29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内置式风电机组叶片防冰融冰加热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605687.X	2029.4.29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环保光聚能加热自动调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80697.2	2029.7.11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0	发行人	电缆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97921.9	2029.7.15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矿物绝缘电热防化蜡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124760.8	2029.7.18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探测汽车尾气颗粒的高温传感器电缆	实用新型	202020374369.X	2030.3.23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井下潜油泵矿物绝缘电缆中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0375135.7	2030.3.23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三芯一体化油井加热电缆首端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431139.2	2030.3.30	申请取得

上述专利权利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主要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同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号
1	发行人	一种手持式轴承加热棒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8.14	201710691385.4
2	发行人	一种管道风机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17.9.4	201710786613.6
3	发行人	一种分段插入式加热棒	发明专利	2018.3.30	201810293429.2
4	发行人	真空管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18.7.9	201810741869.X
5	发行人	一种环保光聚能加热自动调温装置	发明专利	2019.7.11	201910624219.1
6	发行人	电缆转换装置	发明专利	2019.7.15	201910633589.1
7	发行人	油井过泵电加热保护管柱	发明专利	2019.7.15	201910633327.5
8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的电热防化蜡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7.18	201910647884.2
9	发行人	一种内置式风力发电机叶片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20.3.12	202010170709.1
10	发行人	一种堆芯仪表系统用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0.3.12	202010170988.1
11	发行人	一种套筒式水闸机械臂防冻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20.4.15	202010295150.5
12	发行人	一种高性能矿物绝缘电缆大加工率轧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6	202011108838.4
13	发行人	一种耐高温自集肤效应矿物粉末绝缘电缆	发明专利	2020.10.16	202011108850.5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号
		及其加工方法			
14	发行人	一种带测温管的一体化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6	202011109583.3
15	发行人	一种井下矿物绝缘电缆与有机绝缘电缆的换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0.3.27	202020416669.X
16	发行人	一种三芯一体化油井加热电缆尾端组件	实用新型	2020.3.30	202020430252.9
17	发行人	一种单芯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电气三相星型连接尾端组件	实用新型	2020.3.30	202020430262.2
18	发行人	一种石油运输装卸油泵加热组件	实用新型	2020.4.15	202020560152.8
19	发行人	一种高效便携式阀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15	202020560264.3
20	发行人	一种锥形便捷装配式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17	202020577035.2
21	发行人	一种抽屉式组合加热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19	202020845113.2
22	发行人	一种一体化带测温管的矿物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2020.10.20	202022346524.X
23	发行人	一种具有集肤效应的耐高温加热电缆组件	实用新型	2020.10.20	202022347270.3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或者认证等，相关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以及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具体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1、生产许可证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国家对电线电缆行业实行严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和《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8）》的规定，企业生产 5 个单元产品（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的，应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公司已依据上述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久盛电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06-001-00200	电线电缆	2023.11.19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久盛交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06-001-00211	电线电缆	2021.8.1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产品 3C 证书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电线电缆相关产品，实行强制认证，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公司主营产品涉及目录范围内需认证的，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产品认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 3C 认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认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1	久盛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6010105192323	2022.11.13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	久盛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6010105192329	2022.11.13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3	久盛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6010105192330	2022.11.13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4	久盛交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2010105017442	2023.1.12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5	久盛交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2010105017443	2023.1.12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同时，公司其他多类产品亦采取了 CQC、LPCB、IECEx、ATEX 等自愿性产品认证。

（二）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注册号	执行标准	有效期至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9Q10526R2M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2.12.17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9E10344R2M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2022.12.17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9S10304R2M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2022.12.17
发行人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CMS 浙[2018] AAA2282 号	GB/T 19022-2003/ ISO 10012：2003	2023.6.20
久盛交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016WX20Q30850R5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3.3.26
久盛交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016WX20E30560R4M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2023.3.26
久盛交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016WX20S30702R4M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2023.3.26

（三）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属于污染物生产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试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原排污许可证已失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均按照要求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状况

（一）发行人技术水平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1	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精准生产工艺	1、根据产品结构及性能要求，确定合适的结构材料，精确计算和加工装配电缆坯料所需的导体、绝缘及金属护套结构参数，确保产品性能参数满足要求； 2、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喷雾造粒——干粉压制——高温烧结”瓷柱预制工艺，融合先进的制造装备，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及质量稳定性，降低损耗、提高工效； 3、与装备制造厂家共同研发了国内乃至世界上用于矿物绝缘电缆加工的首套有效拉拔长度 90m 的直线链式拉拔机，使预制瓷柱法生产的产品制造长度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4、成熟的减径拉拔及热处理工艺，使产品在受控的工艺技术条件下精准加工，保证了产品的制造质量及性能。	1、改变传统“混料-熟化-压片-刮片”造粒工艺，粉料投入造粒机料斗，利用热气流将粉料吹起喷胶液直接造粒并烘干，造粒均匀，生产周期短、效率高。 2、创新采用全自动干粉压机替代传统液压压机，压制的瓷柱密度均匀，自动送料、压制和推料，生产效率高，人力消耗少。 3、通过对热处理温度、速度、时间及冷却工艺的持续创新，形成了高品质、高效率的热处理工艺。	独创技术	优势： 1、成品电缆绝缘厚度均匀，密实度高，可通过比国家标准 GB 13033.1 规定的电压更高的耐电压试验； 2、规格切换方便； 3、成品合格率和材料利用率高。 劣势： 1、成品长度受管坯长度限制； 2、生产周期略长。	自研	是	作为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矿物绝缘电缆的研发和生产，包括矿物绝缘电缆、矿物绝缘加热电缆、油井加热电缆、汽车发动机传感器用引出电缆、核用矿物绝缘电缆及强制冷却型中空导体耐高温耐辐射矿物绝缘电缆等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2	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1、本公司发明专利，产品由导体、内绝缘层、内屏蔽层、外绝缘层和外屏蔽层组成，内、外绝缘均为无机材料，极大地提高了抵抗周围损坏因子的能力，可在高温、高辐射场所长期使用； 2、采用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无机绝缘粉末压制成瓷柱烧结后，将绝缘瓷柱、导电芯棒、内屏蔽管装配内屏蔽电缆坯料，经冷拔加工及热处理后，再将内屏蔽电缆、外绝缘瓷柱、外屏蔽管装配成双屏蔽电缆坯料，经过冷拔加工及热处理制成最终产品； 3、采用自主研发的气氛保护热处理技术，解决了不同金属材质的同时热处理问题，保证了产品质量及性能。	1、创新采用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的耐高温矿物粉末绝缘材料替代常规有机高分子绝缘材料； 2、创新采用连续、无缝的金属材料作屏蔽和护套层，替代铜丝编织或铜带绕包屏蔽层，抗电磁干扰性能好； 3、采用预制瓷柱法装配生产工艺，而非传统挤包绝缘和挤包护套工艺，并研制了适合于不同金属材料且间隔有非金属矿物粉末材料的热处理工艺，满足了该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性能。	独创技术	优势： 1、绝缘均匀、密实，最高工作温度可达 1000℃及以上； 2、抗辐射性能优良，可在高辐射的核岛内长期运行； 劣势：矿物绝缘粉末材料易吸潮而影响其绝缘性能，因而对电缆端口的密封要求较高。	自研	是	已应用于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3	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1、本公司发明专利，产品由内、外两层屏蔽层组成，导体与内屏蔽、内屏蔽与外屏蔽间采用无机材料绝缘，屏蔽效果好，外屏蔽外包覆一层无缝的不锈钢外防护层，在氧化性介质中有较强的耐腐蚀性能，其工作环境温度可达 1000℃，主要应用在高温、高辐射及腐蚀性环境中、高频信号的传输，如冶金、医疗、航空航天、核电、军事等通信领域； 2、采用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通过装配尺寸及加工参数的精确设计及计算，首先加工成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经特殊处理后，再置入无缝不锈钢管中进行冷拔加工及热处理制成最终产品； 3、采用自主研发的气氛保护热处理技术，解决了不同金属材质的同时热处理问题，保证了产品质量及性能。	1、创新采用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的耐高温矿物粉末绝缘材料替代常规有机高分子绝缘材料； 2、创新采用连续、无缝的金属材料作屏蔽和护套层，替代铜丝编织或铜带绕包屏蔽层，抗电磁干扰性能好； 3、采用预制瓷柱法装配生产工艺，而非传统挤包绝缘和挤包护套工艺，并研制了适合于不同金属材料且间隔有非金属矿物粉末材料的热处理工艺，满足了该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性能。	独创技术	优势： 1、绝缘均匀、密实，最高工作温度可达 1000℃及以上； 2、抗辐射性能优良，可在高辐射的核岛内长期运行； 劣势：矿物绝缘粉末材料易吸潮而影响其绝缘性能，因而对电缆端口的密封要求较高。	自研	是	已应用于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4	耐高温耐辐射无机绝缘中空电缆及其制造方法和模具	1、本公司发明专利，产品采用管状中空导体，无机材料绝缘，导体内部可以通入液体、气体等冷媒流体，降低导体通电发热温度，提高载流量； 2、基于预制瓷柱法矿物绝缘电缆生产工艺，融合了金属管冷拔加工工艺，电缆坯料装配好后，导体管内置入内模进行冷拔加工，在内、外模作用，实现内、外管的同步减径减壁精确加工； 3、采用气氛保护技术进行过程产品及成品的高温热处理，保证了产品的加工性能及质量。	1、首创管状导体矿物绝缘电缆，导体空腔内可通入水、液氮等媒介将导体通电时产生的热量带走而保持很低的温升，使导体的载流量提高 10 倍以上； 2、创新采用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的耐高温矿物粉末作绝缘材料，最高运行温度可达 1000℃及以上； 3、采用连续、无缝的金属材料作护套，机械强度高。	独创技术	优势： 1、绝缘均匀、密实，最高工作温度可达 1000℃及以上； 2、载流量大，比同材料、同截面实心导体电缆的载流量高 10 倍以上； 劣势： 1、矿物绝缘粉末材料易吸潮而影响其绝缘性能，因而对电缆端口的密封要求较高。 2、单根制造长度受原材料金属管材长度限制。	自研	是	已应用于耐高温抗辐射中空导体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5	一种核电用氢点火器	1、采用耐高温抗腐蚀的不锈钢护套矿物绝缘电缆作为通电发热体，运行温度高、表面负荷低、使用寿命长； 2、该点火器制作成螺旋装的小巧结构，螺旋外径仅 26mm、长度不到 70mm，重量轻，非常适用于核反应堆壳体内小安装空间和小质量的要求； 3、工作电压 24V、额定功率 145W，可以在 2 分钟内将表面温度提升到 926.7℃以上，加热响应速度快。发生严重事故情况下，安全壳内集聚的氢气仍处于安全范围内时，实施主动的氢气点火，使氢气缓慢燃烧，从而减少安全壳内的氢气总量，并将氢气浓度保持在可燃限值以下，避免更严重的氢气爆炸发生的点火。	1、创新采用线状小直径矿物绝缘电缆作发热体，结构尺寸小、重量轻，解决了小空间限重应用的问题； 2、创新采用螺旋结构，延展了小直径矿物绝缘电缆的使用长度，且发热功率集中，快速升温，并充分利用现场电气运行条件，直接投电使用，无需增加额外电源； 3、产品适用于小空间、小重量和小功率限制场所的安全、快速加热升温。	独创技术	优势： 1、耐高温，运行温可达 1000℃及以上； 2、结构尺寸小、重量轻、运行功率低、升温快速； 3、抗辐射性能优良，可在核电安全壳内长期运行； 4、使用安全，运行可靠，寿命长。 劣势：矿物绝缘粉末材料易吸潮而影响其绝缘性能，因而对电缆端口的密封要求较高。	自研	是	一种核电用氢点火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6	一种核电用耐高温耐辐射信号输送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1、电缆护套材料为耐高温、抗腐蚀的无缝不锈钢，最高运行温度可达 1000℃；绝缘材料采用高纯金属氧化物粉末，抗核辐射性能和高温介电强度良好； 2、电缆设计使用寿命 60 年，在累积γ辐射剂量达到 $2x10^6Gy$ 后仍能保持良好的电气性能，确保仪表信号的良好传输； 3、金属粉末绝缘材料采用挤制成型工艺，经高温烧结后采用传统预制瓷柱装配工艺加工，加工精度高，非常适合导体尺寸较小的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加工。	1、创新采用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的耐高温矿物粉末绝缘材料替代常规有机高分子绝缘材料； 2. 创新采用连续、无缝的不锈钢或镍基高温合金钢材料作护套，耐高温、抗辐射、机械强度高； 3、采用预制瓷柱法装配生产工艺，而非传统挤包绝缘和挤包护套工艺，并研制了适合于不同金属材料且间隔有非金属矿物粉末材料的热处理工艺，满足了该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性能。	独创技术	优势： 1、绝缘均匀、密实，最高工作温度可达 1000℃及以上； 2、抗辐射性能优良，可在高辐射的核岛内长期运行； 劣势：矿物绝缘粉末材料易吸潮而影响其绝缘性能，因而对电缆端口的密封要求较高。	自研	是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7	矿物绝缘电缆元件化预制工艺	1、根据不同的电缆结构材料及使用环境，通过连接组件材料的合理选择，采用结构优化设计，在满足电气及机械性能的基础上，满足工业化生产要求，提高产品使用寿命； 2、采用自主开发的连接件无机绝缘粉末材料压紧装置，将粉体绝缘填充材料充分压实，确保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及机械承压性能； 3、根据使用温度及产品自身通电发热情况，选用不同的元件封端绝缘材料，满足长期使用要求； 4、电缆与组件的连接采用先进的焊接工艺及装备，确保连接的可靠性及产品的使用安全。	1、创新采用膨胀系数相同或相近的金属材料制作加热电缆与引接电缆间的转换组件及加热电缆尾端组件，组件与电缆金属护套以及组件各部件间采用氩弧焊全封闭焊接，内填矿物绝缘粉末并压实，提升了连接的电气可靠性以及电缆组件的运行温度； 2、电缆与组件的焊接部位采用同材质的保护管套在电缆外周并点焊在组件上，实现对电缆焊接部位的保护，防止弯折开裂失效，有效避免了施工损伤，提高了电缆组件的使用寿命； 3、该技术不仅可用于加热电缆的元件化制作，还可应用于具有类似结构的矿物绝缘电缆组件的制作。	独创技术	优势： 1、组件与电缆连接可靠，电缆组件允许使用的温度可达600℃及以上； 2、工厂预制，安装使用方便，故障率低，运维工作量很小； 3、可进行氩弧焊填丝焊接，焊接强度高，电缆组件可在高达100MPa的压力环境中允许； 4、矿物绝缘粉末填充压实绝缘，不会产生电气火花，在爆炸性环境中运行可靠。 劣势： 1、焊接技术要求较高； 2、组件较多，生产成本略高，生产效率略低。	自研	是	已应用于矿物绝缘加热元件、矿物绝缘加热棒及加热器、核电用1E级矿物绝缘电缆组件的研发和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8	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对焊焊接生产技术	1、基于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采用导体及护套逐段对焊技术，使矿物绝缘电缆的制造长度达到任意长度，满足了不同使用场合对电缆长度的要求； 2、根据不同的导体及护套材料研发了不同的焊接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焊接设备实现了产品的可靠焊接，保证了产品焊接部位的电气及机械性能； 3、采用先进的冷拔设备实现任意长度电缆的在线焊接生产； 4、采用气氛保护技术进行过程产品及成品的高温热处理，保证了产品质量。	1、创造性地融合了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和焊接灌粉法的生产工艺，继承了预制瓷柱法矿物粉末绝缘层均匀密实及耐电压高的优势，有效解决了预制瓷柱法加工长度受原料管长度限制的问题，理论制造长度为无限长； 2、引入射线探伤技术，对焊环缝实施无损探伤，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焊接缺陷，从而保证了焊接质量的稳定、可控； 3、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超长矿物绝缘系统电缆的生产。	独创技术	优势： 1、产品矿物粉末绝缘层厚薄均匀、密实度高，电气绝缘及耐电压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可靠； 2、制造长度不受限制，可达2000m以上。 劣势：焊接时拉拔主机需停机作业，生产效率略低。	自研	是	已应用于井下点火电缆、油井加热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9	加强型耐火电缆生产技术	1、以云母带作为耐火基材，通过阻燃、隔氧层及护套材料的合理选配及结构的合理设计，使电缆的耐火性能达到 BS 6387 规定的耐火、冲击、喷淋试验 C、W、Z 最高等级； 2、对常规电力电缆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改进，实现同一生产线多种产品的生产，一机多用，提高了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1、基于燃烧三要素机理对电缆的结构设计及材料选用进行了创新，采用难燃及不燃材料作为电缆的主结构材料，增加了以金属氧化物的水合物为基材的吸热结构，一旦出现高温异常时水合物分解为金属氧化物和水蒸气而带走大量的热量，阻止电缆温度的升高，并将空气隔绝在外部，防止空气进入电缆内部，从而阻止燃烧的产生； 2、采用先进的变频技术及通信技术，实现多级绕包装置串联同步使用，绕包节距、层数调整灵活，实现多层同步绕包，规格切换方便。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优势： 1、电缆结构合理，耐高温，阻燃及耐火性能良好； 2、规格切换方便、灵活。 劣势：生产工序较多，材料性能要求较高，因而材料及制造成本略高。	自研	是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10	铜丝高速连拉连退生产技术	1、采用先进的连续退火铜大拉及中拉机组，根据进料及成品规格选择合理的减径比、退火系数及储线张力，实现铜单丝的高速、高品质稳定生产； 2、拉丝采用高强度、高精度的耐磨聚晶模，高速拉丝油润滑，保证了单丝圆整度、表面质量及线径均匀，提高了生产效率。	1、采用新型高效拉丝装备，原材料铜杆经多级串接鼓轮拉制成要求的铜丝规格，而后采用低压大电流接触式退火装置直接在线退火，能源利用率及生产效率高； 2、采用衡张力储线装置自动微调收线速度，消除了速度波动干扰对铜丝尺寸的影响，拉制的铜丝尺寸均匀、质量稳定； 3、通过不断研究和改进，形成了一套高效、稳定的铜丝拉制、退火工艺。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优势： 1、生产效率高； 2、加工的铜丝尺寸均匀、质量稳定。 劣势：设备投入较高。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11	绝缘及护套模块化挤包生产技术	1、采用无触点数字温控技术，根据不同绝缘及护套材料的加工特性设定合适的塑化温度，实现精确控温； 2、根据不同材料挤出加工时的剪切力情况，配置了多种压缩比的螺杆，通过更换螺杆实现多种产品的切换生产，操作简单，劳动强度低，生产效率高； 3、传动系统数字无极调速，采用工业计算机实现挤出生产线的协调生产，运行可靠，产品质量稳定。	1、挤塑机头创新采用模块式模具装配结构，根据电缆线芯规格划分区间，统一接口，模具数量减少 50%以上，更换方便； 2、采用先进的数字无极调速技术及工业通信技术，实现挤塑生产线的精准、协调运行。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优势： 1、规格切换简单，劳动强度低，生产效率高； 2、挤塑出胶量稳定，绝缘或护套挤包尺寸均匀。 劣势：设备投入略高。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缆及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12	电缆绞合导体紧压技术	1、多股铜丝经绞线设备绞合后，经特殊设计的在线紧压装置滚压，缩小铜丝间隙及绞合导体外形尺寸，结构紧凑，在确保导体直流电阻的前提下，提高了成品电缆的结构稳定性，降低了绝缘及护套材料消耗； 2、紧压模具根据导体规格及产品结构设计成圆形、扇形、瓦形等多种结构，以适应不同的工艺要求，材料为高强度合金，精密加工成型，保证了紧压导体表面质量及结构的一致性。	1、常规铜丝按一定的节距绞合后，铜丝之间的接触为线接触，表面圆弧线直接有较大空隙。采用紧压技术后，将线接触转变为面接触，大大减小了铜丝间的空隙，使绞合后的导体外形尺寸缩小 10%左右； 2、常规绞合导体为圆形，挤包绝缘后的成缆尺寸较大，挤包外护套所需的护套料用量较大。根据电缆芯数紧压成扇形或外形等其它异性结合，挤包绝缘后绞合成间隙很小、较为规则的圆形，成缆后的结构尺寸缩小，挤包外护套的用料少。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优势： 1、绞合导体结构紧密，外形尺寸小； 2、在确保质量性能的前提下，挤包绝缘及护套时用料省。 劣势：导体绞合后的柔性比常规绞合圆导体略差。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13	耐火电缆耐火层同心绕包技术	1、绕包带盘的管芯与导体同心，耐火云母及防护包带按特定的倾角经导向装置引出至导体，导体作直线运动、盘座作同心旋转运动，将包带高速绕包在导体外周； 2、根据不同的导体规格，通过调整导体放线盘张力及盘座张力，使云母带、防护包带等均匀、密实绕包。	1、创新性采用卧式同轴绕包工艺，运行稳定，晃动小，绕包速度可达 2000r/min 及以上，生产效率高； 2、引入自动张力控制技术，运行张力随速度及负荷的变化适时自动调整，人工干预少。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优势： 1、生产效率高； 2、绕包密实、均匀，质量稳定可靠。 劣势：设备投入略高。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14	蒸汽交联核心技术	1、选用硅烷聚乙烯交联材料，采用一步法生产工艺，实现产品的高效生产； 2、公司自主研发了蒸汽交联房，产品交联过程在蒸汽中完成，交联温度及时间自动控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蒸汽交联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性能。	1、采用硅烷交联新材料、新技术，将传统两步交联改进为一步交联，提高了生产效率； 2、利用蒸汽蓄热量大、使用方便的特点，将传统温水交联工艺改进为蒸汽交联工艺，交联房内无需建造单独的交联水池，利用渗透性好的蒸汽直接交联，通过控制蒸汽供给及流量实现交联温度和交联时间的自动控制，交联质量的一致性好。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优势： 1、一步法交联，生产效率高； 2、蒸汽渗透交联，操作简单，工艺控制方便、可靠，质量一致性好； 3、交联房建造成本较低。 劣势：使用高温蒸汽，安全防护要求较高。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缆及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的生产和研发。
15	辐照交联核心技术	通过可交联聚乙烯材料特性研究，利用电子加速器产生的特定剂量高能电子束轰击绝缘层，将分子链打断形成高分子自由基，然后高分子自由基重新组合成交联键，从而使原来的线性分子结构变成三维网状的分子结构而形成交联，极大地提高了电线电缆产品的机械物理性能及耐热、抗老化性能和使用寿命。	1、采用辐照交联新材料、新技术，对传统化学交联工艺实施更新换代，并提高了交联品质； 2、根据材料特点研制了适合于本公司辐照交联电缆结构的辐照交联工艺，在确保性能的同时，使加工成本降至最低。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优势：交联后的材料机械强度高，电气绝缘和耐电压性能好，抗老化，使用寿命长。 劣势：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略高。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的生产制造环节，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性能。未来，发行人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巩固其在防火类特种电缆产品上的技术优势，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应用上述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5%。

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和保密管理体系。其中发行人制定的《保密制度》规定“公司内部的工艺文件、设计图纸及与技术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属于《保密制度》的保密范围。同时就该等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在其《保密制度》均明确约定具体的保密措施以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与处罚措施；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就发行人的各项保密规定，对于发行人未予公开的任何信息，员工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泄露。如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员工的行为予以追究；

第二，发行人通过将其核心技术申请专利的方式，以达到通过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其核心技术的目的。发行人已为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发行人已申请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4、专利权”；

第三，公司制定了《专利申报管理制度》、《项目申报管理制度》、《技术创新奖励制度》等系列制度文件，对专利申请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对项目申报的范畴、项目来源、职责分工、申报工作程序以及对技术创新奖励的范围、评选标准、奖励标准、评审机构与职责、申报程序及要求、奖项评审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制度系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或者项目的申报到取得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流程、职责范围以及奖励机制，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的公司内部制度保障；

第四，公司安装了内网安全管理系统，对所有办公电脑的网络连接情况、上网行为等进行全面监控，防止涉及核心技术相关的资料文件泄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保护措施运行良好，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建华、张水荣、姚坤方和罗才谟均在职，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具体主要如下：

在研项目名称	应用产品	2020 年研发投入（万元）	参与人员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高精度复杂矿物绝缘电缆短流程绿色工艺研究与应用	矿物绝缘电缆	341.31	姚坤方、罗才谟等 8 人	完成工艺研究和试验，进入设备研制阶段	研发一种高效、高精度、一次大塑性变形量的 MI 电缆新型绿色生产工艺，通过一道次大塑性变形量，将拉实的电缆坯料一道次冷轧加工至成品规格，解决传统工艺冷拔及退火环节工序道次多、能耗高、效率低的关键工艺环节，并提高材料利用率和产品质量。	矿物绝缘电缆传统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在电缆坯料装配成缆坯后采用直拉机、盘拉机和退火炉进行反复的拉拔、退火进行加工，平均生产周期 7-15 天，中间环节能耗高达 1250kWh/km，中间物料流转需大量的人力辅助，生产周期长、能耗高、效率低、劳动强度大。本项目采用高精度、高效率的先进轧制工艺对传统反复拉拔、退火的繁杂工序环节进行短流程绿色工艺替代，中间环节一次轧制成型，平均生产周期缩短至 2-5 天，能耗可降低 50%以上，生产效率可提高 2-3 倍，且用工量和劳动强度也大大降低。	发行人独立研发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阻燃 A 类塑料绝缘电缆研发	塑料绝缘线缆	278.58	张水荣、孔国强等 5 人	已完成工艺研究和试验，进入样品试制阶段	开发新一代的安全、环保型建筑布线用高阻燃电缆产品，实现传统产业的更新换代、提升产品档次。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完成产品的试制，并进行产业化研究。	本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新国家标准的出台而研发，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对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标准 GB 31247 自 2014 年发布以来，重新定义了传统意义的阻燃 A 类产品的燃烧性能试验要求，新建建筑对新型阻燃 A 类的应用逐步推广，该类产品已成为塑料绝缘电缆中的高端阻燃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独立研发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阻燃 B1 级塑料绝缘电缆研发	塑料绝缘电缆	308.32	王建明、张国华等 3 人	已完成小样试制，进入扩大试验阶段	根据 GB 31247 规定的阻燃 B1 级产品性能要求，确定产品结构、产品性能、技术参数、加工工艺、加工设备及工	本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新国家标准的出台而研发，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对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2014 年新发布国家标准 GB 31247，对比 GB/T 19666 规定的阻燃 B 类电	发行人独立研发

在研项目名称	应用产品	2020 年研发投入（万元）	参与人员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装，完成阻燃 B1 级新产品研究和试制，并进行产业化研究。	缆提出了更高的阻燃性能要求，在当前的新建建筑中对新型阻燃 B1 类的应用逐步推广，该类产品已成为塑料绝缘电缆中的高端阻燃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井下加热测温一体化系统研发	油井加热电缆	403.34	费波、任燮炎等 7 人	已完成小样试制，进入扩大试验阶段	完成产品结构设计、工艺试制及产业化研究，达到预期指标，实现井下加热测温一体化系统成套设备的个性化定制。	传统应用加热和测温为两套独立的装置，分别装置入井和井口密封，入井安装比较麻烦，且占用空间大。本产品将发热导体与测温管置于同一不锈钢护套管内，一套装置同时实现加热和测温功能，且测温点位置可根据需要随意调整，安装和使用方便，目前国内尚无其它厂家研制，产品研制成功后将替代传统油井加热工艺，市场前景良好。	发行人独立研发
额定电压 1300V 级自集肤效应矿物绝缘电缆研发	加热电缆	450.90	徐月红、方纯兵等 11 人	已完成小样试制，进入扩大试验阶段	完成产品结构设计、工艺试制及试验验证，形成系列化产品，并完成产业化研究，最终转化为产业化生产。	目前常规的管道集肤效应电伴热是将金属伴热管（直径 15-40mm）直接间断焊接在物料输送管上，集肤电缆（SECT 线）穿在伴热管中，集肤电缆绝缘材料为聚烯烃塑料、硅橡胶或氟塑料，最高伴热温度 150℃以下，伴热温度较低，施工工作量大，运维成本较高。该新产品以连续、无缝的碳钢管为护套、紧密压实的氧化镁粉作绝缘、铜线作为发热导体，产品结构类似于不锈钢护套加热电缆，电缆连续制造长度超过 500 米，最高使用温度可达 600℃，直接安装在被伴热管道上，可穿越法兰、阀门的管道附件，安装使用	发行人独立研发

在研项目名称	应用产品	2020 年研发投入（万元）	参与人员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方便，是常规集肤效应伴热装置的替代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新型塑料绝缘耐火电缆研	塑料绝缘电缆	262.49	王维新、徐晶晶等 8 人	已完成前期研究，进入产品结构设计阶段	完成新材料耐火性能研究、结构设计、工艺试制及试验验证，新型产品的耐火性能达到 GB/T 19666-2019 规定的耐火性能要求及 BS6387 规定的协议 C、W、Z 等级试验。	常规耐火电缆采用云母带作为耐火材料，加工工序较多，无法通过 BS6387 规定的协议 C、W、Z 等级试验，在防火要求较高的场合使用受到限制。该新产品采用陶瓷化聚烯烃为耐火绝缘层，氢氧化镁防火泥材料做隔离层层，低烟无卤聚烯烃做护套，具有低烟、无卤、无磷、无毒、阻燃，耐火等特性，使用范围更广。	发行人独立研发
环保型无卤低烟低毒耐火电缆研发	塑料绝缘电缆	380.59	杨是梁、闵勤泉等 7 人	已完成小样试制，进入扩大试验阶段	完成新产品结构设计、工艺试制及试验验证，燃烧试验性能达到 GB/T 19666-2019 规定的低毒要求。	该产品拟采用无卤、低烟、低毒的新型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作为电缆的绝缘及护套材料，替代常规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材料，燃烧时的有毒物质释放量满足 GB/T 19666-2019 规定的低毒要求，以满足机场、地铁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使用需求，是行业升级换代新产品。	发行人独立研发
熔岩蓄热光热发电伴热系统研发	加热电缆	354.98	张欣、赵杰等 10 人	已完成产品研制，进入小样试制阶段	完成产品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工艺试制及应用试验，并完成产业化研究，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转化。	新能源领域太阳能光热发电系统中，熔岩的运行温度接近 600℃，常规奥氏体不锈钢护套加热电缆高温敏化温度通常在在 400~600℃之间，在此温度范围化易产生晶间腐蚀而使其寿命达到缩短，无法适应该发电系统要求 10 年以上运行寿命的要求，同时受电站用电限制，为减少点好，伴热温度控制精度要求很高，常规温度控制系统难以满足其要求，因此该系统的研制成功	发行人独立研发

在研项目名称	应用产品	2020 年研发投入（万元）	参与人员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将填补高温伴热产品及其控制系统的空白，有促进太阳能光热发电新技术的发展。	
MI 电缆焊接灌粉连续生产线研制	矿物绝缘电缆	496.20	张赟、马伟平等 11 人	已完成工艺研究、试验、设备研制，进入技术论证阶段	完成焊接灌粉生产线的工艺技术与装备研究，形成一条焊接灌粉试制生产线，为进一步促进 MI 电缆制造工艺的绿色发展奠定基础。	当前MI电缆成熟生产工艺为预制瓷柱法拉拔及冷轧工艺，存在工序环节繁多、劳动强度较大、生产周期较长、能耗较高、单根制造长度受限等特点，制造成本较高，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产品的进一步推广使用，新型焊接灌粉工艺虽有一线企业开始了研制和应用，但普遍存在成品率低、绝缘均匀性差、质量不稳定、规格切换困难等问题，综合制造成本并没有改善。本项目拟从材料、工艺及装备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引入先进过程质量检测和控制设备，提高MI电缆成品率、质量和生产效率，一旦研发成功，将使 MI 电缆制造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独立研发

发行人在研项目，既包含应用于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等主要产品的研发项目，亦包含拟应用于石油开采等领域的加热产品类研发项目。发行人在研项目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或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而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在行业内保持持续竞争优势。

1、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研发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之间的委托研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双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权利义务	（1）按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其中工艺研究与测试 60 万元，先导现场试验 65 万元； （2）按约定进行成果验收，并及时接受经验收合格的研究开发成果； （3）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并完成协作事项。	（1）按照约定进行高压油气井清防蜡工艺技术调研，成功研制及优化化蜡用矿物绝缘加热器，完成入井方案论证及工艺配套； （2）选井进行现场试验，并跟踪评价； （3）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并按约定完成项目验收。
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全部归委托方所有，申请专利（版权）、维护等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2）合同双方均有权基于合作技术进行后续改进，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改进方所有，委托方可以无偿使用，但也可先行约定。	

委托研发合同项下合作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执行完毕，并于 2020 年 2 月获得委托方验收通过，相关研发费用已实际支付完毕，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等异常情况。委托合同约定无知识产权目标，发行人在该委托研发合同项下形成了一套满足顺北高压油气井井筒条件的电缆加热清防蜡工艺技术办法，根据合同条款该技术归属委托方所有。

2、发行人已拥有“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矿物绝缘电热防化蜡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正在申请“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的电热防化蜡系统及控制方法”发明专利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研发的关系

（1）发行人专利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研发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对“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电热防化蜡系统研发”项目自

行研发立项，技术方案、产品设计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内部评审，2019 年 7 月发行人就前述自研项目形成的技术申请了“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矿物绝缘电热防化蜡系统”实用新型专利（2020 年 6 月已授权公告）及“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的电热防化蜡系统及控制方法”发明专利（申请中，2020 年 1 月已进行发明公告）。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接受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开展并交付一套“满足顺北高压油气井井筒条件的电缆加热清防蜡工艺技术办法”，该委托研发项目系发行人在前述自研成果基础上根据指定油井特性对技术功能、技术参数、控制方式、系统组成等方面作出相应调整完成。

（2）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研发合同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签订的委托研发合同约定，发行人在该委托研发合同项下形成的一套满足顺北高压油气井井筒条件的电缆加热清防蜡工艺技术办法归属委托方所有，发行人接受委托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发行人所有，委托方可以无偿使用。

发行人所申请的专利涉及的相关技术系发行人在接受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研发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应属于发行人所有，故根据委托研发合同约定，发行人申请的上述专利不违反合同相关约定，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就该事项向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确认情况

对于该事项，一方面，发行人已就双方合作事项及专利申请情况发函至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告知该等专利申请及取得授权情况，并提醒其享有依据委托合同无偿使用专利的权利；为避免纠纷，发行人在函件中亦催告委托方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如对前述事项存在异议及时提出权利主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相关回复。另一方面，发行人上述专利均已在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相关进展公告，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未向发行人或有权部门对上述专利申请事项提出异议或合同违约主张；发行人不存在关于上述合同或专利相关的诉讼记录，亦不存在发行人相关专利被知识产权部门或审判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不构成新技术的认定。

如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就上述委托研发合同之间不存在纠纷。

（4）若发生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涉及前述专利技术的服务或产品，对应收入、毛利分别为 188.75 万元、109.2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5%、1.32%，占比较低，故即使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就发行人上述专利提出异议，并使得发行人上述专利最终被认定为无效，上述专利无法继续使用或被追究合同违约责任，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亦较小。

综上，发行人认为其拥有和申请相关专利技术不违反合同约定，且已明确通知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相关专利的申请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即使未来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就上述专利提出异议，并最终认定上述专利无效，或主张发行人存在违约责任，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亦较小。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从而确保了研发工作顺利进行。

1、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276.71	2,894.25	3,040.31
营业收入	119,321.80	125,594.83	123,054.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5%	2.30%	2.47%

母公司久盛电气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比例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276.71	2,894.25	3,040.31
营业收入	98,548.11	85,282.24	88,452.5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2%	3.39%	3.44%

2、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四）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以打造开放式的创新型研发中心为目标，专业从事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检测试验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新老结合、层次全面的研发人员架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业研发和技术人员 6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15.07%，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53 人，发行人已授权专利合计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建华、张水荣、姚坤方和罗才谟，相关人员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
张建华	经济师
张水荣	高级经济师
姚坤方	工程师
罗才谟	工程师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主要系技术专利，4 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张建华、罗才谟	一种核电用耐高温耐辐射信号输送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	张建华	一种核电用氢点火器	发明专利
3	罗才谟、张建华、姚坤方、张水荣	耐高温耐辐射无机绝缘中空电缆及其制造方法和模具	发明专利
4	罗才谟、姚坤方	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5	罗才谟	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6	张水荣	一种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终端	实用新型
7	罗才谟、张建华	真空管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8	罗才谟、张建华	一种分段插入式加热棒	实用新型
9	张建华	一种手持式轴承加热棒	实用新型
10	张建华	一种管道风机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11	张建华、姚坤方、罗才谟、张水荣	一种加热电缆	实用新型
12	张建华、罗才谟、张水荣	一种高温点火电缆	实用新型
13	罗才谟	浅埋式电热融冰雪系统	实用新型
14	罗才谟	一种井下电热点火器	实用新型
15	姚坤方	一种矿物绝缘同轴复合导体电缆	实用新型
16	张建华	一种熔盐塔式热发电系统的加热棒	实用新型
17	张建华	一种桶底加热器	实用新型
18	张建华	一种耐高温非接触式叶片测振传感器	实用新型

序号	主要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9	罗才谟、张水荣	阻火型无卤低烟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	罗才谟、张水荣	隔火型无卤低烟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1	张建华	一种环保光聚能加热自动调温装置	实用新型
22	张建华	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矿物绝缘电热防化蜡系统	实用新型
23	张建华	一种探测汽车尾气颗粒的高温传感器电缆	实用新型
24	张建华	一种井下潜油泵矿物绝缘电缆中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5	罗才谟	一种三芯一体化油井加热电缆首端组件	实用新型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科技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科技研发项目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完成与验收到科技成果的申报与奖励，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的全流程管理措施；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经费核算管理制度，明确了研究开发经费的来源、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下限、经费使用范围、经费使用规范、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等管理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制度，明确了新产品设计开发、工艺改进及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等成果的奖励范围、评选标准、奖励标准、评审机构与职责、申报程序及要求、奖项评审程序等；发行人制定了专利申报与奖励管理制度，明确了专利的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专利申报的具体流程、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惩与考核、专利产权的管理与应用；发行人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奖励制度，明确了科技成果转化的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流程和要求、技术权益与收益的约定、激励与奖励标准和措施。

通过上述一整套完善的组织制度和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发行人对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研发人员形成了良好的约束与激励，促进了发行人研发体系的规范与研发能力的提升。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为了保持在国内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通过一系列机制建设促进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

①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采取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不断完善技术人才保障制度，增强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多途径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通过以老带新及日常培训计划等方式开展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

目前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团队，包括研发人员 6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5.07%，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53 人。

②优化研发流程

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在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通过立项决策、方案评审、样品试制、测试评审、小批试制等环节，及时发现问题，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成本，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使研发中心与销售部门、品管部门等部门紧密合作，在生产销售中不断完善研发及技术创新的实用性。

③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

公司非常注重创新激励机制建设，在长期经营当中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创新激励制度。公司根据员工在技术创新方面产生的效益情况以及取得的创新成果，如知识产权、成果获奖、解决重大工艺问题等做出相应的嘉奖，激发员工持续参与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另外，在绩效考核和职级晋升方面，研发技术人员职级、薪酬等都直接与其科研成果及在研发团队中的贡献程度挂钩，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公司由研发中心负责创新活动日常管理，由人事部负责创新活动绩效管理。

④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040.31 万元、2,894.25 万元和 3,276.71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持续引进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保障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水平不断提升。

⑤强化协同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组建跨部门的组织推进协同创新，由研发中心牵头整合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相关部门，通过跨部门内部共享资源的协同创新机制，调用各种资源并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推动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

凭借出色的技术研发创新实力，发行人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评为“浙江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发行人的新型铜芯铜护套矿物绝缘电缆等主要产品已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验收认证。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亦不存在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

200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以及交易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计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确定；（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全体股东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董事通过现场、通讯或者委托方式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监事参加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参与讨论和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

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张建华	张建华、干梅林、陈昆
提名委员会	李鹏飞	李鹏飞、张建华、陈昆
审计委员会	戴娟萍	戴娟萍、李国强、李鹏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昆	陈昆、张建华、戴娟萍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请参见本章节“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非经营性往来”。

2、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资金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0 年				
-	-	-	-	-
2019 年				
王继平	-	35.00	35.00	-
2018 年				
湖州新城工贸有限公司	-	1,000.00	1,002.47	-
湖州乔兴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	150.00	15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原因主要系偿还贷款等原因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故向第三方借款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时间	偿还时间	拆入原因
王继平	35.00	2019.5.20	2019.5.24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湖州新城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8.3.19	2018.3.28	承兑汇票兑付以及支付承兑保证金
湖州乔兴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150.00	2018.5.18	2018.5.18	偿还银行贷款

上表中除向湖州新城工贸有限公司支付了借款利息，其余资金拆入均未支付

利息，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部分资金拆入时间较短，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均处于湖州市，因乡里乡亲相互之间关系较好，发行人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相关方求助，故该等非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匡算，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应向上表中的第三方支付借款利息金额合计分别为 0 万元、0.02 万元及 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及 0.00%。

（2）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0 年				
-	-	-	-	-
2019 年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
2018 年				
湖州佳耀丝织厂	-	120.00	120.00	-
湖州永浩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300.00	-
王继平	-	150.00	150.00	-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	1,500.00	500.00
浙江中味酿造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原因主要系双方关系较好，故在对方需资金临时周转时，故发行人给予了一定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拆出金额（万元）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拆出原因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19.2.1	2019.3.30	资金周转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2018.4.19	2018.4.24	由于久立电气存在考核指标，要求发
	100.00	2018.4.20		

单位名称	拆出金额（万元）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拆出原因
	600.00	2018.4.28	2018.5.2	行人提前支付部分货款，考核完成后，将该货款退回给发行人
	400.00	2018.11.29	2018.11.30	
	500.00	2018.12.29	2019.1.2	
湖州佳耀丝织厂	120.00	2018.9.3	2018.9.7 、2018.9.15	资金周转
湖州永浩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8.8.15	2018.8.15	资金周转
王继平	150.00	2018.6.29	2018.7.6	个人购房资金证明
浙江中味酿造有限公司	500.00	2018.8.3	2018.8.13	资金周转

发行人资金拆出时间均较短，多数在一周以内即已偿还，且该等非关联方住所地均处于湖州，因乡里乡亲关系较好，该等企业和个人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求助，故发行人未向该等非关联方收取利息。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发行人与久立电气之间存在较多资金拆出的情形，主要系久立电气业务人员存在客户的回款考核指标，要求发行人提前支付部分货款，发行人在正常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提前支付了部分货款，考核完成后久立电气将该货款退回。发行人提前支付的款项金额均小于当时应付久立电气货款总额，且久立电气在短期内将货款退回发行人。发行人与久立电气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等利益安排，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铜材价格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电解铜市场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同一合同履约期内，相同型号的铜材加工费均基本稳定，上述资金拆出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向久立电气的采购价格，不存在互相为对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久立集团亦针对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本公司下属企业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2018 年曾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等利益安排，不影响双方业务往来的价格公允性，不存在互相为对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匡算，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应向上表中的第三方收取借款利息金额合计分别为 1.89 万元、6.79 万元及 0 万元，占发

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7%及 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非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满足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具体而言，发行人资金拆入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银行借款或兑付银行承兑时产生的临时性资金短缺，故向关系较好的第三方借款周转所致；发行人资金拆出主要系对方偿还银行借款等产生的临时性资金短缺，供应商存在回款考核需求、发行人在正常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提前支付货款，以及发行人员工配偶认购房产时需资金证明等原因造成。未计算利息主要是因为拆借时间较短，且各方关系良好。对于提前支付供应商货款后退回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2019 年 1 月后未再发生，其他资金拆借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经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计利息金额较小，对当期利润影响非常低，发行人与上述资金拆借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对于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完成整改，2020 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3）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等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关系
王继平	湖州市供电服务中心城东供电所职工	发行人员工汤岳萍之配偶
湖州佳耀丝织厂	成立于 2004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为王云江，主营业务为丝织品织造、销售	无
湖州新城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	无
湖州乔兴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为徐钱江，主营业务为门窗及金属构件销售	无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79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为陈卫忠，主营业务为酱油、食醋、黄酒等的生产、销售	无

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关系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为周志江，主营业务为铜材的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供应商
湖州永浩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为徐阿首及陆桂江，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管、冷轧管的生产及销售	徐阿首系发行人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73%的股份
浙江中味酿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为陈锦豪，主营业务为调味料的生产及销售	无

如上表所列，除久立电气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拆出的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等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

3、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均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系合法借贷关系，资金主要用于短期资金周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通过收回或偿还相关资金、进一步完善资金拆借制度、加强董监高及财务人员内控意识培训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的作用，减少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中明确规定有关交易所需履行的特殊决策程序。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形。

4、发行人相关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笔资金拆借的情况，为了杜绝资金拆借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文件中进一步明确了资金拆借以及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流程等，原则上发行人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资金拆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多笔资金拆借的情况，在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存在瑕疵，发行人进行了彻底整改并规范，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019 年起发行人资金拆借金额已大幅减少，2019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营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5、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内部审批情况

（1）发行人《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关于资金拆借审批权限的规定

①关于资金拆入审批权限的规定

A．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入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生非关联方资金拆入行为时适用的《授权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借贷的，单笔借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借款及担保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 50％以上的借款以及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已经按照本条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发生金额，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由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入需经总经理审批。

B．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入行为时适用的《关联交易规则》规定，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入，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a．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b．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由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入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②关于资金拆出审批权限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生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出行为时适用的《授权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比例低于 15%或绝对金额不足 1,000 万元，由董事长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15%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由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出需经董事长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

（2）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内部审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时间	内部审批程序
资金拆入			
王继平	35.00	2019.5.20	已经总经理审批
湖州新城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8.3.19	已经总经理审批
湖州乔兴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150.00	2018.5.18	已经总经理审批
资金拆出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19.2.1	已经董事长审批
久立电气	400.00	2018.4.19	已经董事长审批
	100.00	2018.4.20	
	600.00	2018.4.28	
	400.00	2018.11.29	
	500.00	2018.12.29	
湖州佳耀丝织厂	120.00	2018.9.3	已经董事长审批
湖州永浩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8.8.15	已经董事长审批
王继平	150.00	2018.6.29	已经董事长审批
浙江中味酿造有限公司	500.00	2018.8.3	已经董事长审批

（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内部审批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履行程序
2020 年					
-	-	-	-	-	-
2019 年					
迪科投资	-	770.00	770.00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2018 年					
迪科投资	-	1,295.00	1,295.00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张建华、郑钰华	-	635.00	635.00	-	

①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表决情况或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2.公司接受张娟琴提供的货运服务及接受沈伟民、赵海荣提供的个人劳务，以及向关联方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之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是参考市场第三方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业务提供担保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499,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张建华、迪科投资、沈伟民、郑火江回避表决。

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表决情况或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2.公司接受张娟琴提供的货运服务及接受赵海荣提供的个人劳务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之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是参考市场第三方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业务提供担保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190,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

联股东张建华、迪科投资回避表决。

③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表决情况或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2.公司接受张娟琴提供的货运服务及接受赵海荣提供的个人劳务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之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是参考市场第三方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业务提供担保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41,7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张建华、迪科投资、郑火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68,3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张建华、迪科投资、干梅林、融祥投资、沈伟民、郑火江回避表决。

④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表决情况或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本次提交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内容真实，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68,3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张建华、迪科投资、干梅林、融祥投资、沈伟民、郑火江回避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6、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以及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资金拆借的披露情况

（1）首轮审核问询回复关于资金拆借的披露情况

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二、关于资金拆借”中，发行人详细说明了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并测算了若向非关联方支付或收取利息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②报告期内，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等的关联关系情况，并得出结论：报告期内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象中，除久立电气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该些资金拆入、拆出的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等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之“2、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处。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针对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二、关于资金拆借”的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对方，除久立电气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等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亦是针对该问题回复正文中描述的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对方。

如上，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二、关于资金拆借”中，系详细介绍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以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象的背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并得出相关结论。发行人将相关内容均系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关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描述段落。

综上，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相关结论和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之间不存在矛盾关系。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位置亦明确针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并不会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非经营性往来”中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容产生矛盾。

（2）二轮审核问询回复关于资金拆借的描述情况

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五、关于资金拆借”中详细介绍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内部审批情况，包括了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并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之“5、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内部审批情况”处。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程序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中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详细说明了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在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中详细说明了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履行的审批程

序情况，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形，不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亦将相关内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对应位置，招股说明书中亦不存在前后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开展，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能较好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健全且执行有效的。随着公司治理的深入、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对内部控制制度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用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76 号），认为：久盛电气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非重大行政处罚情况，主要如下：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兰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兰）质监罚告字[2018]B1 号），认定久盛交联“因面临拆迁的事实原因，一直未投入资金更新电梯设备，导致存在使用超期未检的电梯的行为，在使用上述电梯的过程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在我局检查后立即对该台电梯进行了拆除，主动消除了安全隐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84 条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对久盛交联予以减轻处罚，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目前久盛交联住所地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部门。2019 年 8 月 5 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久盛交联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经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因久盛交联该起行政处罚之违法情形已消除，罚款已缴纳，且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久盛交联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及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系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久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均进入股份公司，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独立、明确。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

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且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系统。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等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关于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八）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发行人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对于公司独立性的前述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迪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华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迪科投资及张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之“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与久盛电气的业务区别明显，未从事电线电缆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投资、收购、兼并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对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久盛电气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约束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承诺函内容终止：（1）本公司/本人不再是久盛电气的控股股东；（2）久盛电气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久盛电气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九、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9.86%的股权，通过迪科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发行前 57.70%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67.56%。

（2）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的股权，通过迪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89%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0.80%；发行人董事沈伟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的股权，通过迪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51%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8.64%。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指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迪科投资持有公司 69,955,11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7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除控股本公司外，还全资控股迪信实业，2021 年 2 月 1 日，迪信实业完成工商注销。迪信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纺织品及其原料（除蚕茧、棉花）、服装、鞋帽、日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材、机械设备（除汽车）、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文具、玩具、体育用品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	2011.7.22	注销前：迪科投资持股 100%；迪科投资监事刘皓担任其监事。发行人股东杨昱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胞姐间接控制
2	南浔双林久安货物运输服务部（已注销）	道路货物运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胞姐间接控制
3	湖州龙溪街道久之货物运输服务部（已注销）	货物运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胞姐间接控制
4	绍兴柯桥恒艺园林有限公司	生产、自产自销：桂花等城镇绿化苗（林木种子经营、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8日止）。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计、绿化养护。	发行人高管徐铭之父母直接控制，徐铭之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深圳市晶胜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研磨石、研磨设备、研磨设备辅件的销售、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研磨石、研磨设备、研磨设备辅件的生产与加工。	发行人董事周月亮之兄弟及其兄弟配偶控制，周月亮之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穿孔加工、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配偶之胞弟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浙江先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线、无氧圆铜杆、电工机械、电器元件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园艺种植；道路货运代理；投资咨询；对外投资；建筑装饰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省外经贸厅批文）。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8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电磁线制造；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机、铜铝材制品、电工机械销售；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之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干梅林担任副董事长并间接参股，干梅林曾间接控制并已于2019年1月转让控制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9	湖州市矢雨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子直接控制，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湖州先登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之子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市放心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动漫设计；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策划；摄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发行人董事沈伟民之子直接控制

注 1：报告期外已吊销企业未列示；

注 2：已注销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企业未列示；

注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个体工商户未列示。

已注销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由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背景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情况
1	湖州南浔先登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器元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干梅林控制的先登科技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合计出资额900万元）；干梅林之子干胤杰持有该公司 8%的股权（合计出资额80万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11.5	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均已停止、员工已解除劳动合同	（1）该公司注销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全体投资人已签署承诺书，承诺其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2）简易注销公告期为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11月4日；（3）公告期满，经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已注销。
2	湖州先登机电有限公司	电工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电线电缆批发	干梅林控制的先登科技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合计出资额80万元）	2019.6.18	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均已停止、员工已解除劳动合同	（1）该公司注销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全体投资人已签署承诺书，承诺其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2）简易注销公告期为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6月13日；（3）公告期满，经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已注销。
3	湖州熙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干梅林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合计出资额700万元）并担任监事；干梅林之子干胤杰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合计出资额300万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6.21	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均已停止、员工已解除劳动合同	（1）该公司注销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全体投资人已签署承诺书，承诺其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2）简易注销公告期为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6月9日；（3）公告期满，经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已注销。
4	安徽先登电工	无氧圆铜线、电线电缆、机械制造、销售	干梅林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2019.12.12	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均已停止、员工已解除劳动合同	（1）该公司注销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全体投资人已签署承诺书，承诺其申请注销登记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背景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情况
	有限公司						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2）简易注销公告期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3）公告期满，经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已注销。
5	湖州先登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特种合金材料压制、销售	干梅林控制的先登科技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45 万元）；干梅林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019.7.30	因未依法参加企业年检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均已停止、员工已解除劳动合同	（1）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已备案；（2）本次注销该公司已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3）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内容，债权债务已完结；（4）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6	湖州双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生产性废旧有色金属收购、销售	干梅林控制的先登科技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30 万元）；干梅林间接控制的湖州先登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20 万元）；干梅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9.6.26	因未依法参加企业年检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均已停止、员工已解除劳动合同	（1）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解散并注销该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已备案；（2）本次注销该公司已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3）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内容，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4）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	南京聚明成照明设计有限公	城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景区灯光秀创意及策划、园林夜景景观照明设计，建筑夜景照明设计、体育照明设计、酒店照明设计、文教类照明设计、工业照明设	李鹏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9.7.10	计划从事照明设计业务，但因市场变化太快，无市场需求，故决定注	注销前无资产、未开展业务、无人员	（1）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解散并注销该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已备案；（2）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在报纸上公告；（3）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内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背景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情况
	司	计、娱乐场所照明设计法律允许的各类室内外照明设计；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与技术转让；创新型照明技术、控制系统的开发与转让;照明设计培训			销公司		容，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4）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8	江苏海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技术、节能技术、智能化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高低压电气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照明灯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李鹏飞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合计出资额1,000万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18.3.27	计划从事电气设备、新材料的销售，但因本人在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有本职工作，精力有限，故决定注销公司	注销前无资产、未开展业务、无人员	（1）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解散并注销该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已备案；（2）本次注销该公司已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3）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内容，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4）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9	许昌美慧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技术转让、环保技术推广；商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政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总承包	程方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9.11.27	注销前主要从事环保工程和公厕升级工程业务，后因开展前述业务的资金、技术人员需求比较大，无法按照预期开展业务，故决定注销公司	公司注销前的主要资产为实缴的注册资本，清算后已归还股东；相关业务已停止开展；人员主要为1名财务人员，已解除劳动合同	（1）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解散并注销该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已根据国市监注[2019]30号《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备案；（2）根据国市监注[2019]30号《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3）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内容，该公司无债务；（4）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0	绍兴市越城区国昌纺织染料	批发、零售：纺织染料	徐铭之母亲徐桂仙系该个体工商户之经营者	2020.3.27	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后决定注销	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人员、业务	已根据当时有效之《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办理注销程序。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背景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情况
	经营部						
11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晶胜研磨石制造厂	研磨石（环保批文有效期至 2011 年 09 月 30 日）	周月亮之兄弟周月乔系该个体工商户之经营者	2018.7.4	因个人独资企业不利于业务的开展，故决定注销该企业，重新注册公司进行开展业务	资产（主要为设备）以及人员已转移至重新注册的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注销时，暂无相关采购和销售订单	已根据当时有效之《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办理注销程序。
12	深圳市久立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通讯与办公自动化设备、电线电缆、水电器材、建筑材料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沈伟民直接控股，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10.14	因未依法参加企业年检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已停止、无人员	（1）本次注销清算组已根据国市监注[2019]30 号《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备案；（2）根据国市监注[2019]30 号《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3）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上表中，湖州先登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湖州双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深圳市久立电气有限公司系因未参加工商年检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上述关联方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关联方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被吊销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目前状态
深圳市久立电气有限公司	沈伟民	2014 年 1 月 24 日	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	于 2020.10.14 注销
湖州威世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汤春辉	2006 年 11 月 15 日	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	尚处于吊销状态
湖州先登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干梅林	2006 年 11 月 15 日	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	于 2019.7.30 注销

上述三家单位均系由于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违反了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年度年检办法》的规定，被主管行政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久荣”）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胞姐之配偶赵海荣直接控制的公司，2020 年 3 月，赵海荣将其持有的南昌久荣 80%股权转让给莫小勤，其基本情况如下：

莫小勤，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湖州市镇西热电厂业务员。

南昌久荣 2015 年至本次股权转让期间未实际经营业务，亦无相关资产、人员等。由于南昌久荣前期注册资本未由赵海荣实际缴纳，故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

莫小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往来、关联关系及特殊安排。

南昌久荣原系发行人南昌地区经销商，2015 年至南昌久荣本次股权转让期间，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亦无相关资产、人员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等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昌久荣主要从事开关、插座、电箱配件、仪表等的销售业务，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南昌久荣、先登高科的股权变动均为真实合理的转让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昌久荣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先登高科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且南昌久荣与先登高科控制权转让后仍系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6、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先登科技、先登高科主营业务系漆包线、绕包线等电磁线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系电机用电磁线等，下游客户主要为电机厂（如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台州市金宇电机有限公司、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游客户完全不同。电磁线与发行人从事的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等分属电线电缆行业的不同子行业，产品形态、生产工艺、应用范围、下游客户等方面均完全不同。故先登科技、先登高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产品的情形。发行人未来不存在向先登科技、先登高科采购的计划和安排，不会增加关联交易。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久立集团亦出具确认函，“本公司下属公司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不存在与久盛电气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亦未经营久盛电气上游原材料产品”。

（2）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①久立集团取得先登高科控制权的过程

A．2018 年 11 月，先登高科收购先登科技电磁线相关的业务及资产

先登高科（先登科技持股 83.33%，干梅林之子干胤杰持股 16.67%）系先登科技控股子公司，先登高科与先登科技均主要经营电磁线业务，为了避免未来久立集团收购先登高科股权后，与先登科技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先登高科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了先登科技电磁线相关的业务与资产。

B．2018 年 12 月，先登科技将先登高科部分股权转让给干梅林之子干胤杰及干胤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018 年 12 月，先登科技将其持有的先登高科 12.06%、21.55%、14.37%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干梅林之子干胤杰、干胤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合伙企业湖州睿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州诚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登高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背景
1	先登科技	2,121.00	35.35	干梅林持股 92.59%
2	干胤杰	1,723.80	28.73	干梅林之子
3	湖州睿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00	21.55	干胤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先登高科员工持股平台
4	湖州诚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20	14.37	
合计		**6,000.00**	**100.00**	

C．2019 年 1 月，先登科技将先登高科股权转让给久立集团

2019 年 1 月，先登科技将其持有的先登高科 35.35%的股权以 6,000 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予久立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登高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背景
1	久立集团	2,121.00	35.35	周志江系实际控制人
2	干胤杰	1,723.80	28.73	干梅林之子
3	湖州睿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00	21.55	干胤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先登高科员工持股平台
4	湖州诚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20	14.37	
合计		**6,000.00**	**100.00**	

D．2019 年 1 月，先登高科增资

2019 年 1 月，久立集团、湖州宇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志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志江、赵永美分别缴付 3,236.22 万元、2,132.96 万元、1,555.87 万元和 486.56 万元认购先登高科 1,144 万元、754 万元、550 万元和 1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根据立信所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0472 号），该次增资款项已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登高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背景
1	久立集团	3,265.00	37.88	周志江系实际控制人
2	干胤杰	1,723.80	20.00	干梅林之子
3	湖州睿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00	15.00	干胤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先登高科员工持股平台
4	湖州诚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20	10.00	
5	湖州宇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00	8.75	周志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久立集团员工持股平台
6	周志江	550.00	6.38	-
7	赵永美	172.00	2.00	投资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背景
合计		8,620.00	100.00	

同时，先登高科董事会改选，改选情况如下：

项目	改选前	改选后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干胤杰 董事：干梅林、沈剑荣	董事长：周志江 副董事长：干梅林 董事：干胤杰、张建新、蔡兴强
人员介绍	沈剑荣系原先登高科员工	张建新、蔡兴强系久立集团员工

至此，久立集团直接持有先登高科 37.88%股权，成为先登高科控股股东，且其控制了先登高科多数董事会席位，取得了先登高科的控制权。周志江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先登高科 53.01%的股权，成为先登高科实际控制人。

前述久立集团受让资金及增资资金均来源于久立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资金。

久立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2,399 万元		实收资本	12,399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镇西镇长生桥			
法定代表人	蔡兴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042023803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周志江等 127 名自然人		88.39%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1%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钢材轧制；钢铁冶炼；钢铸件、浇铸件、元钢、金属门窗、电工器件、电线电缆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制造及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服装、纺织原料及产品、纸张、竹制品、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农副产品收购（食品、国家禁止及限制收购的除外）。			

久立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往来及关系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

②董事干梅林将先登高科控制权转让给久立集团的原因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将先登高科控制权转让给周志江，主要系由于，A．先登科技与南方通信曾存在互相担保情形，2015 年南方通信经营陷入困难并破产清算，先登科技为其承担了约 1.97 亿元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经政府部门协调和有关银行债务重组减免部分金额并对部分金额展期后，先登科技陆续于 2016-2018 年期间清偿了部分债务，但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亟需大量现金偿还债务，故干梅林希望通过出售先登高科部分股权获得资金偿还上述债务；B．久立集团与先登科技之间曾存在互相担保情形，久立集团于 2016 年底内部决议两年内清理集团所有对外担保，但其对先登科技的担保直至 2018 年末仍无法解除（若解除担保将可能导致先登科技及先登高科经营困难），因此双方协商由先登高科收购先登科技与电磁线业务相关的资产，再由久立集团收购先登高科部分股权并通过增资控股，先登科技取得资金后偿还久立集团担保的相关债务，减少久立集团对外担保的不可控风险；C．久立集团 2016 年因前述南方通信破产清算后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南方通信铜材加工业务后，新设的久立电气主要从事铜材加工业务，其通过电磁线产品向下游延伸可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故久立集团以此为契机收购先登高科切入电磁线业务领域，因此干梅林将先登高科控制权转让给久立集团，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久立集团受让先登高科股权，以及久立集团、周志江等增资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如前文所述，2019 年 1 月久立集团受让先登高科 35.35%股权，以及久立集团、周志江、湖州宇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永美增资的定价系以先登科技 2017 年净利润的 6 倍作为先登高科的整体估值。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以先登科技 2017 年净利润的 6 倍作为先登高科的整体估值，系因为先登高科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了先登科技与电磁线业务相关的业务

及资产，此次资产收购前，先登科技系电磁线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故先登科技的业绩情况可以代表未来先登高科（前述资产及业务收购后）的业绩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和 2019 年 1 月 10 日分三笔付清。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均已交割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7、张建华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目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的原因

根据久立耐火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湖市）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 46 号）核准，久立耐火公司名称已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更名为湖州鹏程电缆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 26 日，湖州鹏程电缆有限公司因被久立集团吸收合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并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十二个月内关联人

1、未来十二个月关联人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形成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

2、过去十二个月关联人

截至报告期末，过去 12 个月曾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	南京聚明成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城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景区灯光秀创意及策划、园林夜景景观照明设计，建筑夜景照明设计、体育照明设计、酒店照明设计、文教类照明设计、工业照明设计、娱乐场所照明设计法律允许的各类室内外照明设计；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与技术转让；创新型照明技术、控制系统的开发与转让；照明设计培训。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2	湖州先登机电有限公司	电工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电线电缆批发。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曾间接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注销。
3	湖州熙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曾控股并担任监事，发行人董事干梅林之子曾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注销。
4	湖州双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生产性废旧有色金属收购、销售。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曾间接控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注销。
5	湖州先登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特种合金材料压制、销售。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曾直接控股，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注销。
6	湖州南浔先登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器元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曾间接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注销。
7	安徽先登电工有限公司	无氧圆铜线、电线电缆、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8	许昌美慧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技术转让、环保技术推广；商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政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总承包。	发行人监事程方荣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9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炭素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离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0	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资源保存、基因检测技术服务，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转基因生物技术产品、细胞培养试剂、生物组织产品、生物诊断检测试剂及相关消耗品的研发，其它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细胞产品、细胞提取液、细胞培养试剂、诊断试剂（试剂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曾直接参股，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离任董事，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转让全部股权。
11	深圳市久立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通讯与办公自动化设备、电线电缆、水电器材、建筑材料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发行人董事沈伟民曾直接控股，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12	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	电器材料、电器元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智能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胞姐之配偶赵海荣直接控制，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转让全部股权

十、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分类	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担任副董事长，并曾间接控制
		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担任董事
	提供服务、劳务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胞姐间接控制
		沈伟民	发行人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赵海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胞姐之配偶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迪科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张建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担保	张建华、郑钰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08	2.55
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3	556.17	-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6	-	-
小计	**-**	**23.49**	**564.25**	**2.5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2%**	**0.45%**	**0.00%**

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客户，交易金额为 556.17 万元，主要系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采购塑料绝缘电缆。发行人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与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但由于一方面发行人在统计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的销售情况时存在一定疏忽；另一方面干梅林系发行人外部董事，平时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未及时向发行人告知该交易情况，从而导致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发行人与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向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4%，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比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定价相对较高存在商业合理性，相关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之“1、关联销售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经过全面自查，发现了上述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错误，并及时、主动进行了更正，确保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首次申报材料中未披露与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658.79	447.50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沈伟民	接受劳务	-	23.31	36.80
赵海荣	接受劳务	-	-	21.65
小计	-	-	**682.10**	**505.95**
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	-	**10.41%**	**9.86%**

注：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已根据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湖州龙溪街道久之货物运输服务部、南浔双林久安货物运输服务部，均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胞姐张娟琴控制的企业。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9 年四季度起，已终止与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2020 年起，已不再接受沈伟民等关联方的劳务服务。

3、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应收类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	0.17	0.48
	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	-	15.91	15.91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	-	1.65
	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81	298.92	-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5.34	-	-

注：上表应收类款项均系按余额列示。

上述应收账款均为应收相关方的货款。

（2）应付类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形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运输服务费	-	202.83	265.82
其他应付款	周月亮	应付**业务提成**	-	50.00	50.00
	沈伟民	应付**业务提成**	49.02	93.33	65.9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形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赵海荣	应付**业务提成**	-	-	13.94

注：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往来余额已根据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湖州龙溪街道久之货物运输服务部、南浔双林久安货物运输服务部，均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胞姐张娟琴控制的企业。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非经营性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履行程序
2020 年					
-	-	-	-	-	-
2019 年					
迪科投资	-	770.00	770.00	-	股东大会、独董意见
2018 年					
迪科投资	-	1,295.00	1,295.00	-	股东大会、独董意见
张建华、郑钰华	-	635.00	635.00	-	

（1）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拆入、拆出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原因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万元）
迪科投资	**2018 年度**				
	2018.1.15	500.00	支付税费	2018.4.3	45.00
	2018.1.18	125.00	支付承兑保证金	2018.5.2	200.00
	2018.1.19	75.00	支付铜材采购款	2018.9.4	500.00
	2018.4.2	45.00	偿还银行借款	2018.12.25	550.00
	2018.6.22	100.00	支付承兑保证金	/	/

关联方名称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原因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万元）
	2018.9.20	200.00	承兑汇票兑付	/	/
	2018.11.20	200.00	支付铜材采购款	/	/
	2018.12.5	50.00	承兑汇票兑付	/	/
	小计	**1,295.00**	**-**	**小计**	**1,295.00**
	2019 年度				
	2019.1.14	400.00	承兑汇票兑付	2019.1.28	350.00
	2019.1.15	120.00	支付税费	2019.7.3	50.00
	2019.1.18	250.00	承兑汇票兑付	2019.12.30	370.00
	小计	**770.00**	**-**	**小计**	**770.00**
张建华、郑钰华	**2018 年度**				
	2018.3.28	150.00	支付铜材采购款	2018.4.3	90.00
	2018.4.2	485.00	偿还银行借款	2018.12.25	150.00
	/	/	/	2018.12.27	395.00
	小计	**635.00**	**-**	**小计**	**635.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及其配偶郑钰华、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为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支持。发行人取得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均是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承兑汇票兑付以及支付承兑保证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经营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是因为上述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发展无偿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所致。张建华、郑钰华及迪科投资均出具承诺，其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均系无偿提供，发行人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借款利息等任何费用。

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存在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资金使用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如需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匡算，利息金额分别为 39.79 万元、16.9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0.54%、0.18%和 0.0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

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该些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之“5、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内部审批情况”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审批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减少关联交易亦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彻底整改，2020 年起，已不存在任何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如需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其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象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象为张建华、郑钰华及迪科投资，均系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拆入资金，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张建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7.56%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钰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迪科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持有发行人 57.70%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方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外，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第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为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相关关联担保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	截至 2020 年末已使用额度	担保范围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9,000.00	2,500.00	2020.6.18-2021.6.17 发生的主债权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久盛交联	张建华、郑钰华	8,000.00	5,785.00	2020.12.29-2023.12.28 发生的主债权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7,000.00	3,000.00	2019.11.12-2020.11.12 发生的主债权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6,000.00	500.00	2018.7.4-2020.7.4 发生的主债权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	5,000.00	4,500.00	2020.9.29-2021.9.29 发生的主债权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	4,000.00	2,000.00	2020.5.22-2022.5.22 发生的主债权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电气	郑钰华	4,000.00	2,000.00	2020.5.22-2022.5.22 发生的主债权
中国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3,000.00	3,000.00	2020.3.10-2021.3.9 发生的主债权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	3,000.00	-	2020.10.9-2021.10.8 发生的主债权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电气	郑钰华	3,000.00	-	2020.10.9-2021.10.8 发生的主债权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	截至2020年末已使用额度	担保范围
中信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2,000.00	2,000.00	2018.7.12-2021.7.12 发生的主债权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2,000.00	2,000.00	2019.12.18-2020.12.17 发生的主债权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	久盛交联	张建华、郑钰华	2,000.00	2,000.00	2020.3.6-2023.12.31 发生的主债权
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1,000.00	1,000.00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1,000.00	1,000.00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1,000.00	1,000.00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800.00	800.00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宁波金田	久盛电气	张建华	-	3,139.62	货款本息付清之日止
浙江海亮	久盛电气	张建华	-	2,153.79	最后一笔货款到期日起两年
广德亨通	久盛电气	张建华	1,500.00	815.76	每笔采购订单货款到期日起两年
合计			**63,300.00**	**39,194.17**	-

注：已使用额度仅包括流动资金借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不含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以及履约保函敞口。

3、关联捐赠

2019年7月4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建华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张建华将其持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金属外皮电缆的自动矫直装置”（专利号：2018203875776）无偿赠予公司。2019年8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张建华变更为发行人。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金属外皮电缆的自动矫直装置”（专利号：2018203875776）主要是用于矿物绝缘电缆的安装环节，若矿物绝缘电缆生产或运输时弯曲度较大，则在安装前可使用该专利技术进行矫直。而发行人并不提供

矿物绝缘电缆的安装服务，是由施工单位完成，且矫直方式选择较多，故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亦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系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水平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或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内容真实，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参见本章节“九、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形。

（六）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1、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的交易情况

（1）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的利益关系

张娟琴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胞姐。报告期内，由于各家运输商运力限制等原因，张娟琴除通过其控制的物流公司承担发行人部分运输业务外，还通过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合作承担部分运输业务。该两家物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其与发行人的运输业务均通过张娟琴介绍合作，对于该部分业务收益，李军与张娟琴平均分配。除此之外，该两家物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军，与发行人无其他利益关系。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自 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与该两家物流公司不再发生交易。

（2）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服务	-	9.53	462.43

（3）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	-	92.72

（4）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除前述运输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与股东控制的经销商交易情况

（1）与股东控制的经销商之间的利益关系

杨昱晟直接持有发行人 0.54%的股份，并通过迪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0.95%的股份，合计持股 1.49%。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杭州久杭电气有限公司为其控制的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

卜晶直接持有发行人 0.05%的股份，并通过迪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0.09%的股份，合计持股 0.14%。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为其控制的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

（2）与股东控制的经销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控制的经销商之间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卜晶	140.39	675.57	572.69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杨昱晟	384.32	89.33	834.53
合计		**524.71**	**764.90**	**1,407.21**

（3）与股东控制的经销商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控制的经销商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5.11	500.27	365.68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1.03	-	2.30
合计		**536.14**	**500.27**	**367.98**

（4）与股东控制的经销商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控制的经销商除前述销售商品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经销业务合同对比情况

对于签订经销合同的经销商来说，均采用发行人统一的经销协议模板，除经销区域、考核指标及信用额度等的差异（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不存在其他差异；对于未签订经销合同的经销商来说，其由于合作相对较少，均在业务发生前参照其他直销客户合同形式签订购销合同。同时，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相对较少，2020 年起新签署的经销合同已不再设置考核指标及信用额度，且账期条款等亦进行了部分调整，经销合同主要条款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经销商名称	2020 年主要条款	2017 年-2019 年主要条款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账期条款：原则上应做到先款后货，否则须经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并提供不低于申请发货及所欠货款金额的抵质押担保，经批准后账期为自到货之日起 20 天内； 经销模式：买断式经销方式； 价格条款：按发行人系统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并由双方协定单个项目价格及条款约定； 退货条款：原则上不允许退货，质量争议或发行人发货责任除外。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按退货时市场价格 60%处理，并由客户承担相关费用。如在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则由经办人员承担 50%。	账期条款：信用额度内货款自发货之日起 20 天，如有大型合同要求发行人给予价格及账期支持，需事先征得发行人同意； 经销模式：买断式经销方式； 价格条款：一般以发行人系统价格体系为标准； 退货条款：原则上不允许退货，质量争议或发行人发货责任除外。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按退货时市场价格 60%处理，并由客户承担相关费用。如在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则由经办人员承担 50%。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顺冠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明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市汉科电气	由于报告期内合作相对较少，因此未统一签订经销协议，而是在合作前根据具体项目单	

主要经销商名称	2020 年主要条款	2017 年-2019 年主要条款
有限公司	独签订购销合同，合同形式及条款与发行人直销客户类似。	
大连久盛电气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由于报告期内合作相对较少，因此未统一签订经销协议，而是在合作前根据具体项目单独签订购销合同，合同形式及条款与发行人直销客户类似。	

（6）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之间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情况

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之间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小节“（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之“4、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公允性”。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与制度，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进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久盛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久盛电气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久盛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久盛电气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久盛电气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久盛电气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久盛电气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1、关联销售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池州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新源”）销售电缆主要用于其房地产项目，由于 2019 年其开发的“新源·金碧秋浦住宅小区”项目存在电缆需求，故向发行人采购。销售价格系根据招投标价格确定，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产品类别	型号规格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同类产品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度						
柔性矿物绝缘电缆	BBTRZ	8.09	12.50	10.35	20.77%	2019.9
塑料绝缘电缆	ZB-YJV 0.6/1kV	5.53	6.47	6.32	2.37%	2019.9
合计		**13.63**	-	-	-	-
2019 年度						
塑料绝缘电缆	ZCYJV22-0.6/1KV 四芯	477.45	6.01	5.42	10.89%	2019.3
	ZB-YJV 0.6/1kV	15.27	6.47	6.39	1.25%	2019.9
电力电缆	YJV22 8.7/10KV 8.7/15KV	48.10	40.15	37.01	8.49%	2019.3
柔性矿物绝缘电缆	BBTRZ	15.35	12.50	11.71	6.75%	2019.9
合计		**556.17**	-	-	-	-

注：ZB-YJV 0.6/1KV 完全类似的同类产品销售金额较低，可比性不强，2019 年、2020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0.24 万元、2.67 万元，销售单价为 6.79 万元/KM、6.53 万元/KM，故选取全部塑料绝缘电缆中规格相同产品的销售单价作为同类产品销售单价

2019 年，发行人向池州新源销售产品，单价高于同类产品单价，其原因主要系：（1）对于 ZCYJV22-0.6/1KV 四芯、YJV22 8.7/10KV 8.7/15KV 两类产品，销售合同签署于 2019 年 3 月，为锁价模式，锁定铜价为 49,335 元/吨（含税），而全年平均铜价为 47,679 元/吨（含税），基准铜价较高，且双方定价并未对增值税

的变化进行调整，使得最终的销售定价相对较高。发行人对前述事项对销售单价的影响进行简单匡算，锁定铜价及增值税率因素影响将使得销售单价上升 4.16%，剔除该影响后，发行人向池州新源销售的前述两款产品，分别较同类产品上升 6.73%、4.33%；而该两款产品其他客户几乎均为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客户，整体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对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客户定价水平会相对较低，使得向池州新源销售单价相对较高；（2）对于 ZB-YJV 0.6/1kV 产品，销售合同签署于 2019 年 9 月，锁定铜价为 47,465 元/吨（含税），与全年铜价较为接近，销售单价亦与同规格塑料绝缘电缆单价较为接近，无明显差异；（3）对于 BBTRZ 产品，销售合同签署于 2019 年 9 月，该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客户结构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向中国建筑、龙光集团等大型客户销售 BBTRZ 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为 10.96 万元/KM，如仅考虑其他相对小规模客户，2019 年同样规格产品销售收入为 169.44 万元，单价 12.22 万元/KM，与池州新源销售单价较为接近。

2020 年，发行人向池州新源销售产品主要系项目增补需求形成，金额相对较小。销售单价高于同期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其原因主要系：（1）发行人当期销售产品，合同签署于 2019 年 9 月，锁定铜价为 47,465 元/吨（含税）相对较高。（2）ZB-YJV 0.6/1kV 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亦受到前述原因的影响，但由于其他同类产品仅规格相同，具体型号及客户结构均存在差异，故整体差异率与 BBTRZ 产品并不完全一致。

池州新源货款支付方式为，进场 7 日之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作为预付款，每批次电缆进场且检测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实际到场货款的 50%，项目供配电工程经池州市供电局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到场货款的 90%，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实际货款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2 年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付清质保金，即合同总价的 5%。该信用期、付款条件等方面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池州新源销售产品交易价格公允，销售单价高于同类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受定价时点基准铜价较高且未约定价格调整机制所致，此外，客户结构的差异亦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同类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对先登高科、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的零

星关联销售，主要系其自用电缆，发生额较小，且均按照发行人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等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公允性

（1）采购运输服务

①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运输服务均发生在母公司，子公司物流服务均由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母公司口径下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销量的比重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KM；万元/KM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母公司运输费用	1,104.44	975.14	1,182.35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内部交易）	96,599.34	83,366.40	86,803.80
运输费用率	1.14%	1.17%	1.36%
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	14,739.82	12,148.81	13,159.47
单位销量运费	0.0749	0.0803	0.0898
单位销量运费变动率	-6.69%	-10.66%	23.41%
同期 0#柴油平均零售价格变动率	-15.79%	-6.28%	16.58%

注：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均根据标准品 WDZA-YJY（4×25+1×16）的耗铜量进行折算。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运输费用率相对稳定；单位销量运费受燃料价格、运输半径、承运货物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但变动趋势与同期燃料价格变动趋势整体一致。

②关联方运输单价与第三方运输单价对比分析

发行人的矿物绝缘电缆等托运货物由于需配套铁木盘运输，具有单位重量体积较大的特性，且需采用合适方法进行固定以防止电缆之间发生碰撞损伤。市场上其他有公开报价信息的运输服务不具备直接可比性，故主要与发行人其他第三方承运单位进行对比。发行人关联运输服务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要交易发生期间系 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和降低关联

交易，已停止与关联物流单位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运输单位的合作。故此处首先对 2017 年-2019 年 9 月，关联方与第三方运输单价进行对比，再对 2019 年全年关联方与新第三方承运单位的运输单价进行对比。

A．2017 年-2019 年 9 月

关联物流单位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运输单位 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主要承运路线运输单价，与第三方单位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地区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城区八里店货运站			湖州华洲物流有限公司			合计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2019 年 1-9 月															
广东	176.29	2,375.79	742.01	4.39	64.20	683.11	1.45	19.00	762.72	8.36	113.20	738.92	190.48	2,572.19	740.55
贵州	55.06	479.31	1,148.66	-	-	/	3.44	23.00	1,497.74	-	-	/	58.50	502.31	1,164.65
江苏	33.35	1,166.45	285.90	1.50	44.50	338.15	0.18	13.30	132.07	-	-	/	35.03	1,224.25	286.13
四川	32.54	299.37	1,086.79	-	-	/	1.69	8.80	1,918.46	-	-	/	34.22	308.17	1,110.54
浙江	32.34	1,560.25	207.29	0.42	19.35	216.86	0.31	31.00	100.73	0.05	0.10	4,879.32	33.12	1,610.70	205.65
辽宁	20.16	234.59	859.32	0.51	5.20	975.86	-	-	/	0.11	0.20	5,367.25	20.77	239.99	865.61
北京	2.37	53.20	445.38	0.62	12.00	517.21	15.92	273.63	581.71	0.69	12.24	566.07	19.60	351.07	558.30
天津	10.12	239.00	423.62	-	-	/	1.98	29.02	682.30	4.02	77.11	521.28	16.12	345.13	467.19
湖南	13.74	249.95	549.58	-	-	/	0.59	7.50	780.69	-	-	/	14.32	257.45	556.31
全国总计	**658.79**	**11,191.17**	**588.67**	**9.53**	**188.05**	**506.78**	**25.55**	**405.25**	**630.55**	**13.23**	**202.85**	**652.36**	**723.05**	**11,987.32**	**603.18**

地区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城区八里店货运站			湖州华洲物流有限公司			合计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2018 年															
广东	85.23	986.03	864.40	93.62	1,079.10	867.61	-	-	/	3.09	40.70	758.50	181.94	2,105.83	864.00
北京	6.09	126.50	481.62	5.31	113.25	468.74	68.13	1,057.60	644.20	11.16	196.80	566.97	90.69	1,494.15	606.97
河南	43.68	691.08	632.03	28.59	450.90	634.02	3.75	65.10	575.80	-	-	/	76.02	1,207.08	629.74
山东	30.00	438.57	684.07	33.89	558.35	606.89	0.54	8.50	632.44	1.67	20.80	800.65	66.09	1,026.22	644.02
浙江	23.11	764.40	302.36	36.23	1,238.92	292.40	0.07	0.40	1,679.91	0.53	10.55	501.58	59.94	2,014.27	297.55
湖北	21.62	329.22	656.84	29.57	462.32	639.69	-	-	/	0.49	7.80	631.76	51.69	799.34	646.68
贵州	22.37	165.00	1,355.46	28.05	201.95	1,389.20	-	-	/	1.23	8.00	1,539.91	51.65	374.95	1,377.57
河北	9.45	150.00	630.08	22.61	361.50	625.32	3.37	47.90	703.06	0.55	7.77	706.27	35.97	567.17	634.25
江苏	18.39	485.06	379.05	15.75	487.75	322.97	-	-	/	0.06	0.20	3,079.83	34.20	973.01	351.50
天津	-	-	/	2.84	63.50	447.97	18.44	230.37	800.49	5.66	86.40	655.11	26.95	380.27	708.59
上海	5.04	159.60	315.67	6.41	224.90	285.11	-	-	/	0.32	4.90	651.39	11.77	389.40	302.24
全国总计	**447.50**	**6,906.37**	**647.95**	**462.43**	**7,765.18**	**595.52**	**94.29**	**1,409.87**	**668.81**	**24.75**	**383.92**	**644.77**	**1,172.06**	**16,465.35**	**711.83**
2017 年															
广东	79.07	1,133.21	697.77	68.02	1,056.47	643.81	-	-	/	0.67	10.00	674.01	147.76	2,199.68	671.75

地区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城区八里店货运站			湖州华洲物流有限公司			合计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北京	-	-	/	0.89	16.50	536.88	68.64	1,418.16	483.99	0.91	19.00	481.44	70.44	1,453.66	484.56
浙江	27.99	1,750.30	159.89	21.14	1,047.82	201.76	-	-	/	0.06	6.30	96.29	49.19	2,804.42	175.39
天津	11.54	293.20	393.75	-	-	/	22.86	493.51	463.28	2.34	53.10	441.01	36.75	839.81	437.60
江苏	22.27	855.65	260.24	9.04	323.62	279.44	-	-	/	0.65	18.40	354.54	31.96	1,197.67	266.88
甘肃	12.44	119.65	1,039.33	15.68	163.50	959.05	-	-	/	0.54	5.00	1,078.42	28.66	288.15	994.45
上海	11.15	433.41	257.26	8.98	351.35	255.51	-	-	/	0.48	21.00	230.17	20.61	805.76	255.79
河北	6.01	106.50	564.39	2.51	40.55	619.16	0.16	1.95	839.43	-	-	/	8.69	149.00	582.90
全国总计	**485.61**	**8,667.33**	**560.28**	**321.47**	**5,847.00**	**549.80**	**91.66**	**1,913.61**	**479.01**	**5.67**	**132.80**	**426.67**	**904.41**	**16,560.75**	**546.12**

注 1：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相关金额及重量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注 2：上表对比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子公司久盛交联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承运货物主要为电力电缆，发运点及运输半径亦存在差异，因此未纳入对比范围。

B．2019 年度

2019 年 10 月关联物流单位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运输单位退出后，发行人与杭州航海物流有限公司、南浔双林高新货物配载部建立了合作关系，该两家物流单位主要承运线路基本与前期关联物流单位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运输单位承运线路一致，2019 年新旧承运单位，主要承运路线运输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地区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航海物流有限公司			南浔双林高新货物配载部			合计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广东	176.29	2,375.79	742.01	4.39	64.20	683.11	34.06	443.95	767.15	16.82	183.05	918.84	231.55	3,066.99	754.97
贵州	55.06	479.31	1,148.66	-	-	-	3.30	25.70	1,283.62	2.25	15.80	1,425.01	60.61	520.81	1,163.71
江苏	33.35	1,166.45	285.90	1.50	44.50	338.15	0.96	44.20	217.60	21.22	721.67	294.05	57.04	1,976.82	288.53
浙江	32.34	1,560.25	207.29	0.42	19.35	216.86	2.05	99.70	205.75	16.29	869.95	187.28	51.11	2,549.25	200.47
湖北	37.95	689.90	550.05	-	-	-	6.44	103.70	621.09	4.62	66.30	696.68	49.01	859.90	569.92
四川	32.54	299.37	1,086.79	-	-	-	5.66	60.60	934.32	9.48	100.60	942.59	47.68	460.57	1,035.23
辽宁	20.16	234.59	859.32	0.51	5.20	975.86	18.80	253.90	740.58	3.79	44.77	847.50	43.26	538.46	803.47
湖南	13.74	249.95	549.58	-	-	-	6.14	112.90	544.02	3.24	52.40	618.93	23.12	415.25	556.82
天津	10.12	239.00	423.62	-	-	-	1.41	30.20	468.41	-	-		11.54	269.20	428.65
北京	2.37	53.20	445.38	0.62	12.00	517.21	2.11	57.00	370.83	-	-		5.10	122.20	417.66
全国总计	**658.79**	**11,191.17**	**588.67**	**9.53**	**188.05**	**506.78**	**138.75**	**2,022.80**	**685.91**	**101.00**	**2,433.05**	**415.11**	**908.06**	**15,835.07**	**573.45**

如上所示，总体来看，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与非关联物流单位运输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地区由于实际承运规模差异导致存在单价差异，通常而言当次承运重量小则单价偏高，当次承运重量大则单价偏低。发行人关联运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采购销售服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服务，均根据发行人销售服务协议及销售政策执行，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销售服务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客户	收入	业务提成计提	计提比例	结算金额
2020 年					
-	-	-	-	-	-
2019 年					
沈伟民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4.00	9.70	1.66	-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415.36	6.68	1.61	-
	茂業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103.16	6.16	5.97	-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47	0.76	3.92	-
	合计	**537.99**	**23.31**	**4.33**	**-**
2018 年					
沈伟民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1,628.27	28.68	1.76	2.31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319.02	7.65	2.40	-
	茂業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10.25	0.18	1.72	0.15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97	0.28	3.99	-
	浙江天固建筑特种技术有限公司	0.45	0.01	2.33	-
	合计	**1,964.96**	**36.80**	**1.87**	**2.46**
赵海荣	江西航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0.58	10.29	1.74	10.29

关联方	主要客户	收入	业务提成计提	计提比例	结算金额
	南昌华创兴洪置业有限公司	203.96	7.52	3.69	7.52
	南昌航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56	1.86	1.51	1.86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38.08	0.74	1.94	0.74
	杭州畅安工贸有限公司	30.95	0.35	1.14	-
	福州中韬贸易有限公司	24.02	0.84	3.49	0.84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0.58	0.03	5.97	0.03
	江西金一电缆有限公司	0.27	0.02	6.70	-
	合计	**1,011.01**	**21.65**	**2.14**	**21.28**

注：上述收入数据系指该客户收入中对应销售服务人员维护的项目收入部分

上表中，沈伟民和赵海荣与其对应的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方**业务提成**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当期支付金额	当期增加金额	上期末金额
2020 年				
沈伟民	49.02	44.31	-	93.33
合计	**49.02**	**44.31**	**-**	**93.33**
2019 年				
沈伟民	93.33	-4.05	23.31	65.97
赵海荣	-	13.94	-	13.94
合计	**93.33**	**9.89**	**23.31**	**79.92**
2018 年				
沈伟民	65.97	239.09	36.80	268.26
赵海荣	13.94	13.00	21.65	5.29
合计	**79.92**	**252.09**	**58.45**	**273.56**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业务人员销售政策暂行办法》，严格规范其业务人员在业务经办过程中的费用支出，防止业务人员支出相关费用用于商业贿赂；发行人业务人员均已签署发行人向其发布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合

规展业的业务告知书》，承诺不通过违反公平市场竞争的商业贿赂等不合法合规手段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开展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合法合规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从事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或违法行为，亦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从事前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而发生，未支付相关利息和费用，其中资金拆借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匡算，各期影响发行人利润金额分别为39.79 万元、16.9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0.54%、0.18%和0.0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关联捐赠系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该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的关联运输服务公允性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之“2、关联采购公允性”。

发行人与股东控制的经销商交易公允性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经销业务合同对比情况

主要经销商名称	定价及结算条款	其他条款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账期条款：信用额度内货款自发	退货条款：原则上不允许退货，质量

主要经销商名称	定价及结算条款	其他条款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货之日起 30 天，如有大型合同要求发行人给予价格及账期支持，需事先征得发行人同意。 价格条款：经销价格一般以发行人系统价格体系为标准。	争议或发行人发货责任除外。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按退货时市场价格 60%处理，并由客户承担相关费用。 排他条款：不得经营与发行人产品相竞争的其他厂商产品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明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市汉科电气有限公司	由于报告期内合作相对较少，因此未统一签订经销协议，而是在合作前根据具体项目单独签订购销合同，合同形式及条款与发行人直销客户类似。	
大连久盛电气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由于报告期内合作相对较少，因此未统一签订经销协议，而是在合作前根据具体项目单独签订购销合同，合同形式及条款与发行人直销客户类似。	

对于签订经销合同的经销商来说，均采用发行人统一的经销协议模板，除经销区域、考核指标及信用额度等的差异（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不存在其他差异；对于未签订经销合同的经销商来说，其由于合作相对较少，均在业务发生前参照其他直销客户合同形式签订购销合同。

（2）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之间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情况

发行人向股东控制的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经销		直销	
	收入	毛利率	较经销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较经销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2020 年										
矿物绝缘电缆	76.15	26.57	10.34	384.32	10.08	-6.15	635.91	16.23	42,611.12	19.64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6.20	25.24	5.88	-	-	-	96.09	19.36	27,657.14	21.26
塑料绝缘电缆	37.99	15.30	6.36	-	-	-	1,496.15	8.94	22,796.30	10.00
2019 年										

类别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经销		直销	
	收入	毛利率	较经销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较经销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矿物绝缘电缆	549.07	24.13	1.48	89.33	23.90	1.25	997.85	22.65	38,439.01	22.07
塑料绝缘电缆	126.38	4.48	-2.22	-	-	-	1,116.08	6.69	29,125.01	16.16
2018 年										
矿物绝缘电缆	448.22	25.51	8.60	501.16	19.42	2.51	1,434.57	16.91	44,477.03	20.20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11.87	20.19	-1.11	330.05	22.46	1.16	2,365.21	21.30	10,368.88	27.16
塑料绝缘电缆	112.59	11.24	4.27	3.32	0.51	-6.46	3,569.21	6.98	32,835.54	10.82

2018 年向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矿物绝缘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其在当年铜价较高时（2018 年 3 月锁铜价 43,641 元/吨和 2018 年 6 月锁铜价 44,046 元/吨）与发行人就武汉大学体育馆、华侨城原岸等项目签订了锁价合同订单，而供货则集中于铜价回落期间（2018 年 7-9 月铜均价 42,346 元/吨）；2019 年，股东控制的经销商毛利率与经销商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股东控制的经销商毛利率与经销商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向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小规格产品，毛利率相对更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控制的经销商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相对较低，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0.62%、0.45%，且发行人向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关联运输服务及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中运输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中运输服务交易金额及其占发行人运输费用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	-	658.79	51.11	447.50	32.81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	-	-	9.53	0.74	462.43	33.90
合计		**-**	**-**	**668.32**	**51.85**	**909.93**	**66.71**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的单位交易情况予以合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胞姐张娟琴，在当地物流市场有一定的资源，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向发行人母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对发行人具体业务特殊性及相关细节要求等较为熟悉，双方已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同时，由于各家运输商运力限制等原因，张娟琴除通过其控制的物流公司承担发行人母公司运输业务外，还通过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合作承担部分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张娟琴通过其控制和合作的物流单位承担发行人运输的比例分别为 66.71%、51.85%和 0%。发行人已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与上述物流公司不再发生交易，也未再由张娟琴控制或合作的其他单位提供物流服务。相关物流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具体公司名称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湖州龙溪街道久之货物运输服务部、南浔双林久安货物运输服务部			
主营业务	物流运输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物流运输服务			
拥有的主要资产	自有车辆 1 台（主要承运省内业务，省外业务一般在物流市场联系车辆承运）			
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均为 1-2 人，其中原员工赵阿毛、王华因对发行人物流业务较为熟悉，已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 1 月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成为发行人员工，主要负责物流业务工作。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	807.34	450.71
	利润总额	-4.81	46.17	-0.1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纳税申报表数据，湖州龙溪街道久之货物运输服务			

	部、南浔双林久安货物运输服务部财务基础较为薄弱，未编制财务报表，亦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故未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主要服务于发行人母公司，其他业务较少。

（2）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具体公司名称	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			
主营业务	物流运输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物流运输服务			
拥有的主要资产	自有车辆 7-8 辆，另有挂靠车辆（为了交通营运过程中的方便，将车辆登记为某个具有运输经营权资质的单位名下，以单位的名义进行运营，并由挂靠者向被挂靠单位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10 余辆			
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均为 7-9 人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34.10	951.40	997.62
	利润总额	-70.91	10.93	41.8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纳税申报表数据，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财务基础较为薄弱，未编制财务报表，亦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故未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收入的 50%左右。			

6、股东控制的经销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中股东控制的经销业务金额及其占经销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140.39	6.30	675.57	26.11	572.69	7.77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384.32	17.25	89.33	3.45	834.53	11.33
合计	**524.71**	**23.55**	**764.90**	**29.57**	**1,407.21**	**19.10**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的单位交易情况予以合并

报告期内，股东控制的经销业务合计收入金额占经销收入比重分别为19.10%、29.57%和 23.55%，主要系由于上述两家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卜晶和杨昱晟系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分别在武汉地区及浙江地区具备相关业务资源，并主要通过设立经销商形式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相关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1）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器设备、电线电缆等贸易业务。			
经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拥有的主要资产	汽车等			
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均为 5 人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112.12	956.37	735.77
	实收资本	125	100.00	100.00
	净资产	174.82	165.72	145.84
	营业收入	719.07	1,435.78	1,131.53
	利润总额	-15.70	21.14	61.1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采购额的比例		**47.35%**	**54.57%**	**54.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具体公司名称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杭州久杭电气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器设备、电线电缆等贸易业务。			
经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拥有的主要资产	汽车等			
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均为 6 人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78.05	295.70	141.00
	实收资本	150.00	150.00	150.00

	净资产	113.24	117.50	139.00
	营业收入	1,017.30	477.64	927.90
	利润总额	-3.82	-20.78	-13.66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采购额的比例		**89%**	**86%**	**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参考以下标准：

1、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5%，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负债。

2、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利润总额 5%，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利润表科目。

3、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5%，或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现金流量表科目。

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974,090.90	182,628,595.21	165,214,686.38
应收票据	**27,574,166.84**	**23,164,514.35**	20,396,633.82
应收账款	**757,598,577.96**	**785,564,652.57**	715,604,254.53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	**483,145.62**	-
预付款项	1,306,806.32	2,043,363.00	1,261,274.11
其他应收款	14,442,745.48	17,882,248.98	12,999,011.78
存货	129,755,170.69	122,080,666.28	76,590,303.90
合同资产	75,207,842.69		
其他流动资产	4,458,490.5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207,347,891.44**	**1,133,847,186.01**	**992,066,164.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6,482,845.18	120,660,178.89	130,607,728.14
在建工程	8,257,189.62	191,483.42	327,586.21
无形资产	33,754,644.15	34,393,854.68	35,336,526.41
长期待摊费用	1,479,830.71	2,209,072.87	6,388,14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6,648.13	17,739,509.11	14,009,21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1,375.08	16,015,161.25	6,479,36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952,532.87**	**191,209,260.22**	**193,148,558.82**
资产总计	**1,403,300,424.31**	**1,325,056,446.23**	**1,185,214,723.34**

（二）合并负债和股东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811,188.51	288,861,188.51	226,243,907.29
应付票据	328,670,000.00	309,000,000.00	306,000,000.00
应付账款	186,994,045.09	219,431,223.08	216,425,476.67
预收款项	-	15,770,444.04	14,019,489.36
合同负债	18,668,933.26	-	-
应付职工薪酬	9,688,688.24	10,824,353.08	9,158,894.53
应交税费	47,427,874.60	39,921,769.98	56,756,963.19
其他应付款	33,312,824.40	38,904,473.54	37,844,287.44
其他流动负债	1,991,791.10	-	-
流动负债合计	**937,565,345.20**	**922,713,452.23**	**866,449,01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2,800.00	554,530.00	643,706.00
递延收益	4,633,196.67	4,743,856.67	4,884,516.6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0,671.01	5,010,671.61	3,716,75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6,667.68**	**10,309,058.28**	**9,244,974.14**
负债合计	**946,992,012.88**	**933,022,510.51**	**875,693,992.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237,057.00	121,237,057.00	121,237,057.00
资本公积金	41,519,477.31	41,519,477.31	41,519,477.31
盈余公积金	40,612,877.29	32,733,863.49	25,335,371.16
未分配利润	255,601,729.19	200,257,510.00	127,651,55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8,971,140.79**	**395,747,907.80**	**315,743,461.13**
少数股东权益	-2,662,729.36	-3,713,972.08	-6,222,730.41
股东权益合计	**456,308,411.43**	**392,033,935.72**	**309,520,730.7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03,300,424.31**	**1,325,056,446.23**	**1,185,214,723.34**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3,218,007.60**	**1,255,948,298.94**	**1,230,548,804.53**
营业收入	1,193,218,007.60	1,255,948,298.94	1,230,548,804.53
二、营业总成本	**1,096,501,228.96**	**1,158,957,654.28**	**1,156,697,536.86**
其中：营业成本	974,300,150.02	1,016,890,950.76	1,033,006,549.49
税金及附加	3,225,686.82	3,925,236.83	5,065,154.09
销售费用	47,207,342.59	65,539,202.83	51,320,229.28
管理费用	23,359,054.44	28,941,974.90	25,342,999.64
研发费用	32,767,125.38	28,942,473.91	30,403,109.33
财务费用	15,641,869.71	14,717,815.05	11,559,495.03
其中：利息费用	16,743,546.65	15,632,271.17	12,558,531.28
利息收入	2,102,196.73	1,999,631.14	1,605,887.92
加：其他收益	443,693.25	2,019,135.93	3,400,151.9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383,607.41	-7,650,534.89	-
资产减值损失	-	-	-4,539,881.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590.00	51,76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776,864.48**	**91,370,835.70**	**72,763,306.89**
加：营业外收入	4,117,466.00	1,070,732.92	713,588.47
减：营业外支出	151,404.00	171,877.72	104,594.1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4,742,926.48**	**92,269,690.90**	**73,372,301.22**
减：所得税费用	12,282,892.22	9,756,485.90	9,587,913.7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460,034.26**	**82,513,205.00**	**63,784,387.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60,034.26	82,513,205.00	63,784,387.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08,791.54	80,004,446.67	64,793,258.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242.72	2,508,758.33	-1,008,870.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460,034.26**	**82,513,205.00**	**63,784,38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08,791.54	80,004,446.67	64,793,25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51,242.72	2,508,758.33	-1,008,870.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66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66	0.53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117,128.74	1,156,431,388.03	1,104,874,27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39,326.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5,136.90	9,002,301.70	14,855,07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392,265.64**	**1,165,433,689.73**	**1,121,568,67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709,211.79	970,790,334.20	928,313,32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71,250.77	42,719,788.10	41,801,14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28,661.81	52,801,498.57	31,723,77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42,734.04	95,640,989.98	84,766,13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051,858.41**	**1,161,952,610.85**	**1,086,604,36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0,407.23**	**3,481,078.88**	**34,964,30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00.00	53,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14,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16,000.00**	**14,753,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1,954.09	5,505,507.29	9,448,9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14,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1,954.09**	**15,505,507.29**	**24,148,9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1,954.09**	**-5,489,507.29**	**-9,395,1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550,000.00	267,100,000.00	227,243,907.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000.00	31,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550,000.00**	**275,150,000.00**	**258,963,907.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600,000.00	234,743,907.29	241,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60,543.24	13,502,856.53	11,615,14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8,561.96	12,368,136.93	31,751,66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29,105.20**	**260,614,900.75**	**285,316,80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9,105.20**	**14,535,099.25**	**-26,352,89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9,347.94**	**12,526,670.84**	**-783,75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6,946.46	9,180,275.62	9,964,03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06,294.40**	**21,706,946.46**	**9,180,275.62**

二、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立信所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立信所认为：久盛电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久盛电气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所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7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久盛电气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久盛电气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0,548,804.53 元、1,255,948,298.94 元、1,193,218,007.60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久盛电气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使得营业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久盛电气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久盛电气营业收入的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测试并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关注是否与久盛电气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与久盛电气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3）对主要客户单位进行实地走访，以确认销售客户是否真实存在； （4）对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销售客户和销售区域的变动、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5）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单据、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等原始业务单据，判断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8）对销售收款进行查验，以确定是否真实收到货款。
报告期内，久盛电气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久盛电气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5,604,254.53 元、**785,564,652.57 元、832,806,420.65 元**，占资产总额的 60.38%、**59.29%、59.35%**。 由于应收账款期末金额重大，且久盛电气管理层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于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结合营业收入检查与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物流单、验收单等； （2）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关系，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同行业水平进行比较； （3）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并结合期后回款检查等程序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5）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 （6）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四、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矿物绝缘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 123,054.88 万元、125,594.83 万元和 119,321.80 万元。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外部因素包括：市场宏观环境、下游行业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公司的矿物绝缘电缆产品由于其防火特性，主要应用于公共设施等人员密集场所、轨道交通、超高层建筑等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基础，稳定的市场宏观环境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保障；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部分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定价相对较低，但随着“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等重大安全事件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广等，客户对行业产品品质以及附加值的要求均有所提升，产品定价不再一味追求低价，从而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公司的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而铜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定价水平，进而影响公司收入。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内部因素包括：销售开拓力度、产品质量、产能、产品结构等。公司的销售开拓力度直接决定了收入的增长情况，同时客户结构亦是影响收入的重要因素，集采形式客户的开拓将有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产品质量品质为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是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公司整体产能是保持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必要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供应紧张以及资金压力较大的问题；产品结构同样影响收入规模，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将有助于实现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在95%以上，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铜材，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业务提成**、运输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当期研发项目立项情况及投入力度；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的融资规模及利率水平。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率及营业外收支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或非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0,184.11万元、123,124.79万元和116,147.70万元，呈上升趋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05%、19.03%和18.35%，受销售定价及产品结构变化影响，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9次/年、**1.52次/年**和**1.34次/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93次/年、10.24次/年和7.74次/年，存货控制情况相对较好。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的趋势及变

化

目前，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未产生新趋势或变化，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久盛交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

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

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C．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见本节“2、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内容。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3	6.47-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3	13.86-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7	3	19.40-13.86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记载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专利权期限
软件	5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预计可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为油井技术服务项目成本摊销。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自油井加热设备安装完成并开始提供油井加热技术服务之日起 1,000 日内。

9、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③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离职补偿协议将职工享有的长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离职时予以一次性支付，冲减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一般原则

A．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电线、电缆等产品，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别的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A．一般内销收入

根据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根据销售协议、销售出库单、客户验收单等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B．寄售模式内销收入

公司与客户销售合同约定，客户按照需求领用寄售货物，领用之日视为出库日。出库之日起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客户及时与公司核对相关领用货物的数量金额等，公司凭确认后的对账单开具发票并申请支付货款。

收入确认方法与依据：公司依据客户每月初寄送的上月货物领用对账单，核对相应货物数量、单价、税率、金额。公司根据核对无误的货物销售金额确认至上月（货物领用当月）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与寄售客户对账结算及时，不存

在收入跨期情况。

公司核对客户对账单中已使用产品数量的方法：公司在每月初收到客户寄送的上月货物领用对账单后，及时与客户仓库出入库报表中的上月初寄售仓库结存数量、上月入库的货物数量以及上月末寄售仓库结存数量进行勾稽核对，确认货物领用对账单中各产品实际使用数量的准确性。核对无误后，公司与客户确认上月货物领用情况。

因客户仓库管理清晰，在报告期内，对于产品使用数量的确认，双方未存在差异。

C．外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产品发出并完成报关出口时，根据销售协议、出口报关单及运单等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2）油井线加热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为客户提供油井加热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根据协议约定在完成设备安装时确认设备安装服务收入，并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的约定服务期内根据公司与客户确认的约定，摊销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具有针对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1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为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4、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的会计估计

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系本公司与销售服务人员基于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而向销售服务人员支付的业务提成。销售服务人员为本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当发行人销售收入实现时，销售服务人员为本公司提供的销售服务工作已实际发生，本公司应支付给销售服务人员业务提成的义务已经存在，有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且相关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对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进行了估计，考虑因素主要有：

第一，本公司根据当期铜价情况制定产品最低销售限价，在销售佣金政策中明确约定了各类产品的业务提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售价不低于最低销售限价		售价低于最低销售限价不超过5%或2%	售价低于最低销售限价超过5%或2%	签署集采协议的客户
	高于最低销售限价部分	最低销售限价部分			
矿物绝缘电缆	扣除增值税后的50%	5%	4%	3%	前述基础上减半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3.5%	3%	2%	
塑料绝缘电缆		2%	1.6%	1%	

注：以上比例均以产品的含税销售金额进行计算；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售价当低于最低销售限价的5%时，业务提成比例发生调整；塑料绝缘电缆则在售价低于最低销售限价2%时，业务提成比例发生调整。

此外，根据销售佣金政策的规定，项目回款达到90%时方可以与销售服务人员结算业务提成，对于四年以上回款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项目进行最终清算，后续不再与销售服务人员结算业务提成。

第二，鉴于本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质较好的大型企业，且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79%、92.08%和92.11%，回款情况相对较好。

第三，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估计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应为客户如期回款的情况下，根据销售佣金政策应支付给销售服务人员的业务提成，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本公司在销售收入实现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关规

定，对应支付给销售服务人员的业务提成进行了合理、谨慎估计，按照销售政策的约定进行了足额计提，并确认为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计提的会计估计方式未发生变更，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1）业务提成变动情况分析”之“③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2,039.66	2,028.66	-11.00		-11.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1.00	11.00		11.00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2,028.66	2,028.66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②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78,556.47**	**70,545.70**	-8,010.77		-8,010.77
合同资产	-	8,010.77	8,010.77		8,010.77
预收账款	1,577.04	-	-1,577.04		-1,577.04
合同负债	-	1,577.04	1,577.04		1,577.04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71,838.35**	**64,266.53**	-7,571.82		-7,571.82
合同资产	-	7,571.82	7,571.82		7,571.82
预收账款	1,523.77	-	-1,523.77		-1,523.77
合同负债	-	1,523.77	1,523.77		1,523.7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度金额1,937.15万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列示其他收益2017年度金额131.71万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之“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度金额94.46万元。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73,600.09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61,854.46万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52,242.55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41,823.33万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244.99万元，2017年12月31日245.82万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3,040.31万元，2017年度金额3,188.55万元。

（4）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分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金额**2,316.45万元**，应收账款金额**78,556.47万元**，201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金额2,039.66万元，应收账款金额71,560.43万元，2017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金额1,199.48万元，应收账款金额60,654.98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分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30,900.00万元，应付账款金额21,943.12万元，2018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30,600.00万元，应付账款金额21,642.55万元，2017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21,560.00万元，应付账款金额20,263.33万元。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以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2019年初减少**11.00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2019年初增加**11.00万元**。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7）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

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10）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会计差错更正

1、关于合同资产

发行人考虑到一方面历史上未曾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未发生过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认为质量保证责任不会对质保金的收回构成实质性影响，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故将质保金继续在应收账款中列示。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质保金净额为7,779.30万元，均在应收账款中列示。

因考虑到发行人关于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责任真实存在，并参考新收入准则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规定、《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中的案例关于质保金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于2021年2月对2020年6月末的质保金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至合同资产。本次会计差错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17年-2019年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2020年6月末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更正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合同资产	7,779.30	/	/	/
应收账款	**74,348.97**	/	/	/

除上表列示的会计科目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其他会计科目、财务数据均不构成影响。

2、关于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基于加快资金流转的管理需要，在日常经营中对于持有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和部分应收账款进行背书、贴现或保理，发行人相关业务发生较为频繁，金额相对较高，故发行人原认为商业汇票和部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和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考虑到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时，发行人未将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故发行人认为不认定该些金融资产已完成出售更加谨慎、准确。因此，发行人重新将商业承兑汇票及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等资产的业务模式认定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21年6月对该类资产的列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前述资产重分类至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中列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18年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2019年末、2020年末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更正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票据	2,757.42	2,316.46	/
应收账款	75,759.86	78,556.47	/
应收款项融资	3.00	48.31	/

除上表列示的会计科目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其他会计科目、财务数据均不构成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受影响，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为合同资产列报、**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的会计处理，不涉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内控制度设计完善、执行有效，财务规范性良好，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6、16、13	6、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注 1：本公司技术服务按 6%计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久盛交联货物销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按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3%计征增值税。

注 2：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久盛交联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2017 年 11 月 13 日，母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30000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006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三）税收优惠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九、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9	1.23	1.14
速动比率（倍）	1.15	1.10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2%	62.54%	65.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48%	70.41%	73.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4	1.52	1.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74	10.24	12.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98.35	12,671.59	10,031.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40.88	8,000.44	6,47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16.90	7,717.57	6,045.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6	6.90	6.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1	0.03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10	-0.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9	3.26	2.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06%	0.10%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含资本化利息支出）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5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6	0.64	0.64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9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9	0.64	0.64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7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3	0.50	0.50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9,321.80	125,594.83	123,054.88
营业成本	97,430.02	101,689.10	103,300.65
营业利润	9,077.69	9,137.08	7,276.33
利润总额	9,474.29	9,226.97	7,337.23
净利润	8,246.00	8,251.32	6,37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0.88	8,000.44	6,479.3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保持稳定，2019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 2.06%、-4.99%，净利润增速分别为 29.36%、-0.06%。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6,147.70	97.34	123,124.79	98.03	120,184.11	97.67
其他业务收入	3,174.10	2.66	2,470.04	1.97	2,870.77	2.33
合计	**119,321.80**	**100.00**	**125,594.83**	**100.00**	**123,05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矿物绝缘类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产品为矿物绝缘电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为 97%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和久盛交联向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水电费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防火类特种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43,247.02	37.23	39,436.86	32.03	45,911.60	38.20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7,753.23	23.89	20,665.95	16.78	12,734.09	10.60
塑料绝缘电缆		29,252.07	25.19	30,241.09	24.56	36,404.75	30.29
电力电缆		14,120.20	12.16	30,734.14	24.96	23,784.50	19.79
其他		1,775.18	1.53	2,046.75	1.66	1,349.16	1.1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合计	116,147.70	100.00	123,124.79	100.00	120,184.11	100.00

防火类特种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8%以上，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矿物绝缘电缆及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收入占比始终保持在 50%左右，2020 年进一步提升至 60%以上，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类型和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加热电缆、裸导线及其他零星材料，随着在能源领域的业务开拓，发行人加热电缆收入增速较快，但整体规模仍相对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热电缆及相关业务	1,742.70	1,905.12	1,157.14
裸导线	2.56	57.09	159.07
其他零星材料	29.92	84.53	32.95
小计	**1,775.18**	**2,046.75**	**1,349.16**

（2）按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	59,887.81	51.56	73,047.90	59.33	61,542.23	51.21
华南	16,476.64	14.19	18,739.92	15.22	14,707.06	12.24
华北	11,522.72	9.92	6,939.92	5.64	12,351.29	10.28
西北	10,064.43	8.67	3,592.77	2.92	8,379.72	6.97
华中	8,943.56	7.70	11,546.95	9.38	11,543.51	9.6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西南	6,381.24	5.49	7,000.09	5.69	6,484.40	5.40
东北	2,589.03	2.23	2,073.09	1.68	4,971.27	4.14
外销	282.26	0.24	184.15	0.15	204.62	0.17
合计	**116,147.70**	**100.00**	**123,124.79**	**100.00**	**120,184.11**	**100.00**

从客户所属的地区分析，华东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以上。

（3）按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销客户	113,919.39	98.08	120,537.80	97.90	112,815.11	93.87
其中：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95,553.20	82.27	82,883.33	67.32	80,252.59	66.77
电力客户	18,366.19	15.81	37,654.47	30.58	32,562.52	27.09
经销客户	2,228.30	1.92	2,586.99	2.10	7,369.00	6.13
合计	**116,147.70**	**100.00**	**123,124.79**	**100.00**	**120,18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主要为直销，报告期各年直销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

（4）主营业务销售的季节性分析

①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4,973.12	12.89%	21,198.33	17.22%	23,422.23	19.49%
第二季度	35,843.26	30.86%	31,888.59	25.90%	31,156.34	25.92%
第三季度	33,157.68	28.55%	36,660.58	29.78%	32,650.02	27.17%
第四季度	32,173.64	27.70%	33,377.29	27.11%	32,955.52	27.42%
合计	**116,147.70**	**100.00%**	**123,124.79**	**100.00%**	**120,18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活动存在一定季节性，主要体现为一季度受春节影响销售占比全年最低，二季度各地工程项目逐步复工，销售占比略低于三、四季度。2020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低，主要系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所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 2020 年二季度销售情况快速好转。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宝胜股份	18.86	27.26	27.02	26.86
万马股份	13.74	27.82	29.74	28.71
杭电股份	16.32	30.21	28.35	25.11
金龙羽	12.38	27.92	30.62	29.08
尚纬股份	10.14	35.54	33.78	20.54
通光线缆	14.53	28.88	28.14	28.45
平均	**14.33**	**29.61**	**29.61**	**26.46**
发行人	**12.89**	**30.86**	**28.55**	**27.70**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宝胜股份	21.15	23.04	27.74	28.07

万马股份	21.18	27.02	25.46	26.35
杭电股份	20.00	23.82	24.81	31.38
金龙羽	30.19	18.77	25.95	25.09
尚纬股份	21.42	23.26	25.30	30.02
通光线缆	19.76	26.95	23.05	30.04
平均	**22.28**	**23.81**	**25.38**	**28.53**
发行人	**17.22**	**25.90**	**29.78**	**27.11**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宝胜股份	20.44	27.02	27.27	25.26
万马股份	19.86	28.06	24.54	27.55
杭电股份	21.77	23.73	24.18	30.32
金龙羽	16.85	28.74	27.26	27.14
尚纬股份	13.85	28.54	27.63	29.98
通光线缆	23.36	27.37	21.28	27.99
平均	**19.36**	**27.24**	**25.36**	**28.04**
发行人	**19.49**	**25.92**	**27.17**	**27.4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不存在显著差异。

（5）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发行人部分收入系通过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提供油井电加热方案设计、提供油井电加热设备并安装以及油井电加热后续 1000 天的运行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相关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38.10 万元、651.81 万元和 314.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52%和 0.26%。

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主要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开展的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业务，相关合同主要约定条款如下：A. 发行人向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内容包括：选型设计及运行管理，即负责提供电加热全套设备（含地面配套设备及附属设施）、方案设计、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报告、作业期间技术服务、日常技术巡检和维护维修。B. 发行人项目完工后，其在 1 个工作日内对油井进行现场运行验收。C. 油井服务工程期限自单井投运到实际运行 1,000 天为止。D. 结算办法为以油井运行起算，按月计算，半年结算一次。E. 合同结束后油井电加热等相关设备残值归客户所有。

③划分产品销售收入、设备安装服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同为单项履约义务，不存在需要对同一份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下的产品销售收入、设备安装服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进行划分的情况。

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提供一揽子的技术解决方案，具体的收入确认依据为：按照每口井安装完成运行时间，在运行期间内分摊每口井的技术服务费，确认相应会计期间的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表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满足以上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④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和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和负债确认和计量的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14.58	651.81	238.10
营业成本	164.74	507.97	187.78
应收账款	394.95	703.78	105.12
长期待摊费用	147.98	220.91	638.81

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会计核算情况

A．项目实施相关成本的核算

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项目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自制的电缆及外购的设备成本、设计过程中的人员成本、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外包劳务成本等。各项成本费用在实际发生时统一归集在存货科目进行核算。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存货

贷：原材料、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科目

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时，将在存货归集的项目实施成本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待摊费用

贷：存货

B．收入和成本的核算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确认的单井开始运行时间，将单井收入在 1,000 天运行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收入，相应分摊该油井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并确认为营业成本。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借：营业成本

贷：长期待摊费用

（6）集采客户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集采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集采客户	38,346.14	33.01	34,855.30	28.31	31,737.10	26.41
非集采客户	77,801.56	66.99	88,269.49	71.69	88,447.01	73.29
合计	**116,147.70**	**100.00**	**123,124.79**	**100.00**	**120,184.11**	**100.00**

报告期各期，集采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6.41%、28.31%和 33.01%。由于国家电网等电网类客户多为定期对下阶段的采购计划进行招投标，并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确定产品类型、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的采购合同，而不采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形式，故若将电网类客户剔除，则集采客户占直接客户收入比重分别为 36.64%、40.78%和 39.22%。

①集采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采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集采客户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530.51	22.2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838.34	12.52%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4,385.97	11.44%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86.67	9.35%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2,507.63	6.54%
合计	**23,849.11**	**67.6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集采客户收入占比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276.63	38.09%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03.66	11.20%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71.06	9.38%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3,234.24	9.28%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项目	2,274.76	6.53%
合计	**25,960.35**	**74.48%**
2018 年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090.74	25.20%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953.43	21.66%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6,879.19	21.43%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项目	4,776.24	14.88%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1,787.95	5.57%
合计	**28,487.55**	**88.75%**

注 1：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达”）部分项目具体销售客户为安装单位而非大连万达，如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酒店群项目，销售客户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但项目具体合作均按照发行人与大连万达签署的集采合同执行，故此处合并统计。

注 2：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等，集采协议为分别签署。

②非集采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集采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非集采客户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国家电网公司	18,366.19	23.6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3,567.13	17.4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157.71	10.4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413.81	9.53%
佛山市雄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275.38	4.21%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非集采客户收入占比
合计	**50,780.23**	**65.27%**
2019 年度		
国家电网公司	37,654.47	42.6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678.29	8.7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502.03	6.2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914.83	4.44%
佛山市雄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920.87	2.18%
合计	**56,670.49**	**64.20%**
2018 年度		
国家电网公司	32,561.73	36.9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6,944.49	7.8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419.44	7.29%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4,630.43	5.26%
西安市骏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469.61	2.80%
合计	**53,025.71**	**60.20%**

发行人向集采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由于发行人在防火类特种电缆领域竞争优势相对明显，故集采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以防火类特种电缆为主，报告期各期，集采客户防火类特种电缆收入占比分别为 82.04%、78.82%和 73.82%，发行人向集采客户销售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防火类特种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17,509.83	45.66	15,825.43	45.40	21,679.12	67.54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10,797.27	28.16	11,648.47	33.42	4,653.89	14.50
塑料绝缘电缆		10,037.82	26.18	7,380.49	21.17	5,766.36	17.9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其他	1.21	0.00	0.90	0.00	0.85	0.00
合计	**38,346.14**	**100.00**	**34,855.30**	**100.00**	**32,100.22**	**100.00**

对于集采客户，发行人与其签署框架协议时，会约定各类产品的基准价格及价格调整机制，后续与该集采客户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不再另行商定价格，而是基于当时的原材料价格，按框架协议约定价格调整机制，对框架协议约定价格进行调整。

对于非集采客户，发行人则是在签订具体项目合同时，基于具体项目情况的分别约定销售价格。

但整体而言，发行人对于不同客户的定价策略均系以铜价为基础，综合产品工艺、特性、供货量、交期要求、支付条件、竞争对手情况等因素，故对于集采客户、非集采客户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类产品集采客户、非集采客户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KM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集采客户	非集采客户	差异率	集采客户	非集采客户	差异率	集采客户	非集采客户	差异率
矿物绝缘电缆	5.83	5.96	-2.12%	6.18	6.25	-1.08%	6.00	6.43	-6.62%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10.54	10.30	2.28%	10.71	10.72	-0.11%	10.79	10.74	0.48%
塑料绝缘电缆	5.73	5.64	1.58%	5.87	6.08	-3.54%	5.93	5.84	1.63%

注：差异率＝集采客户销售单价÷非集采客户销售单价－1

由上表，集采客户与非集采客户销售单价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2018 年，矿物绝缘电缆集采客户单价相对较低，其原因主要系华润置地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影响。

（7）寄售模式

①寄售模式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76.41 万元、1,002.52 万元和 0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0.06%、0.80%、0.00%，占比较低。

公司寄售模式的具体流程为：公司在收到客户发货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仓库指定存放区域。货物入库前，双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包装等进行查验。确认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无误、外观无破损之后，双方代表签字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后，客户按照实际需求领用货物，领用之日视为出库日。客户于每月初按照上月的领用情况向公司寄送对账单，公司根据核对无误的对账单将收入确认至上月并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在一定账期内支付货款。

②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寄售模式的客户为国网福建，根据公司与该客户下属各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同合同的约定，该客户在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寄售和非寄售销售模式。国网福建系发行人 2018 年新增客户，2018 年至 2020 年，国网福建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国网福建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7.01%、10.74%和 0.00%。

由于寄售销售并非电缆行业主流销售方式，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关于寄售模式的相关信息，无法直接进行对比。

整体而言，公司寄售模式销售规模较小，系公司与国网福建在合作初期采用的销售方式，随着合作的成熟与深入，寄售模式已全部转为一般销售模式。公司与国网福建的寄售销售具备合理性。

③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存放于寄售仓库的情况

报告期内，仅 2018 年末有 1.71KM 的电力电缆存放于寄售仓库，金额为 29.96 万元，占存货比例的 0.39%，占比较小。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按照公司提供的货物仓储保管措施统一对寄售货物进行日常保管。因保管不善导致的寄售货物外观损毁、灭失的，由客户承担责任。因此寄售仓库的日常管理由客户统一负责，公司有权定期派人员检查寄售物资的外

观状态，清点寄售货物数量并与客户提供的仓库出入库报表结存数量进行核对。

公司向国网福建寄售销售金额相对较小，且国网福建寄售仓库的日常管理有序，报告期内未发生寄售物资损毁、灭失的情况，公司对于寄售仓库的管控措施合理有效。

3、营业收入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184.11 万元、123,124.79 万元和 116,147.7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45%，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5.67%，受电力电缆销量下滑影响，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共同影响。一方面，受铜价调整、销售产品结构以及公司客户结构优化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得益于下游轨道交通、公共设施建设等领域需求增长，公司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高附加值产品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1）防火类特种电缆

发行人优势产品防火类特种电缆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防火领域，如超高层建筑、重点市政工程以及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等对消防等级要求较高的建筑物中；100 米以下的普通住宅等建筑物由于消防等级要求较低，一般不会使用防火类特种电缆。发行人防火类特种电缆主要客户系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综合建设集团，该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与我国基建投资政策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2019 年度中美贸易战爆发，作为拉动中国经济的“三驾马车”之一的出口短期承压，基建承担起稳增长的重任。一大批以推进轨道交通、能源、社会民生等基建为主体的项目开工建设，全国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2019 年底，财政部提前下达了 2020 年专项债，未来基建投资增速有望加快。另外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基建作为逆周期调节工具将对经济起到“压舱石”的作用，将有力支撑防火类特种电缆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基建投资政策情况如下：

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
2018 年 7 月 23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加快今年 1.35 万亿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和使用进度，在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上早见成效。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大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019 年 6 月 10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明确专项债可作重大项目资本金，金融机构可提供配套融资。
2019 年 9 月 4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根据地方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提前下达 2020 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降低部分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加强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川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通信网络建设，加快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实施，加强市政管网、城市停车场、冷链物流等建设，加快农村公路、信息、水利设施建设。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适当提高财政赤字率，发行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和使用，加紧做好重点项目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要进一步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规模，扩大有效投资补短板。要在前期已下达一部分今年专项债限额的基础上，抓紧按程序再提前下达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对重点项目多、风险水平低、有效投资拉动作用大的地区给予倾斜，加快重大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在政策的推动下，未来我国基建市场整体将处于平稳健康发展的态势，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火类特种电缆主要客户营业收入以及发行人防火类特种电缆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建筑	161,502,332.70	141,983,658.80	119,932,452.50
中国中铁	97,474,879.00	84,884,034.60	73,771,385.10
中国铁建	91,032,476.30	83,045,215.70	73,012,304.50
发行人防火类特种电缆销售收入	71,000.25	60,102,81	58,645.6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防火类特种电缆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与该类产品的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塑料绝缘电缆及电力电缆

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以及电力电缆主要应用于电力领域，该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5 年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十三五”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年均投资预计 3,400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千米；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千米。同时，“十三五”还制定了总投资额 7,000 亿元以上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计划。综上，“十三五”期间我国电力电缆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以及电力电缆销售收入以及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电力电缆	1,145,715.92	1,067,305.19	1,091,577.52
万马股份	电力产品	546,986.48	610,801.01	524,315.40
杭电股份	缆线	466,630.89	394,550.11	335,774.74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龙羽	电网类	23,729.68	40,902.11	40,874.96
尚纬股份	普通电缆	22,793.24	28,345.97	22,955.11
通光线缆	输电线缆	50,683.04	59,686.94	66,128.59
平均	**-**	**376,089.88**	**366,931.89**	**346,937.72**
发行人	**塑料绝缘电缆及电力电缆合计**	**43,372.27**	**60,975.23**	**60,189.25**

如上表所示，2019 年，除宝胜股份及通光线缆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通电缆产品销售收入均保持着上升趋势，与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等普通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家电网招投标有所减少，导致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及电力电缆收入有所下降，但与金龙羽电网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3）行业收入整体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电线电缆行业整体均呈上升态势，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宝胜股份	3,413,849.53	2.57	3,328,292.18	3.41	3,218,440.41	55.55
万马股份	932,178.93	-4.35	974,540.88	11.51	873,983.46	17.97
杭电股份	581,367.80	18.42	490,919.78	12.15	437,730.93	5.20
金龙羽	319,936.40	-16.83	384,662.27	15.92	331,838.01	40.28
尚纬股份	202,969.89	-0.19	203,354.57	29.10	157,521.01	72.29
通光线缆	146,745.23	-0.57	147,590.34	-8.15	160,694.19	5.97
平均变动	/	**-0.16**	/	**10.66**	/	**32.87**
发行人	**119,321.80**	**-5.67**	**125,594.83**	**2.06**	**123,054.88**	**21.56**

由上表，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均呈上升趋势，这

主要是得益于：一方面，“十三五”期间，输配电领域保持了较快的改扩建步伐，市场对于电线电缆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在“十三五”规划纲要、《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等政策指引下，下游市场如轨道交通、公共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发展，亦给电线电缆行业的销售提供了需求保障。2020 年受疫情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增速有所下滑。

（4）2018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分析

①销售单价提升

随着 2017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下游客户对于电线电缆品牌、质量的重视程度愈发提升，“最低价中标”的不当使用现象有所改善。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作为防火类特种电缆领域的领先企业，下游客户需求相应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较为饱和，因此在需求相对旺盛的情况下，适当提升了销售定价，销售单价的提升使得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相对较快。

②电力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产品销量提升

2018 年公司电力电缆新中标国网浙江部分合同，销量及销售收入均有较大增长；此外，随着轨道交通、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的发展，发行人无机矿物金属护套电缆销量亦有所提升。

（5）2019 年销量下降、营收增速低于行业水平的原因分析

①2019 年销量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KM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矿物绝缘电缆	7,321.86	6,337.44	7,379.43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670.75	1,929.19	1,183.85
塑料绝缘电缆	5,158.87	5,018.06	6,219.49
电力电缆	367.56	835.30	665.49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算统一标准品后销量小计	18,930.06	19,049.22	19,143.13

注：根据标准品 WDZA-YJY（4×25+1×16）的耗铜量进行折算。

发行人 2019 年销量有所下滑，主要系不同品类产品折算的标准品的耗铜量存在差异所致，若折算为统一标准品，则 2019 年销量较 2018 年基本持平。

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销量减少 1,041.99KM，由于 2018 年矿物绝缘电缆产能利用率较高，发行人放弃了华润置地等定价相对较低的客户，使得 2019 年矿物绝缘电缆销量下降较多。其中，2018 年发行人向华润置地 BTTZ 销量为 1,194.45KM，2019 年则下降至 92.27KM。

同期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增加了 745.34KM，因此整体而言，2019 年发行人防火类特种电缆销量较 2018 年仅减少 296.65KM，降幅 3.46%，基本持平。此外，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销量较 2018 年下降 1,201.43KM，主要系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占比，提高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的销售。

2020 年销量有所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国家电网招投标有所减少，电力电缆销量有所下滑所致。

②2019 年营收增速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为 2.06%，同行业平均增速为 10.66%。结合具体产品构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分产品营业收入增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9 年收入增速
电气装备用电缆、特种线缆		
宝胜股份	电气装备用电缆	-12.02%
杭电股份	民用线	-19.58%
金龙羽	特种电缆	35.22%
尚纬股份	特种电缆	30.47%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9 年收入增速
通光线缆	装备线缆	2.15%
同行业平均值	/	**7.25%**
发行人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48%**
电力电缆、普通线缆		
宝胜股份	电力电缆	-2.22%
万马股份	电力产品	16.49%
杭电股份	缆线	17.50%
金龙羽	普通电线	-9.63%
尚纬股份	普通电缆	23.48%
通光线缆	输电线缆	-9.74%
同行业平均值	/	**5.98%**
发行人	**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	**1.31%**

由上表，2019 年发行人特种电缆增速高于宝胜股份、杭电股份，低于金龙羽、尚纬股份，与通光线缆基本持平；普通电缆增速高于宝胜股份、金龙羽、通光线缆，低于万马股份、杭电股份、尚纬股份。发行人 2019 年收入产品分类增速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但低于同行业平均增速。

受产能、营运资金等条件限制，发行人 2019 年销量与 2018 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对此，发行人一方面适当调整客户结构，放弃了定价相对较低的合同机会，另一方面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提升了附加值相对较高的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的比重，使得 2019 年收入保持增长。

本次发行，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使用于“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助于解决发行人产能及营运资金问题。

（6）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均按照收入确认原则执行，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

情形。2018-2020 年最后一个月出库金额占当期出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7.71%和 9.78%，不存在期末突击发货的情形。2018-2021 年 1 月-2 月销售退换货金额合计分别为 34.47 万元、21.52 万元、1.76 万元和 50.48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产品护套破损、表皮生锈等质量争议形成，不存在大额期后退货情形。

4、销量与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均超过 98%，报告期内，前述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对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各主要产品汇总			
销售收入（万元）	114,372.52	121,078.05	118,834.95
销量（KM）	15,519.05	14,119.99	15,448.26
平均售价（万元/KM）	7.37	8.57	7.69
收入变动比率	-5.67%	1.89%	/
销量变化影响率	9.91%	-8.60%	/
售价变化影响率	-15.45%	10.49%	/
矿物绝缘电缆			
销售收入（万元）	43,247.02	39,436.86	45,911.60
销量（KM）	7,321.86	6,337.44	7,379.43
平均售价（万元/KM）	5.91	6.22	6.22
收入变动比率	9.66%	-14.10%	/
销量变化影响率	15.53%	-14.12%	/
售价变化影响率	-5.87%	0.02%	/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销售收入（万元）	27,753.23	20,665.95	12,734.09
销量（KM）	2,670.75	1,929.19	1,183.85
平均售价（万元/KM）	10.39	10.71	10.76
收入增长比率	34.29%	62.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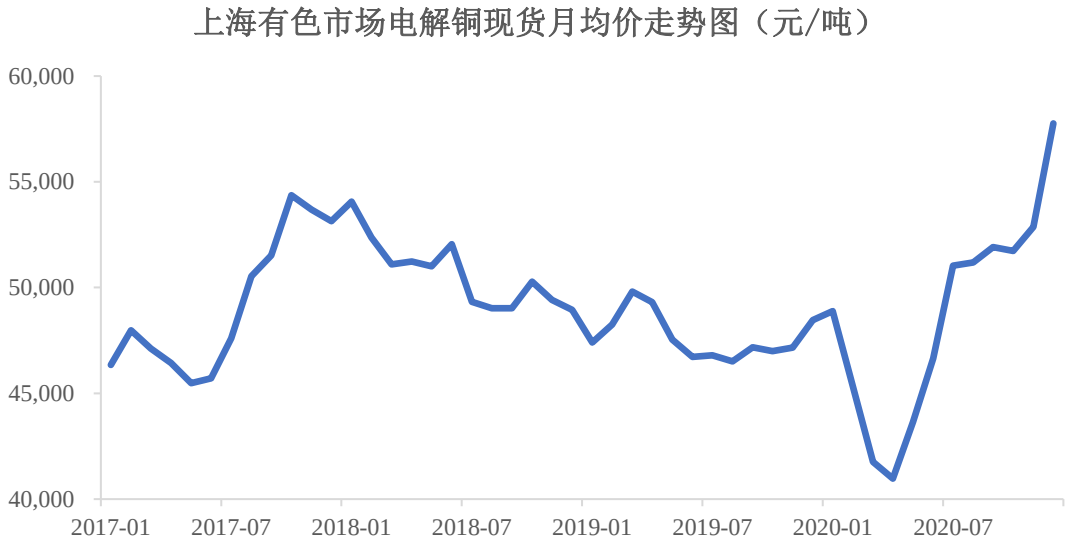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变化影响率	38.44%	62.96%	/
售价变化影响率	-2.99%	-0.67%	/
电力电缆			
销售收入（万元）	14,120.20	30,734.14	23,784.50
销量（KM）	367.58	835.30	665.49
平均售价（万元/KM）	38.41	36.79	35.74
收入增长比率	-54.06%	29.22%	/
销量变化影响率	-55.99%	25.52%	/
售价变化影响率	1.94%	3.70%	/
塑料绝缘电缆			
销售收入（万元）	29,252.07	30,241.09	36,404.75
销量（KM）	5,158.87	5,018.06	6,219.49
平均售价（万元/KM）	5.67	6.03	5.85
收入增长比率	-3.27%	-16.93%	/
销量变化影响率	2.81%	-19.32%	/
售价变化影响率	-6.08%	2.39%	/

注：销量系按照标准产品折算，平均售价系根据折算后的标准产品销量计算；

销量变化影响率＝（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售价÷上期收入；

售价变化影响率＝（本期售价－上期售价）×本期销量÷上期收入。

电缆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铜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投标及销售定价，进而影响收入。报告期内铜价波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公司自接收订单确定销售单价至销售确认收入往往需要 1-2 个月的周期，故选取“上年 11 月~当年 10 月”作为产品所对应的当期铜价。如上图，“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0 月”平均铜价较“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下降 4.87%，“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平均铜价较“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0 月”上升 0.02%。

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89%，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售价相对较高的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电力电缆销量进一步上升；另一方面，尽管 2019 年铜价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由于下游需求相对旺盛，公司适当提升了产品的销售及投标定价水平，使得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此外，2019 年，公司矿物绝缘电缆产品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14.10%，主要系客户对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需求量有所上升，公司销售向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产品有所倾斜。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5.67%，主要系电力电缆销量下降较多所致。

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价及销量变动分析如下：

（1）矿物绝缘电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万元）	43,247.02	39,436.86	45,911.60
销量（KM）	7,321.86	6,337.44	7,379.43
平均售价（万元/KM）	5.91	6.22	6.22
收入变动率	9.66%	-14.10%	/
销量变动率	15.53%	-14.12%	/
售价变动率	-5.08%	0.02%	/
当期铜价变动率	0.02%	-4.87%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销量变动所致。

①销量分析

2019 年，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销量较 2018 年下降 14.12%，系当期矿物绝缘电缆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销量为 6,337.44KM，较 2018 年减少 1,041.99KM，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矿物绝缘电缆产能利用率较高，发行人放弃了华润置地等定价相对较低的客户，使得 2019 年矿物绝缘电缆销量下降较多。其中，2018 年发行人向华润置地 BTTZ 销量为 1,194.45KM，2019 年则下降至 92.27KM。

2020 年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销量为 7,321.86KM，较 2019 年增加 984.42KM，同比上升 15.53%。主要是得益于轨道交通领域需求增长，2020 年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轨道交通领域销量为 3,927.99KM，较 2019 年增加 2,367.68KM。

报告期内，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始终保持在 90%以上的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过剩、产品滞销情形。

矿物绝缘电缆作为防火类特种电缆，主要应用于超高层建筑、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公共设施等国家重点行业和领域。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以及下游客户对电气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宏观经济领域的稳定发展，矿物绝缘电缆市场需求量稳定增长，发展前景良好。同时，矿物绝缘电缆生产工艺较为严格、技术门槛较高，国内具备生产能力的公司相对较少，竞争环境相对缓和。根

据 QYResearch 出具的《2020-2026 中国矿物绝缘电缆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2019 年我国矿物绝缘电缆销售规模为 43.57 亿元，预计 2026 年销售规模将达到 105.1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3.40%。

综上，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产品不存在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2019 年矿物绝缘电缆销量下降是具体客户的变动所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售价分析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销售单价较上期的变化率分别为 0.02%和-5.08%，同期铜价变化率分别为-4.87%和 0.02%。

A．2019 年

2019 年矿物绝缘电缆销售单价变化情况与当期铜价变化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a．中建三局集采协议定价提升，致使 2019 年中建三局的销售单价有所上升；b．华润置地销售占比变化，集采协议定价较低，一定程度上拉低了 2018 年矿物绝缘电缆平均销售单价，而华润置地 2019 年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亦使得一定程度上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c．中建安装项目收入占比发生变化，以及徐州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常规 11 标项目下订单时点铜价较高，导致销售单价偏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收入	销售单价
中建三局	1,660.66	6.79	0.35%	1,314.56	6.77
中建安装	2,266.25	6.05	3.03%	4,814.56	5.87
华润置地	482.81	5.23	-9.15%	6,879.17	5.76
其他客户	35,027.15	6.23	-2.18%	32,903.31	6.36
合计	**39,436.86**	**6.22**	**0.02%**	**45,911.60**	**6.22**

如上表所示，2019 年中建三局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0.35%，而同期铜价下降 4.87%，主要系中建三局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集采协议中，产品定价较 2018 年 1

月的集采协议均有所提升所致（主要矿物绝缘电缆产品价格平均提升 3.00%）。

2019 年华润置地销售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同期铜价下降幅度，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与华润置地战略采购合作协议基本履行完毕，2019 年销售金额及销量大幅下降，2019 年销售产品主要为 2019 年之前项目的零星补货，且多为折算后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大规格产品。

2019 年中建安装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3.03%，而同期铜价下降 4.8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即“中国尊”）项目体量较大，且该项目市场影响力较大，故发行人为了中标该项目，在与中建安装的集采协议价格基础上，进一步下调了该项目的报价，从而使得该项目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均偏低；另一方面，2019 年，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常规 11 标）项目交货的订单主要系 2018 年四季度下达，从而使得该项目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同期铜价下降幅度。

2018 年及 2019 年中建安装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毛利率	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中国尊”项目	-	-	/	-	1,856.73	5.72	11.71%
正弘国际广场	59.11	5.79	-2.62%	19.00%	1,286.00	5.94	16.47%
徐州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常规 11 标	1,122.84	5.93	-0.87%	19.33%	796.96	5.98	16.27%
苏州国金	959.47	6.23	-5.22%	23.63%	83.24	6.57	23.71%
其他项目	124.83	5.93	-0.16%	18.90%	791.63	5.94	18.30%
合计	**2,266.25**	**6.05**	**3.03%**	**21.12%**	**4,814.56**	**5.87**	**15.03%**

如上所示，2019 年，中建安装销售单价与当期铜价变动存在差异，主要系“中国尊”项目销售单价偏低，该项目于 2018 年已经结束，对 2019 年的销售单价无影响；另由于订单下达时点影响，2019 年销售规模较大的徐州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常规 11 标项目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同期铜价下降幅度。

2018 年及 2019 年徐州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常规 11 标项目订单锁定铜价情况：

订单下达日	订单金额（含税，万元）	订单锁定铜价（含税，元/吨）
2018 年 9 月 3 日	435.34	51,210
2018 年 9 月 27 日	845.11	50,690
201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5 日	302.29	50,535
2018 年 12 月 8 日	152.33	49,350
2019 年 1 月 23 日	384.58	47,920
其他日期	141.49	/
合计	**2,261.14**	/

如上表所示，该项目绝大部分订单锁定的铜价高于 50,000 元/吨（含税），从而造成该项目 2019 年交货确认收入部分（1,122.84 万元）的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交货确认收入部分（796.96 万元）下降幅度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 2019 年销售单价同比变动与铜价同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客户销售定价提升、部分客户或项目销售占比变化等原因造成，具有合理性。

B．2020 年

2020 年矿物绝缘电缆销售单价变化情况与当期铜价变化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a. 中建三局定价水平下降，且销售价格多确定于铜价较低的二季度；b．华润置地销售占比变化，发行人与华润置地集采协议定价较低，2020 年下半年华润置地销量增加，一定程度上拉低了 2020 年矿物绝缘电缆平均销售单价；c．中建安装主要项目定价水平下降；d．其他客户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20 年耗铜量较高的大规格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使得折算后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同时积极发展矿物绝缘电缆业务，定价水平较 2019 年略有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收入	销售单价
中建三局	1,286.44	5.49	-19.24%	1,660.66	6.79
中建安装	2,265.34	5.74	-5.15%	2,266.25	6.05
华润置地	2,506.85	5.68	8.60%	482.81	5.23
其他客户	37,188.39	5.95	-4.45%	35,027.15	6.23
合计	**43,247.02**	**5.91**	**-5.08%**	**39,436.86**	**6.22**

如上表所示，2020 年中建三局矿物绝缘电缆销售主要系郑州地铁 3 号线 PPP 项目（1,090.69 万元，占比 84.78%），且项目订单多集中于二季度，二季度主要订单对应铜价（含税）分别为 39,435 元/吨、43,780 元/吨，较 2019 年平均铜价分别下降 16.77%、7.60%；该项目价格为另行招投标报价确定，不执行中建三局集采价格，以销售金额最大的 1×240 规格为例（434.23 万元，占该项目比重 39.81%），较之 2019 年中建三局的集采价格下降 9.08%。受价格确定时点铜价相对较低，以及项目定价水平较低影响，2020 年中建三局矿物绝缘电缆销售单价下降较多。

2020 年中建安装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5.15%，原因系 2020 年矿物绝缘电缆销售主要项目为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共 3 个（1,775.75 万元，占比 78.39%），该些项目中标价格相对较低，使得平均单价相对较低。以收入规模最高的 5 个规格型号为例（1,098.67 万元，占比 48.50%），其中标价格较 2019 年中建安装矿物绝缘电缆的中标价格平均下降 7.84%（已剔除中标时点铜价差异影响）。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已与华润置地再次达成合作后，而当年矿物绝缘电缆销售主要集中于三、四季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29.53%、61.25%，而 2020 年 6 月以来铜价上升较多（2020 年 6-11 月平均单价为 45,040.27 元/吨，较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0 月的 41,931.88 元/吨上升了 7.41%），使得华润置地整体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上升较多。但整体而言，华润置地销售单价仍低于其他客户，其收入占比的提升，使得 2020 年矿物绝缘电缆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020 年，其他客户矿物绝缘电缆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4.45%，与当期铜价变动

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0 年其他客户中耗铜量较多的大规格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使得折算后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同时，鉴于 2019 年矿物绝缘电缆销量略有下降，2020 年发行人积极发展矿物绝缘电缆业务，整体定价水平较 2019 年略有下降。

选取 2020 年其他客户矿物绝缘电缆收入占比最高的十款规格型号进行分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元/KM

产品型号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收入	占比	销售单价
BTTZ 1×120	4,307.73	11.58%	5.48	-3.72%	1,805.00	5.15%	5.69
BTTZ 1×150	4,057.80	10.91%	5.44	-0.37%	3,223.34	9.20%	5.46
BTTZ 1×185	2,707.52	7.28%	5.38	-3.50%	2,665.32	7.61%	5.57
BTTZ 4×16	2,674.04	7.19%	6.15	-1.24%	2,908.91	8.30%	6.23
BTTZ 1×240	2,455.63	6.60%	5.45	-5.43%	2,139.17	6.11%	5.76
BTTZ 1×70	2,223.06	5.98%	5.62	-1.12%	2,271.71	6.49%	5.68
BTTZ 1×95	1,921.75	5.17%	5.34	-0.36%	1,563.46	4.46%	5.36
BTTZ 1×35	1,566.43	4.21%	6.26	-4.93%	2,113.48	6.03%	6.58
BTTZ 4×25	1,484.84	3.99%	6.24	-1.14%	2,089.11	5.96%	6.31
BTTZ 1×50	1,246.08	3.35%	5.67	-2.72%	1,460.49	4.17%	5.83
其他规格型号产品	11,518.85	30.97%	6.17	-4.20%	11,645.40	33.25%	6.45
其他配件	1,024.67	2.76%	/	/	1,141.77	3.26%	/
合计	**37,188.39**	**100.00%**	**5.95**	**-4.45%**	**35,027.15**	**100.00%**	**6.23**
铜价（元/吨）			**41,942.29**	**0.02%**			**41,931.88**

如上表，2020 年其他客户矿物绝缘电缆收入占比最高的十款规格型号中，，其他 5 款规格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平均变动比率为-0.85%，主要受整体定价水平略有下降以及产品销售滞后于铜价波动影响，但与当期铜价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变动幅度超过 2%的 5 款规格型号而言：

BTTZ 1×120 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9 年部分项目销售定价相对较高（详见 2019 年相关分析），剔除该部分项目后，2020 年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0.54%，差异较小。

BTTZ 1×185 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9 年昆明地铁 6 号线二期项目影响，该项目 BTTZ 1×185 产品销售收入 361.86 万元，价格锁定于铜价（含税）49,000 元/吨的较高时点，该铜价较 2020 年平均铜价上升了 3.41%；同时此项目整体定价水平亦相对较高。剔除该项目后，2020 年 BTTZ 1×185 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89%，不存在显著差异。

BTTZ 1×240 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 2019 年合肥轨道交通共 3 个项目定价水平较高，剔除该 3 个项目后，2020 年该规格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3.14%，降幅仍超过同期铜价变动；另一方面，2020 年该规格产品主要集中于二季度（销售金额 1,383.38 万元，占当年该规格产品收入比重为 56.34%），而二季度平均铜价为 37,777.56 万元，较 2019 年平均铜价下降 9.91%，导致该规格单价降幅超过铜价变动。

BTTZ 1×35、BTTZ 1×50 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该两个规格产品销售受订单执行滞后影响，二季度铜价较低时点订单相对较多，使得销售单价下降较多。

（2）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7,753.23	20,665.95	12,734.09
销量（KM）	2,670.75	1,929.19	1,183.85
平均售价（万元/KM）	10.39	10.71	10.76
收入变动率	34.29%	62.29%	/
销量变动率	38.44%	62.96%	/
售价变动率	-2.99%	-0.41%	/
当期铜价变动率	0.02%	-4.87%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售收入逐期上升，主要系

销量上升所致。

①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量持续增长，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是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近年来推出的新品，其在具备较好防火性能的同时，还便于运输与安装，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销量增速较快。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量及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KM；家/KM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	销量	平均销量	家数	销量	平均销量	家数	销量	平均销量
客户数量	82	2,670.75	32.97	69	1,929.19	27.96	60	1,183.85	19.73
其中：新增	53	800.54	27.60	47	446.36	9.50	34	308.74	9.08
存量	29	1,870.21	64.49	22	1,482.83	67.40	26	875.11	33.66

注：上表中客户是否为新增客户，仅指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产品，如某客户 2018 年主要销售其他产品而不包括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2019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销售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则该客户视为 2019 年新增客户。

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量逐期增长，主要系存量客户平均销量增长、新增客户销量增加所致。

具体而言，2019 年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量较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①存量客户平均销量大幅增长，主要系中国建筑销量较 2018 年增加 513.20KM、中国中铁销量较 2018 年增加 83.68KM；②新增客户销量增加，其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新增销量 79.57KM、54.85KM。

2020 年，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量为 2,670.75KM，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受新增客户平均销量变化影响。其中新增客户龙光集团、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销量分别为 164.02KM、90.71KM、

72.02KM，销量相对较高，使得新增客户平均销量增长较多。

②售价分析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售单价较上期的变化率分别为-0.41%和-2.99%；同期铜价变化率分别为-4.87%和 0.02%。

2019 年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售单价变化情况与当期铜价变化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A．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9 年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的 RTTZ 占比大幅提升，使得当期平均销售单价上升；B．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中，BBTRZ 型号产品的规格亦发生了较大变化，2019 年耗铜量较少的小规格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亦使得折算后的销售单价偏高；C．2019 年部分新增项目定价较高。

2020 年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售单价变化情况与当期铜价变化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部分重点项目销售定价相对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分产品型号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收入	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收入	占比	销售单价
BTLY	11,120.52	40.39	10.21	-3.62	10,331.71	49.99	10.59	-3.75	6,287.37	49.37	11.01
RTTZ	11,116.84	40.06	10.75	-5.12	6,448.73	31.20	11.33	-5.01	2,480.15	18.18	11.93
BBTRZ	5,331.57	19.21	9.90	0.69	3,782.06	18.30	9.83	1.40	3,923.22	30.81	9.69
其他配件	94.30	0.34	/	/	103.45	0.50	/	/	43.35	0.34	/
合计	**27,753.23**	**100.00**	**10.39**	**-2.99**	**20,665.95**	**100.00**	**10.71**	**-0.41**	**12,734.09**	**100.00**	**10.76**
铜价（元/吨）			41,942.29	0.02			41,931.88	-4.87			44,080.13

A．2019 年

如上表所示，2019 年 BTLY 与 RTTZ 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与当期铜价的变动

情况一致。

2019 年 BBTRZ 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1.40%，与当期铜价变动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规格差异所致，2019 年 BBTRZ 小规格产品销售占比显著提升，导致折算后的销售单价偏高。

2018 年及 2019 年，BBTRZ 型号各规格的销售占比、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产品耗铜量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收入	占比	销售单价
小于 1 吨/KM	955.62	25.27%	12.03	-2.90%	667.29	17.01%	12.39
1 吨/KM 至 2 吨/KM	1,151.13	30.44%	9.61	-1.22%	689.48	17.57%	9.73
2 吨/KM 以上	1,675.31	44.30%	9.03	-1.50%	2,566.45	65.42%	9.16
合计	**3,782.06**	**100.00%**	**9.83**	**1.40%**	**3,923.22**	**100.00%**	**9.69**
铜价（元/吨）			41,931.88	-4.87%			44,080.13

如上表所示，BBTRZ 型号产品细分到具体规格 2019 年的销售单价变化情况与铜价变化情况差异相对较小，略低于当期铜价的下降幅度，主要系 2019 年新中标项目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一分公司（国家图书馆一期维修改造项目）定价较高所致，2019 年该项目 BBTRZ 型号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285.16 万元，销售单价为 138,079.93 元/KM。

B．2020 年

2020 年 BBTRZ 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与当期铜价变动情况基本一致，BTLY 与 RTTZ 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下降 3.62%、5.12%，与当期铜价变动情况存在差异。

BTLY 型号销售单价下降较多，主要受北京商务中心 CBD 核心区 Z12 地块（789.85 万元）、杭州市博奥隧道（507.51 万元）、青岛地铁 1 号线东郭庄车辆段（465.54 万元）3 个项目影响。其中北京商务中心 CBD 核心区 Z12 地块又名“泰康大厦”，具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为积极争取订单，发行人定价相对较低；杭

州市博奥隧道、青岛地铁 1 号线东郭庄车辆段项目价格确定时，当期铜价（含税）分别为 37,950 元/吨、43,165 元/吨，使得单价相对较低。剔除该 3 个项目影响后，2020 年 BTLY 其他项目销售单价为 10.60 万元/KM，较 2019 年上升 0.04%，与当期铜价变动基本一致。

RTTZ 型号销售单价下降较多，主要系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具体而言：a. 2020 年 RTTZ 型号第一大客户中国中铁（2,305.79 万元，占比 20.74%），销售单价仅为 9.93 万元/KM，主要是上海轨交 15 号线 2 个项目以及常州轨交 2 号线 1 个项目价格确定于铜价（含税）39,610 元/吨、38,990 元/吨、39,435 元/吨时点，使得最终销售单价显著较低；b．2020 年该型号产品新客户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26.69 万元）、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548.02 万元）定价相对较低，分别为 10.22 万元/KM、10.21 万元/KM；c．其他客户 2020 年销售单价为 11.16 万元/KM，较 2019 年下降 1.53%，当期铜价变动为 0.02%，不存在显著差异。

（3）塑料绝缘电缆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9,252.07	30,241.09	36,404.75
销量（KM）	5,158.87	5,018.06	6,219.49
平均售价（万元/KM）	5.67	6.03	5.85
收入变动率	-3.27%	-16.93%	/
销量变动率	2.81%	-19.32%	/
售价变动率	-5.91%	2.96%	/
当期铜价变动率	0.02%	-4.87%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销售收入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销量下降所致，2020 年塑料绝缘电缆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①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 2019 年销量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塑料绝缘电缆拉丝、绞线等生产工序涉及的生产设备与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通用，2019 年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了塑料绝缘电缆的销售占比，将部分塑料绝

缘电缆的生产设备改造并用于生产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相应提升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的业务规模。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塑料绝缘电缆收入下降较多。2020 年，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销量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②售价分析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单价较上期的变化率分别为 2.96%和-5.91%；同期铜价变化率分别为-4.87%和 0.02%。

2019 年与 2020 年，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单价变化情况与当期铜价变化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A．项目及客户结构差异，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项目及客户众多，发行人会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客户以及项目的重要性、自身产能情况制定报价策略，会使得各个项目的定价均不同，故各个项目的收入占比变化会导致当期销售单价的变动；B．产品型号差异（如 BTTZ、BTTRZ、WDZ-BYJ、WDZN-YJY 等等），发行人各大类产品中均会涉及到多种产品型号，而各产品型号由于材料、性能、制作难度等差异，均会体现出不同的销售价格，故各大类产品中具体产品型号销售收入占比的变化亦会影响当期销售单价；C．产品规格差异（如 1×2.5、1×120、3×120、3×300 等等），由于发行人销售数量系将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按照其耗铜量折算成标准产品的销售数量，故规格越小的产品（耗铜量越低），其铜材价值占销售单价的比例会越低，从而导致在按耗铜量折算成标准品后，其销售单价会偏高，故在相同产品型号下，各类产品规格的销售收入占比的变化亦会导致当期销售单价的变动。

具体分析如下：

A．2019 年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单价与铜价变动差异分析

2019 年，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单价为 60,264.54 元/KM，同比上升 2.96%，而当期铜价同比下降 4.87%，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国家电网、中建三局以及其他客户的定价水平、销售占比、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所致，具体如下：

2018 年及 2019 年，塑料绝缘电缆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客户名称或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收入	销售单价
国家电网	7,829.02	6.10	7.22%	8,908.45	5.69
中建三局	6,223.95	5.88	-0.87%	3,978.66	5.93
其他客户或项目	16,188.12	6.05	2.51%	23,517.64	5.91
合计	**30,241.09**	**6.03**	**2.96%**	**36,404.75**	**5.85**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国家电网、中建三局以及其他客户销售单价与铜价的变化情况均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2019 年中建三局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同期铜价下降幅度主要系由于 2019 年执行的集采协议定价较 2018 年提升较多所致（主要塑料绝缘电缆产品平均价格提升 3.69%）。

2019 年国家电网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7.22%，与当期铜价的变动存在差异，主要系国家电网下属各公司的定价差异及收入占比变化所致。

2018 年及 2019 年，国家电网下属各公司的定价情况及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元/KM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收入	销售单价
国网浙江	-	-	/	1,702.87	5.43
国网福建	3,651.45	7.14	-1.96%	636.27	7.28
浙江泰仑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2	6.07	8.53%	4,455.77	5.60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1,666.10	5.45	-4.95%	18,192.24	5.73
国网安徽	1,597.39	5.23	/	-	-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875.42	5.65	/	-	-
其他	32.75	5.56	-1.03%	294.30	5.62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收入	销售单价
合计	**7,829.02**	**6.10**	**7.22%**	**8,908.45**	**5.69**

如上表所示，具体到国家电网下属各公司，2019 年销售单价变化与当期铜价变化情况基本一致。浙江泰仑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非常低，均是小规格产品，导致折算后销售单价较高。

2019 年其他客户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2.51%，而当期铜价同比下降 4.87%，存在差异，主要系各项目的销售单价变化以及收入占比变化所致。

2018 年及 2019 年其他客户塑料绝缘电缆的各项目定价情况以及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收入	销售单价
2018 年项目且 2019 年无收入	-	-	-	12,162.14	6.05
2018 年项目且 2019 年有收入	6,238.39	6.10	5.90%	11,355.50	5.76
2019 年新增项目	9,949.73	6.03	-	-	-
合计	**16,188.12**	**6.05**	**2.51%**	**23,517.64**	**5.91**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单价与当期铜价变动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项目且 2019 年有收入的这部分项目的销售单价影响所致。

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 2018 年与 2019 年均有销售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收入	销售单价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浙北医学中心）	839.63	5.81	-22.59%	28.35	7.5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理工农组团二期理科大楼）	811.72	5.91	-3.65%	28.73	6.13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754.69	5.48	-2.67%	2,819.87	5.63
罗定忠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汇景城二期 B1B2 电线）	720.78	7.68	15.60%	72.38	6.64
深圳市顺强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404.39	5.83	4.18%	953.10	5.60
天津博雅置业有限公司（三诚里（阅城）主楼）	397.22	5.70	-3.68%	271.92	5.92
宁波市科昂泽贸易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生物医药产业研发聚集基地）	311.76	6.50	-0.25%	83.91	6.51
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明贸易有限公司	233.32	7.11	19.34%	565.20	5.96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200.82	5.35	-1.16%	187.44	5.42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126.38	7.31	13.80%	112.59	6.42
金华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106.30	5.18	-1.11%	83.03	5.2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会议中心及公寓项目）	29.80	5.76	0.71%	1,413.51	5.7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基地一期工程）	2.72	5.42	-4.17%	853.69	5.65
小计	**4,939.53**	**6.06**	**6.37%**	**7,473.72**	**5.70**
2018 年及 2019 年均有收入的项目合计	**6,238.39**	**6.10**	**5.90%**	**11,355.50**	**5.76**
占比	**79.18%**	/	/	**65.82%**	/

针对上表中销售单价与铜价变动情况不一致的项目分析具体如下：

a．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浙北医学中心）

2019 年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浙北医学中心）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22.59%，与当期铜价的变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型号差异所致。

2018 年，发行人向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浙北医学中心）项目销售

的塑料绝缘电缆均系耗铜量低于 50kg/KM 的产品，耗铜量较少的产品由于铜材占销售价格的比例更低，从而导致按照标准品的耗铜量进行折算后，单位价格会更高。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向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浙北医学中心）项目销售的塑料绝缘电缆按照耗铜量划分的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产品耗铜量范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收入	销售单价
小于 50kg/KM	182.23	7.30	-2.69%	28.35	7.51
50kg/KM 至 3 吨/KM	164.58	6.50	/	-	-
3 吨/KM 以上	492.81	5.23	/	-	-
合计	**839.63**	**5.81**	**-22.59%**	**28.35**	**7.51**

b．罗定忠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汇景城二期 B1B2 电线）

2019 年罗定忠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汇景城二期 B1B2 电线）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15.60%，与当期铜价的变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该项目 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另一方面该项目为锁价合同，故 2019 年销售单价未根据铜价波动进行调整。

2018 年及 2019 年，罗定忠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汇景城二期 B1B2 电线）各类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产品型号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销售单价	收入	销售单价
WDZ-BYJ	-	-	60.01	6.38
WDZN-BYJ	-	-	12.37	8.30
WDZN-YJ(F)Y	183.17	8.71	-	-
WDZN-YJY	191.65	8.11	-	-

产品型号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销售单价	收入	销售单价
WDZ-YJY	62.58	8.00	-	-
ZR-YJV	283.38	6.84	-	-
合计	**720.78**	**7.68**	**72.38**	**6.64**

如上表所示，2018 年主要销售的是 WDZ-BYJ 产品，该产品系普通电线，技术含量非常低，定价亦相对便宜，从而导致 2018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低。

c．深圳市顺强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深圳市顺强机电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4.18%，与当期铜价的变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该项目 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另一方面同产品型号下规格差异亦较大所致。

2018 年及 2019 年，深圳市顺强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产品型号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收入	销售单价
ZC-BV	155.20	5.28	/	-	-
ZCN-YJV	135.85	6.40	/	-	-
WDZC-BYJ	59.81	5.87	1.70%	97.53	5.77
WDZA-YJY	-	-	/	588.53	5.42
BV	0.64	5.23	-6.32%	76.97	5.58
ZC-YJV	14.14	5.92	1.38%	47.89	5.84
WDZC-YJY	13.11	7.21	28.18%	40.75	5.62
WDZB-BYJ	5.85	5.35	-4.64%	26.54	5.61
WDZCN-YJY	4.47	6.93	1.36%	23.48	6.84
其他型号	15.31	6.27	/	51.41	6.93
合计	**404.39**	**5.83**	**4.18%**	**953.10**	**5.60**

如上表所示，深圳市顺强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的产品结构差

异较大，一定程度导致了平均销售单价和铜价的变动趋势不一致。

上表中，少部分型号（如 WDZC-BYJ、ZC-YJV 和 WDZC-YJY）2018 年与 2019 年的销售单价与铜价变动趋势亦不一致，这主要是因为规格不同所致。

d．宁波市科昂泽贸易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生物医药产业研发聚集基地）

2019 年宁波市科昂泽贸易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生物医药产业研发聚集基地）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0.25%，与当期铜价的变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该项目 2018 年及 2019 年主要系执行 2018 年 7 月签订的销售合同，该合同为锁价合同，产品价格系按照 51,060 元/吨（含税）的铜价确定，从而导致 2019 年虽然平均铜价下降，但销售单价未相应变动。

e．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明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19.34%，与当期铜价的变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型号差异和同型号下规格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产品型号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收入	销售单价
WDZBN-KYJYP	57.14	11.41	/	-	-
WDZN-YJY	47.42	6.48	8.89%	108.59	5.95
WDZ-YJY	38.11	5.10	-9.16%	168.67	5.61
WDZ-BYJ	21.44	5.47	-6.16%	21.19	5.83
WDZN-KYJY	19.97	9.44	/	-	-
WDZN-RYJS	12.18	7.80	-9.60%	27.35	8.63
WDZN-YJY22	-	-	/	92.47	6.10
ZR-YJV	-	-	/	55.15	5.40
BV	5.00	5.05	-1.22%	26.65	5.11
其他型号	30.30	6.82	/	62.80	6.84

产品型号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收入	销售单价
其他配件	1.76	/	/	2.33	/
合计	**233.32**	**7.11**	**19.34%**	**565.20**	**5.96**

如上表所示，2018 年与 2019 年发行人向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导致了平均销售单价与铜价变动趋势不一致。

上表中，WDZN-YJY 以及 WDZN-RYJS 型号产品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与铜价的变动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各产品规格的销售占比发生了较大变化所致。

f.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13.80%，与当期铜价的变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型号不同所致。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向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塑料绝缘电缆型号均不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产品型号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销售单价	收入	销售单价
ZR-YJV22	116.46	7.22	-	-
WDZ-YJY	-	-	82.06	6.06
ZR-RVS	-	-	20.67	6.81
其他型号	9.92	8.46	9.86	10.18
合计	**126.38**	**7.31**	**112.59**	**6.42**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发行人主要向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型号为 ZR-YJV22，销售单价相对 2018 年主要销售的 WDZ-YJY 与 ZR-RVS 型号较高，从而导致上述差异。

g.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会议中心及公寓项目）

2019 年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会议中心及公寓项目）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0.71%，与当期铜价的变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向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会议中心及公寓项目）销售金额较小仅为 29.80 万元，涉及的型号亦较少，与 2018 年差异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2019 年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单价与铜价变动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各项目销售定价存在差异，且各项目 2018 年与 2019 年的销售占比发生变化所致；具体到各项目 2018 年与 2019 年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单价与铜价变动情况的差异原因主要系产品型号和产品规格的销售占比变化导致。

B．2020 年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单价与铜价变动差异分析

2020 年，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5.91%，与当期铜价的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各客户的定价变化与销售占比变化，另外 2020 年 1-6 月铜价波动剧烈，且受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底处于停工状态，亦使得销售单价的变动波动幅度较大。

2020 年及 2019 年塑料绝缘电缆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率	毛利率	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国家电网	4,601.61	5.76	-5.57%	13.42%	7,829.02	6.10	19.68%
中建三局	5,110.34	5.84	-0.66%	11.94%	6,223.95	5.88	15.08%
其他客户	19,540.12	5.61	-7.33%	9.39%	16,188.12	6.05	14.27%
合计	**28,252.07**	**5.67**	**-5.91%**	**10.47%**	**30,241.09**	**6.03**	**15.81%**

2020 年，国家电网销售单价变动幅度与铜价变动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结构差异变动，2019 年销售定价相对较高的国网福建合同履行完毕后，2020 年销售占比下降所致；2020 年，新增客户国网电商、国网江西，其具体定价水平与 2019 年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2020 年，中建三局销售单价变动与当期铜价变动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0 年，发行人其他客户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单价与当期铜价变动差异主要系由于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 月中旬至 2 月底处于停工状态，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复工，而 3 月与 4 月铜价系最低时点，且下游客户复工后，为了追赶项目施工进度，向发行人大量采购，造成 2020 年 3 月、4 月其他客户塑料绝缘电缆销售金额偏高，从而导致 2020 年二季度销售单价大幅下降，仅为 5.09 万元/KM。此外，由于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部分价格较高的项目在 2019 年陆续结束等因素，亦使得 2020 年销售单价偏低。

（4）电力电缆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4,120.20	30,734.14	23,784.50
销量（KM）	367.58	835.30	665.49
平均售价（万元/KM）	38.41	36.79	35.74
收入变动比率	-54.06%	29.22%	/
销量变动率	-55.99%	25.52%	/
售价变动率	4.40%	2.95%	/
当期铜价变动率	0.02%	-4.87%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电缆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销量变动所致。

①销量分析

2019 年电力电缆销量上升主要系对国网福建销量增加 138.20KM；2020 年电力电缆销量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国家电网招投标有所减少，导致发行人对国家电网销售下降较多。

②售价分析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电力电缆销售单价较上期的变化率分别为 2.95%和 4.40%；同期铜价变化率分别为-4.87%和 0.02%，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客户定价水平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电力电缆客户国网浙江中标价格呈上升趋势。2018 年

至2020年，发行人向国网浙江销售电力电缆金额分别为17,902.17万元、14,148.05万元和5,765.59万元，占当期电力电缆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5.27%、46.03%和40.83%。2019年至2020年国网浙江主要型号的电力电缆中标价格较上期平均上升2.82%和1.35%。

2018年公司新增的电力电缆客户国网福建中标价格亦呈上升趋势。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国网福建销售电力电缆金额分别为422.43万元、5,685.41万元和1,210.25万元，占当期电力电缆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78%、18.50%和8.57%。2019年及2020年，国网福建主要型号的电力电缆中标价格较上期平均上升4.51%和2.37%。

2020年公司新增的电力电缆客户国网江西中标价格亦相对较高，2020年销售金额为1,124.88万元，占当期电力电缆销售金额的7.97%，而销售单价为42.09万元/KM，使得电力电缆整体销售单价进一步上升。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11.16万元、440.56万元和241.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0%、0.35%和0.20%，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41.27	440.56	611.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	109,911.71	115,643.14	110,487.43
占销售回款比例	**0.22%**	**0.38%**	**0.55%**
营业收入	119,321.80	125,594.83	123,054.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0.35%**	**0.50%**

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的原因主要如下：

（1）对于部分工程项目，为支付方便，分包商、实际承包人等产品的实际使用者代客户付款，业主单位、施工单位间代付货款等；（2）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背书记录不连续；（3）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采购人员，代

为支付货款，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内其他公司代客户进行付款；（4）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诉讼法院强制执行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分原因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包人代付款、业主及施工单位间代付款等	119.42	49.50	385.94	87.60	319.86	52.34
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	30.00	12.43	5.00	1.13	100.00	16.36
客户法人或采购人员、集团内部公司等代付款	91.85	38.07	49.62	11.26	54.42	8.90
政府指定付款或法院执行款	-	-	-	-	136.89	22.40
合计	**241.27**	**100.00**	**440.56**	**100.00**	**611.16**	**100.00**

发行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相应付款均有真实订单及交易流程，不存在经过第三方账户周转实现货款回收或输送利益等行为。

（1）第三方回款中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的具体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是指发行人的客户负有对发行人的货款支付义务，而该等客户通过转让和实际交付由第三方出具或背书的承兑汇票进行货款支付，该等客户未在该承兑汇票上背书。

《票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由于发行人取得的在该类承兑汇票中，票据上未记载直接前手的被背书人，因此发行人取得该汇票后，加盖自己签章作为持票人要求承兑人兑付或进行背书转让，具有票据形式上的背书连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第三方回款中的承兑汇票已再次背书转让。

（2）相关情形是否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关于票据背书行为及票据效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客户以作为票据事实上的持票人转让票据权利进行货款支付时，其未在票据上签章体现持票人地位也未对转让票据进行背书，违反了《票据法》第四条“……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及第二十七条“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的规定。但《票据法》并未作出违反上述条款导致后手票据权利无效的规定。

《票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转让票据时的连续背书系汇票权利的重要证明，该条未否定非经背书转让的汇票票据的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九条“依照票据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人取得该等承兑汇票时，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并不影响票据的有效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合法债权债务关系的客户以合法有效票据作为货款支付方式，虽然该票据未经客户背书，但鉴于客户并非汇票记载的被背书人，其未背书不影响票据形式上的背书连续，亦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票据权利丧失的情形。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票据背书不连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

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及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票据背书不连续不属于以上情形。

③发行人取得并背书转让的未经付款义务人背书的票据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后手行使因背书不连续导致承兑人拒付产生的追索权的票据纠纷。

综上，虽然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的汇票针对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而言存在因付款义务人未在票据上签章导致的背书不连续，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但并不当然导致发行人所取得的票据权利无效，发行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影响。

6、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及材料收入和久盛交联向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水电费收入，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当期废品及材料收入较多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品及材料收入	2,466.30	1,652.49	1,970.15
水电费收入	707.80	817.55	900.62
小计	**3,174.10**	**2,470.04**	**2,870.77**

7、销售单价价格调整机制情况

（1）价格调整机制

发行人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部分合同约定了价格联动条款，产品价格随着订单下达日基准铜价的变动而调整。报告期内，部分价格联动条款的示例如下：

①示例 1：国家电网等，根据含铜量调整

合同供货期限内，联动价格的计算公式：

P＝P0+K*（B-A）

其中：A 为投标截止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铜、铝收盘日均价；B 为合同供货单签发日上月“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铜、铝收盘日均价均值；P0 为招标时的中标单价；K 为每千米电缆铜、铝重量。

若|（B-A）/A|＜3%时，执行中标单价；若|（B-A）/A|≥3%时，价格按公式计算并联动。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龙光集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该种定价模式类似，但未要求铜价波动超过 3%才执行调价。

②示例 2：中国建筑等，根据固定系数调整

电缆报价基准铜价及铜价变动调价公式：

电缆供应结算价＝A*{1+[B-C（1±3%）]/1000*K%}

其中：A 为基准铜价下的框架协议单价；B 为锁定铜价，即各项目执行框架协议签订最终采购合同或锁定最终结算单价时，当日“上海有色网”现货电解铜价格；C 为基准铜价；K 为调价系数，通常为 1.8%、1.5%或 1.3%。

锁定铜价大于基准铜价±3%以上时，方才调整供应价格。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华润置地的集采合同与该种定价模式类似，但未要求铜价波动超过 3%才执行调价，且调价系数有所不同。

（2）约定价格调整机制合同的销售单价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匹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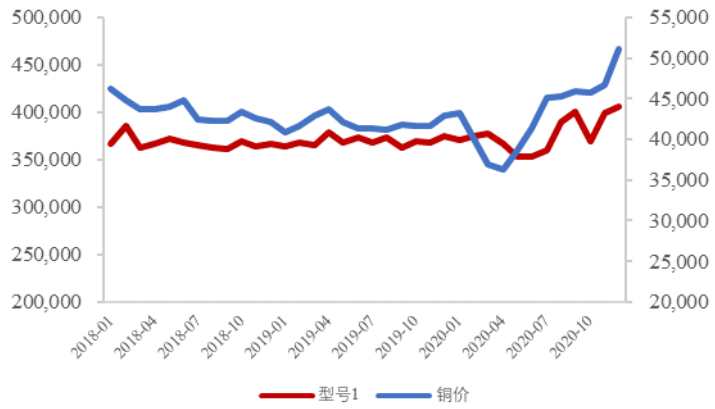
①主要产品规格型号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故此处选取报告期各期累计收入 10 款产品的销售单价与铜价波动进行匹配性对比。选取样本各期占全部调价合同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7%、37.40%和 25.30%，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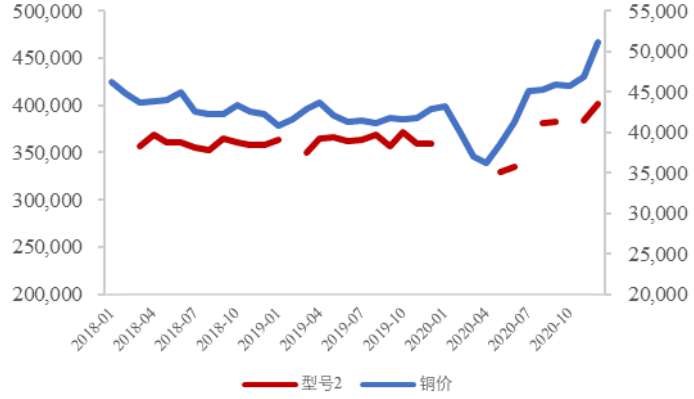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约定价格调整机制合同下主要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与原材料价格的匹配情况如下图：

单位：元/KM;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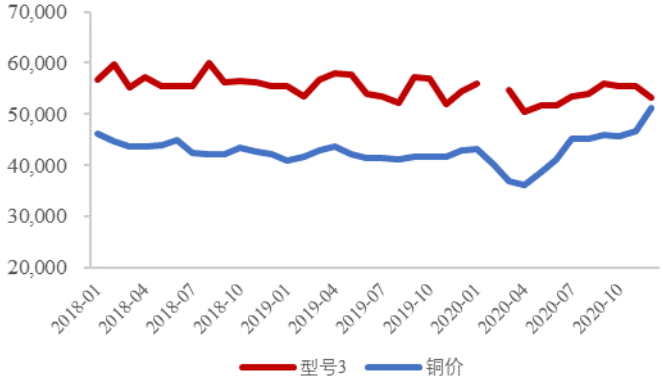
A．型号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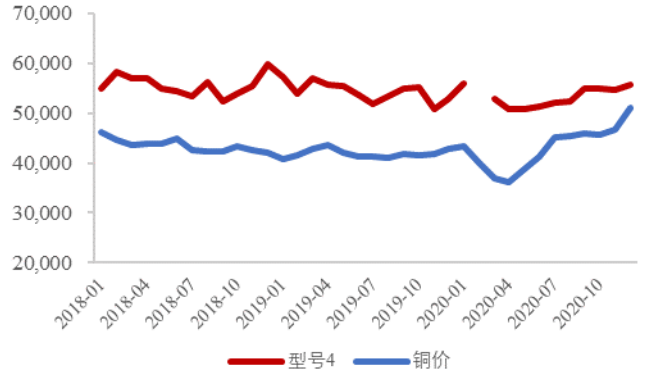
B．型号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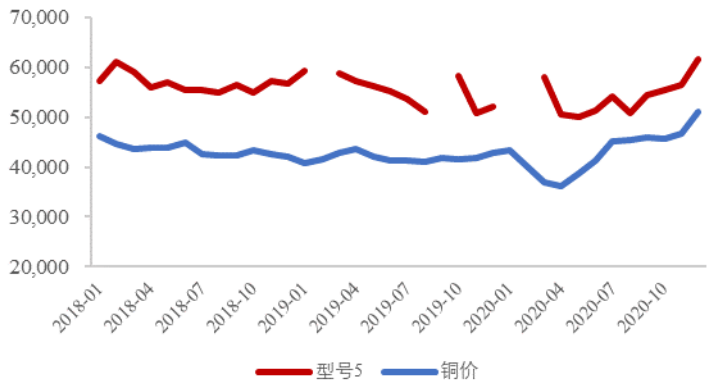
C．型号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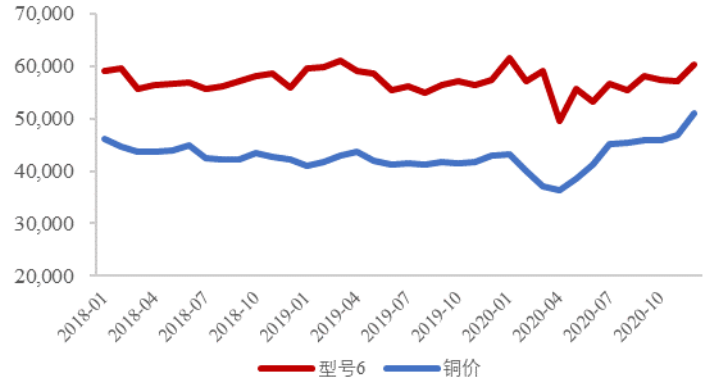
D．型号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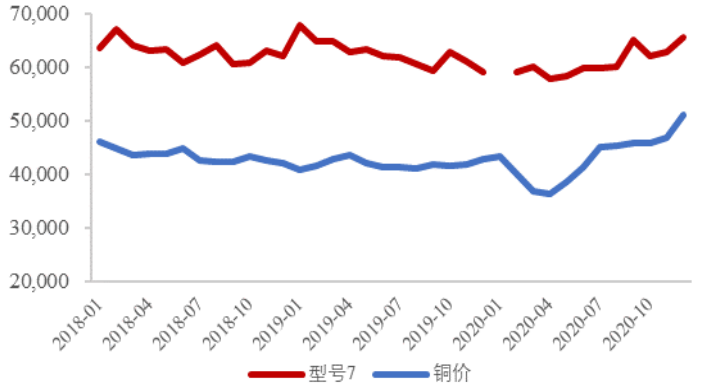
E．型号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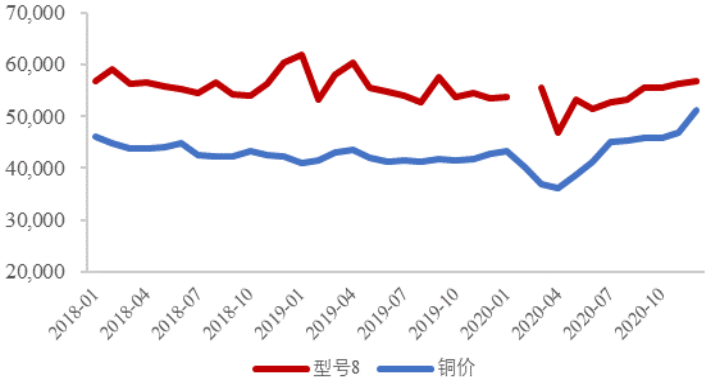
F．型号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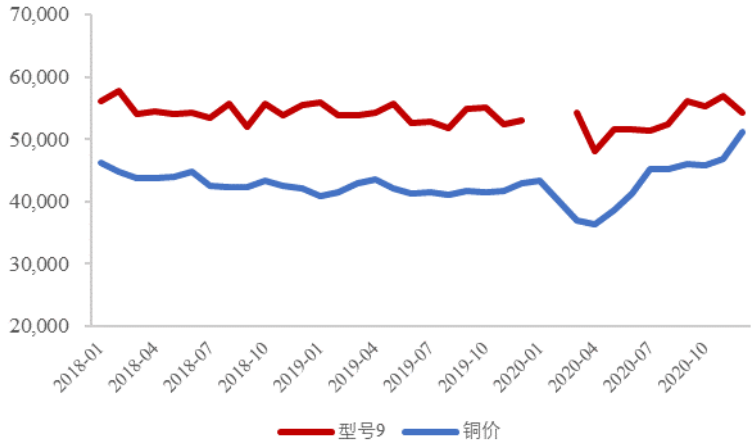
G．型号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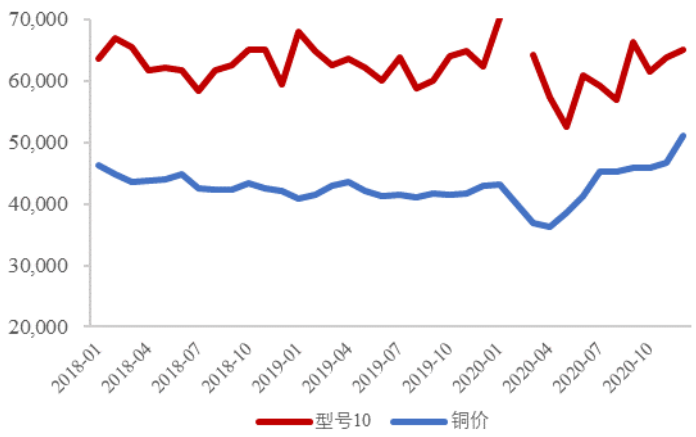
H．型号 8



I．型号 9



J．型号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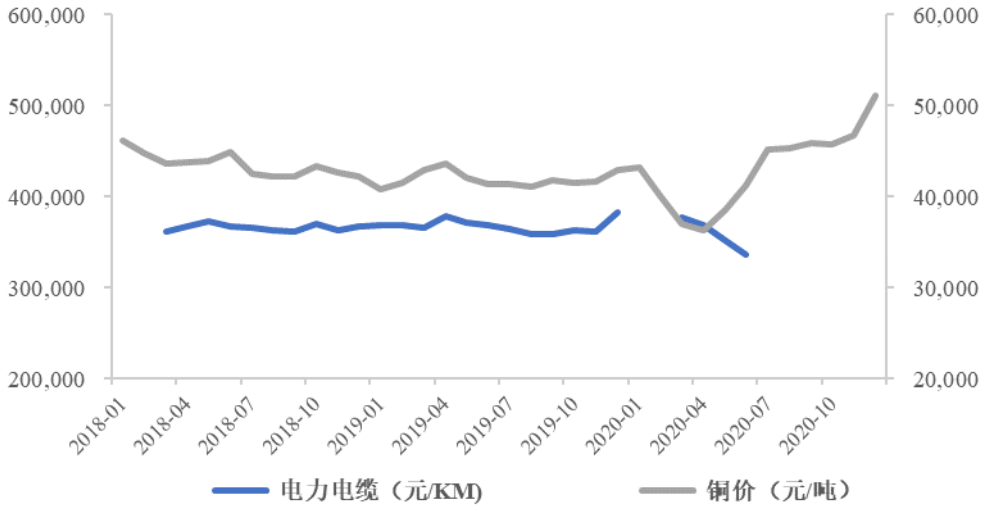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存在价格调整机制的主要规格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与铜价波动基本一致。

②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

为了相对直观的反应产品的单价变动情况，此处选取部分签署有战略采购合同的客户及具有一定代表性规格型号，报告期内的销售定价情况如下表：

A．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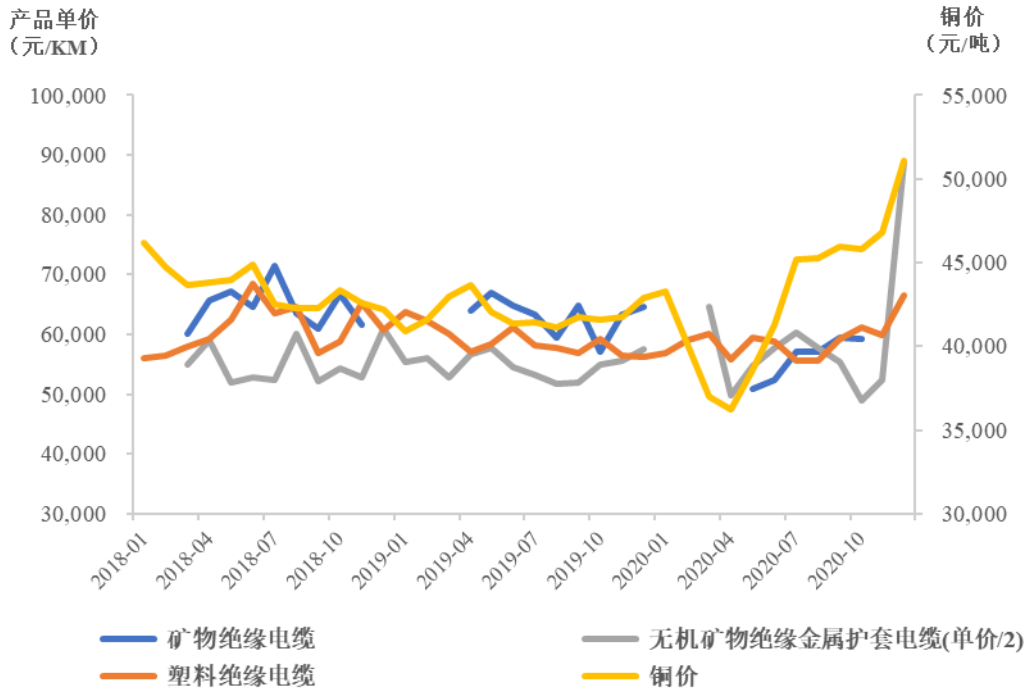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向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主要系电力电缆，以 ZC YJV22 8.7/10KV 8.7/15KV 3×300 型号为例，该产品各期收入分别为 9,676.26 万元、7,023.45 万元和 2,944.08 万元，具有较高的代表性。



由上图，选取的代表型号单价波动趋势与铜价方向一致，由于国网客户定价是基于上一个月铜材的平均价格，因此销售单价较之铜价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另一方面，国网客户在铜价波动不超过 3%的范围内，不对销售单价作出调整，故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电力电缆单价情况较之同期铜价相对平滑。

B．中建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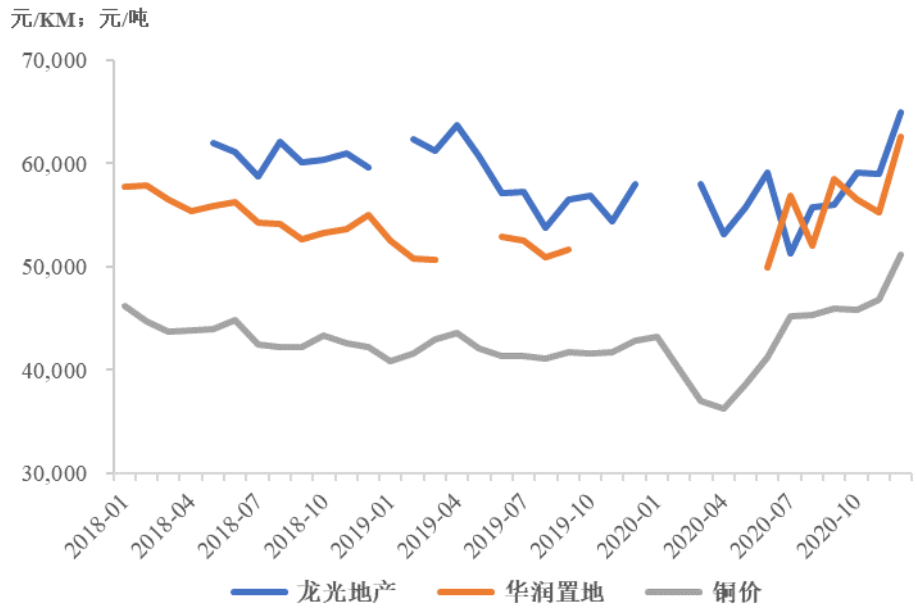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期与中建三局签署战略采购协议，销售产品包括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



由上图，整体而言，发行人向中建三局销售各类产品的单价波动与同期铜价波动趋势较为一致。2020 年 12 月，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售单价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月销售产品多为单价较高的小规格产品所致。

C．龙光集团、华润置地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龙光集团、华润置地等业主单位签署有战略采购协议，以龙光集团、华润置地为例，发行人主要向其供应矿物绝缘电缆。报告期内，发行人约定由调价机制的矿物绝缘电缆，向龙光集团、华润置地销售单价，与同期铜价波动的对比情况如下图：



由上图，发行人向龙光集团、华润置地销售矿物绝缘电缆月度单价变动与同期铜价变动趋势相对一致，但受产品规格型号、实际下单日期铜价等影响，具体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发行人存在价格调整机制的产品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与铜价波动基本一致。

（3）存在价格调整机制的产品销售单价与铜价波动不完全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存在价格调整机制的销售中，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铜价的变动整体趋势保持一致，但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其原因主要系：

①对于部分大客户，如国家电网、中建三局客户，当铜价波动小于阈值（如3%），销售价格并不会联动调整，因此当市场铜价波动相对较小时，发行人销售价格仍会保持稳定，从而与铜价波动出现偏离。另一方面，从销售价格确定至生产完成实现销售，通常具有一定的时间敞口，因此销售单价的变化较之铜价变动会有一定的滞后性。2019 年铜价波动幅度相对较小且略有下行，在跌幅不超过3%时，销售定价并未相应调整，使得该些客户的整体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小于铜价。

②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存在一定比例面向各类工程项目，项目口径下客户分散度较高。对于各种项目，尽管发行人的定价策略以铜价为基础，但还需

考虑具体的产品工艺、特性、供货量、交期要求、支付条件、竞争对手情况等等因素。客户结构的差异、客户内部不同项目定价产生的差异，均会使得销售定价水平发生波动。

③对于同类产品，尽管导体重量较为接近，但各规格型号的材料、工艺、定价仍会存在一定差异；此外，通常小规格型号铜材占比较低，根据含铜量折算为标准品后单价相对较高。因此具体产品结构的差异会使得销售定价水平发生波动。

④对于同一客户的相同规格产品，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所制定的销售计划，销售定价亦会发生变动。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为积极开拓业务，适当降低了销售及投标定价，因此单价相对较低；2018 年以来，随着客户对产品重视度的提高以及发行人产品需求的提升，发行人销售定价的上升幅度高于同期铜价变动幅度。

（4）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收入情况

根据合同中是否约定价格联动调整条款口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收入中，与客户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金额分别为 79,125.11 万元、84,709.42 万元和 73,614.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5.84%、68.80%和 63.38%。

发行人经销客户与发行人所签署经销协议未约定销售价格，双方在订单合同中约定销售价格，由于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对较低，经销商下达订单时通常已确定下游客户，故实际交付的时间间隔通常相对较短，订单签署后价格即不再调整，故经销收入均未约定价格调整机制。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6,067.61	98.60	100,659.80	98.99	101,991.30	98.73
其他业务成本	1,362.40	1.40	1,029.29	1.01	1,309.36	1.27
合计	**97,430.02**	**100.00**	**101,689.10**	**100.00**	**103,300.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其他业务成本对公司营业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较稳定。料重工轻是电线电缆行业的明显特点，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8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原材料	90,973.24	94.70	89,657.52	89.07	86,998.32	85.30
外购成品	1,566.03	1.63	7,253.64	7.21	11,607.94	11.38
直接人工	1,383.38	1.44	1,288.90	1.28	1,161.65	1.14
制造费用	2,144.96	2.23	2,459.74	2.44	2,223.38	2.18
合计	**96,067.61**	**100.00**	**100,659.80**	**100.00**	**101,99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保持稳定，2018 年原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外购成品金额较多所致。

其中，原材料中铜材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铜材	82,472.13	90.66	80,412.14	89.69	78,766.87	90.54
其他原材料	8,501.11	9.34	9,245.38	10.31	8,231.45	9.46
原材料合计	90,973.24	100.00	89,657.52	100.00	86,998.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防火类特种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34,783.95	36.21	30,726.82	30.53	36,644.86	35.93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1,855.01	22.75	15,460.99	15.36	9,425.87	9.24
塑料绝缘电缆		26,215.63	27.29	25,459.80	25.29	32,629.43	31.99
电力电缆		12,223.17	12.72	27,825.59	27.64	22,361.67	21.93
其他		989.84	1.03	1,186.61	1.18	929.47	0.91
合计		**96,067.61**	**100.00**	**100,659.80**	**100.00**	**101,991.30**	**100.00**

2、铜材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分析

铜材的价格波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铜材单价波动，与各主要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铜材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45,091.31	43,888.42	46,016.91
平均采购价格变动	2.74%	-4.63%	4.73%
单位直接材料-矿物绝缘电缆（万元/KM）	4.54	4.61	4.76
单位直接材料-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万元/KM）	8.04	7.70	7.80
单位直接材料-塑料绝缘电缆（万元/KM）	4.92	4.81	4.96
单位直接材料-电力电缆（万元/KM）	31.86	31.97	32.40

注：上表仅统计以重量计量的铜材；单位直接材料系主要产品单位直接材料

由上表，2019 年铜价采购价格变动与单位直接材料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铜价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2020 年部分产品单位直接材料与铜材采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铜价波动较为剧烈，以及疫情影响了正常经营节奏所致。

公司一方面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方面与主要客户均约定了基于铜价波动的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转嫁了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铜价波动同时影响公司收入、成本，对公司毛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最大程度保

证公司利润的稳定性。

3、成本核算方法

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各类成本要素的归集和分配具体说明如下：

（1）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

①直接材料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单领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用于生产的直接材料在领用时按照期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原材料成本，按不同车间直接归集直接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

公司生产工人工资按照车间核算和归集，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薪酬直接计入相应车间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③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水电气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机物料消耗等，公司对于制造费用按照车间进行归集。

（2）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

①直接材料的分配

A．直接材料在期末在产品和当月完工产成品之间的分配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约占公司产成品成本的 96%左右，因此，期末在产品仅保留直接材料成本，不保留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每月末组织人员对车间在产品进行全面盘点，结合盘点情况确定各道工序上的在产品数量（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月末盘点确定铜的重量）。

财务人员根据当期各种规格原材料的发出单价，和月末盘点的数量，计算并确定当期在产品应保留的金额。

确定在产品应保留金额后，结合当月原材料领用情况和期初在产品保留金额，进一步计算当期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即：

当期各车间产成品应承担的材料成本总金额=当期原材料领用金额+上期在产品保留金额-本期在产品保留金额。

B．直接材料成本在各产成品之间的分配

各车间产成品应承担的材料成本总金额在各个产品之间按照各产成品的标准材料成本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法是：

各车间具体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该产品当期标准材料成本/该车间当期标准材料成本总金额）*当期该车间产成品应承担的材料成本总金额

②直接人工的分配

各车间当期归集的直接人工成本在具体产品的分配方法和直接材料的分配方法一样，按照各产品的标准材料成本进行分配。

各车间具体产品的人工成本=（该产品当期标准材料成本/该车间当期标准材料成本总金额）*当期该车间应承担的人工成本总金额

③制造费用的分配

各车间当期归集的制造费用在具体产品的分配方法和直接材料的分配方法一样，按照各产品的标准材料成本进行分配。

各车间具体产品的制造费用=（该产品当期标准材料成本/该车间当期标准材料成本总金额）*当期该车间应承担的制造费用总金额

④标准材料成本的确定方法、调整情况及其准确性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直接材料的占比在 96%左右，且各年度相对稳定，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非常低，故公司制定的各产品的标准成本仅包括标准材料成本，并将该标准材料成本占标准材料成本总金额的比例作为各产品实际成本的分摊系数。

A．标准材料成本的确定方法

公司标准材料成本确定的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确定产品的原材料标准耗用量、标准利用率

公司生产技术部门于 2011 年根据公司自设立以来各类型号、规格的产品的原材料耗用情况、原材料损耗情况，制定了各类型号、规格的产品的原材料标准耗用量以及标准利用率，如 BTTZ 规格 1×120 的产品原材料系导体、铜护套和绝缘料三部分，每公里产品的原材料标准耗用量分别为 1,068KG、379.07KG 和 165.42KG，原材料标准利用率分别为 99.50%、99%和 94%。前述原材料标准耗用量以及标准利用率经生产副总复核，并经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门将该些数据录入 ERP 系统，开始正式执行。

公司各类产品生产工艺稳定，前述原材料标准耗用量以及标准利用率一般不予调整，如由于个别产品的生产技术变化，导致前述标准数据需相应调整的，生产技术部门提交调整申请，包括调整原因、调整后的标准数据以及数据验证过程，由生产副总复核，并经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门将该些产品调整后的标准数据录入 ERP 系统，开始正式执行。

如公司开发了新的型号、规格的产品，生产技术部门根据该类新产品的试产数据制定前述标准数据，经生产副总复核、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门将该类新产品的标准数据录入 ERP 系统，并开始执行。该类新产品正式生产期满一年后，生产技术部门根据该一年的生产数据，再次核对原标准数据的准确性，并提交该类新产品的生产情况报告，说明原标准数据是否需要调整以及相关原因，经生产副总复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二步，确定产品的标准材料成本

生产技术部门在每年初根据上一年度的各类原材料领用数量、金额计算平均领用单价，由生产副总复核后，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对上年度的各类原材料平均领用单价再次测算核对，核对无误并由财务总监审批后，财务部门将各类原材料平均领用单价录入 ERP 系统。系统直接根据第一步各类产品的原材料标准耗用量、标准利用率以及第二步确定的上年度各类原材料平均领用单价计算出各类产品的标准材料成本，作为当年度各类产品实际材料成本及直接人工、制造费

用的分配系数。

以 BTTZ 规格 1×120 的产品为例，以 2020 年主要材料的平均领用价格为基础说明该产品的标准材料成本确定方式如下：

项目	单位	导体	铜护套	绝缘料	合计
重量 A	KG/KM	1,068.00	379.07	165.42	1,612.49
单价 B	元/KG	45.93	46.80	3.98	-
材料利用率 C	%	0.995	0.990	0.940	-
标准材料成本 E=A*B/C	元/KM	49,299.32	17,918.74	700.81	67,918.85

B．标准材料成本的调整情况

如前文所述，标准材料成本的调整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原材料标准耗用量、标准利用率的调整，该数据的调整必须经由总经理审批；第二，每年初依据上年各类原材料的平均领用价格调整，该数据的调整需经生产副总、财务总监审批。

针对于第一类调整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整体保持稳定，除少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变化对其原材料标准耗用量、标准利用率进行调整外，其余产品均未发生调整。针对第二类调整事项，报告期各期初均会调整。

C．标准材料成本的准确性

发行人选取 2020 年产量前五名的产品作为样本，比较公司核算的产成品实际单位成本与标准单位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M

型号	规格	标准单位成本 A	实际单位成本 B	差异率（B-A）/A
BTTZ	1×120	70,410.93	69,948.71	-0.66%
BTTZ	1×150	86,282.44	86,349.86	0.08%
BTTZ	1×240	133,918.19	133,902.44	-0.01%
BTTZ	4×16	47,930.47	47,222.55	-1.48%
BTTZ	1×185	104,893.40	104,479.96	-0.39%

注：由于公司仅使用标准材料成本作为产品成本的分配系数，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标准单位成本考虑了当期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影响，即标准单位成本=标准材料成本+

（标准材料成本/2020 年矿物绝缘电缆生产车间标准材料成本总金额）*2020 年矿物绝缘电缆生产车间产成品应承担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如上表所示，BTTZ 规格 4×16 产品实际单位成本低于标准单位成本 1.48%，主要系由于该产品生产主要集中于 3、4、5 月（占当期该产品全部产量的 41.19%），该期间铜材价格相对较低，故领用铜材的价格亦相对偏低，而标准单位成本系根据 2020 年平均铜材领用价格测算，从而造成上述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的标准单位成本与实际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标准材料成本作为各类产品实际成本的分配系数的方法合理，分配结果准确。

（3）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1,618.25	95.89	95,218.71	96.07	88,804.26	95.80
直接人工	1,577.15	1.65	1,491.82	1.51	1,527.96	1.65
制造费用	2,351.99	2.46	2,403.37	2.42	2,359.80	2.55
合计	**95,547.39**	**100.00**	**99,113.89**	**100.00**	**92,69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占比为 96%左右，各项成本要素的结构性比例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公司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与直接材料的分配方法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生产特点制定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产品生产的特点，公司能够对产品的归集及分配进行有效核算，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的生产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4）成本核算中人工的环节及相关工作

公司成本核算中人工盘点确定月末在产品数量环节涉及人工辅助。

公司月末组织生产人员、生产技术部统计员对车间各道工序上的在产品进行

全面盘点，以确定月末每道工序的在产品数量。成本核算中人工辅助环节的内控措施见本小节“②月末在产品数量和结存金额保留的相关内控措施”，公司制定的成本核算中人工辅助环节的内控措施有效保证了期末在产品结存金额的准确性。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为保障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公司关于成本核算建立了《存货管理控制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与成本核算相关的主要内控措施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领用、归集相关内控措施

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任务并将生产任务单录入ERP系统，生产车间接收生产任务单后，由车间主任下达具体生产任务。实际生产时，车间生产人员根据标准工艺卡填制领料单，经车间主任审批签字后到原材料仓库办理领料手续。

仓库管理员根据经审批的领料单办理原材料领用手续并及时将领用信息录入 ERP 系统，月末财务人员将原材料领用信息审核无误后编制记账凭证，按实际领用的材料成本总金额归集至各车间。

②月末在产品数量和结存金额保留的相关内控措施

由于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要产成品成本的 96%左右，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小，故公司月末在产品不保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每月末组织车间生产人员、生产技术部统计员对车间在产品进行全面盘点。

盘点人将实盘数详细记录于“盘点统计表”，财务人员每月月末参与复盘，经盘点人员核对无误后于该表上签字确认。生产技术部统计员根据每道工序的生产消耗定额还原出当期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消耗量，根据实际盘点的在产品数量和在产品形态还原的在产品直接材料耗用量汇编“在产品盘点表”，经生产副总审核后报送财务部门。

财务人员将实际盘点的在产品数量等信息录入财务核算系统，财务核算系统根据当期各种规格原材料的加权平均发出单价、月末盘点的数量，计算并确定当期在产品应保留的金额。

通过车间生产人员盘点、生产技术部人员对每道工序在产品数据的分析和在产品金额的确认、财务部人员复盘以及生产副总的审核，可以保证期末在产品数量和金额的准确性。

③产成品生产完工入库相关内控措施

生产车间成品完工后暂放车间待检，由质检部质检员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并签发合格证。车间生产人员将已质检完工成品叉车装运至产成品仓库，由仓库清点成品数量并查验合格证，无误后办理完工入库手续并录入 ERP 系统。

财务人员根据 ERP 系统当月完工入库数量和当月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由公司财务核算系统根据各产成品的标准材料成本作为分配系数计算分配当月完工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④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和分配相关内控措施

公司生产人员工资主要由岗位工资、计件工资、考核薪金构成。岗位工资由岗位每日固定工资和考勤天数计算得出；计件工资由单位计件工资和计件数量计算得出；考核薪金主要由产品质量、材料损耗、产品产量、生产安全、生产管理等因素按既定权重考核得出。

生产车间每日将经车间主任审批的生产日报表报送至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统计员次日审核考勤情况并编制车间生产人员日工资报表。月末统计员将汇编的生产人员月工资报表递交生产副总审核，审核无误后报送公司人事部。公司人事部编制“月工资报表”报送总经理审核，无误后交由财务部开展成本核算。

财务核算系统根据人事部报送的“月工资报表”和既定的成本分配方法将直接人工分配至本月完工的各产品。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水电气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机物料消耗等，公司对于制造费用于实际发生时归集至相关车间成本对象科目下。

月末财务核算系统将当月归集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车间各产品的标准材料成本进行分配计入各产品。

根据上述核算方法，公司进行成本计算并完成“月度成本报表”，经成本会计、财务经理和财务总监等人审核无误后编制记账凭证并录入总账。

综上，公司成本核算中包括人工辅助的环节在内的各个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4、制造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	148.89	6.94	159.46	6.48	182.67	8.22
折旧费	605.55	28.23	654.19	26.60	568.98	25.59
燃料及动力	1,254.90	58.50	1,475.20	59.97	1,309.70	58.91
机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135.62	6.32	170.89	6.95	162.03	7.29
合计	**2,144.96**	**100.00**	**2,459.74**	**100.00**	**2,223.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金额及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5、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其构成

（1）矿物绝缘电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KM；%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原材料	4.54	95.57	4.60	94.79	4.69	94.47
外购成品	0.00	0.00	0.02	0.39	0.07	1.3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直接人工	0.08	1.76	0.09	1.91	0.08	1.59
制造费用	0.13	2.67	0.14	2.91	0.13	2.56
合计	**4.75**	**100.00**	**4.85**	**100.00**	**4.97**	**100.00**

由上表，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单位成本构成基本稳定，随着外购成品占比降低，原材料占比略有提升。剔除外购成品影响后，发行人自产矿物绝缘电缆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KM；%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原材料	4.54	95.57	4.61	95.16	4.76	95.80
直接人工	0.08	1.76	0.09	1.91	0.08	1.61
制造费用	0.13	2.67	0.14	2.92	0.13	2.59
合计	**4.75**	**100.00**	**4.85**	**100.00**	**4.97**	**100.00**

由上表，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单位材料成本随当期铜价而变动。2019 年受产能利用率小幅下降及铜材采购成本下降影响，原材料占比略有下降。

2020 年铜材价格波动较大，4 月以来铜材价格持续上升，而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于铜价相对较低的时点销售较多，使得尽管全年来看铜价（月度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数）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但发行人实际生产中的铜材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0 年矿物绝缘电缆各季度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所属期间	销售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万元/KM）	当期铜价（万元/吨）
2020 年一季度	9.30%	5.00	4.26
2020 年二季度	33.68%	4.47	3.78
2020 年三季度	30.78%	4.76	4.17

所属期间	销售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万元/KM）	当期铜价（万元/吨）
2020 年四季度	26.24%	5.05	4.57
2020 年全年	100.00%	4.75	4.19

注：2020 年一季度当期铜价，选取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平均铜价，二、三、四季度当期铜价类似。

由上表，2020 年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各季度单位成本与当期铜价变动基本一致，但受二、三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影响，全年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2）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KM；%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原材料	8.04	98.23	7.60	94.83	7.80	97.92
外购成品	0.00	0.00	0.27	3.36	0.01	0.16
直接人工	0.09	1.07	0.08	1.01	0.09	1.08
制造费用	0.06	0.70	0.06	0.80	0.07	0.83
合计	**8.18**	**100.00**	**8.01**	**100.00**	**7.96**	**100.00**

由上表，2019 年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电缆原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外购成品占比较高所致。剔除外购成品影响后，发行人自产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KM；%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原材料	8.04	98.23	7.70	98.13	7.80	98.08
直接人工	0.09	1.07	0.08	1.05	0.09	1.09
制造费用	0.06	0.70	0.07	0.82	0.07	0.83
合计	**8.18**	**100.00**	**7.85**	**100.00**	**7.95**	**100.00**

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2020年，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单位成本较2019年上升2.11%，，而当期铜价上升0.02%，其原因主要系：①产品结构变化，2020年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BTLY占比下降，使得当期单位成本上升；②2020年耗铜量较高的小规格产品占比上升，使得折算后的单位成本上升。

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分产品型号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M；%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化率	收入	占比	单位成本
BTLY	11,210.52	40.39%	7.68	0.58	10,331.71	49.99%	7.64
RTTZ	2,684.49	9.67%	8.71	0.69	3,949.71	19.11%	8.65
WD-YTTWY	8,432.35	30.38%	8.96	-1.36	2,499.02	12.09%	9.08
BBTRZ	5,331.57	19.21%	7.75	0.82	3,782.06	18.30%	7.69
其他配件	94.30	0.34%	/	/	103.45	0.50%	/
合计	**27,753.23**	**100.00%**	**8.18**	**2.11**	**20,665.95**	**100.00%**	**8.01**
铜价（元/吨）			**41,942.29**	**0.02**			**41,931.88**

如上表所示，2020年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各型号产品单位成本与铜价的变动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单位成本同比上升0.66%，而当期铜价下降4.87%，其原因主要系：①产品结构变化，2019年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RTTZ等占比提升，使得当期单位成本上升；②2019年耗铜量较少的小规格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亦使得折算后的单位成本偏高；③外购成品金额提升，2019年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量快速增长，造成产能紧张，故外购了296.68万元BBTRZ成品和209.26万元RTTZ成品，外购成品价格显著高于自产成本，亦使得当期单位成本偏高。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分产品型号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M；%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化率	收入	占比	单位成本
BTLY	10,331.71	49.99%	7.64	-3.26%	6,287.37	49.37%	7.89
RTTZ	3,949.71	19.11%	8.65	-2.61%	2,314.56	18.18%	8.89
WD-YTTWY	2,499.02	12.09%	9.08	-3.94%	165.59	1.30%	9.45
BBTRZ	3,782.06	18.30%	7.69	2.37%	3,923.22	30.81%	7.51
其他配件	103.45	0.50%	/	/	43.35	0.34%	/
合计	**20,665.95**	**100.00%**	**8.01**	**0.66%**	**12,734.09**	**100.00%**	**7.96**
铜价（元/吨）			41,931.88	-4.87%			44,080.13

如上表所示，2019 年 BTLY 以及 WD-YTTWY 型号产品单位成本与铜价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2019 年 RTTZ 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当期铜价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当期发行人由于产能紧张，外购了 209.26 万元的 RTTZ 成品，造成当期单位成本偏高，剔除外购成品后，2019 年 RTTZ 单位成本为 8.57 万元/KM，同比下滑 3.60%，与当期铜价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2019 年 BBTRZ 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2.37%，与当期铜价变动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产品规格差异，2019 年 BBTRZ 小规格产品销售占比显著提高，导致折算后的单位成本偏高；另一方面发行人当期外购了 296.68 万元的 BBTRZ 成品，亦使得当期 BBTRZ 单位成本偏高。

2018 年、2019 年 BBTRZ 各规格销售占比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元/KM

产品规格范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单位成本	外购金额	外购单价	剔除外购后单位成本	剔除外购后单位成本变动率	收入	单位成本
小于 1 吨/KM	955.62	8.87	68.87	15.28	8.49	-6.14%	667.29	9.04
1 吨/KM 至 2 吨/KM	1,151.13	7.83	160.83	13.48	7.21	-3.99%	689.48	7.51
2 吨/KM 至 4 吨/KM	668.86	7.04	23.61	12.63	6.90	-3.58%	776.12	7.16
4 吨/KM 至 6 吨/KM	538.27	7.30	43.37	12.14	6.99	-3.89%	961.69	7.27
6 吨/KM 以上	468.18	6.91	-	-	6.91	-4.19%	828.65	7.22
合计	**3,782.06**	**7.69**	**296.68**	**13.56**	**7.34**	**-2.34%**	**3,923.22**	**7.51**

如上表所示，BBTRZ 细分到具体规格并剔除掉外购成品的影响后，单位成本的变动与当期铜价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3）电力电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力电缆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KM；%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原材料	30.33	91.22	29.00	87.04	27.91	83.05
外购成品	1.54	4.64	3.14	9.42	4.64	13.81
直接人工	0.31	0.94	0.25	0.75	0.20	0.61
制造费用	1.06	3.20	0.93	2.79	0.85	2.53
合计	**33.25**	**100.00**	**33.31**	**100.00**	**33.60**	**100.00**

由上表，发行人电力电缆外购成品占比逐期下降，使得原材料占比有所上升。剔除外购成品影响后，发行人自产电力电缆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KM；%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原材料	31.86	95.66	31.97	96.10	32.40	96.36
直接人工	0.33	0.98	0.27	0.82	0.24	0.70
制造费用	1.12	3.35	1.02	3.08	0.99	2.94
合计	**33.31**	**100.00**	**33.26**	**100.00**	**33.63**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电力电缆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单位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与当期铜价保持一致。2019 年，直接人工有所上升，主要系子公司久盛交联绩效较过往有所提升，员工薪酬上升所致。2020 年，发行人原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久盛交联系受疫情因素影响，电力电缆产能利用率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2019 年，发行人电力电缆单位成本降幅为 0.86%，而同期铜价下降 4.87%，存在一定差异，其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变化，部分交联架空电缆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2019 年，公司电力电缆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元/KM

产品型号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化率	收入	单位成本
中压电缆	27,920.50	33.47	-4.37%	20,361.54	35.00
交联架空电缆	2,813.64	31.69	17.49%	3,418.43	26.97
其他	-	-	-	4.53	5.22
合计	**30,734.14**	**33.31**	**-0.86%**	**23,784.50**	**33.60**
2019 年铜价变化					-4.87%

上表中，中压电缆单位成本变动与当期铜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交联架空电缆受产品型号规格结构变化影响，单位成本上升相对较多，使得电力电缆 2019 年单位成本与当期铜价变动不一致。

发行人交联架空电缆 2018 年、2019 年各主要细分类别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元/KM

产品规格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单位成本	变化率	收入	单位成本
JKTRJY 系列	167.29	29.60	-5.89%	219.39	31.45
JKLYJ 20KV 系列	-	-	/	5.25	54.36
JKLYJ 10KV 系列	1,145.30	36.77	-4.19%	1,114.93	38.38
JKLYJ 1KV 系列	1,110.63	30.64	-2.08%	1,022.60	31.30
JKLGYJ 系列	206.47	37.66	-11.81%	3.35	42.70
JKLHYJ/Q 系列	183.96	18.45	8.94%	977.35	16.94

注：2019 年 JKLGYJ 系列单位成本下降较多，其原因主要系 2018 年销售极少，且规格型号与 2019 完全不同，单位成本差异较大。

由上表，除 JKLHYJ/Q 系列产品外，其他系列产品 2019 年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与当期铜价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交联架空电缆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 JKLHYJ/Q 系列 2019 年成本占比下降所致。而 JKLHYJ/Q 系列 2019 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同样系产品规格差异所致，具体各规格与当期铜价变动不存在显著差异。

（4）塑料绝缘电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KM；%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原材料	4.81	94.71	4.24	83.56	3.87	73.72
外购成品	0.16	3.16	0.73	14.30	1.28	24.42
直接人工	0.05	1.02	0.04	0.84	0.04	0.73
制造费用	0.06	1.12	0.07	1.30	0.06	1.14
合计	**5.08**	**100.00**	**5.07**	**100.00**	**5.25**	**100.00**

由上表，受外购成品占比影响，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原材料占比呈上升趋势。剔除外购成品影响后，发行人自产塑料绝缘电缆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KM；%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原材料	4.92	97.79	4.81	97.50	4.96	97.53
直接人工	0.05	1.05	0.05	0.98	0.05	0.96
制造费用	0.06	1.15	0.08	1.52	0.08	1.51
合计	**5.03**	**100.00**	**4.94**	**100.00**	**5.09**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塑料绝缘电缆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单位材料成本与当期铜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与铜价波动对比

由前文，将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与报告期内铜价波动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M；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矿物绝缘电缆	4.54	-1.56	4.61	-3.03	4.76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8.04	4.40	7.70	-1.26	7.80
电力电缆	31.86	-0.33	31.97	-1.35	32.40
塑料绝缘电缆	4.92	2.29	4.81	-2.97	4.96
铜价-市场价格	4.19	0.02	4.19	-4.87	4.41

注：考虑到公司自接收订单确定销售单价至实现销售确认收入往往需要 1-2 个月的周期，故选取“上年 11 月~当年 10 月”作为对应当期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为上年 11 月至当年 10 月上海有色市场电解铜现货月均价（不含税）的算术平均值。

由上表，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趋势与市场铜价较为一致，但由于产品结构差异、时间性差异等，变动幅度并不完全相同，其中，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及电力电缆 2019 年单位材料成本降幅较小。2020 年，

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趋势与市场铜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2020年铜价变动较为剧烈，从年初的4.33万元/吨最低跌至4月的3.63万元/吨，最高涨至年底的5.11万元/吨，另外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在一季度出现了中断所致。具体原因分析详见上文。

6、主要原材料中铜材单价、单耗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中，铜材的单价及单耗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铜材的生产耗用（吨）=A	18,370.78	19,001.88	17,220.18
铜材的生产领料金额（万元）=B	82,889.98	84,263.89	79,652.67
折算为标准品后自产铜芯电缆数量（KM）=C	17,431.16	18,251.04	16,748.09
铜材的单价（万元/吨）=B/A	4.51	4.43	4.63
铜材的单耗（吨/KM）=A/C	1.0539	1.0411	1.0282

注：自产数量系根据标准品WDZA-YJY（4×25+1×16）的耗铜量进行折算。

由上表，发行人生产成本中，铜材的单价与同期铜价采购单价变动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铜材的单耗分别为1.0282、1.0411和1.0539，变动比例分别为1.26%、1.23%。2019年、2020年，由于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比重不断上升，而该类产品单耗相对高于塑料绝缘电缆等普通电缆，使得整体单耗略有上升。

具体分析如下：

（1）矿物绝缘电缆铜材单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铜材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矿物绝缘电缆铜材的生产耗用（吨）	7,550.83	6,345.14	7,168.83
矿物绝缘电缆产量（KM）	7,417.03	6,194.26	7,046.15
铜材的单耗（吨/KM）	1.0180	1.0244	1.0174

注：产量系根据标准品WDZA-YJY（4×25+1×16）的耗铜量进行折算

如上表所示，2018年、2020年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铜材单耗相对偏低，主

要系当期产能利用率较高所致。一般而言，当年产量越高，生产设备偏差或人员操作失误产生的不合格品影响会更低。

（2）母公司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铜材单耗情况

由于母公司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与塑料绝缘电缆系在同一车间生产，该两类产品的生产领用的铜材无法准确区分，故此处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铜材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铜材的生产耗用（吨）	6,982.63	6,156.78	4,863.82
母公司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产量（KM）	6,523.92	5,939.08	4,746.60
其中：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产量（KM）	3,527.77	2,560.43	1,642.39
塑料绝缘电缆产量（KM）	2,946.65	3,378.65	3,104.21
铜材的单耗（吨/KM）	1.0664	1.0367	1.0247

注：产量系根据标准品 WDZA-YJY（4×25+1×16）的耗铜量进行折算

如上表所示，母公司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的铜材单耗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的产量占比提升所致。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由于需要铜带作为护套材料，加工工序亦多了焊管轧纹，使得该产品的铜材损耗率会显著高于塑料绝缘电缆。另外，2019 年开始，母公司逐步将塑料绝缘电缆的产能升级改造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设备的调试亦会使得损耗率上升。

（3）久盛交联电力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铜材单耗情况

久盛交联电力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系在同一车间生产，该两类产品的生产领用的铜材无法准确区分，故此处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久盛交联电力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铜材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盛交联电力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铜材的生产耗用（吨）	3,680.84	6,397.68	5,165.96
久盛交联电力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产量（KM）	3,490.18	6,117.71	4,955.34
其中：塑料绝缘电缆（KM）	1,706.53	1,192.68	1,662.54
电力电缆产量（KM）	1,783.65	4,925.03	3,292.80
铜材的单耗（吨/KM）	1.0546	1.0458	1.0425

注：产量系根据标准品 WDZA-YJY（4×25+1×16）的耗铜量进行折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久盛交联电力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的铜材单耗基本稳定，2020 年相对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当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另一方面当期塑料绝缘电缆的产量占比偏高，而塑料绝缘电缆导电铜芯更细，需要多次拉丝、退火，并且塑料绝缘电缆长度相对短于电力电缆、规格型号显著多于电力电缆，亦会使得铜材损耗率更高。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防火类特种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8,463.08	42.15	8,710.04	38.77	9,266.74	50.94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5,898.22	29.37	5,204.97	23.17	3,308.23	18.18
塑料绝缘电缆		3,036.42	15.12	4,781.29	21.28	3,775.32	20.75
电力电缆		1,897.03	9.45	2,908.55	12.95	1,422.84	7.82
其他		785.33	3.91	860.14	3.83	419.69	2.31
合计		**20,114.34**	**100.00**	**22,464.99**	**100.00**	**18,192.81**	**100.00**

公司毛利润基本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中防火类特种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的销售对公司的毛利润贡献较大。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为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矿物绝缘电缆	19.57	22.09	20.18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1.25	25.19	25.98
塑料绝缘电缆	10.38	15.81	10.37
电力电缆	13.44	9.46	5.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29**	**18.25**	**15.14**

2019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2017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需求端开始好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等主要产品品类毛利率均有所提升；（2）公司部分毛利率较低产品（如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占比下降，转而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售占比增加，产品结构的调整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4 月以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由于产品订单执行滞后特性，使得毛利率有所下滑。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各变化因素的影响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29%	18.25%	15.14%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96%	3.11%	1.31%
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1.77%	0.25%	-0.61%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2.73%	2.86%	1.9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矿物绝缘电缆	-0.94%	0.61%	0.63%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0.94%	-0.13%	0.00%
塑料绝缘电缆	-1.37%	1.34%	0.45%
电力电缆	0.48%	0.87%	0.65%

由上表，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所致。

（2）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KM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矿物绝缘电缆	单价	5.91	6.22	6.22
	单位成本	4.75	4.85	4.97
	单位毛利	1.16	1.37	1.26
	毛利率（%）	**19.57**	**22.09**	**20.18**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单价	10.39	10.71	10.76
	单位成本	8.18	8.01	7.96
	单位毛利	2.21	2.70	2.79
	毛利率（%）	**21.25**	**25.19**	**25.98**
塑料绝缘电缆	单价	5.67	6.03	5.85
	单位成本	5.08	5.07	5.25
	单位毛利	0.59	0.95	0.61
	毛利率（%）	**10.38**	**15.81**	**10.37**
电力电缆	单价	38.41	36.79	35.74
	单位成本	33.25	33.31	33.60
	单位毛利	5.16	3.48	2.14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13.44**	**9.46**	**5.98**

注：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毛利系根据折算后的标准产品销量计算。

公司矿物绝缘电缆等产品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重视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需求提升，2019 年产品毛利率逐步回升；2020 年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影响，由于产品订单具有执行滞后的特性，使得毛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系电缆行业近年来推出的新品，其在具备较好防火性能的同时，还便于运输与安装，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由于新产品较传统产品具有一定的溢价空间，故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一方面该产品同样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另一方面随着产品渐趋成熟、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定价水平有所降低。

公司塑料绝缘电缆产品行业竞争相对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 年公司的生产销售逐渐向定价相对较高的塑料绝缘电缆产品倾斜，而将部分原塑料绝缘电缆产能转换为毛利率较高的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产品，故塑料绝缘电缆毛利率上升较多；2020 年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影响、以及 2019 年定价相对较高的订单执行完毕，塑料绝缘电缆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电力电缆 2019 年以来新增国网福建、国网江西等客户，新增客户中标价格相对较高，使得毛利率相对提升。

①矿物绝缘电缆

单位：万元；元/KM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额	**变化率**	**数额**	**变化率**	**数额**
收入	43,247.02	9.66%	39,436.86	-14.10%	45,911.60
销售单价	59,065.64	-5.08%	62,228.35	0.02%	62,215.65
单位成本	47,506.99	-2.02%	48,484.57	-2.36%	49,658.12
毛利率	19.57%	-2.52%	22.09%	+1.91%	20.18%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额	变化率	数额	变化率	数额
铜价（元/吨）	41,942.29	0.02%	41,931.88	-4.87%	44,080.13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毛利率基本稳定，2018 年、2020 年毛利率较为接近。2019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单位成本随铜价波动下降 2.36%，而销售单价反而上升 0.02%，导致毛利率上升 1.91 个百分点，2019 年矿物绝缘电缆销售单价与铜价波动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 A. 中建三局集采协议定价提升，致使 2019 年中建三局的销售单价有所上升；B. 华润置地销售占比变化，集采协议定价较低，一定程度上拉低了 2018 年矿物绝缘电缆平均销售单价，而华润置地 2019 年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亦使得一定程度上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C. 中建安装项目收入占比发生变化，以及徐州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常规 11 标项目下订单时点铜价较高，导致销售单价偏高；D. 其他客户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9 年耗铜量较少的小规格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使得折算后的销售单价有所提升。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销量与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之“（1）矿物绝缘电缆”之“②售价分析”。

②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单位：万元；元/KM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额	变化率	数额	变化率	数额
收入	27,753.23	34.29%	20,665.95	62.29%	12,734.09
销售单价	103,915.64	-2.99%	107,122.57	-0.41%	107,564.71
单位成本	81,831.10	2.11%	80,142.47	0.66%	79,620.17
毛利率	21.25%	-3.94%	25.19%	-0.79%	25.98%
铜价（元/吨）	41,942.29	0.02%	41,931.88	-4.87%	44,080.13

如上表，2018 年、2019 年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与当期铜价变动

情况存在差异。

2019 年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售单价与当期铜价的变动差异系因为：A．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9 年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的 RTTZ 占比大幅提升，使得当期平均销售单价上升；B．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中，BBTRZ 型号产品的规格亦发生了较大变化，2019 年耗铜量较少的小规格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亦使得折算后的销售单价偏高；C．2019 年部分新增项目定价较高。2020 年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售单价与当期铜价的变动差异是因为受部分订单价格确定时点铜价相对较低，而订单执行具有滞后性，以及发行人为积极开拓客户、适当降低定价水平影响，使得 2020 年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售单价下降相对较多。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销量与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之“（2）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之“②售价分析”。

2019 年、2020 年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单位成本与当期铜价的变动差异系因为 A．产品结构变化，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产品占比提升，使得单位成本上升；B．耗铜量较少的小规格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亦使得折算后的单位成本偏高；C．外购成品金额提升，2019 年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量快速增长，造成产能紧张，故外购了 296.68 万元 BBTRZ 成品和 209.26 万元 RTTZ 成品，外购成品价格显著高于自产成本，亦使得当期单位成本偏高。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5、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其构成”之“（2）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公司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系电缆行业近年来推出的新品，该类产品具备较好的防火性能，同时还便于运输与安装，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

从生产工艺的角度而言，矿物绝缘电缆需要使用氧化镁粉作为绝缘材料、铜管作为护套材料，生产工艺多了氧化镁粉的瓷柱压制、瓷柱烧结以及铜芯、氧化镁和铜管的坯缆装配、拉拔、退火等环节；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需要使用云母带作为绝缘材料、铜带作为护套材料，生产工艺多了云母绕包以及焊管轧纹

等；塑料绝缘电缆仅部分型号需要使用云母带作为绝缘材料，其护套材料为低烟无卤聚乙烯，采用的是挤包工艺。故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生产工艺与塑料绝缘电缆有部分类似，而与矿物绝缘电缆差异较大。

从主要用途及客户角度而言，矿物绝缘电缆及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均属于防火类特种电缆，系应用于建筑物的消防领域，在发生火灾时通电保障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转，但矿物绝缘电缆的防火性能高于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对于防火等级要求较高的建筑物、设施（如地铁、大型交通枢纽、超高层、重大公共设施等）明确要求使用矿物绝缘电缆，对于防火等级相对较低的建筑物、设施（如商场、中小型公共设施等）则可以使用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下游客户主要系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以及龙光集团、华润置地等大型商业地产开发商；塑料绝缘电缆系普通供电电缆，用于日常电力传输，主要客户除防火类特种电缆的客户外，还包括国家电网等电网客户。

报告期内，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的毛利率高于矿物绝缘电缆，主要系因为一方面矿物绝缘电缆属于标准产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故毛利率相对稳定，而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属于新兴产品，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溢价效应所致；另一方面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生产成本低于矿物绝缘电缆所致。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的毛利率高于塑料绝缘电缆，主要系应用领域、竞争环境不同，致使产品定价存在差异所致，另外国家电网等电网类客户系塑料绝缘电缆的重要客户，而该些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亦导致塑料绝缘电缆的毛利率偏低。

但随着该类产品市场日益成熟，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的定价水平将有所回落，其毛利率报告期内亦呈下行趋势。

综上所述，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毛利率高于矿物绝缘电缆和塑料绝缘电缆具有合理性。

③电力电缆

单位：万元；元/KM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额	变化率	数额	变化率	数额
收入	14,120.20	-54.06%	30,734.14	29.22%	23,784.50
销售单价	384,140.58	4.40%	367,942.01	2.95%	357,399.82
单位成本	332,531.80	-0.18%	333,121.54	-0.86%	336,019.42
毛利率	13.43%	+3.97%	9.46%	+3.48%	5.98%
铜价（元/吨）	41,942.29	0.02%	41,931.88	-4.87%	44,080.13

如上表，报告期内电力电缆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销售单价逐年上升，而单位成本整体随铜价波动而变化所致。

2020 年电力电缆单位成本变动与当期铜价波动情况基本一致，2019 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差异变化，部分交联架空电缆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5、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其构成”之“（3）电力电缆”。

报告期内电力电缆销售单价与当期铜价波动存在差异，主要是国网浙江、国网福建等国家电网客户中标价格逐年上升，以及新开拓国网江西等客户所致，具体分析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销量与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之“（4）电力电缆”之“②售价分析”。

④塑料绝缘电缆

单位：万元；元/KM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额	变化率	数额	变化率	数额
收入	29,252.07	-3.27%	30,241.09	-16.93%	36,404.75
销售单价	56,702.49	-5.91%	60,264.54	2.96%	58,533.35
单位成本	50,816.65	0.16%	50,736.36	-3.29%	52,463.21
毛利率	10.38%	-5.43%	15.81%	+5.44%	10.37%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额	变化率	数额	变化率	数额
铜价（元/吨）	41,942.29	0.02%	41,931.88	-4.87%	44,080.13

如上表，报告期塑料绝缘电缆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 2019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9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单位成本随铜价同比下降 3.29%，而销售单价反而同比上升 2.96%，导致当期毛利率上升 5.44 个百分点；2020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单位成本与铜价变动相对一致，而销售单价较去年下降 5.91%，销售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以及铜价的下降幅度所致。

2019 年及 2020 年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单价与当期铜价变化存在差异，主要是具体项目定价及结构差异、产品型号规格的差异导致。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销量与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之“（3）塑料绝缘电缆”之“②售价分析”。

⑤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整体而言，防火类特种电缆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小，其原因主要系防火类特种电缆作为特种电缆能够满足客户对于建筑防火的特殊需求，而有能力生产该类电缆的企业较之普通电缆相对较少，且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经营已在该领域具有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定价水平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亦相对较高，且波动相对较小。

塑料绝缘电缆主要作为防火类特种电缆的配套销售，发行人在该领域并不具有显著优势，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但由于发行人防火类特种电缆尤其是无机矿物绝缘电缆需求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原塑料绝缘电缆产能转换为毛利率较高的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产品，塑料绝缘电缆的生产销售则逐渐向定价相对较高的塑料绝缘电缆产品倾斜。

电力电缆主要由子公司久盛交联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期上升。其原

因主要系国家电网等电力电缆主要客户的价格调整机制主要参考上月的原材料平均价格，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调整相对滞后。2018 年、2019 年，铜价波动趋于稳定且小幅下行，使得毛利率逐步上升。此外，发行人电力电缆 2019 年以来新增国网福建、国网江西等客户，新增客户中标价格相对较高，亦使得毛利率相对提升。

（3）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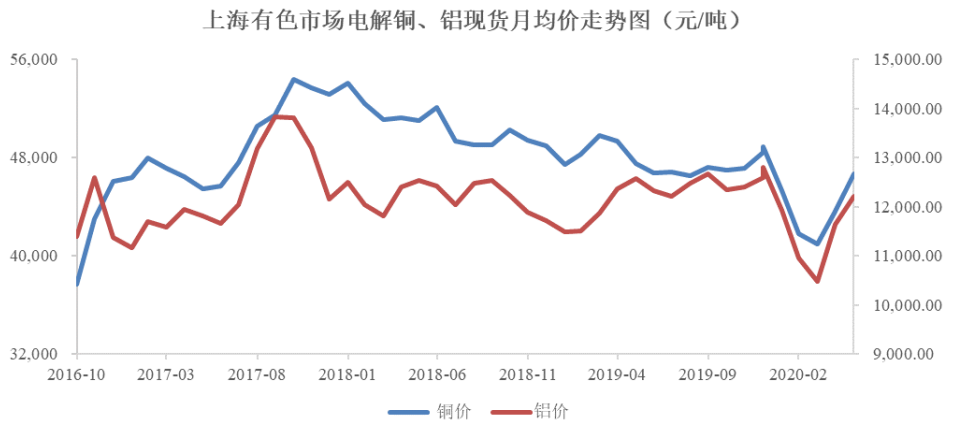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加热电缆及相关业务	1,731.96	47.16%	1,905.12	42.83%	1,157.14	34.02%
裸导线	2.56	9.07%	57.09	8.69%	159.07	8.90%
其他零星材料	40.66	-77.93%	84.53	46.44%	32.95	35.95%
小计	**1,775.18**	**44.24%**	**2,046.75**	**42.02%**	**1,349.16**	**31.11%**

发行人其他产品主要系加热电缆及与加热电缆相关的油井线业务，随着业务渐趋成熟，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趋于稳定，毛利率亦逐期上升。整体而言，加热电缆技术工艺较为复杂，毛利率亦远高于其他电缆产品。

发行人裸导线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收入规模亦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裸导线毛利率高于电力电缆，其原因主要系：一方面，裸导线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工艺相对简单、单价相对较低，考虑到客户价格敏感性较低，发行人对外投标报价相对较高，而铜芯电力电缆则竞争较为激烈，整体报价水平相对低于裸导线产品。



发行人其他零星材料包括加热电缆配套的电控柜、变压器、接线盒等配套材料，整体金额较小，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其他零星材料包括附赠的配套材料等，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为负。

（4）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品及材料销售	73.46%	87.19%	79.25%
水电费	0.00%	0.00%	0.00%
小计	**57.08%**	**58.33%**	**54.39%**

发行人废品销售主要系废铜以及材料销售，废铜系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屑及边角下料等生产损耗，由于废铜产生数量占公司总原材料领用数量的比例较低且废铜较为分散，存在较难有效计量的现实情况，故公司未单独核算废铜成本，而是将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全额计入当期产成品的生产成本中。公司根据废铜的结存量定期将生产中产生的废铜对外销售，根据实际销售金额确认废铜销售收入，由于废铜财务核算上没有成本，导致公司废铜及材料销售的毛利率较高。

水电费收入为子公司久盛交联向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水电费，平价进行销售不产生利润，故毛利率为 0%。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6.86%	6.52%	6.22%
万马股份	15.30%	16.76%	14.81%
杭电股份	14.41%	16.61%	16.62%
金龙羽	15.01%	16.13%	15.91%
尚纬股份	17.80%	21.42%	19.25%
通光线缆	25.16%	25.68%	20.65%
平均	**15.76%**	**17.19%**	**15.58%**
久盛电气	**18.35%**	**19.03%**	**16.05%**

分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1）特种电缆

单位：%

公司名称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	/	/	/
杭电股份	/	/	/	/
金龙羽	特种电缆	15.04	15.96	15.70
尚纬股份	特种电缆	18.40	22.42	20.64
通光线缆	/	/	/	/
同行业可比产品平均值	**特种电缆**	**16.72**	**19.19**	**18.17**
久盛电气	**防火类特种电缆**	**20.23**	**23.15**	**21.44**

由上表，公司防火类电缆与同行业可比产品平均值的变动趋势相对一致。公司防火类电缆高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平均值，其原因系一方面，防火类电缆作为特种电缆，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作为细分领域内领先企业，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明确列示特种电缆的可比上市公司样本量相对较少，且不同公司的分类范围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2）电力电缆

单位：%

公司名称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电力电缆	15.06	13.48	11.50
万马股份	电力产品	14.56	15.55	14.45
杭电股份	缆线	14.53	17.14	15.52
金龙羽	供电系统	/	12.80	12.02
尚纬股份	/	/	/	/
通光线缆	输电线缆	11.66	11.31	13.54
同行业可比产品平均值	**电力电缆**	**13.95**	**14.06**	**13.41**
久盛电气	**电力电缆+销往国家电网的塑料绝缘电缆（低压电力电缆）**	**13.43**	**11.65**	**7.07**

注：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中包含部分销售给国家电网的低压电力电缆，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力电缆销售客户均主要为电网公司，故此处合并后进行对比。金龙羽 2020 年年报未披露该类产品的销售成本，无法计算毛利率。

由上表，公司电力电缆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电力电缆主要由子公司久盛交联生产经营，电力电缆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也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规模效应较弱的情况下，不利于公司组织生产资源、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使得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电气装备用电缆

单位：%

公司名称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电气装备用电缆	19.53	18.63	22.07
万马股份	/	/	/	/
杭电股份	/	/	/	/
金龙羽	普通电缆	/	16.30	12.37
尚纬股份	普通电缆	15.76	19.91	15.56
通光线缆	装备线缆	30.35	34.01	33.57
同行业可比产品平均值	**电气装备用电缆**	**17.65**	**18.28**	**16.67**

公司名称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盛电气	除销往国家电网外的塑料绝缘电缆	9.82	14.27	10.50

注：金龙羽 2020 年年报未披露该类产品的销售成本，无法计算毛利率；通光线缆电气装备用线缆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故计算平均值时已将其剔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分别为 10.50%、14.27%和 9.82%。2018 年、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缆销售利率分别为 16.67%和 18.28%。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2019 年毛利率上升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具体而言，发行人电气装备用电缆 2019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3.77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高于宝胜股份与通光线缆，低于金龙羽和尚纬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宝胜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通光线缆 2019 年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小，主要系其该类产品毛利率偏高，2019 年已达到 34.01%，上升空间有限所致。发行人电气装备用电缆 2018 年及 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 10.50%和 14.27%，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发行人业务定位相符。

2020 年，发行人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与尚纬股份、通光线缆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 2019 年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上升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因为宝胜股份该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通光线缆该产品毛利率已达到 34.01%，上升空间有限所致。发行人 2019 年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上升幅度低于金龙羽和尚纬股份，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万元/吨

产品种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数额	变化率	数额
矿物绝缘电缆	收入	39,436.86	-14.10%	45,911.60
	销售单价	6.22	0.02%	6.22
	单位成本	4.85	-2.36%	4.97
	毛利率	22.09%	+1.91%	20.18%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收入	20,665.95	62.29%	12,734.09
	销售单价	10.71	-0.41%	10.76
	单位成本	8.01	0.66%	7.96
	毛利率	25.19%	-0.79%	25.98%
塑料绝缘电缆	收入	30,241.09	-16.93%	36,404.75
	销售单价	6.03	2.96%	5.85
	单位成本	5.07	-3.29%	5.25
	毛利率	15.81%	+5.44%	10.37%
电力电缆	收入	30,734.14	29.22%	23,784.50
	销售单价	36.79	2.95%	35.74
	单位成本	33.31	-0.86%	33.60
	毛利率	9.46%	+3.48%	5.98%
铜价		4.19	-4.87%	4.41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2019 年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毛利率上升 1.91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当期单位成本随铜价的下跌有所下降，而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0.02%所致。关于 2019 年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销售单价与当期铜价波动情况不一致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销量与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之“（1）矿物绝缘电缆”之“②售价分析”。

2019 年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毛利率上升 5.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单位成

本随铜价的下跌有所下降，而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2.96%所致。关于 2019 年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单价与当期铜价波动情况不一致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销量与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之“（3）塑料绝缘电缆”之“②售价分析”。

2019 年发行人电力电缆毛利率上升 3.48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单位成本随铜价的下跌有所下降，而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2.95%所致。关于 2019 年发行人电力电缆销售单价与当期铜价波动情况不一致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销量与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之“（4）电力电缆”之“②售价分析”。

4、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增幅	毛利率增加	毛利增幅	毛利率增加	毛利增幅	毛利率增加
销售单价上升 5%	28.92%	3.94%	27.40%	3.89%	33.03%	4.04%
销售单价下降 5%	-28.92%	-4.35%	-27.40%	-4.30%	-33.03%	-4.47%
铜价上升 5%	-20.75%	-3.59%	-19.37%	-3.53%	-24.68%	-3.74%
铜价下降 5%	20.75%	3.59%	19.37%	3.53%	24.68%	3.74%
假定目标毛利不变，铜价上升 5%，销售单价相应浮动调整	-	-0.60%	-	-0.62%	-	-0.55%
假定目标毛利不变，铜价下降 5%，销售单价相应浮动调整	-	0.64%	-	0.67%	-	0.59%

如上表，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以 2020 年为例，销售单价每上升或下降 5%，毛利将上升或下降 28.92%，毛利率将增加 3.94 或下降 4.35 个百分点；铜价每上升或下降 5%，毛利将下降或上升 20.75%，毛利率将上升或下降 3.59 个百分点；在目标毛利不变情况下，铜价每上升或下降 5%，毛利率将下降 0.60 或

上升 0.64 个百分点，但整体变动有限。

5、主要产品毛利来源

（1）主要产品外采占比、与客户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收入占比情况

①外采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外购成品对外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产品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物绝缘电缆	-	-	131.14	0.33	551.74	1.20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58	0.00	492.93	2.39	24.74	0.19
塑料绝缘电缆	964.78	4.88	4,109.15	13.59	8,512.15	23.38
电力电缆	689.00	3.30	2,758.42	8.98	3,177.76	13.36
主要产品合计	**1,656.37**	**1.45**	**7,491.64**	**6.19**	**12,266.38**	**10.32**

注：由于发行人部分产品既有外采又有自产，对于该类产品以当期平均销售单价作为外采产品的销售单价。外采销售金额＝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外采产品销售数量。

②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类别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物绝缘电缆	调价	21,724.61	50.23	19,987.46	50.68	29,617.62	64.51
	锁价	21,522.41	49.77	19,449.40	49.32	16,293.98	35.49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调价	19,680.18	70.91	15,865.14	76.77	6,097.19	47.88
	锁价	8,073.05	29.09	4,800.81	23.23	6,636.91	52.12
电力电缆	调价	13,762.86	97.47	30,326.10	98.67	23,241.66	97.72
	锁价	357.33	2.53	408.05	1.33	542.84	2.28
塑料绝缘电缆	调价	18,444.55	63.05	18,530.07	61.27	20,152.29	55.36

类别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锁价	10,807.52	36.95	11,711.02	38.73	16,252.46	44.64
主要产品合计	**调价**	**73,612.20**	**64.36**	**84,708.77**	**69.96**	**79,108.76**	**66.57**
	锁价	**40,760.32**	**35.64**	**36,369.27**	**30.04**	**39,726.19**	**33.43**

注：对于订单类型合同，均作为未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合同进行统计。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来源

①外采产品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外采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矿物绝缘电缆	外采	-	/	11.54	8.80	44.43	8.05
	自产	8,463.08	19.57	8,698.50	22.13	9,222.31	20.33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外采	0.70	27.13	-26.32	-5.34	9.83	39.73
	自产	5,897.52	21.25	5,231.29	25.93	3,298.40	25.95
塑料绝缘电缆	外采	137.30	14.23	479.38	11.67	571.31	6.71
	自产	2,899.12	10.25	4,301.91	16.46	3,204.01	11.49
电力电缆	外采	121.38	17.62	98.79	3.58	142.26	4.48
	自产	1,775.65	13.22	2,809.76	10.04	1,280.58	6.21
主要产品合计	**外采**	**251.65**	**15.27**	**563.40**	**7.52**	**767.83**	**6.26**
	自产	**19,043.10**	**16.89**	**21,041.46**	**18.52**	**17,005.29**	**15.96**

注：由于发行人部分产品既有外采又有自产，发行人统一对外出售无法明确区分，故以当期平均销售单价作为外采产品的销售单价，以采购单价作为销售成本。

由上表，发行人毛利主要来自于自产产品。

其中，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电缆外采的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销售占比整体上均在 3%以内水平，毛利额贡献亦相对较小。发行人通常在产能紧张时会对外采购防火类特种电缆成品，由于防火类特种电缆较之塑料绝缘电缆生

产工艺相对复杂，供应商相对较少，为满足交期要求， 2019 年无机矿物绝缘电缆均曾出现采购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情形，但由于整体采购金额较小，对毛利影响有限。2018 年、2020 年无机矿物绝缘电缆外采成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采购成品均为联接、终端等电缆附件，毛利率相对较高。

发行人电力电缆产品同样以自产为主，2018 年、2019 年随着电力客户增多，外采成品比重相对较高，分别为 13.36%和 8.98%；发行人自产电力电缆毛利率高于外采成品，主要系加工费及供应商毛利的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外采电力电缆毛利率较高，其原因主要系当期外采产品主要为铝芯交联架空线，一方面，发行人铝芯电力电缆由于单价相对较低，客户价格敏感度不高，发行人投标时提升了相应报价，使得毛利率较铜芯电缆更高，另一方面，发行人当期外采电力电缆供应商为河南宏鑫铝业有限公司，地处河南巩义市铝工业产业集聚区，较之发行人自产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使得外采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外采成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3.38%、13.59%和 3.12%，2018 年、2019 年比重略高于其他品种，主要系塑料绝缘电缆工艺相对简单，发行人在产能相对紧张时会选择外购成品进行交付。2020 年，发行人外采塑料绝缘电缆销售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其中阻燃、耐火类电缆占比为 75.52%，占比相对较高，毛利率亦相对较高。

②是否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矿物绝缘电缆	调价	4,014.57	18.48	4,359.34	21.81	5,581.06	18.84
	锁价	4,448.50	20.67	4,350.70	22.37	3,685.68	22.62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调价	4,278.94	21.74	3,942.07	24.85	1,637.72	26.86
	锁价	1,619.28	20.06	1,262.90	26.31	1,670.51	25.17
塑料绝缘电缆	调价	1,953.53	10.59	2,909.78	15.70	1,960.07	9.73
	锁价	1,082.90	10.02	1,871.52	15.98	1,815.24	11.17
电力电缆	调价	1,860.83	13.52	2,847.83	9.39	1,420.48	6.11

类别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锁价	36.20	10.13	60.71	14.88	2.35	0.43
主要产品合计	**调价**	**12,107.87**	**16.45**	**14,059.03**	**16.60**	**10,599.33**	**13.40**
	锁价	**7,186.88**	**17.63**	**7,545.83**	**20.75**	**7,173.79**	**18.06**

由上表，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更多来源于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合同；而部分合同整体交货周期相对较短，签订后未约定价格联动条款，故该类锁价合同亦占到发行人销售的一定比重。

具体而言，对于矿物绝缘电缆，2018 年调价合同占比相对较高，2019 年以来，锁价合同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轨道交通领域客户锁价合同占比相对较高所致。

无机矿物绝缘电缆调价合同占比相对较高，调价合同、锁价合同整体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 年调价合同、锁价合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一方面受具体项目定价差异影响，另一方面系受当期铜价波动较大且 3 月以来持续上升，对毛利率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

发行人电力电缆产品绝大多数为调价合同。锁价合同销售额相对较小，毛利率波动亦相对较大。2019 年、2020 年锁价合同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向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2019 年收入 85.11 万元，毛利率 30.38%）、云南兆鑫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020 年 121.54 万元，毛利率 30.45%）等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具体而言：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一方面定价水平相对较高，另一方面该项目价格确定于 2019 年 4 月铜价相对较高时点（43,638 元/吨），而实际供货时 2019 年 6 月铜价为 41,349 元/吨，材料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云南兆鑫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耐火类电力电缆，而同期其他电力电缆均为非耐火类电力电缆，产品结构差异使得毛利率相对较高。

发行人 2018 年发行人新增国网福建客户，2019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多，而该客户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亦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除此之外，国网客户销售定价的基准铜价主要依据上月市场铜价的平均价，且在中标基准铜价波动 3%范围内

不调整价格。2018 年-2019 年，铜价整体呈小幅下行态势，受此影响，发行人电力电缆毛利率亦有所提升。2020 年，电力电缆调价合同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国网浙江、国网福建、国网江西中标价格较之 2019 年相对较高；另一方面，铝芯电缆有所占比提升，而较之铜芯电缆，铝芯电缆绝对单价相对较低，客户价格敏感度不高，发行人投标时提升了报价，使得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9 年，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调价、锁价合同毛利率均上升较多，调价合同主要系销往国网福建、中建三局等客户的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定价有所提升；此外铜价的小幅下行，亦使得发行人毛利率有所提升。2020 年，发行人塑料绝缘电缆锁价合同、调价合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其原因主要系一方面 2020 年塑料绝缘电缆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发行人适当降低了投标及销售报价，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 2020 年铜价波动较大，部分订单下达时点铜价相对较低，而实际采购铜材安排生产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使得当期部分订单毛利率显著降低。

6、前 5 大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 5 大客户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0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8,830.21	24,137.60	4,692.60	16.2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8,366.19	15,888.85	2,477.34	13.4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3,567.13	10,867.47	2,699.66	19.9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9,021.25	7,098.06	1,923.19	21.32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4,384.84	3,565.45	819.39	18.69
2019 年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7,654.47	33,242.39	4,412.08	11.7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0,581.28	23,910.26	6,671.02	21.8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502.03	4,078.49	1,423.53	25.8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914.83	3,081.69	833.15	21.28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3,234.24	2,666.81	567.43	17.54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8 年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2,561.73	30,190.21	2,371.52	7.2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6,162.11	21,262.80	4,899.31	18.7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6,944.49	5,721.67	1,222.82	17.61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6,879.19	5,888.30	990.89	14.40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4,630.43	4,064.87	565.55	12.2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分析如下：

（1）国家电网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28%、11.72%、13.4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矿物绝缘电缆	-	-	/	4.66	1.99	42.72	82.79	34.16	41.26
塑料绝缘电缆	4,601.61	617.75	13.42	7,878.36	1,590.02	20.18	8,908.45	889.44	9.98
电力电缆	13,762.86	1,860.83	13.52	29,718.73	2,815.48	9.47	23,441.56	1,418.29	6.05
其他	1.71	-1.23	/	52.72	4.59	8.70	128.93	29.63	22.98
合计	**18,366.19**	**2,477.34**	**13.49**	**37,654.47**	**4,412.08**	**11.72**	**32,561.73**	**2,371.52**	**7.28**

注：其他主要为裸导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其中向国家电网销售的塑料绝缘电缆为 1KV 以下的低压电力电缆，招投标时均统一实施。受下属公司具体客户中标价格存在差异影响，报告期内国家电网毛利率存在波动。下文将主要就电力电缆、塑料绝缘电缆展开分析。

①电力电缆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电力电缆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中标价

格持续上升，另一方面部分新增客户的毛利率较高所致。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电力电缆客户国网浙江中标价格呈上升趋势。2018 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国网浙江销售电力电缆金额分别为17,902.17万元、14,148.05万元和 5,765.59 万元，占当期电力电缆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7%、46.03%和 40.83%。2018 年至 2020 年国网浙江主要型号的电力电缆中标价格（剔除铜价变动影响后）较上期平均上升 2.82%和 1.35%。

2018 年公司新增的电力电缆客户国网福建中标价格亦呈上升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国网福建销售电力电缆金额分别为 422.43 万元、5,685.41万元和 1,210.25 万元，占当期电力电缆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18.50%和8.57%。2019 年及 2020 年，国网福建主要型号的电力电缆中标价格（剔除铜价变动影响后）较上期平均上升 4.51%和 2.37%。

公司国网浙江、国网福建中标价格逐年上升，其原因主要系：

A．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中标价格形成方式变化。2017 年以来，随着“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出现，客户对产品质量重视度大幅提升，市场竞争环境好转，国家电网亦由最低评标价法逐渐转变为综合评分法，最终的中标价格往往围绕在各投标单位的平均报价水平，低价及高价均无法最终中标。

B．行业竞争格局改变，中标价格中枢上移。在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的背景下，对于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知名电缆企业，市场占有率整体有所上升。而该类客户原先的定价水平即相对高于一般电缆企业，在前述中标价格形成方式变化的背景下，国家电网整体的中标价格中枢上移。

C．公司投标策略的变化。2017 年及之前，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低价中标情况较为多见，而考虑到电力电缆并非公司主要产品、竞争优势不显著，为积极争取订单，公司通常采用低价竞标的投标策略。而在综合评分法的背景下，低价竞标的报价策略反而不利于订单的获取。因此公司调整报价策略，结合市场竞争情况，适当提升投标报价，而不再依靠低价追求订单；由于公司在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的良好表现，招投标环节的综合评分相对较高，投标报价的提升并未导致失去中标机会，中标价格有所上升。

由前述，公司国网浙江、国网福建中标价格逐年上升，主要系在市场竞争环境好转、中标价格的确定方式发生一定变化的背景下，公司调整自身投标报价策略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其中标价格情况，故无法直接比较。根据宝胜股份年报，其 2018 年-2020 年电力电缆毛利率分别为 11.50%、13.48%、15.06%，与发行人电力电缆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同行业电力电缆毛利率分别为 13.41%、14.06%、13.95%，亦呈小幅上升态势，具体请参见本小节之“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力电缆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国家电网下属各公司的中标价格亦逐年提升，与发行人一致，但提升幅度低于发行人，主要是因为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系电力电缆，且均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在该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故该些公司原中标价格就显著高于其他中小型电力电缆厂商，所以在 2017 年电力电缆行业竞争环境大幅改善后，该些公司中标价格的提升空间相对较小。

电力电缆不属于发行人的优势产品，品牌、经营规模以及与国家电网下属各公司的合作关系等方面均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造成发行人电力电缆原先主要依赖于低价中标，使得该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 年发行人电力电缆及销往国家电网的塑料绝缘电缆产品毛利率仅为 7.07%，得益于发行人优势产品防火类特种电缆一直保持着较好的盈利情况，发行人可以继续维持电力电缆业务，而其他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的中小型电力电缆厂商则只能依赖于降低产品品质来获得收益。2017 年“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出现后，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大幅提升，部分中小型电力电缆厂商退出，行业竞争环境大幅改善，发行人亦相应提升了电力电缆产品的定价水平，由于原定价水平过低，导致报告期内电力电缆中标价格的提升幅度显得相对较高，即便如此，发行人电力电缆中标价格依然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 年发行人电力电缆及销往国家电网的塑料绝缘电缆产品毛利率为 11.65%，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力电缆平均毛利率为 14.06%。

综上，发行人国家电网下属各公司的中标价格提升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因为发行人原中标价格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故在竞争环境改善后，提升空间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大所致，且依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公司新中标国网江西，中标价格相对较高，2020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电力电缆金额为 1,124.88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24.29%。发行人对国网江西中标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一方面系销售的电力电缆主要为交联架空电缆（铝芯），考虑到单价相对较低，客户价格敏感度不高，发行人投标时报价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国网江西订单主要下达于 2020 年 1-3 月，对应 2019 年-2020 年 2 月平均铝价为 12,437 元/吨，而受疫情影响，公司实际供货主要集中于 4 月、5 月，对应平均铝价为 11,054 元/吨，较 2019 年-2020 年 2 月平均铝价下降 11.12%，使得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塑料绝缘电缆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塑料绝缘电缆销售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9 年销售毛利率上升较多，而 2020 年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出现该变动情况的主要原因系国家电网下属各公司定价情况存在差异，销售占比的差异导致了销售毛利率出现波动。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国家电网下属各公司塑料绝缘电缆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国网浙江	740.71	13.75	-	/	1,702.87	9.96
国网电商	495.79	12.33	-	/	-	/
国网福建	-	/	3,651.45	29.92	636.27	32.04
国网江西	1,010.72	12.60	-	/	-	/
国网安徽	50.96	6.30	1,597.39	9.45	-	/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620.50	10.61	1,666.10	10.28	1,819.24	10.81
浙江泰仑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3.04	16.46	5.92	6.59	4,455.77	6.53
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	237.26	14.54	6.06	24.06	223.57	10.69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	875.42	13.79	-	/
收入占比小计	99.51		99.66		99.21	
国家电网公司合计	**4,601.01**	**13.42**	**7,829.02**	**19.68**	**8,908.45**	**9.98**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国家电网销售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国网福建中标价格较高，且当期销售占比提升较多所致。2020 年，随着国网福建的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当期毛利率下降。

2020 年，国网浙江塑料绝缘电缆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中标价格上升所致。2020 年公司销售往国网浙江的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对象具体为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双方签订的订单合同，该销售毛利率与同期其他国家电网下属公司之间无显著差别。

2019 年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一方面系产品结构影响，2019 年销售的均为 YJV22-0.6/1KV 4×95 规格产品，该型号产品 2018 年向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16.59%，相对较高；另一方面，2019 年该订单为锁价合同，2019 年中标时铜价为 49,900 元/吨（含税），年末实际供货时铜价为 47,170 元/吨（含税），使得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2）中国建筑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国建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73%、21.81%、16.28%。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矿物绝缘电缆	7,809.48	1,383.85	17.72	10,238.28	2,483.06	24.25	14,710.27	2,861.17	19.45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8,346.68	1,973.80	23.65	10,515.66	2,823.88	26.85	5,039.94	1,336.69	26.52
塑料绝缘电缆	12,673.85	1,335.27	10.54	9,826.80	1,364.14	13.88	6,410.84	702.43	10.96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其他	0.19	-0.32	/	0.54	-0.05	/	1.05	-0.97	/
合计	**28,830.21**	**4,692.60**	**16.28**	**30,581.28**	**6,671.02**	**21.81**	**26,162.11**	**4,899.31**	**18.73**

发行人对中国建筑毛利率有所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定价水平变动所致，其中： 2019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毛利率上升，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售占比提升所致；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矿物绝缘电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建筑销售的矿物绝缘电缆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19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其原因主要系：

一方面，发行人整体销售价格有所提升。以具体签署了集中采购协议的客户为例，发行人 2019 年与中建三局、中建安装新签署矿物绝缘电缆战略集中采购协议，对矿物绝缘电缆的价格进行了调整，该两家单位 2018 年、2019 年占中国建筑全部矿物绝缘电缆销售的 27.32%、39.21%。选取 BTTZ 四款销售较多的规格型号而言，并剔除协议签订时基准铜价的波动影响，中建三局 2019 年协议价格较 2018 年平均上升 2.99%、中建安装 2019 年协议价格较 2018 年平均上升 4.35%，价格的提升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中建三局签署协议约定，在铜价波动 3%范围内价格不作调整，而 2019 年铜价走势整体小幅下行，销售价格调整具有滞后性，故尽管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但仍对发行人毛利率带来了一定的正向影响。

2020 年，矿物绝缘电缆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当期铜价波动幅度较大，2020 年 1-4 月铜价大幅下降，从 1 月的 43,261.43 元/吨，下降至 4 月的 36,256.36 元/吨；2020 年 5 月以来铜价快速回升，12 月铜价回升至 51,114.38 元/吨。由于订单的执行具有滞后性，客户于铜价较低时点确定价格，而供货时材料成本有所上升，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郑州地铁 3 号线 PPP 项目（1,090.69 万元）、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多个项目（2,449.92 万

元）投标时定价水平相对较低，项目定价水平差异，使得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有所下降。

②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中国建筑销售的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均在 26%左右。2020 年，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毛利率有所下滑，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在争取如 如“泰康大厦”等新项目时，投标时定价水平相对较低，若剔除“泰康大厦”项目，发行人向中国建筑销售的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毛利率为 24.66%；另一方面，受到 2020 年铜价持续上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毛利率有所下滑。

③塑料绝缘电缆

报告期内，2019 年发行人向中国建筑销售的塑料绝缘电缆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有所回落。

2019 年，中国建筑塑料绝缘电缆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中建三局的中标价格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建三局销售的塑料绝缘电缆金额分别为 3,978.66 万元、6,233.95 万元和 5,110.34 万元，占中国建筑塑料绝缘电缆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2.06%、63.44%和 40.32%，中建三局塑料绝缘电缆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67%、15.08%和 11.94%。中建三局与发行人每年签署战略采购协议，在相同铜价基础上，选取 2017-2019 年累计收入最大的 5 款塑料绝缘电缆型号，中标价格 2019 年平均涨幅约 3.64%，而 2020 年则下降了 2.87%，中标价格的变动导致了销售毛利率的变化。

2020 年中国建筑塑料绝缘电缆销售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中建三局中标价格及销售占比均有所下降所致。

剔除掉中建三局的影响后，报告期内中国建筑下属其他单位塑料绝缘电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432.18 万元、3,592.85 万元和 7,563.51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07%、11.79%和 9.59%，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与中建八局签署战略采购协议后业务规模上升较多（2020 年占比达 40.03%），而发行人向中建八局的定价水平相对较低。

公司 2019 年中建三局塑料绝缘电缆中标价格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A．公司 2018 年以来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将部分塑料绝缘电缆产能转换为毛利率较高的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并适当提升了塑料绝缘电缆的销售定价，同样也包括了对中建三局的投标报价。

B．“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以来，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客户品牌的重视程度亦不断提升。与国家电网类似，中建三局中标亦不是单纯的最低价中标，且随着双方近年来合作的不断加强，客户黏性加强，投标报价的适当提升并不必然使得公司无法中标。

C．中建三局招投标过程中，其招标文件会标明各产品型号的模拟数量，最终实际的采购情况与招标文件中的模拟数量并不直接关联，而在评估投标价格水平时，衡量标准是基于“各产品投标报价×各产品模拟数量”的总金额。发行人基于近年来与中建三局的合作情况，合理估计未来一年内各主要型号的用量情况，对于估计用量相对较大的型号适当提升投标报价，对于估计用量相对较小的型号适当降低投标报价。因此，在整体投标报价即“各产品投标报价×各产品模拟数量”未显著提高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供货过程中的主要产品型号中标价格有所上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其中标价格情况，故无法直接比较。但整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缆 2017-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 15.70%、16.67%、18.28%，2018 年、2019 年均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小节“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之“（3）电气装备用电缆”。

（3）中国中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国中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61%、25.87%、19.90%。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矿物绝缘电缆	7,790.59	1,885.82	24.21	3,876.04	994.17	25.65	4,184.82	896.61	21.43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3,536.80	608.23	17.20	1,237.41	360.27	29.26	288.75	84.26	29.18
塑料绝缘电缆	2,239.44	205.58	9.18	388.55	67.39	17.34	2,470.92	241.95	9.79
其他	0.30	0.04	/	0.02	-0.09	/	0.00	0.00	/
合计	**13,567.13**	**2,699.66**	**19.90**	**5,502.03**	**1,423.53**	**25.87**	**6,944.49**	**1,222.82**	**17.61**

由上表，中国中铁 2019 年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收入占比上升较多所致。具体至各产品类别，矿物绝缘电缆 2019 年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合肥地铁（1,186.76 万元）、无锡地铁(1,619.69 万元)等项目中标价格相对较高。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上海地铁（1,265.82 万元）、常州地铁（258.75 万元）相关项目中标价格相对较低。

塑料绝缘电缆具体产品型号较多，且受不同客户、项目定价水平不同影响，毛利率有所不同，2019 年中国中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其原因主要系昆明地铁 2 号线严家山项目（167.25 万元）影响，该项目销售包含 131.27 万元耐火阻燃类塑料绝缘电缆（毛利率 23.00%），受耐火阻燃类塑料绝缘电缆占比较高影响，使得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4）中国铁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国铁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21%、21.28%、21.32%。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矿物绝缘电缆	7,065.88	1,439.31	20.37	3,616.61	754.67	20.87	1,792.73	375.82	20.96
无机矿物绝缘	1,695.06	451.63	26.64	165.86	45.92	27.69	179.13	42.51	23.73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属护套电缆									
塑料绝缘电缆	260.32	32.24	12.39	132.37	32.55	24.59	224.62	25.55	11.37
合计	**9,021.25**	**1,923.19**	**21.32**	**3,914.83**	**833.15**	**21.28**	**2,196.48**	**443.88**	**20.21**

由上表，发行人向中国铁建销售产品主要为矿物绝缘电缆，2020 年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上升较多，而塑料绝缘电缆相对较少。整体而言，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塑料绝缘电缆由于销售收入相对较小，受不同合作项目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2019 年塑料绝缘电缆销售项目为杭州香积寺路西延工程（123.85 万元），为锁价合同且定价水平较高，使得毛利率相对较高。

（5）龙光集团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龙光集团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35%、22.91%、17.54%、19.66%。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矿物绝缘电缆	2,687.17	465.01	17.30	3,025.24	523.03	17.29	1,787.95	409.66	22.91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1,697.67	354.38	20.87	209.00	44.40	21.24	-	-	-
合计	**4,384.84**	**819.39**	**18.69**	**3,234.24**	**567.43**	**17.54**	**1,787.95**	**409.66**	**22.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龙光集团销售产品主要为矿物绝缘电缆。2019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龙光集团新签署 2019-2021 年协议对价格进行了调整，以龙光集团 2019 年销售金额最大的 5 款型号为例，剔除铜价影响后，协议价格较之 2018 年平均下降 2.79%，另外 2019 年销售的产品规格较 2018 年更大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毛利率。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龙光集团新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将无机矿物绝缘金

属护套电缆作为采购标的，故销售占比提升较多，毛利率相对稳定；但由于销售定价相对较低，故整体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售毛利率。

（6）华润置地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润置地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40%、12.25%、12.14%。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矿物绝缘电缆	2,506.85	305.04	12.17	482.81	59.17	12.25	6,879.17	990.90	14.40
其他	0.78	-0.50	/	-	-	/	0.01	-0.01	-
合计	**2,507.63**	**304.55**	**12.14**	**482.81**	**59.17**	**12.25**	**6,879.19**	**990.89**	**14.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润置地销售产品均系矿物绝缘电缆。2019 年发行人向华润置地销售下降，主要系双方原采购合同（2015 年至 2017 年）到期后，发行人由于价格因素未继续供货，使得原合同订单陆续执行完毕后，收入金额大幅下降。2020 年 3 月，发行人已与华润置地再次达成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润置地矿物绝缘电缆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但由于中标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较其他客户相对较低。

（7）宁波凯丰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波凯丰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21%、10.90%、7.45%。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矿物绝缘电缆	28.07	4.02	14.31	270.27	54.69	20.23	-	-	-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54.73	7.97	14.57	469.66	62.20	13.24	1,810.56	378.89	20.93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塑料绝缘电缆	287.05	15.57	5.42	754.69	46.09	6.11	2,819.87	186.66	6.62
其他	0.02	-0.01	/	-	-	-	-	-	-
合计	**369.87**	**27.55**	**7.45**	**1,494.62**	**162.98**	**10.90**	**4,630.43**	**565.55**	**12.21**

发行人 2018 年向宁波凯丰销售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宁波凯丰于当年获得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中心、宁波新星商业中心、宁波奥体中心等项目订单，因此向发行人采购了较多的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和塑料绝缘电缆。发行人 2018 年销售毛利率较高，系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售占比较高所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宁波凯丰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占比提升，以及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宁波凯丰向发行人采购电缆，会参考市场竞争情况及预计的终端销售价格，并留存一定的毛利向发行人提出采购需求及报价。随着终端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要求提高、市场透明度的不断提升，宁波凯丰该类企业的市场竞争环境有所加剧、盈利空间降低，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对其销售定价亦有所下降，毛利率整体呈下行趋势。整体而言，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宁波凯丰销售各类产品毛利率均低于同类产品直销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4,720.73	3.96%	6,553.92	5.22%	5,132.02	4.17%
管理费用	2,335.91	1.96%	2,894.20	2.30%	2,534.30	2.06%
研发费用	3,276.71	2.75%	2,894.25	2.30%	3,040.31	2.47%
财务费用	1,564.19	1.31%	1,471.78	1.17%	1,155.95	0.9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合计	11,897.54	9.97%	13,814.15	11.00%	11,862.58	9.64%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提成	**1,618.16**	**34.28**	**2,829.28**	**43.17**	**1,533.65**	**29.88**
运输费	1,305.40	27.65	1,288.90	19.67	1,364.10	26.58
职工薪酬	552.57	11.71	686.78	10.48	557.49	10.86
包装费	366.92	7.77	502.37	7.67	429.29	8.36
招投标费用	**111.72**	**2.37**	**354.55**	**5.41**	**463.11**	**9.02**
办公费	202.95	4.30	327.81	5.00	166.73	3.25
业务招待费	364.87	7.73	320.99	4.90	324.54	6.32
差旅费	143.44	3.04	167.80	2.56	186.39	3.63
咨询费	-	-	-	-	19.75	0.38
其他	54.71	1.16	75.44	1.15	86.97	1.69
合计	**4,720.73**	**100.00**	**6,553.92**	**100.00**	**5,13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7%、5.22%和 3.9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提成**、运输费、包装费和职工薪酬。

（1）业务提成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或商务谈判方式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在重点城市设立了办事处，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面向当地客户，为其提供卸货、安装指导、货款结算以及其他临时补货的后续服务，保持与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和快捷服务；在部分公司未直接覆盖的区域，公司则与当地服务人员合作，由其代公司服务客户，由该些人员维护客户所产生

的相关费用，计入**业务提成**。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业务提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2.25%、1.36%**。2019年**业务提成**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开发了部分电力电缆客户，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①业务提成的性质、具体构成

发行人**业务提成**包**括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以及佣金政策以外的业务提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	1,200.24	2,026.49	729.14
佣金政策以外的业务提成	417.92	802.79	804.51
合计	**1,618.16**	**2,829.28**	**1,533.65**

上表中，**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系发行人根据销售**佣金**政策核算的销售服务人员的销售服务报酬，具体确认、结算情况详见后文。

发行人业务开展中存在佣金政策以外的业务提成，同样为业务开拓中支付给销售服务人员的费用，其内容与**前者**类似，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部分销售服务商签订销售服务协议，该类**业务提成**与销售收入不存在密切关系，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销售服务商支付报酬，该类费用在实际发生时据实列支，**不在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计提**。

报告期内，久盛交联直接确认为佣金政策以外的业务提成，对应的主要销售服务协议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约定的佣金比例
1	国网安徽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2.5%
2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3%

未达到结算条件，而提前支付给销售服务人员的费用。根据公司的销售**佣金**

政策，在达到回款条件后再与销售服务人员结算**业务提成**，由于客户回款存在一定周期，而销售服务人员业务开展需要资金，存在销售服务人员向公司申请提前支付**业务提成**的情形。为区分常规的**业务提成**结算，**公司在提前向销售服务人员支付费用时，计入“佣金政策以外的业务提成”核算，由于相关费用已于销售服务人员前期的项目中进行了计提，故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该等销售服务人员“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计提金额进行了冲减，具有合理性，调整金额准确。**

对于部分重点项目或超出预期工作量的项目，销售服务人员申请并经公司批准后，在销售**佣金**政策外支付的**业务提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佣金政策以外的业务提成，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65%、0.64%和0.35%，2018年、2019年占比较为稳定，2020年占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加强销售政策的执行，减少了未达到结算条件而提前支付给销售服务人员的费用。

发行人佣金政策以外的业务提成，占全部业务提成的比例分别为52.46%、28.37%、25.83%。2018年占比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当期与销售收入不直接相关的业务提成金额370万元，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受结算差异冲减影响，2018年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相对较低。

②业务提成的确认和计量

发行人佣金政策以外的业务提成的发生均无明确的客观规律，公司在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根据相应的原始单据确认并计入销售费用。

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系发行人与销售服务人员基于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而向销售服务人员支付的**业务提成**，关于**业务提成**发行人与销售服务人员有明确约定，销售服务人员在所负责区域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发行人确认相应的产品销售收入时，根据发行人销售**佣金**政策及权责发生制原则，为确保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匹配性，基于当期销售出库情况计提销售服务人员的**业务提成**，并根据实际回款进度，与销售服务人员进行结算。发行人在**业务提成**结算当期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实际回款情况和公司的销售政策对前期计提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

的差异进行调整，冲减当期计提的**业务提成**。

③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

A．业务提成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计提及结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提业务提成	1,557.82	2,365.68	1,488.27
计提业务提成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调整	-357.58	-339.19	-759.13
其中：提前支付销售服务人员费用的结算差异调整	-129.57	-219.77	-269.97
前期计提业务提成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调整	-228.01	-119.42	-489.16
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	1,200.24	2,026.49	729.14

根据公司销售佣金政策，发行人会基于销售服务的实施情况及实际项目回款进度对销售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回款达到90%时可以结算业务提成，而对于四年以上回款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项目进行最终清算，后续不再结算业务提成，报告期内前期计提业务提成与实际结算存在差异的原因是项目回款进度较慢，发行人依据销售佣金政策对应支付给销售服务人员的业务提成进行扣减，发行人将结算差异计入当期销售费用所致，具有合理性，调整金额准确。**对于未达到结算条件，而提前支付给销售服务人员的费用，公司在提前向销售服务人员支付费用时，计入“佣金政策以外的业务提成”核算，**由于相关费用已于销售服务人员前期的项目中进行了计提，故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该等销售服务人员“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计提金额进行了冲减，具有合理性，调整金额准确。**

由于前述原因，发行人实际结算金额与计提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在结算当期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前期计提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前期计提业务提成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调整主要包括两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 年以上最终清算项目计提的业务提成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调整	-109.40	-84.79	-326.55
未满 4 年但达到结算条件项目的结算差异调整金额	-118.61	-34.63	-162.61
前期计提业务提成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调整	-228.01	-119.42	-489.16

2018 年前期计提业务提成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调整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6.67%，超过了当年重要性水平标准，主要原因是项目回款进度较慢，发行人依据销售佣金政策对应支付给销售服务人员的业务提成进行扣减，发行人将结算差异计入当期销售费用所致，其中 4 年以上最终清算项目计提的业务提成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相对较大。

例如：博侃电气（上海）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 1,467.40 万元，计提业务提成 51.51 万元，而最终发行人系通过诉讼方式催回货款，因此未与销售服务人员结算业务提成，产生结算差异 51.51 万元；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国展中心、上海中心大厦、浦东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流程改造等项目，2014 年公司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1,810.06 万元，计提业务提成 103.09 万元，但受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回款进度影响，产生结算差异 76.11 万元；万达地产旗下各项目，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33.69 万元，计提业务提成 67.41 万元，但受万达地产回款进度影响，产生结算差异 47.09 万元。受该些回款进度相对较慢的客户影响，2018 年实际结算的业务提成减少较多。

报告期内，4 年以上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项目结算差异是因为项目回款较慢或通过诉讼、破产清算等方式回款所致；未满 4 年但达到结算条件项目的结算差异调整原因主要是回款进度相对较慢所致，发行人根据销售佣金政策对应支付给销售服务人员的业务提成进行扣减，发行人将结算差异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发行人销售佣金政策和业务提成会计处理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结算差异调整涉及的项目销售收入、业务提成计提金额、回款情况以及最终结算金额真实、准确，结算差异计算准确，发行人不存

在通过结算差异调节利润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考虑结算差异后，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金额分别为 729.14 万元、2,026.49 万元以及 1,200.24 万元，而各期结算的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金额分别为 1,004.25 万元、1,980.35 万元以及 1,197.47 万元，两者差异金额分别为-275.11 万元、46.14 万元及 2.77 万元，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3.75%、0.50%和 0.03%，整体差异较小。

a．业务提成计提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销售服务人员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当发行人销售收入实现时，销售服务人员为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服务工作已实际发生，发行人应支付给销售服务人员业务提成的义务已经存在，有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发行人对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进行了估计，考虑因素主要有：第一，发行人销售佣金政策明确约定了各类产品的业务提成比例；第二，鉴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资质较好的大型企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9%、92.08%和 92.11%，回款情况相对较好；第三，基于谨慎性原则。故发行人估计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应为客户如期回款的情况下，根据销售佣金政策应支付给销售服务人员的业务提成，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发行人在销售收入实现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关规定，对应支付给销售服务人员的业务提成进行了合理估计，并确认为销售费用，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项核算。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 - 业务提成

贷：其他应付款 - 应付业务提成

b．业务提成结算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佣金计提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调整，根据销售佣金政策的规定，项目回款达到 90%时方可以与销售服务人员结算业务提成，对于

四年以上回款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项目进行最终清算，后续不再与销售服务人员结算业务提成。

因此，受实际回款周期的滞后等因素影响，使得最终结算金额与原计提金额存在差异，但该差异的产生系实际回款滞后等非发行人能够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报告期各期，前述差异金额分别为 489.16 万元、119.42 万元和 228.0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1.29%、2.4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销售收入实现时，对应计提的业务提成金额进行了估计，综合考虑了销售佣金政策的约定情况、主要客户资质情况以及整体回款情况等可靠信息，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政策保持稳定，业务提成的估计方法保持一贯，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会计估计与实际结果的差异计入在当期销售费用，并调整其他应付款金额。具体对差异金额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 - 业务提成（红字为冲销，蓝字为补提）

贷： 其他应付款 - 应付业务提成（红字为冲销，蓝字为补提）

c．业务提成支付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在支付业务提成时，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应业务员，冲减相应其他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 - 应付业务提成

贷：银行存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销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的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基于权责发生制原则、及时性原则、谨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业务提成情况，相关会计估计合理、谨慎。

B．主要产品的佣金政策

a．母公司佣金政策

发行人母公司佣金政策主要针对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及塑料绝缘电缆。

发行人根据当期铜价情况制定产品最低销售限价，根据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相应的业务提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售价不低于最低销售限价		售价低于最低销售限价不超过5%或2%	售价低于最低销售限价超过5%或2%	签署集采协议的客户
	高于最低销售限价部分	最低销售限价部分			
矿物绝缘电缆	扣除增值税后的50%	5%	4%	3%	前述基础上减半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3.5%	3%	2%	
塑料绝缘电缆		2%	1.6%	1%	

注：以上比例均以产品的含税销售金额进行计算；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售价当低于最低销售限价的5%时，业务提成比例发生调整；塑料绝缘电缆则在售价低于最低销售限价2%时，业务提成比例发生调整。

公司最低销售限价系根据直接材料成本、预计的加工费（含预期毛利）而制定。举例而言，对于某型号产品 A，公司基于铜价 45,000 元/吨（含税）的基础上确定其材料成本 C，再结合 A 产品的生产工艺、功能情况、预期毛利实现情况，确定一个上浮的比例 J%，最终确定产品 A 的最低销售限价为 C×（1+J%）。

当铜价变动时，公司信息系统会基于铜价变动对最低限价进行实时调整，除 2018 年 5 月，公司对部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进行价格调整外（调整幅度为-1%至+2%），其他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最低销售限价均保持稳定。

相同产品与没有外部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的最低销售限价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基于最低销售限价，合理管控对外报价，从而确保价格体系的稳定性：对于招投标客户，销售定价均由公司在投标环节统一报出；对于非招投标客户，超出最低销售限价一定比例的销售定价，均需公司批准方可报出，具体情况如下表：

人员类型	产品类别	报价权限
销售人员、外部销售服务人员	矿物绝缘电缆	±2%以内

人员类型	产品类别	报价权限
	其他电缆	±1%以内
部门经理	矿物绝缘电缆	±5%以内
	其他电缆	±2%以内
销售副总	矿物绝缘电缆	±10%以内
	其他电缆	±4%以内
总经理	矿物绝缘电缆	超出 10%
	其他电缆	超出 4%

b．子公司佣金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未设置专项的佣金政策，主要根据实际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确定。子公司根据销售服务协议具体约定，与销售收入不直接相关的，**直接确认为业务提成，计为“佣金政策以外的业务提成”；与销售收入直接相关的，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计提相应的业务提成，计为“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

报告期内，久盛交联**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对应**的主要销售服务协议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约定的佣金比例
1	国网福建	超过最低限价销售，超出部分扣税后支付给销售服务商
2	国网江西	超过最低限价销售，超出部分扣税后支付给销售服务商

C．计提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与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提金额	1,557.82	2,365.68	1,488.27
对应的销售收入（不含税）	55,430.45	52,023.86	51,865.07
计提比例	2.81%	4.55%	2.8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剔除国网客户影响后计提比例	2.79%	2.70%	2.87%
剔除国网及集采客户影响后计提比例	3.26%	3.61%	3.45%

注：发行人销售佣金政策均为根据销售出库的含税口径计提和结算，此处为保持全文收入口径的一致性，已还原为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

2019 年，发行人**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的**计提**金额和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新中标国网福建，而中标价格相对较高，根据双方约定对于销售价格超出发行人最低限价的部分均作为**业务提成**，国网福建销售收入主要在 2019 年实现，**2019 年国网福建业务提成为 1,214.84 万元**，因此**当年计提**比例相对较高。

剔除国网客户影响后，发行人**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计提比例分别为 2.87%、2.70%和 2.79%，整体上相对平稳。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对于集采客户的销售服务报酬，减半计提**业务提成**。若对集采客户的减半计提**业务提成**进行还原，则发行人**业务提成**计提比例分别为 3.45%、3.61%、3.26%，报告期内**业务提成**计提比例基本稳定。

D．往期计提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分析

发行人**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计提后，根据实际回款情况与销售服务人员进行结算，2014 年至今，发行人**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与实际结算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金额	1,557.82	2,365.68	1,488.27	1,512.75	1,174.48	1,969.34	1,953.41
已结算金额	334.99	1,992.15	1,060.57	885.44	921.67	1,724.64	1,748.34
差异金额	1,222.83	373.53	427.70	627.31	252.81	244.70	205.07
差异余额占比	78.50%	15.79%	28.74%	41.47%	21.53%	12.43%	10.50%

注：2017 年及之后年度计提金额与已结算金额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尚未结算完成所致。

由上表，发行人客户实际回款周期较长，发行人会基于销售服务的实施情况

及实际项目回款进度对销售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对于超出信用期回款的情况，会对结算金额进行调整，而对于四年以上回款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项目进行最终清算，后续不再结算**业务提成**，使得**根据佣金政策确认的业务提成的计提金额**超过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对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已不再结算的**业务提成**，较最终结算金额分别多计提 10.50%、12.43%及 21.53%，差异金额分别为 205.07 万元、244.70 万元和 252.81 万元，差异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未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业务提成**的计提及结算较为准确。

④业务提成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非常重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高度认可反对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必要性和严重性，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实际开展的工作具体如下：

A．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整体反对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内部经营环境

公司成立了以实际控制人为首的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销售、财务等核心管理层。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工作小组制定公司关于治理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方案，对公司各级部门、人员进行教育和监督，严格贯彻落实反对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要求。

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整体反对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行为，减少和杜绝公司发生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B．公司建立健全与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确保**业务提成**使用的合法合规，避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业务人员销售政策暂行办法》，对公司内部销售人员和外部销售服务人员进行约束，严格规范其业务人员在业务经办过程中的费用支出，明确约定在销售服务工作中不得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从而防范在业务开展中可能产生的商业贿赂风险。

C．发行人核心销售人员和外部销售服务人员均已签署发行人向其发布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规展业的业务告知书》，承诺不通过

违反公平市场竞争的商业贿赂等不合法合规手段开展业务。

D．强化对销售人员的考核和监督管理

公司将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其纳入对销售人员的考核体系中，若销售人员存在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将给予扣除薪酬、停职、开除等处罚，以约束规范销售人员的行为。

E．积极参与反商业贿赂的倡议活动，与客户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的条款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合同，均包括廉洁合作、反商业贿赂等条款，并配合接受客户监察单位的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提成**的支付不涉及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情况，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开展业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等公司员工和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的人员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运输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分别为 1,364.10 万元、1,288.90 万元和 1,305.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1.03%和 1.09%，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及主要产品销量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KM；万元/KM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运输费用	1,305.40	1,288.90	1,364.10
主要产品销量	18,930.58	19,049.22	19,143.13
单位销量运费	0.0690	0.0677	0.0713
单位销量运费变动率	1.92%	-5.05%	/
同期 0#柴油平均零售价格变动率	-15.79%	-6.28%	/

注：主要产品销量均根据标准品 WDZA-YJY（4×25+1×16）的耗铜量进行折算。

由上表，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较小，而运输费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燃料价格下降影响，单位销量运费较 2018 年下降所致。

2020 年，发行人单位运输费用略有上升，而同期燃料价格下降较多，其原因主要系运输半径变化所致。2020 年发行人华东区域主要产品销量占比由 2019 年的 62.18%下降至 54.52%，而运输半径相对较远的西北、华北、东北、西南合计销量占比，较 2019 年上升了 10.43 个百分点。运输半径的扩大使得 2020 年单位运输费用小幅上升。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KM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销量	销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销量	销量占比
浙江省	29,457.91	25.36	5,338.69	28.20	38,655.81	31.40	6,664.52	34.99
华东（不含浙江省）	30,429.90	26.20	4,982.82	26.32	33,503.72	27.21	5,180.12	27.19
华南	16,476.64	14.19	2,384.39	12.60	18,739.92	15.22	2,659.75	13.96
华中	8,943.56	7.70	1,428.27	7.55	11,546.95	9.38	1,703.49	8.94
西南	6,381.24	5.49	1,033.59	5.46	7,000.09	5.69	1,093.80	5.74
华北	11,522.72	9.92	1,781.26	9.41	6,939.92	5.64	1,021.48	5.36
西北	10,064.43	8.67	1,539.83	8.13	3,592.77	2.92	427.47	2.24
东北	2,589.03	2.23	439.30	2.32	2,073.09	1.68	295.84	1.55
外销	282.26	0.24	2.42	0.01	184.15	0.15	2.78	0.01
合计	**116,147.70**	**100.00**	**18,930.58**	**100.00**	**123,124.79**	**100.00**	**19,049.22**	**100.00**

（3）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552.57	686.78	557.4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65	60	59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8.53	11.53	9.49
其中：			
母公司职工薪酬（万元）	474.35	574.73	440.31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49	47	45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9.73	12.34	9.78
湖州-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8.96	8.05
子公司职工薪酬（万元）	78.22	112.05	117.18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16	13	14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4.89	8.62	8.52
兰溪-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8.04	7.16

注：人员数量系按照月度平均计算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及人均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万元/年）			
宝胜股份	10.20	8.92	15.44
万马股份	8.85	6.56	8.56
杭电股份	5.15	6.34	4.34
金龙羽	10.42	13.51	13.06
尚纬股份	22.35	26.81	24.70
通光线缆	16.45	13.55	10.64
平均值	12.24	12.62	12.79
剔除尚纬股份后平均值	10.21	9.78	10.41
发行人	8.53	11.53	9.49
销售人员平均销售收入（万元/人）			
宝胜股份	6,786.98	6,616.88	9,355.93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马股份	1,251.25	1,086.44	1,398.37
杭电股份	3,012.27	2,773.56	3,419.77
金龙羽	2,831.30	3,594.97	3,421.01
尚纬股份	2,136.53	2,234.67	1,969.01
通光线缆	1,026.19	858.08	765.21
平均值	2,840.75	2,860.77	3,388.22
剔除宝胜股份后平均值	2,051.51	2,109.54	2,194.67
发行人	1,842.81	2,462.50	2,670.76

注：各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数数据来源为年报披露销售人员数量。

由上表，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区间范围内。若剔除平均工资明显较高的尚纬股份，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销售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收入区间范围内。由于宝胜股份收入较高、规模效应较强，且产品包含较高比例的电力电缆、裸导线，该类产品主要由国家电网采购，销售后无需投入较多的销售人员，因此宝胜股份销售人员人均销售收入相对较高。若剔除平均销售收入相对较高的宝胜股份，公司销售人员平均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上升，主要系业绩持续增长，销售人员薪酬亦相应增加；2020 年由于营业收入有所下滑，销售人员薪酬有所降低，其中子公司销售下降较多，销售人员薪酬亦大幅降低。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4）包装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包装费分别为 429.29 万元、502.37 万元和 366.92 万元，发行人包装费主要系电力电缆使用的木盘，2020 年由于电力电缆销量下降，使得包装费亦有所减少。

（5）咨询费变动分析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咨询费主要系业务开拓及维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销售产品咨询、市场行情咨询等。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9.7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6）招投标费用变动分析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招投标费用，主要系国家电网客户在招投标时，其指定的招投标服务公司会向发行人收取相关的招投标费用，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费用。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463.11 万元、354.55 万元和 111.72 万元，2018 年、2019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新中标国家电网金额较高所致。

（7）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1.98	1.73	1.45
万马股份	5.54	6.83	6.05
杭电股份	4.78	5.78	5.52
金龙羽	3.15	3.19	3.03
尚纬股份	5.62	6.16	6.15
通光线缆	6.51	9.15	7.48
平均	**4.60**	**5.47**	**4.95**
久盛电气	**3.96**	**5.22**	**4.1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销售费用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宝胜股份	市场开发费	31.13	0.62	32.24	0.56	22.70	0.33
	运输费	45.65	0.90	43.00	0.75	49.93	0.72
	工资及附加	7.59	0.15	7.77	0.13	11.38	0.17
万马股份	差旅费	4.66	0.26	16.09	1.10	25.71	1.56
	运费	-	-	20.50	1.40	20.83	1.26
	职工薪酬	12.77	0.71	8.85	0.60	10.12	0.61
	中标服务费及代理服务费	59.74	3.31	24.37	1.66	13.53	0.82
	业务费	5.05	0.28	8.28	0.57	9.20	0.56
	销售管理费及营运管理费	13.91	0.77	13.51	0.92	11.14	0.67
杭电股份	销售服务费	67.15	3.21	45.36	2.62	43.49	2.40
	运输费	-	-	25.21	1.46	24.84	1.37
	投标费用	13.46	0.64	11.65	0.67	11.60	0.64
金龙羽	宣传广告费	16.75	0.53	11.72	0.37	16.00	0.49
	咨询服务费	35.05	1.10	42.85	1.37	36.34	1.10
	职工薪酬	11.70	0.37	11.78	0.38	12.58	0.38
	运输费用	22.74	0.72	20.78	0.66	21.27	0.65
尚纬股份	职工薪酬	18.62	1.05	19.46	1.20	20.41	1.25
	运输费	-	-	17.72	1.09	15.98	0.98
	招待费	13.61	0.76	14.27	0.88	18.16	1.12
	佣金及业务包干费	44.13	2.48	25.69	1.58	20.76	1.28
通光线缆	运输费	-	-	34.24	3.13	30.91	2.31
	市场推广费	26.14	1.70	8.83	0.81	7.76	0.58
	工程服务费	20.93	1.36	15.72	1.44	15.90	1.19

公司名称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职工薪酬	24.65	1.60	17.26	1.58	18.58	1.39
发行人	**业务提成**	**34.28**	**1.36**	**43.17**	**2.25**	**29.88**	**1.25**
	运输费	27.65	1.09	19.67	1.03	26.58	1.11
	职工薪酬	11.71	0.46	10.48	0.55	10.86	0.45

由上表，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宝胜股份，主要系其业务规模相对较大，2020 年营业收入达 341.38 亿元，远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结合宝胜股份 2020 年 201.17 亿元的裸导线销售，其电网客户占比较高，而宝胜股份在该电力电缆领域相对成熟、具有较高优势，无需投入过多的销售费用，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万马股份，主要系万马股份销售费用中包含一定比例的销售管理费及营运管理费，且其中标服务费及代理服务费发生金额亦相对较高。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低于杭电股份，主要系杭电股份销售服务费及投标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的**业务提成费率**。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金龙羽，一方面系发行人运输费用率高于金龙羽，跟据金龙羽招股说明书，其销售区域以深圳市为主，2016 年销售占比为 73.56%，销售半径相对较小；另一方面，金龙羽经销渠道占比相对较高，通常而言，经销模式下销售费用率会低于直销模式，对销售费用率亦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尚纬股份，主要系职工薪酬低于尚纬股份，主要系销售团队人员少于尚纬股份，发行人销售团队 2019 年平均为 60 人，低于尚纬股份 2019 年年报披露的 91 人，相应的销售人员薪酬低于尚纬股份。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通光线缆，主要系通光线缆运输费率相对较高，通光线缆主要产品系光纤光缆，产品结构差异导致了运输费用存在差异。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13.50	47.67	1,334.94	46.12	1,262.42	49.81
折旧摊销	655.60	28.07	681.48	23.55	525.23	20.72
咨询费	32.44	1.39	260.38	9.00	201.63	7.96
业务招待费	204.82	8.77	233.77	8.08	146.98	5.80
办公费	87.52	3.75	85.38	2.95	78.98	3.12
差旅费	63.50	2.72	58.44	2.02	55.46	2.19
维修费	5.69	0.24	26.44	0.91	14.69	0.58
税费	19.96	0.85	19.31	0.67	19.06	0.75
其他	152.88	6.54	194.05	6.70	229.85	9.07
合计	**2,335.91**	**100.00**	**2,894.20**	**100.00**	**2,534.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2.30%和 1.9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等。

（1）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113.50	1,334.94	1,262.42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98	108	99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11.32	12.37	12.77
其中：			
母公司职工薪酬（万元）	706.30	905.26	882.80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45	56	47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15.78	16.19	18.65
湖州-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8.96	8.0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子公司职工薪酬（万元）	407.20	429.68	379.62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54	52	52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7.60	8.26	7.37
兰溪-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8.04	7.16

注：人员数量系按照月度平均计算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19.59	19.94	18.87
万马股份	10.50	15.67	19.50
杭电股份	22.67	31.51	12.75
金龙羽	15.66	18.75	15.34
尚纬股份	14.26	18.71	16.36
通光线缆	11.07	11.71	10.79
平均值	**15.63**	**19.38**	**15.60**
发行人	**11.22**	**12.37**	**12.77**

注：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数据来源为年报披露的除销售、技术、生产人员的其他人员数量。

由上表，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研发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请参见本小节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5）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分析”），其原因系部分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并非直接对应，使得人均薪酬数据可比性较差。

若将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合并考虑，则发行人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13.30	13.04	15.54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马股份	12.86	17.44	14.07
杭电股份	11.12	15.07	10.93
金龙羽	15.77	15.11	12.35
尚纬股份	8.17	7.34	6.88
通光线缆	11.64	11.59	11.01
平均值	**12.14**	**13.27**	**11.80**
发行人	**12.42**	**12.66**	**12.69**

由上表，将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合并统计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将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合并统计后，与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2）折旧摊销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525.23 万元、681.48 万元和 655.60 万元，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购建房屋及设备所致。

（3）咨询费变动分析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咨询费主要系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咨询费用，包括法律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等。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201.63 万元、260.38 万元和 32.44 万元，2020 年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与本次上市相关的中介咨询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4）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其他主要为通讯费、礼品费、保险费、检定费、快递费等，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讯费	55.68	59.23	57.04
礼品费	41.80	26.16	50.61
保险费	11.99	23.01	17.86
检定费	11.38	19.32	11.02
快递费	3.15	8.00	22.44
宣传费	0.47	7.71	13.14
诉讼费	5.21	18.42	5.12
物料消耗	6.44	9.08	11.70
会务费	-	0.84	5.57
其它	16.76	22.27	35.36
管理费用-其他	152.88	194.05	229.85

（5）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对比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1.26	1.20	0.98
万马股份	2.66	2.48	2.36
杭电股份	1.22	1.81	1.95
金龙羽	2.29	1.88	1.86
尚纬股份	3.97	3.76	4.05
通光线缆	4.97	5.25	4.19
平均	**2.73**	**2.73**	**2.56**
久盛电气	**1.96**	**2.30**	**2.0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金龙羽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管理费用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管理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管理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管理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宝胜股份	工资及附加	38.16	0.48	41.17	0.49	45.42	0.45
	折旧摊销	19.64	0.25	19.63	0.24	16.54	0.16
万马股份	职工薪酬	62.78	1.67	61.39	1.52	61.60	1.45
	折旧摊销	12.99	0.35	9.45	0.23	8.91	0.21
杭电股份	职工薪酬	54.13	0.66	56.13	1.01	59.70	1.16
	折旧摊销	13.26	0.16	13.11	0.24	12.02	0.23
金龙羽	职工薪酬（含工会经费等）	44.40	1.02	48.15	0.90	43.72	0.81
	折旧摊销	7.35	0.17	7.20	0.14	9.00	0.17
尚纬股份	职工薪酬	48.53	1.93	42.37	1.59	41.81	1.69
	折旧摊销	14.88	0.59	15.71	0.59	19.89	0.81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1.32	0.05	10.10	0.38	4.05	0.15
通光线缆	职工薪酬	59.20	2.94	58.89	3.09	62.98	2.64
	折旧摊销	12.11	0.60	14.60	0.77	13.22	0.55
发行人	**职工薪酬**	**47.67**	**0.93**	**46.12**	**1.06**	**49.81**	**1.03**
	折旧摊销	**28.07**	**0.55**	**23.55**	**0.54**	**20.72**	**0.43**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均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尚纬股份、通光线缆，主要系发行人管理、行政人员数量少于该两家可比公司，使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此外，尚纬股份 2019 年管理费用中包含一定比例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宝胜股份、杭电股份、金龙羽，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低于该些企业，规模效应较弱。

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低于万马股份，但管理费用率仍低于万马股份，主要系

万马股份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高所致，万马股份管理人员数量以及平均薪资水平均高于发行人。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40.31 万元、2,894.25 万元和 3,276.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7%、2.30%和 2.75%。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和检验费	1,625.76	1,757.01	1,945.98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工费	965.56	760.06	659.88
用于研发活动的折旧费	92.13	60.82	18.96
其他费用	593.26	316.35	415.49
合计	**3,276.71**	**2,894.25**	**3,040.31**

上表中，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是检定费、差旅费、会务费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47%、2.30%和 2.75%，整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经费核算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发行人研发投入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和归集，归集范围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和检验费，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工费用，折旧费，物料消耗费等其他费用。

发行人按申报项目预算开支设置费用开支标准，并按照具体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

发行人设立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研发活动。研发活动领用的用于研发使用的直接材料均由研发部门领出并在材料领用记录中明确系研发领料；研发人员薪酬与其他部门人员的薪酬独立核算并能够明确区分；研发部门发生的其他费用，根据研发活动发生情况，进行申请和批准，以明确区分研发发生费用和其他成本

费用。

对于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开支，发行人按研发项目的费用性质进行核算，直接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对于其他非研发活动产生的费用，不归集入各研发项目。

研发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逐级分工对研发项目支出的相关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对经审核、审批通过的研发项目支出由财务部门按项目进行账务处理。

发行人计入研发项目的费用，需要符合公司研发投入管理制度中所明确的标准。通过制定并有效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发行人有效保证了研发支出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成本与费用能准确归集，不存在成本或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对比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1.45	1.27	1.41
万马股份	3.72	3.74	3.57
杭电股份	3.59	3.26	3.59
金龙羽	0.13	0.15	0.11
尚纬股份	3.85	3.97	2.09
通光线缆	4.18	4.29	4.27
平均	**2.82**	**2.78**	**2.51**
久盛电气	**2.75**	**2.30**	**2.47**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预算	报告期合计支出	实施进度
井下加热测温一体化系统研发	200.00	401.14	已完成扩大试验，进入现场试用阶段
额定电压 1300V 级自集肤效应矿物绝缘电缆研发	1,000.00	447.80	已完成小样试制，进入扩大试验阶段
新型塑料绝缘耐火电缆研发	500.00	260.17	已完成产品结构设计阶段，进入工艺试验阶段
环保型无卤低烟低毒耐火电缆研发	800.00	377.73	已完成小样试制，目前处于扩大试验阶段
熔岩蓄热光热发电伴热系统研发	500.00	352.98	实施完毕
MI 电缆焊接灌粉连续生产线研制	1,000.00	493.33	已完成工艺研究、试验、设备研制，目前处于技术论证阶段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阻燃 A 类塑料绝缘电缆研发	800.00	627.20	实施完毕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阻燃 IB 类塑料绝缘电缆研发	600.00	557.95	实施完毕
高精度复杂矿物绝缘电缆短流程绿色工艺研究与应用	1,200.00	813.70	已完成工艺研究、试验和设备研制，处于工艺试制阶段
工业电加热成撬装置研发	200.00	356.55	实施完毕
可抽芯式电加热棒研发	100.00	177.33	实施完毕
氧化镁瓷柱加工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应用	300.00	309.63	实施完毕
企业数据分析与生产管理系统研发	50.00	40.67	实施完毕
稠油井泵前电热升温降粘系统研发	600.00	790.59	实施完毕

项目	整体预算	报告期合计支出	实施进度
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电热防化蜡系统研发	500.00	695.52	实施完毕
原油集输站集输管网电伴热系统研发	400.00	369.55	实施完毕
汽车传感器用氧化硅绝缘电缆研发	200.00	295.95	实施完毕
矿物绝缘电缆工艺改进及优化	500.00	511.68	实施完毕
氧化镁瓷柱生产装备及工艺改进	150.00	219.39	实施完毕
小型特殊用途电加热系统研发	200.00	155.68	实施完毕
大压缩比连续轧制感应退火	1,200.00	933.06	实施完毕
三芯一体大功率超长电缆	200.00	310.65	实施完毕
厂区可视化智能管理系统	150.00	250.39	实施完毕
耐火无机物绝缘连续旋转波纹金属护套电缆研发项目	1,000.00	1,074.71	实施完毕
高精度变频温控管理风机加热	200.00	453.70	实施完毕
稠油井升温降粘矿物绝缘内置加热电缆研发项目	1,000.00	571.34	实施完毕
核电用矿物绝缘双屏蔽信号电缆研发项目	1,200.00	532.08	实施完毕

（4）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3,276.71	2,894.25	3,040.31
税务机关认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注 1）	2,126.41	1,776.50	1,755.97
差异	1,150.30	1,117.75	1,284.34
其中：1、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超过限额部分（注 2）	466.88	217.93	351.82
2、废料销售收入（注 3）	683.43	899.82	929.37
3、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未按照工时准确分配的折旧	-	-	3.15

注 1：2020 年未经过税审审核，税务机关认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公司根据税法的规定及研发费用的核算自行统计的金额。

注 2：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超过限额部分系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因此，公司申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调减其他费用分别为 155.37 万元、351.82 万元、217.93 万元。

注 3：废料收入指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作为废料销售时，该部分废料销售收入抵减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存在的差异，主要系不满足研发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要求的部分，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差异。

（5）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965.56	760.06	659.88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人）	69	58	53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13.99	13.22	12.53
湖州-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万元）	/	8.96	8.05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11.70	6.77	10.50
万马股份	20.72	21.57	9.12
杭电股份	5.75	6.64	8.32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龙羽	3.62	4.84	4.53
尚纬股份	3.98	2.93	2.36
通光线缆	13.60	11.25	11.62
平均值	**9.90**	**9.00**	**7.74**
发行人	**13.99**	**13.22**	**12.53**

注：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数数据来源为年报披露技术人员数量。

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原因系部分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并非直接对应，使得人均薪酬数据可比性较差。

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将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合并统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请参见本小节“2、管理费用分析”之“（1）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逐期上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674.35	1,563.23	1,255.85
减：利息收入	210.22	199.96	160.59
汇兑损益	0.00	-0.00	0.0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0.05	108.52	60.64
合计	**1,564.19**	**1,471.78**	**1,155.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55.95 万元、1,471.78 万元和 1,56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分别为 0.94%、1.17%和 1.3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	1,170.22	1,106.08	1,123.75
应收账款保理贴现利息	335.93	234.57	88.90
商票及信用证贴现利息	140.93	197.25	6.27
企业及个人借款利息	27.28	25.33	36.94
利息支出合计	1,674.35	1,563.23	1,255.85

（1）银行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借款与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类型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借款平均规模	加权平均借款利率	匡算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差异金额	差异率
2020 年	短期借款	28,860.00	31,055.00	25,556.74	4.7696%	1,218.96	1,220.22	-1.26	-0.10%
2019 年	短期借款	22,624.39	28,860.00	23,216.64	4.8099%	1,116.69	1,106.08	10.61	0.96%
2018 年	短期借款	24,095.00	22,624.39	23,857.67	4.7056%	1,122.65	1,123.75	-1.10	-0.10%

注 1：短期借款期初余额及期末余额中剔除应收账款融资及已贴现未到期的商票金额。

注 2：借款平均规模=Σ（每笔借款本金×实际占用的天数/360）；加权平均借款利率Σ（每笔借款实际利率*每笔借款实际占用天数/所有借款占用天数之和）。

注 3：2020 年公司收到贷款贴息 50 万元，表格中列示的利息支出为冲减贷款贴息前的金额。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整体较为稳定，银行借款匡算利息与实际利息支出匹配率较高。

（2）应收账款保理和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贴现利息情况

年度	类型	保理/贴现发生额（B）	利息金额（B）	占比（A/B）
2020 年	应收账款保理	9,727.72	335.25	3.4464%
2019 年	应收账款保理	4,995.99	234.57	4.6951%
2018 年	应收账款保理	2,036.49	88.90	4.3653%
2020 年	商票及信用证贴现	3,000.00	140.93	4.6977%
2019 年	商票及信用证贴现	3,640.00	197.25	5.4189%
2018 年	商票及信用证贴现	330.00	6.27	1.89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利息、商票及信用证贴现利息的增加主要为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票据及信用证贴现业务的增加所致，整体上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保理利息占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的比例较为稳定，2020 年保理利息占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的比例降低，主要为 2020 年建信融通保理产品占比上升所致，建信融通保理产品具有追索权，该产品的保理利息较其他保理产品较低；2018 年商票贴现息占商票金额的比例较低主要为 2018 年度用于贴现的商票离商票到期日较近，故贴息率较低。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4	-8.68	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04	258.81	395.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12	54.3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2	42.82	5.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41.89
小计	**505.10**	**347.27**	**547.98**
所得税影响额	-77.41	-57.80	-5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	-6.59	-63.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3.98**	**282.88**	**434.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140.88	8,000.44	6,47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716.90**	**7,717.57**	**6,045.13**

上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安徽皖宏电力有限公司，前期预计无法收回的已核销应收账款收回， 2018 年收回金额为 141.8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净利润	8,246.00	8,251.32	6,378.44
非经常性损益	505.10	347.27	547.9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6.13%	4.21%	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0.88	8,000.44	6,47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3.98	282.88	43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	3.54%	6.70%

由上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相对较小，未对公司的经

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60.00	递延收益	3.00	6.00	6.00	其他收益
高精度复杂矿物绝缘电缆（MI）产品绿色工艺创新与系统集成应用	402.00	递延收益	-	-	-	/
年产 1000 公里合金护套矿物绝缘电缆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35.00	递延收益	3.50	3.50	3.21	其他收益
矿物绝缘电缆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45.66	递延收益	4.57	4.57	-	其他收益
合计	**542.66**	/	**11.07**	**14.07**	**9.21**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稳岗补贴	66.86	-	46.49	8.75	其他收益
专利质押补助	22.72	-	6.41	9.90	其他收益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44.74	-	-	144.74	其他收益
城市房地产税减免退税	24.15	-	-	24.15	其他收益
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	20.00	-	-	2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绝缘电缆					
国家绿色工厂	100.00	-	-	100.00	其他收益
“智慧用电”专项奖励补助资金	2.76	-	-	2.76	其他收益
科技项目奖励	15.00	-	-	15.00	其他收益
纳税大户奖励	1.00	-	0.50	0.50	其他收益
两化融合	5.00	-	-	5.00	其他收益
科技奖奖金	0.70	-	0.70	-	其他收益
社保返还和减免	165.34	31.60	133.74	-	其他收益
2019 年市第一批专利经费	1.70	1.70	-	-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2.42	-	0.60	2.36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商务经济发展奖	0.50	-	-	0.5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质量十条奖励	5.00	-	-	5.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科技创新奖励	10.00	-	-	1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工业发展奖励	29.00	-	-	29.00	营业外收入
中小企业拓展外贸市场项目补助资金	1.05	-	-	1.05	营业外收入
两新党建“微创投”项目及红领公益基金补助	1.00	-	-	1.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市本级开放型经济政策补助	4.76	-	-	4.76	营业外收入
市工业发展资金	2.00	-	-	2.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经费补助	10.00	-	10.00	-	营业外收入
质量标准品牌提升奖励财政专项资金	15.00	-	15.00	-	营业外收入
工业政策奖	30.40	-	30.40	-	营业外收入
专利补助资金	0.90	-	0.90	-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	300.00	300.00	-	-	营业外收入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资金					
专利授权补贴政策 2019 年专利补助	0.30	0.30	-	-	营业外收入
科技创新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10.00	10.00	-	-	营业外收入
2020 美丽企业建设奖励	2.00	2.00	-	-	营业外收入
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0.00	30.00	-	-	营业外收入
湖州市工业专项资金（拟上市公司补助）	69.37	69.37	-	-	营业外收入
绿色贷款贴息补助	50.00	50.00	-	-	财务费用
合计	**1,143.67**	**494.97**	**244.75**	**386.48**	/

3、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04	258.81	39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0.88	8,000.44	6,479.33
净利润	8,246.00	8,251.32	6,37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	3.23%	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净利润	6.13%	3.14%	6.20%

（七）其他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06.52 万元、392.52 万元和 322.5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30	138.50	179.70
教育费附加	107.13	92.32	134.96
房产税	18.56	6.77	26.58
土地使用税	26.57	132.83	137.65
印花税	19.27	21.55	26.89
坏境保护税	0.74	0.56	0.74
合计	**322.57**	**392.52**	**506.52**

2、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453.99
信用减值损失	-638.36	-765.05	-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0.00	1,219.29	931.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29	-243.64	27.21
合计	**1,228.29**	**975.65**	**958.79**

（八）公司缴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增值税	2,568.92	1,786.54	1,983.59	3,545.14	2,454.23	2,146.11
企业所得税	1,119.50	1,221.68	1,219.28	1,099.82	931.58	561.41

发行人主要税种当期应缴数额与实缴数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纳税义务形成及实际缴纳进度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三）税收优惠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九）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9,321.80	125,594.83	123,054.88
营业收入增加额	-6,273.03	2,539.95	21,821.61
毛利	21,891.79	23,905.73	19,754.23
毛利增加额	-2,013.95	4,151.51	4,856.40
期间费用	11,897.54	13,814.15	11,862.58
期间费用增加额	-1,916.61	1,951.56	228.24
净利润	8,246.00	8,251.32	6,378.44
净利润增加额	-5.32	1,872.88	4,44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0.88	8,000.44	6,47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额	140.43	1,521.11	4,425.21

由上表，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增加额少于毛利增加额，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有所上升所致；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增加额高于毛利增加额，主要系

当期发行人期间费用下降所致。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05%、19.03%和 18.3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14%、18.25%和 17.29%，由于产品定价水平提升，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增长较多，并使得毛利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亦使得净利润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2020 年，受铜价持续上升而订单执行具有滞后性的影响，同时 2019 年定价相对较高的订单执行完毕，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为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矿物绝缘电缆	19.57%	22.09%	20.18%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1.25%	25.19%	25.98%
塑料绝缘电缆	10.38%	15.81%	10.37%
电力电缆	13.44%	9.46%	5.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29%	18.25%	15.14%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8 年、2019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2017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需求端开始好转，公司适当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等主要产品品类毛利率均有所提升；（2）公司将部分毛利率较低产品（如塑料绝缘电缆）的产能转换为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产品结构的调整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3）2018 年、2019 年，铜价呈缓慢波动下行趋势，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0 年 4 月以来，铜价持续上升，而订单执行具有滞后性，公司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毛利率有所下降（电力电缆订单主要集中于上半年，受此影响相对较小）；（2）2019 年部分定价相对较高的订单执行完毕，发行人为积极开拓业务，2020 年部分客户、项目定价水平相对较低。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小节“（三）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2、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4,720.73	3.96	6,553.92	5.22	5,132.02	4.17
管理费用	2,335.91	1.96	2,894.20	2.30	2,534.30	2.06
研发费用	3,276.71	2.75	2,894.25	2.30	3,040.31	2.47
财务费用	1,564.19	1.31	1,471.78	1.17	1,155.95	0.94
合计	**11,897.54**	**9.97**	**13,814.15**	**11.00**	**11,862.58**	**9.64**

由上表，2019 年销售费用率上升，主要系久盛交联部分新增客户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使得基于销售价格结算的**业务提成**金额上升较多所致，剔除该部分影响，发行人 2019 年销售费用率为 4.59%。

2020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业务提成**金额下降所致。2020 年，2019 年久盛交联新增客户产生的**业务提成**影响基本消除，同时由于客户集采比例提升，**业务提成**金额进一步下降，使得当期**业务提成**的营业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减少了 0.90 个百分点。

除此之外，发行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小节“（四）期间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主要系毛利额增加所致。净利润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不匹配，主要受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影响所致。

十二、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0,734.79	86.04	113,384.72	85.57	99,206.62	83.70
非流动资产	19,595.25	13.96	19,120.93	14.43	19,314.86	16.30
资产总额	**140,330.04**	**100.00**	**132,505.64**	**100.00**	**118,521.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态势。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80%，其中，流动资产金额较上期末增加 14.29%，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期末减少 1.00%；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90%，其中流动资产金额较上期末增加 6.48%，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期末增加 2.48%。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均在 80%以上，流动性较高。

（一）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20,734.79**	**100.00**	**113,384.72**	**100.00**	**99,206.62**	**100.00**
其中：货币资金	19,697.41	16.31	18,262.86	16.11	16,521.47	16.65
应收票据	**2,757.42**	**2.28**	**2,316.45**	**2.04**	2,039.66	2.06
应收账款	**75,759.86**	**62.75**	**78,556.47**	**69.28**	71,560.43	72.13
应收款项融资	**3.00**	**0.00**	**48.31**	**0.04**	-	-
预付款项	130.68	0.11	204.34	0.18	126.13	0.13
其他应收款	1,444.27	1.20	1,788.22	1.58	1,299.90	1.31
存货	12,975.52	10.75	12,208.07	10.77	7,659.03	7.72
合同资产	7,520.78	6.2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5.85	0.37	-	-	-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6,521.47 万元、18,262.86 万元和 19,697.41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10.54%、7.86%。

各期末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40	4.67	3.97
银行存款	2,709.23	2,166.02	914.06
其他货币资金	16,986.78	16,092.16	15,603.44
合计	**19,697.41**	**18,262.86**	**16,521.47**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收入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现金采购金额及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其他现金收支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入	7.13	0.01%	8.53	0.01%	11.97	0.01%
现金采购	0.69	0.00%	3.30	0.00%	4.79	0.00%
其他现金付款	39.40	-	37.07	-	103.8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基本采用银行转账付款、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收付形式；发行人收款以银行转账、银行汇款、承兑汇票等方式为主，但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子公司久盛交联的零星销售；公司其他现金收付系日常零星支出，如部分报销办公费、物料消耗采购费等。

发行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较小，情况真实，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情况、行业惯例相符。与发行人发生现金交易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9.7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1.00
商业承兑汇票	**2,966.48**	**2,425.79**	2,238.73
账面余额合计	**-**	**-**	**2,249.73**
坏账准备	**209.07**	**109.34**	210.07
账面价值合计	**2,757.42**	**2,316.45**	**2,039.6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并对于初始确认为应收账款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0 万元，系公司持有票据的目的主要为背书或贴现，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归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50.00	-	6,476.73	-	6,433.77	-
商业承兑汇票	-	1,476.52	-	2,127.90	-	1,808.09
合计	**5,650.00**	**1,476.52**	**6,476.73**	**2,127.90**	**6,433.77**	**1,808.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发行人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负有主要被追索义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在承兑期内完成承兑，未出现出票人破产等导致应收票据未来现金流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且截至 2020 年末，不存在因出票

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至应收账款的情形。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60.43 万元、**78,556.47 万元**和 **75,759.86 万元**。2020 年末，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质保金在合同资产列示，账面价值为 7,520.78 万元。为了与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数据可比，下述分析中，2020 年末应收账款数据包含了合同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91,607.65**	**86,394.62**	78,622.18
营业收入	119,321.80	125,594.83	123,054.88
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6.77%**	**68.79%**	63.89%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6.03%**	**9.89%**	16.72%
营业收入增长率	-4.99%	2.06%	21.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78,622.18 万元、**86,394.62 万元**、**91,607.65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包括中国建筑、中国中铁、华润置地、万达等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企业及自建工程业主，受工程项目结算周期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通常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龄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5.02	795.02	809.14	809.14	831.34	831.34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02	795.02	809.14	809.14	831.34	831.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812.63**	**7,531.99**	**85,585.48**	**7,029.02**	77,790.84	6,230.41
其中：账龄组合	**90,812.63**	**7,531.99**	**85,585.48**	**7,029.02**	77,790.84	6,230.41
合计	**91,607.65**	**8,327.01**	**86,394.62**	**7,838.15**	**78,622.18**	**7,061.75**

其中，公司按账龄组合列示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521.13**	**74.35**	**67,436.07**	**78.79**	62,290.30	80.07
1 至 2 年	15,716.22	**17.31**	10,266.04	**12.00**	8,205.43	10.55
2 至 3 年	2,491.22	**2.74**	3,253.65	**3.80**	2,680.98	3.45
3 至 4 年	1,808.94	**1.99**	1,116.51	**1.30**	1,437.61	1.85
4 至 5 年	762.63	**0.84**	1,039.15	**1.21**	1,205.67	1.55
5 年以上	2,512.50	**2.77**	2,474.07	**2.89**	1,970.85	2.53
合计	**90,812.63**	**100.00**	**85,585.48**	**100.00**	**77,790.84**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07%、**78.79%和 74.35%**。

（3）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	**67,521.13**	**2,025.63**	**67,436.07**	**2,023.08**	62,290.30	1,868.71
1 至 2 年	10	15,716.22	1,571.62	10,266.04	1,026.60	8,205.43	820.54
2 至 3 年	20	2,491.22	498.24	3,253.65	650.73	2,680.98	536.20
3 至 4 年	30	1,808.94	542.68	1,116.51	334.95	1,437.61	431.28
4 至 5 年	50	762.63	381.31	1,039.15	519.57	1,205.67	602.83
5 年以上	100	2,512.50	2,512.50	2,474.07	2,474.07	1,970.85	1,970.85
合计	-	**90,812.63**	**7,531.99**	**85,585.48**	**7,029.02**	**77,790.84**	**6,230.41**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宝胜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万马股份	1%	10%	30%	100%	100%	100%
杭电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金龙羽	0.5%~5%	10%	30%	50%	50%	100%
尚纬股份	1%~5%	20%	50%	100%	100%	100%
通光线缆	3%	10%	50%	100%	100%	100%
整体	**0.5%~5%**	**10%~20%**	**20%~50%**	**30%~100%**	**50%~100%**	**100%**
久盛电气	**3%**	**10%**	**20%**	**30%**	**50%**	**100%**

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中各档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范围之中，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考虑到尚纬股份、通光线缆收入规模与发行人相对接近，如参照其坏账计提比例，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进行估算，将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但对 2018-2020 年利润总额影响相对较小。

具体对经营成果影响估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参考坏账计提比例	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年以内 3%； 1-2 年 20%； 2-3 年 50%； 3-4 年 10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	影响金额	4,138.09	3,357.73	3,445.01
		净资产占比	9.07%	8.56%	11.13%
	资产减值损失	影响金额	228.31	-87.27	-604.85
		利润总额占比	2.41%	-0.95%	-8.24%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坏账计提比例较为稳健，处于同行业计提比例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嵊州市日昇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69.88	469.88	469.88
重庆润山置业有限公司	115.28	129.40	183.71
华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13	115.13	115.13
重庆凯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62	62.62	62.62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1	32.11	-
合计	**795.02**	**809.14**	**831.34**

前述应收账款为客户长期拖欠并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公司对前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系重庆润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润山”）破产清算，2019 年 12 月 19 日破产管理人支付发行人货款 54.31 万元；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破产管理

人分别支付发行人货款 12.44 万元、1.68 万元。

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使得 2019 年及 2020 年利润总额分别增加 54.31 万元和 14.1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59%和 0.15%，占比较小。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根据历史账龄迁徙率和最高账龄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各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并根据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发行人仍按原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A．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的损失率情况

迁徙率模型是通过计算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方法。公司通过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a．2018 年损失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2018 年	2018 收回金额	2018 年实际回收率	迁徙至 2019 年	迁徙率	2018 年损失率
1 年以内	49,714.12	62,290.30	41,508.69	83.49%	1-2 年	16.51%	0.77%
1-2 年	8,712.35	8,205.43	5,962.10	68.43%	2-3 年	31.57%	4.69%
2-3 年	3,111.52	2,750.24	1,565.29	50.31%	3-4 年	49.69%	14.85%
3-4 年	2,712.25	1,546.23	1,127.14	41.56%	4-5 年	58.44%	29.88%
4-5 年	1,510.44	1,585.11	544.98	36.08%	5 年以上	63.92%	51.14%
5 年以上	1,599.26	2,244.86	319.85	2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小计	**67,359.94**	**78,622.18**	**51,028.06**	**75.75%**	-	-	-

b．2019 年损失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2019 年	2019 收回金额	2019 年实际回收率	迁徙至 2020 年	迁徙率	2019 年损失率
1 年以内	62,290.30	**67,436.07**	52,024.26	83.52%	1-2 年	16.48%	1.36%
1-2 年	8,205.43	10,266.04	4,919.67	59.96%	2-3 年	40.04%	8.26%
2-3 年	2,750.24	3,285.76	1,564.48	56.89%	3-4 年	43.11%	20.63%
3-4 年	1,546.23	1,185.77	398.46	25.77%	4-5 年	74.23%	47.85%
4-5 年	1,585.11	1,147.77	307.78	19.42%	5 年以上	80.58%	64.47%
5 年以上	2,244.86	3,073.23	448.97	2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小计	**78,622.18**	**86,394.62**	**59,663.62**	**75.89%**	-	-	-

c．2020 年损失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2020 年	2020 收回金额	2020 年实际回收率	迁徙至 2021 年	迁徙率	2020 年损失率
1 年以内	**67,436.07**	**67,521.13**	**51,719.85**	**76.69%**	1-2 年	**23.31%**	**1.16%**
1-2 年	10,266.04	15,716.22	7,774.81	75.73%	2-3 年	24.27%	4.97%
2-3 年	3,285.76	2,491.22	1,444.71	43.97%	3-4 年	56.03%	20.48%
3-4 年	1,185.77	1,841.05	353.88	29.84%	4-5 年	70.16%	36.56%
4-5 年	1,147.77	831.89	400.20	34.87%	5 年以上	65.13%	52.11%
5 年以上	3,073.23	3,206.14	614.65	2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小计	**86,394.62**	**91,607.65**	**62,308.09**	**72.12%**	-	-	-

d．迁徙率模型计算的平均损失率与目前信用损失率的对比

账龄	2020 年信用损失率	2019 年信用损失率	2018 年信用损失率	平均年信用损失率	公司目前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16%**	1.36%	0.77%	**1.10%**	3%
1-2 年	4.97%	8.26%	4.69%	5.97%	10%
2-3 年	20.48%	20.63%	14.85%	18.66%	20%
3-4 年	36.56%	47.85%	29.88%	38.10%	30%
4-5 年	52.11%	64.47%	51.14%	55.90%	50%

账龄	2020 年信用损失率	2019 年信用损失率	2018 年信用损失率	平均年信用损失率	公司目前信用损失率
5 年以上	80.00%	80.00%	80.00%	80.00%	100%

如上表所示，整体而言通过迁徙率模型计算的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会低于目前信用损失率。

B．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迁徙率模型计算的坏账准备	**5,937.21**	**6,430.28**	4,718.95
根据账龄分析法计算的坏账准备	**7,531.99**	**7,029.02**	**6,230.41**
差异	**1,594.78**	**598.74**	**1,511.46**

如上表，通过迁徙率模型计算的坏账准备会显著低于目前根据账龄分析法计算的坏账准备。

C．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参见本小节“（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之“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情况”。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主要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前五名单位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2020 年末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2,802.84**	**35.8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9,543.61**	**10.4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453.22	**7.0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961.40	**6.51**

期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2,707.73	**2.96**
	小计	**57,468.80**	**62.73**
2019 年末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0,624.20**	**35.4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007.15	**9.2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332.66**	**6.1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709.70	**4.29**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2,563.65	**2.97**
	小计	**50,237.35**	**58.15**
2018 年末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470.24	29.8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1,068.95	14.0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940.72	7.56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2,870.96	3.65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2,350.48	2.99
	小计	**45,701.36**	**58.13**

注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工程局、各公司汇总列示；

注 2：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工程局、各公司汇总列示；

注 3：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省、市供电公司汇总列示；

注 4：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工程局、各公司汇总列示；

注 5：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汇总列示。

报告期内各期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其他应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5）主要客户信用、结算政策情况

发行人主要类型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情况如下表：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	合同约定
直接客户-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	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包含有不同付款方式，示例如下： 付款方式 1：先货后款，当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与验收金额一致的正规税务发票给买方，60 天内买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验收合格供货款的 100%； 付款方式 2：先货后款，当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与验收金额一致的正规税务发票给买方，60 天内买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验收合格供货款的 80%，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付至 95%，剩余 5%货款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满 2 年后 60 天内付清； 付款方式 3：其他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需方有权采用银行转账之外的其他方式向供方支付应付款项（其他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等方式），供方不得拒绝。供方在此承诺：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已充分考虑并包含了因需方采用其他支付方式而可能产生的资金利息及额外费用，故不会要求需方补偿相应资金利息及额外费用。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	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包含有不同付款方式，示例如下： 方式 1：预付订货批次采购合同金额的 20%锁定铜价；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付至合格货款金额的 80%，工程竣工交工 6 个月后付至合格到货金额的 95%，留 5%为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等争议存在，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方式 2：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并完成对账手续后 90 天内付至 70%，三权移交后付至 85%，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 95%，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
		结算方式	甲方不接受现钞等付款方式，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承兑或供应链融资等方式转入本协议指定的卖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中，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采用的付款方式，且不应就付款方式提出除本协议 6.1 财务费用约定外的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	合同约定
直接客户-房地产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	货到工地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收到乙方送货凭证和正式有效发票并经复核无误后，于30天内支付上月货款总额的100%
		结算方式	分批供货按月结算。本合同的进度款可采用供应链保理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商业保理、再保理、P2P保理、供应链ABS以及流动资金支付等。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期为 6 个月、不可撤销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按单项目价格清单总价的15%支付给乙方预付款；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当批次到货款的95%，最迟不超过货到现场起45个日历天；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签署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最终结算额的 100%，最迟不超过最后批次货到现场起6个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直接客户-其他	佛山雄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	方式1：款到发货； 方式2：货到工地签收后30天内付清全款； 方式3：甲方按照供货后四个月的月结方式付款给乙方。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10日前对清账目，未明确约定支付方式，通常为电汇。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	产品经需方验收合格并入库后，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方在1个月内支付货款，10%做质保金年底付清
		结算方式	电汇
直接客户-电力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	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6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设备价款。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	合同约定
客户	物资分公司	结算方式	未明确约定，通常为电汇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	在买方确认对应项目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 2 个月内，支付相应批次实际交付货物的订货合同总价的 100%
		结算方式	未明确约定，通常为电汇
经销客户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	2017-2019 年给予当年销售指标的 20%作为周转资金，超出周转资金部分，须在发货后 20 日内付清货款；2020 年起原则上要求先款后货，否则须经发行人批准并提供担保后享有到货之日起 20 日账期
		结算方式	未明确约定，通常为电汇。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	2017-2019 年给予当年销售指标的 20%作为周转资金，超出周转资金部分，须在发货后 20 日内付清货款；2020 年起原则上要求先款后货，否则须经发行人批准并提供担保后享有到货之日起 20 日账期
		结算方式	未明确约定，通常为电汇

（6）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分析

①报告期内主要类型客户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81,990.36**	**73,439.30**	62,195.27
	营业收入	95,553.20	82,883.32	80,252.5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85.81%**	**88.61%**	77.50%
电力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5,965.41	8,029.24	11,097.82
	营业收入	18,366.19	37,654.47	32,562.5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2.48%	21.32%	34.08%
经销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3,651.88	4,926.07	5,329.09
	营业收入	2,228.30	2,586.99	7,369.0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63.89%	190.42%	72.32%

A．工程及其他客户

发行人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应收账款相对较高，其中欠款方多为大型建筑及房地产企业，是整体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通常而言，工程类项目在结算中会约定一定比例的竣工结算款，款项会在整体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支付，项目的竣工决算内容繁杂、通常耗时较长，此外项目质保金通常需在项目竣工决算的 2 年后支付。另一方面，对于建筑安装企业等承包单位，其材料采购款项的支付，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业主单位的付款进度，若业主单位付款进度放慢，将逐层传导至如发行人等材料供应商，使得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拉长。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联合会发布的“2020 年中国房地产综合实力 100 强榜”、中国建筑企业管理协会发布了“2020 年中国建筑企业综合实力 100 强榜”，发行人对 30 强房地产企业、建筑企业的销售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 强企业	收入	66,024.25	53,536.20	48,784.73
	应收账款	**63,253.47**	**53,416.31**	41,309.27
	应收账款/收入	**95.80%**	**99.78%**	84.68%
其他企业	收入	29,528.95	29,347.12	31,467.85
	应收账款	18,736.89	20,022.99	20,885.99
	应收账款/收入	63.45%	68.23%	66.37%
直接客户-工程及其他客户	收入	95,553.20	82,883.32	80,252.59
	应收账款	**81,990.36**	**73,439.30**	62,195.27
	应收账款/收入	**85.81%**	**88.61%**	77.50%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中 30 强企业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而由于该类企业相对强势，整体回款情况慢于其他企业。且受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影响，直接客户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

B．电力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回款情况相对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C．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较高的经销客户主要系天津永亨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及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其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天津永亨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52.74	1,063.23	1,063.23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1,274.38	2,563.65	2,870.96
其他经销客户	1,324.75	1,299.20	1,394.89
合计	**3,651.88**	**4,926.07**	**5,329.09**

报告期各期末，天津永亨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江东凯丰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状况分析”之“（一）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6）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分析”之“④是否存在‘小客户、长账期’的情形”。

②2019 年收入增速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

2019 年发行人收入增速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主要客户回款周期有所放慢，应收账款增幅超过营业收入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进一步增长，主要系受疫情及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

③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信用期变化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信用期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	视具体合作单位有所不同，整体无变化 方式 1：请款手续办理完毕后，账期为 30-60 天； 方式 2：投入运行后 2 个月支付货款。
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上海建工	视合作单位、项目有所不同，具体生效天数、节点设置会有一定差异，但整体信用期安排无实质性差异 预付款 0~30%，货到后 7~90 天付至 50%~10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 85%~100%，质保期 1-2 年，期满后 0~30 天支付 5%质保金。
龙光集团	30 天内支付上月货款总额的 100%
富力地产	工程进度款经发包方核实后 45 天支付至 80%，工程交工后 30 天~60 内支付至 95%~100%，剩余 0~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天付清。
佛山市雄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前为先款后货，后逐步变更为货到 4 个月后付款至 100%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给予当年销售指标的 20%作为周转资金，超出周转资金部分，须在发货后 20 日内付清货款；2020 年起原则上要求先款后货，否则须经发行人批准并提供担保后享有到货之日起 20 日账期。

客户名称	信用期情况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视具体订单有差异： 货到 7~30 天支付至 70%，余款指定日期前或全部交货 60~90 天内付至 95%~100%，质保金 0~5%，质保期 1~2 年。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每月 25 号前结算，收到全套请款文件后 30 日付款
西安市骏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仅 2018 年有合作，2018 年 10 月签约，约定 2019 年 1 月 15 日付清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 20%，货到 14 天内付至 80%，全部供货完成后，14 天付至 95%，5%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前，客户收到业主工程款一个月内支付 80%的到货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客户收到业主工程款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15%的到货款，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客户收到业主质保金后 30 天内支付。
南宁钜大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 20%，货到四方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 60%货款，整体安装调试竣工后，28 天内付至 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行人提供结算价款 5%的银行质量保函后，28 天内付至 100%。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A．对于直销客户中项目工程类客户及房地产商，基于其供货期长、项目进度不确定性较大特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与客户结算收款，通常进度款账期为货物验收后的 30-90 天不等；项目完成客户单位办理结算验收手续后，公司向其收取项目尾款，项目尾款账期通常为竣工验收全部完成后的 30-90 天不等；存在质保金的项目，在质保金期限达成后收取，通常为 2 年。B．对于电力客户，国家电网客户通常在请款程序完成后 30 天付款，对于其他电力客户，通常在请款程序后 30-90 天付款。C．对于其他直销客户及代理商客户，公司通常给予 0-30 天的信用期，2020 年起发行人原则上不再给予经销商客户账期。

然而实际业务中，受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行业普遍存在如下情形，使得客户实际回款进度未严格按照合同履行：A．发行人直接客户或最终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回款进度未履约；B．部分项目竣工决算流程复杂、或施工单位与业主之间存在争议，耗时很久，导致项目尾款未能及时支付等。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除佛山市雄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外，信用期无实质性变化。佛山市雄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系保利

地产的长期合作单位，2018 年起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矿物绝缘电缆。合作初期，发行人要求采用先款后货模式，但随着合作关系的稳定及业务量的扩大，发行人对其给予了一定的账期。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原给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2020 年起要求先款后货，否则须经发行人批准并提供担保后享有到货之日起给予 20 日账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及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客户付款周期延长主要系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而非发行人主动延长信用期所致。发行人不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情形。

④是否存在“小客户、长账期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规模较小，且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中，规模相对较小的客户主要系发行人经销商或原经销商，由于双方合作关系或过去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故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账期执行。

发行人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前 10 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A．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全部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085.45	**32,802.84**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298.55	1,334.20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1,263.65	1,488.84
天津永亨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52.74	1,052.7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94.22	6,453.2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86.36	**9,543.6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1.75	1,334.15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1.87	614.00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27.90	1,382.58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全部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嵊州市日晟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69.88	469.88

由上表，除天津永亨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永亨”）、宁波凯丰、嵊州市日昇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均系行业内知名客户。

a．天津永亨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永亨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503224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冠群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0 号楼 416 室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照明灯具、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线路管道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及主要人员情况	股东姓名	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与股东及久盛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魏冠群、孟翔、何华	魏冠群、孟翔	孟翔曾系发行人天津地区销售服务人员

天津永亨原系发行人天津地区经销商，由于自身经营不善及下游客户回款问题，有 1,052.74 万元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偿还。

发行人已与天津永亨就后续还款事宜进行商谈，天津永亨股东承诺不晚于 2021 年还清所欠款项；作为担保，其股东之一孟翔已向公司抵押上海房产 2 处，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最高债权限额为 550 万元；其法定代表人、股东之一魏冠群已向公司抵押在天津房产 1 处，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最高债权限额为 360 万元。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02.40 万元，考虑前述抵押价值，减值损失计提较为充分。

b．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662067925T
注册资本	5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海波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 413 号（1-1）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除汽车）、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阀门、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股权及主要人员情况	股东姓名	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与股东及久盛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高海波、高海红	高海波	无

宁波凯丰，系发行人宁波地区经销商，双方合作历史逾 10 年。其终端客户主要系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凯丰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0.96 万元、2,563.65 万元和 1,488.84 万元；发行人向其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4,630.43 万元、1,494.62 万元、369.87 万元。

宁波凯丰应收账款及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相对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其宁波中心项目销售金额相对较大，而款项尚未全部收回所致。对于应收账款余额，宁波凯丰法人代表高海波已以其个人名下的全部资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凯丰期后回款为 200 万元。

c．嵊州市日昇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嵊州市日昇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对其所欠货款发起诉讼并于 2015 年胜诉，但对方并未履行判决结果，目前该公司经营状态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发行人已单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全部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440.07	**30,624.2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95.86	**5,332.66**
天津永亨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63.23	1,063.23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4.84	1,276.39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17.79	1,708.03

客户名称	1年以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全部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813.70	2,563.65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84.34	804.2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09.96	3,709.70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528.30	1,033.89
国家电网公司	475.78	8,007.15

由上表，除天津永亨、宁波凯丰外，其他客户均需行业内知名客户。

C．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年以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全部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85.81	23,470.24
天津永亨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38.17	1,063.2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1.21	1,234.01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99.55	839.70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4.19	1,567.58
北京弘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699.04	901.06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88.39	1,766.50
国家电网公司	458.46	11,068.9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24.68	5,940.7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19.90	1,831.09

由上表，除天津永亨、北京弘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金迅安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杨”）外，其他客户均需行业内知名客户。

a．北京弘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迅安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原北京弘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00219484Q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海滨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四街 1 号-20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信息咨询；技术咨询；销售消防灭火产品及售后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销售家具、建筑材料。		
股权及主要人员情况	**股东姓名**	**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与股东及久盛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杨继平、李亚军、闫瑞喜、许海滨	杨继平、许海滨	无

北京弘杨，与发行人均系绿地集团的长期合作单位，发行人与绿地地产部分合作项目系通过北京弘杨（作为施工安装单位）完成。根据合同，发行人给予北京弘杨的账期为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至 70%、工程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付至 95%、余款质保两年，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绿地集团回款相对较慢，北京弘杨亦未及时支付发行人货款，使得账龄较长。截止 2020 年 6 月末，相关款项已全部付清。

（7）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分析以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说明

①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逾期应收账款	**37,988.21**	**33,461.31**	28,006.51
应收账款余额	**91,607.65**	**86,394.62**	78.622.18
占比	**41.47%**	**38.73%**	**35.6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分别为 35.62%、**38.73%和41.47%**，逾期应收账款较高。由前文所述，发行人客户主要以大型国有企业、房地产业主为主，尽管该类企业信用良好，但由于其资金预算及支出、项目结算的审批程序较为严格，项目结算及资金审批流程需要较长时间，导致整体回款期限较长；而对于发行人部分规模较小客户，由于其终端客户亦是大型企业或房地产业主，同样会受终端客户影响进而传导至发行人。此外，受到近年来经济增速放

慢影响，较多的建筑安装、房地产单位资金周转紧张，付款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拖延。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2020 年末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421.63	30.0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357.67	8.8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712.05	4.51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1,546.28	4.07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1,488.84	3.92
	佛山市雄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244.50	3.28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1,132.30	2.98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64.15	2.80
	天津永亨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52.74	2.77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44.27	2.75
	小计	**25,064.43**	**65.98**
2019 年末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110.63	30.22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2,099.98	6.2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702.38	5.09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235.37	3.69
	天津永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63.23	3.18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2.08	2.82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81.45	2.3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17.46	2.14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695.36	2.08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97.41	1.79
	小计	**19,945.36**	**59.61**
2018 年末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505.59	23.23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2,779.28	9.92

期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天津永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63.23	3.80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68.02	3.1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77	2.95
	北京弘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749.05	2.6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34.21	2.62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3.22	2.6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4.21	2.1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17.32	1.85
	小计	**15,369.91**	**54.88**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发行人未向客户计息。

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A．部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认定买断的依据

公司买断型的保理主要为以下表中所示的 6 种情况，根据保理合同的条款约定，公司将应收账款转给让保理商后，保理商对公司不再具有追索权，故公司根据协议的约定将该类应收账款保理认定为买断，公司办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保理商	是否具有追索权	合同条款约定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无	合同条款约定“一、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类型为：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本合同项下保理服务是指对于当事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存续的商务合同，由保理商【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受让卖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同时根据本合同约定融资比例和条件支付转让价款；若在保理融资到期日保理商未能足额收到买方支付的应收账款以清偿到期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费用的，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保理商无权向卖方行使追索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无	合同约定“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占用买方授信额度，为甲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融资”，并载明了适用于各单笔业务合同的总授信额度；“甲方保证对

保理商	是否具有追索权	合同条款约定
		已经转让给乙方的应收账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再进行处理、转让、赠送等，也不再向买方追索”；“甲方保证作为应收账款受让人的乙方享有与被转让的应收账款有关的一切权利，且甲方已向乙方转让或交付涉及的应收账款项下所有权利凭证”
深圳市国盈投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合同名称为“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合同约定“‘无追索权’指发生买方信用风险导致保理商未能在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前（含当日）足额回售应收账款债权项下资金时，保理商放弃对卖方的追索权，自行承担相应的坏账风险”
云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类型属于公开型的无追索权（卖断型）保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是指甲方【云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买方信用风险的保理业务”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保理业务合同约定“若铁建保理未能在到期日向银信开具人足额收回银信融资资金，铁建保理将不会向融资人追索”（此处“银信开具人”指久盛电气的客户、“融资人”指久盛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无	保理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无追索权（买断型）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指甲方为乙方提供国内电子保理业务时，若购货方因财务或资信原因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应收账款，甲方无权向乙方追索未偿融资款的保理业务”

B．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系公司为加速资金回款的手段，报告期内，根据应收账款保理是否具备追索权，公司分别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对于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应收账款保理收到的现金同时增加短期借款和银行存款，并在现金流量中“借款收到的现金”中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分别为 265.39 万元、1,805.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追索权到期后，公司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对于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应收账款保理收到的现金时将应收账款予以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会增加发行人当期财务费用，对现金流量不存在影响；对于有追索权且期末追索权未到期的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会增加发行人当期财务费用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并增加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以及短期借款金额。

（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91,607.65**	**86,394.62**	78,622.18
期后回款金额	2019 年	-	-	59,663.62
	2020 年	/	60,503.09	10,588.25
	2021 年（注）	23,408.71	3,659.23	542.66
	合计	**23,408.71**	**64,162.32**	**70,794.52**
期后回款比例（%）		**25.55**	**74.27**	90.04

注：2020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故无法进行对比。

发行人查询了最近上市或在审的电缆企业申报文件，如中辰电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通线缆，其中中辰电缆及华通线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①与中辰电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对比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辰电缆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112,002.14	22,700.42	20.27%
2019 年末	84,349.20	42,509.91	50.40%
2018 年末	70,082.66	65,753.29	93.82%
2017 年末	67,590.09	65,578.76	97.02%

为与中辰电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可比，发行人统计了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90,506.31**	19,515.67	**21.56%**
2019 年末	**86,394.62**	46,225.33	**53.50%**
2018 年末	78,622.18	69,905.24	88.91%
2017 年末	67,359.94	61,352.15	91.08%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略差于中辰电缆，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则略优于中辰电缆，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与华通线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对比情况

华通线缆披露了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在次年 1 年内的回款情况，以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1 月的回款情况。故此处主要针对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在次年 1 年的回款情况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余额		次年 1 年的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华通线缆	发行人	华通线缆	发行人	华通线缆	发行人
2018 年末	89,875.18	78,622.18	72,157.59	59,663.62	80.29%	75.87%
2017 年末	65,056.60	67,359.94	48,132.26	51,028.06	73.99%	75.75%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在次年 1 年的回款情况略好于华通线缆，2018 年末应收账款在次年 1 年的回款情况略差于华通线缆，整体而言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9）质保金

①质保金金额

质保金为根据合同约定，在质保期限内保证产品质量而保留的合同价款，通常比例在 0%~10%不等，质保期限通常为 1-2 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9,331.79 万元、9,155.28 万元和 8,562.39 万元，占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7%、**10.60%**和**9.35%**。2020 年末，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中列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质保金占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

②未将质保责任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且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A．发行人未将质保责任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a．发行人未将质保责任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的原因

公司针对产品的质量问题提供的质量保证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因质量纠纷而无法收回的情况，此质保期对公司而言为一项信用期，质保金本质上为仅取决于时间流逝而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公司基于上述综合判断未将质保责任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质保金在合同资产列报。

b．发行人未将质保责任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新收入准则第三十三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项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是否为法定要求：公司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符合《质量法》关于“具备

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规定，同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要求，该质量保证为保护客户以免其购买瑕疵商品，而并非为客户提供的一项单独服务。

质量保证期限：根据合同，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通常为 1-3 年，该期限与行业内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公司提供该质量保证为保证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并未额外提供服务。

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公司基于所处电缆行业内交易惯例、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公司产品使用或投运后至质保期结束公司实际发生的质保情况及保证金的历史回收情况等以往交易的事实因素，认为公司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该义务仅为一项产品销售而附带的质量保证义务，确保产品在其质量保证期内能够正常运行，而不是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综上，发行人未将质保责任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c．发行人未将质保责任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质保责任的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
宝胜股份	合同资产科目未列示数据
万马股份	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杭电股份	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金龙羽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客户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
尚纬股份	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合同资产中列示数据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
通光线缆	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

上表中，除宝胜股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于 2020 年起将质保责任对应的质保金列示为合同资产，但并未将质保责任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为：根据公司质保情况并结合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处理后做出综合判断，未将质保责任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

B．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a．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检验合格率较高，分别为 99.52%、99.26%、99.50%。公司产品质量长期保持稳定。

公司产品通常被客户安装在建筑物内部，因此，在客户正式使用（安装）后至质保期限满，客户不会对公司产品再次实施检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主要是在客户安装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少量存在护套破损、表皮生锈等质量问题的产品退回。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400.49 万元、294.02 万元和 280.78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0.33%、0.23%和 0.24%。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金额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客户正式安装后至质保期结束没有发生因质量问题退换货或扣减质量保证金的情况，公司基于上述综合判断将未针对质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b．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历史上公司产品在客户正式安装后至质保期结

束未发生因质量问题退换货或扣减质量保证金的情况，根据历史经验情况，质保期内发生退换货或维修该项或有事项发生的金额较小，机率较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规定，考虑到公司质保期内退换货及维修费用金额较小，且偶发性较强，公司无法有效预计因质保责任而需要承担的预计损失，故未针对质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质保责任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c．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预计负债的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
宝胜股份	预计负债科目未列示数据
万马股份	预计负债科目未列示数据
杭电股份	预计负债科目未列示数据
金龙羽	预计负债科目未列示数据
尚纬股份	预计负债科目未列示数据
通光线缆	预计负债科目列示的数据为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根据质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为：根据公司实际产品销售情况并结合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处理后做出综合判断，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

③超过一年的质量保证金列示为流动资产的合理性

A．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应收账款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资产。”

B．公司正常营业周期

公司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然而，由于公司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安装及电力工程，建筑安装及电力工程业务对电缆的施工流程包括：产品验收、安装施工、竣工验收，整个过程一般超过一年，项目竣工验收、质保期结束后客户才按合同约定支付质保金，这个周期本质上也是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的一部分，按此原则公司正常的营业周期会长于一年。

C．超过一年的质量保证金列示为流动资产的合理性

由前述，项目竣工验收等流程也是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的一部分，按此原则公司正常的营业周期会长于一年，因此在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时，公司将超过一年的质量保证金列示为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应收质量保证金系公司因销售商品而应收的客户款项，本质上属于合同价款的一部分，公司将质量保证金在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中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应收账款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D．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理方式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除万马股份外，质保金均在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中作为流动资产列报，本公司的质保金列报符合行业惯例。

④关于质保金原先计入应收款项及调整入合同资产的情况说明

A．发行人原先将质保金计入应收款项的考虑

a．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四十一条，“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以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企业的收款权利是否应作为合同资产应进行综合判断，是否存在除时间流逝以外的其他因素会对企业的最终收款情况构成影响。

b．发行人原先将质保金计入应收款项的原因说明

发行人业务模式主要是销售电缆商品，均需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组织生产标准化产品，电缆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并检验合格才能出厂。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开展产品生产，并且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和检验流程，发行人产品出厂前均开展了严格的质量检验，在产品出厂时确保质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电缆产品的特点决定了产品安装并投入使用以后无法进行再次的检验，故客户验收通常在交付产品时开展，产品交付或安装中发现质量问题时，电缆企业一般以退换货的形式履行质保义务。电缆产品安装并投运后，发行人质保期内实际上无需提供额外的质保服务。

发行人历史上产品质量稳定，从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也未因质保期内质量问题而发生客户索赔或客户纠纷的情况。从历史经验判断，公司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能够有效收回，不存在由于质量问题无法收回的情形，质保金的收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由上，发行人认为，质量保证责任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亦不会对质保金的收回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三季报及 2020 年年报以及最近新注册成功的创业板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同行

业上市公司质保金计入应收账款列示的会计处理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处理方式
宝胜股份	600973.SH	2004 年 8 月	质保金在应收账款中列示
尚纬股份	603333.SH	2012 年 5 月	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中列示
杭电股份	603618.SH	2015 年 2 月	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中列示
万马股份	002276.SZ	2009 年 7 月	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中列示
金龙羽	002882.SZ	2017 年 7 月	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中列示
通光线缆	300265.SZ	2011 年 9 月	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中列示
兆龙互连	300913.SZ	2020 年 12 月	质保金在应收账款中列示
中辰电缆	300933.SZ	2021 年 1 月	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中列示

注：杭电股份、万马股份、金龙羽、通光线缆、中辰电缆均系于 2020 年年报起将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中列示，2020 年半年报均未将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中列示。

除尚纬股份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披露 2020 年中期数据时，质保金均在应收账款中列示。

综上所示，发行人综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认为质保金的收回除了时间流逝外，不存在其他履约条件，故原先将质保金继续在应收账款中列示。

B．关于质保金调整入合同资产的情况说明

a．关于质保金的合同约定

发行人结合合同条款约定，对质保责任的履行及质保金的可回收性之间的相关性进行了梳理，部分合同条款示例如下：“留 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等争议存在，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如有争议，质量保证金有效期延长至争议解决且所有理赔结束时止”“质保期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业主方使用之日算起。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余 5%质保金在项目竣工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备案两年后无质量问题的一个月付清。”

根据前述合同条款，发行人对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真实存在、无法免除。

b.《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中的案例分析

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亏损合同》中的案例为“建筑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建造服务”。该案例中的建筑施工企业根据工程实际履约进度确认合同约定的收款权利，针对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方能收取得的款项，虽然已经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但是由于收款除时间流逝外，该质保金的收取还取决于最终是否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因此，案例中企业质保金的收款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根据前述案例，质保金应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发行人与该案例中的企业存在一定相似性。

c．发行人将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的考虑因素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责任条款、新收入准则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规定以及《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中案例对质保金的会计处理方式，认为将质保金从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将更加谨慎、准确地反映质保金的款项性质，更加符合新收入准则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相关规定，故决定将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

d．将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的影响

将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列报，对发行人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对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合同资产	-	7,779.30	7,779.30
应收账款	**82,128.27**	**74,348.97**	-7,779.30

发行人将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对发行人其他会计科目、财务数据均不构成影响。

4、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净额为 **48.31 万元和 3.00 万元，**

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48.31	3.00
合计	48.31	3.00

（1）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原先将商业承兑汇票及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的考虑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相关金融工具的列报进行调整。

为防范商业汇票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建立了《商业汇票管理制度》，公司原则上仅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不得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特殊情况下若需要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在收取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前，经办人员必须对该企业的商业信誉进行调查，因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其承兑人/前手的信用等级良好，故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基本能被其他企业接受和认可。发行人为减轻资金压力，灵活配置资金结构，促进资金流转的管理需要，日常经营中根据资金安排，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优先选择使用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票据背书或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生较为频繁，金额相对较高，故发行人原认为商业汇票和应收账款保理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和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同时，考虑到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以及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的债务方虽然信用情况良好，但依然存在延期付款的风险，故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时，均做不予终止确认处理，在到期实际承兑或支付后再予以终止确认。

（2）关于将商业承兑汇票及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的情况说明

考虑到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时，发行人仍需承担承兑人、债务方延期或无法兑付的风险，发行人未将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不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故发行人认为将该些金融资产不认定为已完成出售更加谨慎、准确。

因此，发行人重新将商业承兑汇票及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等资产的业务模式认定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至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中列报。

（3）将商业承兑汇票及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的影响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从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列报，将调增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调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应收票据	-	2,757.42	2,757.42	-	2,316.46	2,316.46
应收账款	75,633.76	75,759.86	126.10	76,805.62	78,556.47	1,750.85
应收款项融资	2,886.52	3.00	-2,883.52	4,115.62	48.31	-4,067.31

除上述影响外，其他科目的金额及列报均不受影响。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6.13 万元、204.34 万元和 130.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3%、0.18%和 0.1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9.90 万元、1,788.22 万元和 1,414.27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0.18	425.90	2,164.35	376.12	1,587.89	287.99
其中：账龄组合	1,870.18	425.90	2,164.35	376.12	1,587.89	287.99
合计	**1,870.18**	**425.90**	**2,164.35**	**376.12**	**1,587.89**	**287.99**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87.89 万元、2,164.35 万元和 1,870.18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36.30%和-19.23%。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投标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311.49	1,558.41	943.66
备用金	383.77	448.15	520.46
其他零星款项	174.91	157.79	123.77
合计	**1,870.18**	**2,164.35**	**1,587.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520.46 万元、448.15 万元和 383.77 万元。公司备用金主要分为员工备用金以及销售服务人员备用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备用金	169.32	232.62	312.43
销售服务人员备用金	214.46	215.52	208.03
合计	**383.77**	**448.15**	**520.46**

发行人根据销售政策预提**业务提成**，在达到结算条件后向销售服务人员支付**业务提成**。由于销售服务人员市场服务活动需要一定资金，而工程项目施工及回款周期均较长，且发行人在项目回款比例达到要求才会进行费用结算，故发行人允许销售服务人员在其尚未结算的**业务提成**金额范围内预借部分备用金，待其**业务提成**达到结算条件后进行冲抵，从而使得各期末销售服务人员备用金金额较高。由于发行人已对**业务提成**进行了预提，故借予外部销售服务人员备用金不会导致少记当期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备用金具体的借支对象，但从备用金金额来看，2020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备用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备用金	备用金/当期营收
宝胜股份	2,166.00	0.06%
万马股份	3,630.06	0.39%
杭电股份	1,020.00	0.18%
金龙羽	-	-
尚纬股份	226.17	0.11%
通光线缆	185.38	0.13%
平均值	/	**0.17%**
发行人	**383.77**	**0.32%**

由上表，2020 年末发行人备用金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2%，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发行人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对于备用金范围、限额、借款及报销手续进行了详细规定。对于销售人员，公司备用金的额度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具体截

止额度由财务部基于其业绩情况核定。若销售人员存在专项备用金或其他一次性借款需求，须经部门经理、财务部、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批。

2020 年 11 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要求备用金借取人员每年 12 月 28 日前须清理超出备用金额度部分，否则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处以扣减绩效工资或**业务提成**等处罚。

报告期内备用金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员工及外部销售服务人员的备用金借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备用金应计入当期费用而未计入的情形。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公司按账龄组合列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74.42	41.41	1,274.70	58.90	872.86	54.97
1 至 2 年	478.03	25.56	321.12	14.84	253.21	15.95
2 至 3 年	199.96	10.69	154.33	7.13	208.25	13.11
3 至 4 年	64.93	3.47	172.91	7.99	48.60	3.06
4 至 5 年	114.88	6.14	36.52	1.69	49.44	3.11
5 年以上	237.96	12.72	204.77	9.46	155.53	9.80
合计	**1,870.18**	**100.00**	**2,164.35**	**100.00**	**1,587.89**	**100.00**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	23.23	5.45	38.24	10.17	26.19	9.09
1 至 2 年	10	47.80	11.22	32.11	8.54	25.32	8.79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至 3 年	20	39.99	9.39	30.87	8.21	41.65	14.46
3 至 4 年	30	19.48	4.57	51.87	13.79	14.58	5.06
4 至 5 年	50	57.44	13.49	18.26	4.86	24.72	8.58
5 年以上	100	237.96	55.87	204.77	54.44	155.53	54.01
合计	**-**	**425.90**	**100.00**	**376.12**	**100.00**	**287.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3）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应收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①2020 年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余额占比（%）
国网福建	押金保证金	203.00	2-3 年	10.85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2 年	5.35
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10	1 年以内	3.21
		20.11	1-2 年	1.08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80	1 年以内	4.27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61.12	1-2 年	3.27
合计		**524.13**	**-**	**28.03**

②2019 年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余额占比（%）
国网福建	押金保证金	77.53	1 年以内	3.58
		125.47	1-2 年	5.80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	1 年以内	9.2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余额占比（%）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2	1 年以内	4.62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4.62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6.00	1 年以内	3.05
合计		**669.02**	**-**	**30.91**

③2018 年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余额占比（%）
国网福建	押金保证金	125.47	1 年以内	7.90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6.30
周利敏	备用金	85.18	1 年以内	5.36
中建三局	押金保证金	53.00	2-3 年	3.34
	押金保证金	0.11	1 年以内	0.07
杭州电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96	1 年以内	3.21
合计		**414.72**	**-**	**26.12**

7、存货

（1）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385.46	10.68	1,561.70	12.79	1,483.48	19.37
周转材料	35.39	0.27	128.00	1.05	84.44	1.10
在产品	2,092.01	16.12	1,946.86	15.95	1,942.56	25.36
库存商品	7,891.10	60.82	6,724.11	55.08	3,979.53	51.96
发出商品	1,571.56	12.11	1,847.40	15.13	169.02	2.21
合计	**12,975.52**	**100.00**	**12,208.07**	**100.00**	**7,659.03**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59.03 万元、12,208.07 万元和 12,975.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72%、10.77%和 10.75%。公司主要存货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①主要存货项目的核算对象、内容、具体方法如下：

A．原材料

原材料是指公司为生产购入的基本材料，包括铜材等主要材料、五金备件及其他材料；原材料采购入库时根据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时根据原材料实际出库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法计算当期领用的原材料金额，其中直接用于生产的原材料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车间消耗性材料的领用计入制造费用。

B．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是指公司生产使用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领用时根据周转材料实际出库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法计算当期领用的原材料金额。

C．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核算期末在生产过程中正处于加工尚未完工的产品的成本。原材料、周转材料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完工入库后结转至库存商品。

D．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核算公司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合乎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的产品。

E．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是已发给客户但尚未验收的存货，待确认收入时结转到营业成本。

②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

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分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A．原材料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铜材	409.07	590.41	586.68
原辅料	320.21	378.74	312.34
钢材	316.93	247.50	307.36
元配件	50.45	51.25	46.81
其他零星材料	288.80	293.79	230.29
合计	**1,385.46**	**1,561.70**	**1,483.48**

上表中，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云母带、绝缘、护套料等原辅料，不锈钢无缝管等钢材，元配件和五金件等其他零星材料。

B．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矿物绝缘电缆	4,560.16	2,279.56	1,422.35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1,461.74	361.25	937.91
电力电缆	214.76	789.57	310.56
塑料绝缘电缆	890.32	2,447.27	607.60
加热电缆	665.01	699.85	548.23
其他	99.11	146.60	152.88
合计	**7,891.10**	**6,724.11**	**3,979.53**

上表中，发行人其他库存商品主要为绞线。

③2019 年末存货金额上升的原因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4,549.04 万元，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

A．库存商品增加较多，主要系受期末在手订单较多影响，塑料绝缘电缆增加 1,193.26 万元；同时，矿物绝缘电缆增加 857.2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避免产能紧张时无法满足客户交付要求，预备了“BTTZ 1×185”、“BTTZ 1×240”等

矿物绝缘电缆中用量较大的规格型号；

B．期末发出商品增加 1,678.38 万元，主要系在途物资及尚未安装完成的油井加热电缆产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小节“（4）发出商品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上升较多，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应结转成本未结转的情形。

④2020 年末存货金额上升的原因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767.45 万元，上升 6.29%，变动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库存商品增加 1,166.99 万元所致。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整体工程进度有所延后，故在手未交付订单上升较多，为避免客户集中要求供货，发行人基于在手订单维持了正常的生产安排，故库存商品增加较多。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公司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在确定销售价格的时候会根据当时市场原材料的价格，结合当时的市场情况，给公司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的存货基本按照客户的合同及订单组织生产，与合同及订单相对应，存货跌价风险总体较小。

此外，对于存货中无订单对应部分，公司根据存货的分类分析存货跌价情况。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均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0.96%	1.34%	1.02%
万马股份	1.30%	1.46%	1.16%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电股份	0.30%	0.31%	0.65%
金龙羽	0.32%	0.66%	0.50%
尚纬股份	1.50%	2.70%	3.64%
通光线缆	2.58%	2.76%	3.75%
平均	**1.16%**	**1.54%**	**1.79%**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平均水平，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估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估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测算金额	146.06	187.87	136.88
资产减值损失测算金额	-41.80	50.98	-21.96
利润总额	9,474.29	9,226.97	7,337.2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4%	0.55%	-0.30%

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金额需要考虑期初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影响，测算金额为正数为需要补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减少当期利润；测算金额为负数为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将增加当期利润。

（3）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①原材料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7.02	78.46	1,223.34	78.33	1,111.03	74.89
1-2 年	63.32	4.57	89.82	5.75	147.62	9.95
2-3 年	27.26	1.97	84.01	5.38	70.61	4.76
3 年以上	207.86	15.00	164.53	10.54	154.23	10.4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合计	**1,385.46**	**100.00**	**1,561.70**	**100.00**	**1,483.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分别为 372.46 万元、338.36 万元和 298.44 万元，主要系不锈钢无缝管、五金配件，整体而言价格较为稳定且可存放较长时间。

②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87.76	94.89	6,316.62	93.94	3,613.43	90.80
1-2 年	118.76	1.50	140.65	2.09	115.90	2.91
2-3 年	103.58	1.31	83.39	1.24	67.26	1.69
3 年以上	181.00	2.29	183.45	2.73	182.94	4.60
合计	**7,891.10**	**100.00**	**6,724.11**	**100.00**	**3,979.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分别为 366.10 万元、407.49 万元和 403.34 万元，主要系加热电缆，由于加热电缆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各规格产品均保留有少量备货。发行人加热电缆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41.34%，库存商品发生跌价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③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1 年以上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存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	1,371.07	750.22	742.29
期末存货总金额	12,975.52	12,208.07	7,659.03
占比	**10.57%**	**6.15%**	**9.69%**

如上表所，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存货金额占比较低，2020 年期末结存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增加，主要为公司油井加热电缆业务产品，根据合同需待相关产品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转后开始确认相关收入，故而产生了一定金额的一年以上库龄的发出商品。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形，存货库龄无恶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五金备件	160.44	11.70	151.35	20.17	139.96	18.86
原材料：不锈钢无缝管	68.33	4.98	96.87	12.91	147.19	19.83
原材料：其他	69.66	5.08	90.15	12.02	85.30	11.49
周转材料：包装物	2.68	0.20	4.36	0.58	3.74	0.50
产成品：加热电缆	273.86	19.97	235.76	31.43	177.25	23.88
产成品：塑料绝缘电缆	61.54	4.49	91.73	12.22	115.21	15.52
产成品：矿物绝缘电缆	25.29	1.84	27.64	3.68	27.40	3.69
产成品：电力电缆及其他库存商品	42.65	3.11	52.35	6.98	46.25	6.23
发出商品：加热电缆	666.62	48.62	-	-	-	-
合计	**1,371.07**	**100.00**	**750.22**	**100.00**	**742.2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与库存商品。

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系五金备件、不锈钢无缝管。整体而言五金备件、不锈钢无缝管价格较为稳定且可长时间存放和使用，公司保留一定的五金备件等便于生产过程中随时进行设备维修等使用。

2020 年末结存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为公司油井加热电缆业务产品，根据合同需待相关产品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转后开始确认相关收入，故产生了一定金额的一年以上库龄的发出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中，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多为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生产的标准化产品，并且公司的产品主要原材料是铜，具备可长期使用、长期存放的特点，结存 1 年以上并不影响公司产品的性能和对外出售。报告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最主要系为油井业务而储备的加热电缆。由于石油开采井下环境比较复杂，油井线出现故障的概率相对较高，为便于出现故障时及时帮助客户进行设备更换，公司需要备存一定量的加热电缆。报告期内公司加热电缆及相关业务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41.34%，故库存商品发生跌价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保留的备品及备件，由于备品备件可以长期存放和使用，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④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存货主要是铜及铜的产品，可以长期存放，不易出现毁坏发霉等迹象。公司通过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在确定销售价格的时候会根据当时市场原材料的价格，结合当时的市场情况，给公司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的存货基本按照客户的合同及订单组织生产，与合同及订单相对应，存货跌价风险总体较小。此外，公司存货周转较快，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3 次/年、10.27 次/年和 7.74 次/年，存货控制情况相对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执行存货减值测试。

公司结合不同类别的存货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

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经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存货存放状态良好，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存货积压损坏等情况。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按较低者计量存货，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4）发出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分别为 169.02 万元、1,847.40 万元和 1,571.56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21%、15.13%和 12.11%。

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出库尚未确认收入的在途商品，期末尚未完成现场交货验收流程，故未确认收入，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期末在途商品均已于次年 1 月确认收入。

2019 年末发出商品增长较多，主要系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创新创业园项目）分别有 714.05 万元、454.37 万元货物尚未验收所致。该两笔发出商品均已于 2020 年 1 月验收并确认收入。

此外，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还包含部分油井加热电缆业务产品，根据合同需待相关产品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转后开始确认相关收入，故产生了一定金额的发出商品。2019 年末、2020 年末该类发出商品金额为 677.07 万元、712.83 万元。

（5）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各主要产品对应在手订单（不含框架合同）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矿物绝缘电缆	5,422.13	1,591.71	3,869.81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3,349.00	2,074.94	862.47
电力电缆	1,485.96	1,121.50	1,073.86
塑料绝缘电缆	2,520.77	2,586.23	1,392.97
合计	**12,777.86**	**7,374.37**	**7,199.11**

2019 年末，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在手订单低于期末库存，主要系发行人为避免产能紧张时无法满足客户交付要求，预备了“BTTZ 1×185”、“BTTZ 1×240”等矿物绝缘电缆中用量较大的规格型号。

2020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较多，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整体进度有所延后，部分订单下达后交付时间较晚，故在手未交付订单上升较多。

发行人期末发出商品部分系已出库尚未完成现场交货验收的在途商品，均有在手订单支持；其他油井加热电缆业务产品，系尚未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转的相关产品，亦有在手订单支持。

8、合同资产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质保金在合同资产列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7,520.78 万元，均为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二）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各项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95.25**	**100.00**	**19,120.93**	**100.00**	**19,314.86**	**100.00**
其中：固定资产	12,648.28	64.55	12,066.02	63.10	13,060.77	67.62
在建工程	825.72	4.21	19.15	0.10	32.76	0.1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3,375.46	17.23	3,439.39	17.99	3,533.65	18.29
长期待摊费用	147.98	0.76	220.91	1.16	638.81	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66	8.14	1,773.95	9.28	1,400.92	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14	5.12	1,601.52	8.38	647.94	3.35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60.77 万元、12,066.02 万元和 12,648.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62%、63.10%和 64.5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 41.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003.78	6,568.14	10,435.64	15,139.58	5,713.96	9,425.62	15,139.58	4,885.58	10,254.00
机器设备	10,951.69	9,043.87	1,907.83	10,874.70	8,620.29	2,254.41	10,952.99	8,470.98	2,482.01
运输工具	434.36	346.42	87.94	434.36	321.79	112.57	336.08	309.87	26.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8.82	861.95	216.88	1,051.48	778.06	273.42	999.33	700.78	298.55
合计	**29,468.66**	**16,820.38**	**12,648.28**	**27,500.11**	**15,434.09**	**12,066.02**	**27,427.98**	**14,367.20**	**13,060.77**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2.76 万元、19.15 万元和 825.72 万元，2020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厂房投建、新生产线安装所致。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原值（%）	分类占比（%）
土地使用权	4,120.19	794.89	-	3,325.30	80.71	96.18
非专利技术	26.00	26.00	-	-	-	0.61
软件	137.62	87.46	-	50.17	36.45	3.21
合计	**4,283.81**	**908.35**	**-**	**3,375.46**	**78.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3.65 万元、3,439.39 万元和 3,375.46 万元，变动幅度为-2.67%和-1.86%。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120.19	3,325.30	4,120.19	3,413.92	4,120.19	3,502.55
非专利技术	26.00	-	26.00	-	26.00	-
软件	137.62	50.17	107.40	25.46	107.40	31.10
合计	**4,283.81**	**3,375.46**	**4,253.59**	**3,439.39**	**4,253.59**	**3,533.65**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38.81 万元、220.91 万元和 147.9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等客户提供稠油电加热技术等服务，相关油井加热电缆及配套设备在服务期内摊销所产生的费用。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待结算**业务提成**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00.92 万元、1,773.95 万元和 1,594.6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503.17	1,394.27	929.82
待结算**业务提成**	91.50	379.68	471.10
合计	**1,594.66**	**1,773.95**	**1,400.92**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47.94 万元、1,601.52 万元和 1,003.14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和预付购房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515.46	207.58	160.26
预付购房款	487.67	1,393.93	487.67
合计	**1,003.14**	**1,601.52**	**647.94**

公司预付购房款主要系客户以房产抵偿应付发行人的货款，房产尚未完成过户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购房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

序号	房屋座落	金额	单价	客户名称
1	太原市太原万达广场 C 区 3-2-1301	366.79	1.89	太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2	郑州市北三环与江山路交会处绿地璀璨天城一期 8 号楼 2 单元 3001 户、7 号楼 1 单元 406 户	120.89	1.61	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述房产，发行人已与客户签署相关抵房协议，但尚未完成房产过户。发行人预计取得房产以后在短期内不会变现、出售或耗用，依据中国证监会《2017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相关要求，根据相关款项所购买标的资产的类别和性质将其作为非流动资产列示。公司将在取得相关房屋控制权时把预付购房款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公司相关处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合理性。

经比较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购房款的房屋单价与其所在地的房屋价格，

有关房产价格比较公允，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7,569.40 万元、93,302.25 万元和 94,699.2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8.94%、98.90%和 99.00%，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93,756.53**	**99.00**	**92,271.35**	**98.90**	**86,644.90**	**98.94**
短期借款	31,081.12	32.82	28,886.12	30.96	22,624.39	25.84
应付票据	32,867.00	34.71	30,900.00	33.12	30,600.00	34.94
应付账款	18,699.40	19.75	21,943.12	23.52	21,642.55	24.71
预收款项	-	-	1,577.04	1.69	1,401.95	1.60
合同负债	1,866.89	1.9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68.87	1.02	1,082.44	1.16	915.89	1.05
应交税费	4,742.79	5.01	3,992.18	4.28	5,675.70	6.48
其他应付款	3,331.28	3.52	3,890.45	4.17	3,784.43	4.32
其他流动负债	199.18	0.2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67**	**1.00**	**1,030.91**	**1.10**	**924.50**	**1.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28	0.05	55.45	0.06	64.37	0.07
递延收益	463.32	0.49	474.39	0.51	488.45	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07	0.45	501.07	0.54	371.68	0.42
负债总计	**942.67**	**1.00**	**93,302.25**	**100.00**	**87,569.40**	**100.00**

1、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1,700.00	2,200.00	4,000.00
保证借款	13,300.00	8,795.00	4,095.00
抵押借款	7,200.00	6,400.00	6,400.00
信用、抵押借款	2,500.00	2,800.00	1,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855.00	3,860.00	3,864.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500.00	3,000.00	3,000.00
应收账款融资	-	1,805.00	265.39
应付借款利息	26.12	26.12	-
合计	**31,081.12**	**28,886.12**	**22,624.39**

公司所属的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原材料价值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自有资金规模较小，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6.11%、31.31%和 33.15%。

①应收账款融资情况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中，应收账款融资主要系为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融通”）等公司发生相关保理业务，委托建信融通等保理公司将发行人持有的应收账款产生的标的债权以约定价格转让，并收取转让价款。

2019 年末，发行人对保理公司具备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未终止确认，故形成相应的短期借款，具体保理项目对应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中建三局	1,100.00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10.00

客户名称	金额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3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5.00
合 计	**1,805.00**

②票据融资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票及信用证贴现等票据融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票及信用证贴现金额	3,000.00	3,640.00	330.00
利息金额	140.93	197.25	6.27

（2）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30,600万元、30,900万元和32,867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0.98%和6.37%，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26.50	41.46	货款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7,955.00	24.20	货款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5,180.50	15.76	货款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	7.03	货款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1,595.00	4.85	货款
合计	**30,667.00**	**93.31**	**-**

（3）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

为 21,642.55 万元、21,943.12 万元和 18,699.4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①应付账款性质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性质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18,181.85	21,080.28	20,771.52
运费	411.07	654.06	484.30
工程设备款	105.35	106.96	487.17
其他	1.14	4.10	16.02
合计	**18,699.40**	**21,845.39**	**21,642.52**

②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如下表：

A．2020 年末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3,570.76	19.10	货款	1 年以内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89.62	13.85	货款	1 年以内
	6.22	0.03	工程设备款	1-2 年
苏州亿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308.02	12.34	货款	1 年以内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153.79	11.52	货款	1 年以内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1,387.63	7.4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016.04**	**64.26**	**-**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供应商予以合并；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被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故 2018 年起，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与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予以合并。

B．2019 年末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4,072.25	18.64	货款	1 年以内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22.61	14.75	货款	1 年以内
	6.22	0.03	工程设备款	1 年以内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222.96	10.13	货款	1 年以内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1,516.96	6.91	货款	1 年以内
杭州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994.61	4.53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361.82**	**55.34**	**-**	

C．2018 年末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4,930.95	22.78	货款	1 年以内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3,215.87	14.86	货款	1 年以内
无锡市三鑫线缆有限公司	1,629.44	7.53	货款	1 年以内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434.56	6.63	货款	1 年以内
苏州容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368.05	6.3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578.87**	**58.12**		

③应付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应付账款逾期未支付而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部分客户预收的产品销售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01.95 万元、1,577.04 万元和 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1.60%、1.69%和 0%，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为 0 万元，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所致。

（5）合同负债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1,866.89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915.89万元、1,082.44万元和968.87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968.87**	**965.87**	**836.66**
其中：工资、奖金等	932.33	929.35	797.30
社会保险费	11.36	15.04	14.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8	21.47	25.20
设定提存计划	**-**	**116.57**	**79.2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22.12	21.54
失业保险费	-	0.79	0.77
企业年金	-	93.66	56.91
合计	**968.87**	**1,082.44**	**915.89**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675.70 万元、3,992.18 万元和 4,724.79 万元。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3,938.84	3,156.46	4,718.01
企业所得税	460.41	562.59	443.13
个人所得税	0.82	0.54	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94	139.04	250.65
房产税	6.77	-	3.38
土地增值税	26.57	-	68.8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教育费附加	147.71	132.29	188.57
印花税	0.74	1.26	2.77
环境保护税	-	-	0.19
合计	**4,742.79**	**3,992.18**	**5,675.70**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84.43 万元、3,890.45 万元和 3,331.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4.17%和 3.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33.36
应付股利	-	-	211.63
其他应付款项	3,331.28	3,890.45	3,539.44
合计	**3,331.28**	**3,890.45**	**3,784.43**

公司应付利息均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系应付控股股东之股利。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的**业务提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暂借款	243.00	243.00	223.50
保证金	79.82	44.73	35.72
应付**业务提成**	2,527.00	3,522.91	3,210.81
其他	481.45	79.80	69.41
合计	**3,331.28**	**3,890.45**	**3,539.44**

报告期内各期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其他应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业务提成**，公司按照与各地服务人员约定的销售政策，尚未对各地服务人员结算或支付的**业务提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计提未结算**业务提成**	1,789.61	2,102.73	2,385.66
已结算未支付**业务提成**	737.39	1,420.19	825.14
合计	**2,527.00**	**3,522.91**	**3,210.8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业务提成**账龄构成如下表：

①已计提未结算业务提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6.03	72.98	1,039.94	49.46	1,287.08	53.95
1 至 2 年	244.27	13.65	630.85	30.00	738.87	30.97
2 至 3 年	42.41	2.37	366.87	17.45	228.13	9.56
3 年以上	196.90	11.00	65.07	3.09	131.58	5.52
合计	**1,789.61**	**100.00**	**2,102.73**	**100.00**	**2,385.66**	**100.00**

发行人已计提未结算**业务提成**存在部分 1 年以上款项，主要系客户实际回款进度较慢，根据销售佣金政策未达到结算条件所致。

②已结算未支付业务提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9.29	48.72	940.71	66.24	378.94	45.92
1 至 2 年	233.66	31.69	142.00	10.00	130.47	15.81
2 至 3 年	85.50	11.59	103.94	7.32	235.34	28.52
3 年以上	58.94	7.99	233.54	16.44	80.39	9.74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合计	737.39	100.00	1,420.19	100.00	825.14	100.00

发行人已结算未支付**业务提成**金额较高，主要系部分销售服务人员其关联企业对发行人逾期未支付的应收账款。发行人 1 年以上已结算未支付**业务提成**主要系对张利平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结算未支付张利平**业务提成**分别为 306.14 万元、264.64 万元、128.16 万元，由于其控制的大连久盛电气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尚有应收账款 191.81 万元未付清，故发行人未支付其已结算的**业务提成**。

报告期内，对于涉及个人的销售服务人员的**业务提成**结算，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会，系统查询该企业包括对支付劳务报酬涉及个人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在内的涉税事项，无违法违规记录。

（9）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199.18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2、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4.37 万元、55.45 万元和 49.28 万元，系子公司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制的职工补偿金，于员工离职时发放。

2007 年 8 月，根据久盛交联《职工劳动关系调整经济补偿金处置办法》，改制前职工身份置换金和改制后经济补偿金，由久盛交联一次性兑现给职工。在职工离职时，将相关资金直接支付给职工；在职工退休时，可应职工要求，将相关资金直接支付给职工或转为社保托管费用。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88.45 万元、474.39 万元和 463.32 万元，均系政府补助所形成。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71.68 万元、501.07 万元和 430.0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6.95	293.53	310.10
一次性税前扣除固定资产	153.11	207.54	61.57
合计	**430.07**	**501.07**	**371.68**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7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082.4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0.8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 646.6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4,041.24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2020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23.7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1.5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 1,818.56 万元。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04	348.11	3,49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20	-548.95	-939.5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91	1,453.51	-2,635.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93	1,252.67	-78.3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11.71	115,643.14	110,48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8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51	900.23	1,4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39.23**	**116,543.37**	**112,15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70.92	97,079.03	92,83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7.13	4,271.98	4,18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2.87	5,280.15	3,17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4.27	9,564.10	8,47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05.19**	**116,195.26**	**108,66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04**	**348.11**	**3,496.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79%、92.08%和 92.11%，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销售活动存在账期以及公司收到票据背书支付材料款不计入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业务提成**、研发费用、运输费等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提成	**2,608.72**	**2,517.18**	**2,132.64**
研发费用	2,219.02	2,073.36	2,361.47
运输费	500.42	1,288.90	1,364.10
支付的其他往来	1,399.24	942.89	578.31
业务招待费	480.44	554.76	471.52
咨询费	569.68	264.95	222.86
办公费	206.95	295.47	249.50
差旅费	294.73	226.24	241.85
招投标费用	**111.72**	**354.55**	**463.11**
手续费	100.05	108.52	60.69
维修费	5.69	26.44	14.69
其他	597.60	910.82	315.88
合计	**9,094.27**	**9,564.10**	**8,476.61**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04**	**348.11**	**3,496.43**
1、净利润	8,246.00	8,251.32	6,378.44
2-1、信用减值准备	638.36	765.05	-
2-2、资产减值准备	-	-	453.99
3-1、固定资产折旧	1,390.83	1,358.70	1,156.55
3-2、无形资产摊销	94.14	94.27	94.20
3-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74	428.43	187.78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14	8.68	-5.18
5、财务费用	1,724.35	1,563.23	1,255.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79.29	-373.03	-17.78
7、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71.00	129.39	45.00
8、存货的减少	-767.45	-4,549.04	657.93
9、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499.64	-3,754.46	-12,608.51
10、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65.71	-3,574.44	5,898.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96.43 万元、348.11 万元和 3,734.0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经营性应收项目产生的资金占用亦快速增加所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当年存货上升较多，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所致。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胜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6.79	4,866.32	-83,122.93
	净利润	25,542.67	19,007.14	14,668.87
万马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4.76	87,216.77	63,857.13
	净利润	22,606.03	23,288.48	11,519.82
杭电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83	828.95	-70,601.31
	净利润	12,404.58	12,026.22	11,274.08
金龙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4.94	21,210.78	-5,264.2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9,192.78	28,041.78	24,289.16
尚纬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8.31	5,344.97	-21,625.55
	净利润	1,479.57	10,216.69	5,797.68
通光线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89	16,299.49	2,368.70
	净利润	6,651.34	3,380.36	4,138.07
发行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04**	**348.11**	**3,496.43**
	净利润	**8,246.00**	**8,251.32**	**6,378.44**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亦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宝胜股份、杭电股份、金龙羽、尚纬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下降较多，与发行人情况相近。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8 年度，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43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 6,378.44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2,254.96 万元，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608.51 万元；②发行人 2018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896.16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6,246.33 万元（已剔除受限资金影响 4,172.89 万元）。

2019 年度，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1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 8,251.32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4,549.04 万元；②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7,772.44** 万元，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754.46 万元；③发行人 2019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574.44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2,399.43 万元（已剔除受限资金影响 3,000 万元）。

2020 年度，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04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 8,246.00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余额较期初增加 **5,213.03 万元**，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499.64 万元；②发行人 2020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365.71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4,276.72 万元（已剔除受限资金影响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产生的资金占用所致，此外发行人对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支付、期末存货的变动亦会对其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但受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下游行业回款不及时，资金相对紧张，使得客户工程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迟、整体预算安排相对延后、对供应商付款周期延长和付款条件趋严（如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客户实际回款进度未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使得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较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	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1,4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1.60**	**1,47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20	550.55	944.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1,4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20**	**1,550.55**	**2,41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20**	**-548.95**	**-939.5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9.52 万元、-548.95 万元和-1,846.20 万元。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购建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部分

公司的往来暂借款。

2018 年、2019 年，公司收到/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中资金拆借拆入/拆出金额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资金流入金额	资金流出金额
2018 年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1,470.00	1,470.00
2018 年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拆出/拆出资金收回 B	2,570.00	3,070.00
勾稽（B-A）		1,100.00	1,600.00
2019 年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1,000.00	1,000.00
2019 年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拆出/拆出资金收回 B	1,500.00	1,000.00
勾稽（B-A）	-	500.00	-

其原因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存在支付给供应商久立电气 1,600 万元采购货款后被其退回的情况，由于该款项为采购货款，故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部分采购货款的支付和退回列示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但由于该部分采购货款金额较大，且预付货款在较短时间内被等额退回。故在招股说明书编制中，将该部分款项支付披露为资金拆出，将久立电气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退还的 1,100 万元、500 万元披露为资金拆出的收回，导致存在上述差异。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55.00	26,710.00	22,724.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5.00	3,1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55.00**	**27,515.00**	**25,896.39**
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60.00	23,474.39	24,195.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6.05	1,350.29	1,16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86	1,236.81	3,17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2.91**	**26,061.49**	**28,53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91**	**1,453.51**	**-2,635.2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5.29 万元、1,453.51 万元和-1,347.91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收到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其他企业或个人借款	-	805.00	3,17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5.00**	**3,172.00**

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对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借款	-	805.00	3,080.00
支付票据贴现、保理融资费用	476.86	431.81	95.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86**	**1,236.81**	**3,175.17**

其中，关联方借款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非经营性往来”。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944.90 万元、550.55 万元和 1,846.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购置固定资产设备所致，占当期期末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3.05%、1.40%和 4.05%。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与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9	1.23	1.14
速动比率（倍）	1.15	1.10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48%	70.41%	73.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2%	62.54%	65.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98.35	12,671.59	10,031.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6	6.90	6.84

注：上表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参见本节之“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较为稳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宝胜股份	1.04	1.06	1.08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万马股份	1.90	1.86	1.73
	杭电股份	1.67	1.60	1.55
	金龙羽	3.15	3.64	2.81
	尚纬股份	1.54	1.67	1.95
	通光线缆	1.73	1.65	1.35
	平均	**1.84**	**1.91**	**1.74**
	本公司	**1.29**	**1.23**	**1.14**
速动比率	宝胜股份	0.86	0.90	0.92
	万马股份	1.67	1.65	1.46
	杭电股份	1.27	1.16	1.11
	金龙羽	2.28	2.62	1.88
	尚纬股份	1.38	1.49	1.71
	通光线缆	1.51	1.44	1.17
	平均	**1.50**	**1.54**	**1.37**
	本公司	**1.15**	**1.10**	**1.06**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难以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自公开市场融资。

若不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上市以来股权（含可转债）募资情况，则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如下表：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剔除上市后股权募资情况的流动比率	宝胜股份	0.82	0.84	0.86
	万马股份	1.07	0.97	0.86
	杭电股份	1.32	0.96	0.75
	金龙羽	2.50	2.80	2.15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尚纬股份	1.05	1.08	0.98
	通光线缆	1.26	0.93	0.95
	平均	**1.34**	**1.26**	**1.09**
	本公司	**1.29**	**1.23**	**1.14**
剔除上市后股权募资情况的速动比率	宝胜股份	0.64	0.68	0.70
	万马股份	0.84	0.75	0.60
	杭电股份	0.91	0.52	0.31
	金龙羽	1.63	1.79	1.23
	尚纬股份	0.89	0.91	0.74
	通光线缆	1.04	0.72	0.76
	平均	**0.99**	**0.90**	**0.72**
	本公司	**1.15**	**1.10**	**1.06**

注：剔除上市后股权募资情况的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上市以来累计股权募资净额）÷流动负债；剔除上市后股权募资情况的速动比率＝（速动资产-上市以来累计股权募资净额）÷流动负债

由上表，若不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上市以来股权募资情况，则发行人流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相对较小、速动比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融资能力将大幅增强，偿债能力有望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于稳健。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5.50%、62.54%和60.92%，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84、6.90、6.66。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的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宝胜股份	73.58	73.99	74.32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母公司）（%）	万马股份	41.13	38.91	40.72
	杭电股份	61.54	58.35	54.34
	金龙羽	42.88	34.63	37.44
	尚纬股份	52.17	47.13	34.97
	通光线缆	30.94	41.21	23.39
	平均	**50.37**	**49.04**	**44.20**
	本公司	**60.92**	**62.54**	**65.5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相对较弱，债务融资规模相对较高。

若不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上市以来股权（含可转债）募资情况，则其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剔除上市后股权募资情况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宝胜股份	90.45	89.98	90.69
	万马股份	71.80	73.69	78.13
	杭电股份	71.58	69.63	69.07
	金龙羽	52.30	43.18	47.06
	尚纬股份	70.53	66.20	55.55
	通光线缆	55.44	53.55	43.77
	平均	**68.68**	**66.04**	**64.05**
	本公司	**60.92**	**62.54**	**65.50**

注：剔除上市后股权募资情况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应付可转债余额）÷（资产总额－上市以来累计股权募资净额）

由上表，若不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上市以来股权募资情况，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相对较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偿债能力有望得到大幅提升。

（3）流动性紧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流动性紧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存在如下影响：

①流动性紧张会使得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并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上升，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②流动性紧张会加剧发行人的偿债风险，若发行人出现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供应商款项或员工工资等流动性危机，持续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尽管发行人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相对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通过灵活运用银行借款、票据贴现、保理融资等多种方式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报告期内偿债情况正常，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负债。

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96.43 万元、348.11 万元和 3,734.04 万元，持续为正。

发行人 2019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170.6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252.67 万元，上升 136.45%；2020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710.6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539.94 万元，上升 24.87%。2019 年、2020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均增长较多，随着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流动性紧张整体呈好转趋势。

综上，发行人流动性紧张未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次/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	**1.52**	1.69
存货周转率	7.74	10.24	12.93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宝胜股份	7.86	6.95	6.68
	万马股份	3.17	3.28	3.10
	杭电股份	2.94	2.81	2.72
	金龙羽	3.61	5.25	5.33
	尚纬股份	1.72	1.71	1.82
	通光线缆	1.65	1.50	1.55
	平均	**3.49**	**3.59**	**3.53**
	本公司	**1.34**	**1.52**	**1.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导致，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之“十二、资产状况分析”之“（一）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系建筑安装单位或房地产客户，受经济增速下行及行业付款特性影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宝胜股份、万马股份、杭电股份电缆销售均以电力电缆销售为主，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回款速度优于建筑安装单位及房地产客户；金龙羽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好，但其特种电缆、电线占比亦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以及其对于应收账款的管控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所致。

通光线缆输电线缆（即电力电缆）占比相对较低，客户还包括三大运营商及军工行业企业，系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根据尚纬股份年报，其产品主要销售往钢铁冶金、电气装备、石油化工等领域，同时在轨道交通市场、核电及新能源市场亦实现了较高收入，而电力电缆市场销售占比则相对较低，2019 年不到 1 亿元，使得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的客户及产品构成与尚纬股份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故应收账款周转率

亦相对接近。发行人将始终重视并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尽可能加快资金回笼。

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但下游客户实际回款进度有所延长，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多应用于民用及工程建设领域，其款项结算进度受工程项目进度及相关客户资金情况影响，受宏观经济形式变化影响，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实际结算进度有所放慢，使得发行人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主要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宝胜股份	16.03	18.00	18.01
	万马股份	10.70	10.37	8.61
	杭电股份	3.70	3.38	3.44
	金龙羽	4.62	5.33	5.48
	尚纬股份	6.89	7.45	8.12
	通光线缆	4.89	4.88	5.83
	平均	**7.81**	**8.24**	**8.25**
	本公司	**7.74**	**10.24**	**12.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弹性较大，公司采取根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生产加工（即“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主，存货余额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上水平，存货管理水平较好，存货规模得到良好控制。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期末存货规模上升较多，具体上升原因，请参见本章节“十二、资产状况分析”之“（一）主要流

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之“（1）存货账面余额”。

3、公司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综上，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以及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借款，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较为稳健，偿债能力稳中有升，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创新风险，技术创新、人才等技术风险，经营业绩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经营风险，内控风险，应收账款较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偿债风险等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分析与披露。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结合行业竞争环境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参见本章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不存在对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关于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

十七、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

（二）2021 年 1-3 月的审阅报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23 号），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2021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资产合计	143,607.07	140,330.04	2.34%
负债合计	97,034.27	94,699.20	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45.19	45,630.84	2.2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3,607.07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2.34%，主要系存货有所上升所致；负债总额为 97,034.27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2.46%，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合同负债有所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6,945.19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2.28%，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及影响持续性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影响持续性
货币资金	17,383.80	19,697.41	-11.75%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
应收票据	**3,944.92**	**2,757.42**	**43.07%**	**主要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随着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变动而变动**
应收账款	**75,485.85**	**75,759.86**	**-0.36%**	变动不大	-
存货	16,467.81	12,975.52	26.91%	主要系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增加所致。公司订单较为饱和，为确保交期持续保持生产备货，而一季度受春节影响客户交付节奏有所放慢，使得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随着在手订单及库存情况而变化，公司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能会进一步维持生产及备货规模。
合同资产	7,297.39	7,520.78	-2.97%	变动不大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影响持续性
固定资产	12,448.39	12,648.28	-1.58%	变动不大	-
无形资产	3,384.22	3,375.46	0.26%	变动不大	-
短期借款	33,292.12	31,081.12	7.11%	主要系银行借款以及应收账款融资增加所致	随着短期借款规模变动而变动。
应付票据	31,600.00	32,867.00	-3.85%	变动不大	-
应付账款	19,312.14	18,699.40	3.28%	变动不大	-
合同负债	4,142.90	1,866.89	121.91%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随着带预付款的客户订单规模变化而变化。
应交税费	3,255.84	4,742.79	-31.35%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其他应付款	3,441.87	3,331.28	3.32%	变动不大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8,272.58	15,152.74	86.58%
营业利润	1,159.67	238.29	386.66%
利润总额	1,160.63	270.29	329.40%
净利润	941.96	219.53	32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07	187.05	46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24	133.91	708.18%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19.84 万元，上升 86.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61.02 万元，上升 460.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948.33 万元，上升 708.18%。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比基数相对较低所致。

公司合并利润表中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及影响持续性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影响持续性
营业收入	28,272.58	15,152.74	86.58%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可比基数相对较低，2021 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多。	随业务规模变化而变化，疫情因素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营业成本	24,105.35	12,623.63	90.95%		
税金及附加	137.63	70.04	96.50%	业务规模增长使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增加所致。	-
销售费用	1,304.30	995.14	31.07%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业务提成**、业务招待费相对较低，因此 2021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较多。	疫情因素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管理费用	702.72	604.33	16.28%	主要系薪酬福利费增加所致，受疫情影响 2020 年一季度管理人员仅发放基本工资，使得可比基数相对较低。	疫情因素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研发费用	876.18	627.39	39.66%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随公司研发投入进程变化而变化。
财务费用	347.70	251.05	38.50%	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收账款融资增加，使得利息费用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若未来短期借款及应收账款融资增加，将使得利息支出继续上升。
信用减值损失	402.15	220.31	82.53%	主要系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上升所致。	若未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持续增加，将使得信用减值损失继续增加。
所得税费用	218.67	50.76	330.76%	主要系盈利规模上升所致。	-
少数股东损益	-106.11	32.48	-426.72%	主要系铜价持续上涨，国家电网客户的调价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子公司久盛交联业绩下降所致。	若铜价持续快速上涨，可能对久盛交联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89	-1,223.63	19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9	-87.46	-28.2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54	2,641.42	-2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14	1,330.33	-235.3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95.8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系发行人采购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超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受到的现金增幅，同时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67 万元，变化金额较小；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5.5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相对增加所致。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及影响持续性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影响持续性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78.83	24,198.73	20.58%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78.83	24,198.73	20.58%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1.15	1,649.47	22.53%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薪酬发放相对较低，使得可比基数相对较低。	疫情因素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5.06	402.55	261.46%	受业务规模变化及税费缴纳进度影响所致	不具有持续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60	2,134.51	-16.63%	主要系支付的**业务提成**有所下降所致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	6,064.00	-1.06%	变化不大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89.00	3,094.00	22.46%	主要系银行借款以及应收账款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若未来银行借款及应收账款融资持续增加，将使得偿还债务支付的现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影响持续性
					金继续上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均系正常经营所致，部分影响因素已经消除，未来不具有持续性。但是若未来发生国家电网建设投资持续减少、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短期借款及应收账款融资规模持续上升等情形，则可能会对部分会计报表项目产生持续性影响。

（四）2021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76,950-85,050	51,906.84	48.25%-6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3-4,447	3,305.75	21.70%-3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5-4,415	3,150.27	26.81%-40.15%

注：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上半年一方面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经营正常；另一方面公司防火类特种电缆需求旺盛，导致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上升较多。2021 年上半年铜价较 2020 年上半年上升较多，使得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高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述 2021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40,412,35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	26,836.00	26,836.00	2019-330500-38-03-043145-000	编号：2019022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46,836.00**	**46,836.00**	-	-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为 46,836.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同时，为抢占市场先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提升产能、丰富产品品类、提升盈利能力的必要举措，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在项目所

在地进行了备案或取得了无需备案的说明以及环评批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为此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经营业绩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054.88 万元、125,594.83 万元和 119,321.8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378.44 万元、8,251.32 万元和 8,246.00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多项优势支持项目实施

公司依托多年来的稳健经营以及产品的卓越品质等，“久盛”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工艺完善以及性能提升，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产业化能力较强，技术优势明显。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较为成熟的营销网络以及优秀的销售团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相关的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从事募投项目所需的品牌、人员、技术和市场的基本资源。

3、公司人才团队成熟，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人员的培训及人才的培养，通过多年积累，已储备了一批业务能力、管理能力良好的优秀人才。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已在业内从事多年经营活动，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对电线电缆行业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清晰的规划；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职业精神、扎实的专业基础，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努力创新，不断拓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系列。此外，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进、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产品产能扩充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主营业

务发展的重要举措。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以及加速高端产品的布局推广；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扩充公司规模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

1、项目概述

为解决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产能瓶颈，以及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供应以及销售占比，公司拟通过自建方式，建设新增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达产达效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特种高附加值电缆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以及销售占比，更好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提升自身产品市场覆盖广度和深度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总投资 26,836.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5,14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689.00 万元。主要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值（%）
一	工程费用	14,560	54.26
1	设备投资	11,010	41.03
2	安装费用	550	2.05
3	土建投资	3,000	11.1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	0.56
1	职工培训费	50	0.19
2	可研、环评、能评	100	0.37
三	预备费	437	1.6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值（%）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1,689	43.56
合　计		**26,836**	**100.00**

3、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进度计划

（1）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设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拟建设产能（km）
1	无机绝缘电缆	12,000
1.1	矿物绝缘电缆	10,000
1.2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1,000
1.3	特殊用途矿物绝缘电缆	1,000
2	油井加热电缆	600
总　　计		**12,60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实施的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报告编制和报批																								
设计和采购(含招标)																								
现场准备与土建施工																								
设备招标和采购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生产准备																								
人员培训																								

时间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试运行																								
正式投产																								

4、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的生产线主要为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特殊用途矿物绝缘电缆、油井加热电缆，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矿物绝缘电缆及特殊用途矿物绝缘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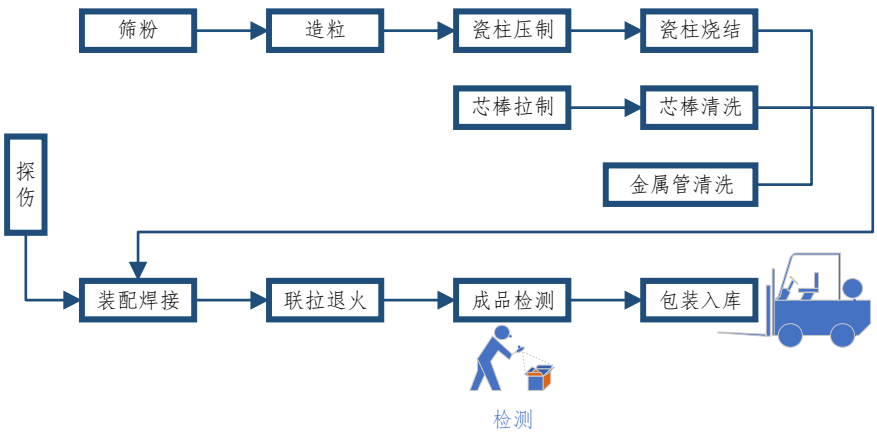
矿物绝缘电缆及特殊用途矿物绝缘电缆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1、矿物绝缘电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2）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工艺流程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2、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3）油井加热电缆工艺流程

油井加热电缆生产线拟采用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04,120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9,606 万元（企业所得税按 15%测算），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2.78%（税后），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09 年（税后，含建设期）。

6、环保情况

项目将产生少量废气和废水，公司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的《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

7、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湖州市凤凰分区彩凤路北计祥路东闻涛路南，建设用地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湖开国用（2015）第 007158 号和湖土国用（2016）第 003677 号，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助力公司规模扩张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措施

电线电缆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材料采购、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着企业的规模效益。目前公司资金获得渠道单一，主要通过自有运营资金积累以及银行贷款方式获得资金支持，不利于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长远发展。

尤其近年来，随着行业内公司不断加大对特种电线电缆的布局，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快速提升资金实力是公司巩固优势竞争地位的重要手段之一。

（2）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受行业经营模式以及下游客户回款惯例的影响等，各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资

产负债率均比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2%	62.54%	65.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48%	70.41%	73.88%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资产负债率有望明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以及资本结构都将有望得到较大优化，财务风险亦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为公司科研创新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电线电缆行业尤其是特种电线电缆行业相关产品的工艺改进、性能提升、应用领域拓展等的研发，且已形成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并得到了良好的产业化投放。领先的技术优势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提供动力，同时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源泉，但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艺完善等都需要不断的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可有效助力公司的科研创新，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测算方法

发行人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基期相同。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营运资金缺口=未来三年预计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总额。

（2）主要测算假设

①假设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经营管理保持稳定，项目预测期业务收入增

长参考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按 11.38%计算；

②依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计算预测期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即不改变目前经营政策的前提下，预测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量；

③不考虑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预测公司预测期的营业收入。

（3）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和假设计算，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2020 年末（预计）	2021 年/2021 年末（预计）	2022 年/2022 年末（预计）	2022 年预测数-2019 年实际数
营业收入	**125,594.83**	**100.00%**	**139,887.52**	**155,806.72**	**173,537.53**	**47,942.70**
经营性流动资产	**113,384.72**	**90.28%**	**126,287.90**	**140,659.46**	**156,666.51**	**43,281.79**
货币资金	18,262.86	14.54%	20,341.17	22,656.00	25,234.25	6,971.39
应收票据	**2,316.45**	**1.84%**	**2,580.06**	**2,873.67**	**3,200.70**	**884.25**
应收账款	**78,556.47**	**62.55%**	**87,496.20**	**97,453.26**	**108,543.45**	**29,986.98**
应收款项融资	**48.31**	**0.04%**	**53.81**	**59.93**	**66.75**	**18.44**
预付账款	204.34	0.16%	227.59	253.49	282.34	78.00
其他应收款	1,788.22	1.42%	1,991.72	2,218.38	2,470.83	682.61
存货	12,208.07	9.72%	13,597.35	15,144.73	16,868.20	4,660.13
经营性流动负债	**63,385.23**	**50.47%**	**70,598.47**	**78,632.57**	**87,580.96**	**24,195.73**
应付票据	30,900.00	24.60%	34,416.42	38,333.01	42,695.30	11,795.30
应付账款	21,943.12	17.47%	24,440.25	27,221.55	30,319.36	8,376.24
预收账款	1,577.04	1.26%	1,756.51	1,956.40	2,179.04	602.00
应付职工薪酬	1,082.44	0.86%	1,205.62	1,342.82	1,495.63	413.19
应交税费	3,992.18	3.18%	4,446.49	4,952.50	5,516.10	1,523.92
其他应付款	3,890.45	3.10%	4,333.18	4,826.30	5,375.53	1,485.08
营运资金需求	**49,999.50**	**39.81%**	**55,689.44**	**62,026.90**	**69,085.56**	**19,086.06**

由此，公司将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和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完成，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以及战略规划，项目实施后，有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以及公司营运水平，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将产生积极贡献。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效增加公司资产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5,630.8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望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优化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可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实现规模扩张以及盈利能力提升。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有助于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供应不足的紧张局面，同时随着规模效益的提升显现以及产线智能化水平的提升，生产效率有望提升，单位成本则有望进一步降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则为公司日常经营、科研创新等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1.46 亿元，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

折旧约 1,267 万元。若未来宏观环境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行业、市场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投资未达预期，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有望大幅度增加，但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品质塑造形象，以创新赢得未来”的经营理念，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应用”为己任，以“切实保障国民财产安全以及满足国家战略发展之需”为使命，秉承“团结、务实、高效、奋进”之企业精神，坚守“发展企业，贡献国家，富裕职工，回报社会”之目标，致力于成为特种电缆领域的行业专家以及创新代表。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发行上市当年及未来三年，以研发创新为动力，以产能扩充为支撑，以优结构、降成本为基础，继续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在新领域、新应用等方面不断突破，持续提升行业地位及持续发展能力。

2、具体发展规划

（1）研发创新规划

多年来，公司一直以研发创新作为发展动力，不断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提升产品性能，并不断在新应用领域实现产品突破，且已陆续在创新应用方面储备了“一种核电用耐高温耐辐射信号输送电缆及其制作方法”、“一种核电用氢点火器”、“一种用于油井下原油加热的电加热器”、“一种井下电热点火器”等多项专

利，并已陆续产业化，一方面拓宽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也打破了国外企业在特殊应用领域的技术藩篱和产品垄断。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研发优势以及创新实力，并不断加大与外部研发平台的合作，保持行业敏感度，对现有产品不断提升优化性能以及节本降耗。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石油化工、核电、汽车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开发适用于高温、高压、高腐蚀及高辐射等特殊环境下使用的特种电缆，持续保持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的优势地位。

（2）营销升级规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营销布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着重从如下方面进一步升级营销网络，更好地服务客户：①加大品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以及溢价力，为拓广客户范畴提供品牌基础；②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的信息敏感度，拓展投标覆盖，增强竞标实力，提高中标能力；③加强对大型集采客户的挖掘覆盖及服务能力，增强对创新应用领域的客户覆盖；④提升公司客户信息以及项目信息等系统水平，进一步优化完善整体服务能力。

（3）产能扩充规划

近年来，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提升工厂智能化和机械化、优化排班生产计划等措施，不断提升现有产线产能供应能力。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品类的丰富，产能限制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阻力因素。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技改力度，提升生产效率；一方面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实现产能的进一步扩充。

（4）人才培养规划

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领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人才梯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人力支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①完善人才培训成长机制以及内部岗位竞聘机制，加强员工综合水平的提升。②优化人才结构。③丰富人才引进渠道，提升专业人才储备。④健全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强化优秀人才长期服务热情。

（5）管理提升规划

公司自 2009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至今，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后续，公司将通过优化信息系统、加强培训、强化内外监管以及人才引进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精细化管理体系，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管理支持。

（6）融资拓渠规划

公司所在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内部风险控制等因素，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各种融资工具，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且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支持作用，实现公司长远快速发展，以最大化股东回报。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局势无重大改变；

2、公司所处的行业稳定发展，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能源供应没有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4、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其他核心人员等基本稳定；

5、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决策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支持承压

目前公司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经营积累及银行债务融资，但一方面基于目前公司产能相对饱和的现状，新建产能以及现有产能技改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维持研发投入，且日常运营亦需要相当的资金

支持，公司融资渠道的单一性与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匹配，不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能否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实现资金筹集以及为后续发展提供更多融资渠道，成为公司能否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关键。

2、激励吸引受限，人才需求迫切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未来几年有望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经营规模的扩大等，对生产、销售、研发、管理以及相关行业人才等需求更为迫切。但目前而言，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手段等对人才的吸引力有限，未来，如何能够吸引和留住人才将成为本公司发展目标能否实现的重要环节。

（四）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1、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多措并举，集中资源巩固提升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地位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3、充分利用多种激励机制，培养、引进各类亟需人才；

4、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五）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声明

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整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审批以及披露等内容，明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及义务。公司建立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证券经营机构、新闻媒体等沟通交流；设立和维护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公司信息；通过举行说明会、路演、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回复投资者的相关咨询。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

主持。未来，公司将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且高效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2019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内容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形。

3、现金方式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情形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原则和政策并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

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复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议。

（5）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实施更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8 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迪科投资，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若本公司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张建华，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本人上述职务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若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3、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的父亲郑火江，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若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干梅林、沈伟民、张水荣、周月亮、李国强、金兴中、方纯兵、王建明、徐铭，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本人上述职务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若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5、监事承诺

作为发行人监事的股东汤春辉、姚坤方，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本人上述职务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4）若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6、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融祥投资、通光集团、单建明、林丹阳、史国林、芮勇、赵志华、徐阿首、杨昱晟、沈金华、方丽萍、张诗朴、胡振华、杨恩茂、唐群、陆宇晓、任玉林、王学民、卜晶、许战芳、杨建新、罗才谟，，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迪科投资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张建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项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

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且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且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2、减持方式

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久盛电气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价格

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久盛电气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本人在久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久盛电气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期限

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久盛电气股份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久盛电气提交相关说明，并由久盛电气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久盛电气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久盛电气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制定本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

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票回购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票。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票。

6、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

7、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后至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上限。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遵守并执行董事会根据上述预案作出的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

的，应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发生变化的，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函同意上述承诺。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迪科投资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张建华，就欺诈发行上市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措施及承诺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扩充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快速拓展市场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品牌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重点对具有产业互补特征的公司或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实施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订了《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迪科投资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张建华，为保障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公司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全力配合公司对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迪科投资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张建华，就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等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3）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等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放弃履行。

4、有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②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3）审计机构承诺

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本事务所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作为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发行人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

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如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如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九）其他主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

了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分别就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分别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了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等情况”之“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承诺”。

4、关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就历史上存在的未及时代扣代缴部分个人所得税事项出具了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之“5、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协议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且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其中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为合同金额或合同项下交易金额超过 4,000 万元的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授信合同以及担保合同为合同金额或合同项下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供货期限	履行情况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购销合同	电力电缆等	5,760.50	2019.7.10-2020.6.30	已履行
	购销合同	电力电缆等	8,853.94	2018.12.20-2020.6.30	已履行
	购销合同	电力电缆等	4,996.90	2018.9.4-2019.6.30	已履行
	购销合同	电力电缆等	7,061.19	2018.5.14-2019.12.30	已履行
	购销合同	电力电缆等	4,300.86	2017.12.30-2018.12.30	已履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5.10-下次电线电缆联合集中采购招标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6-下次电线电缆联合集中采购招标	已履行
	框架合同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9-下次电线电缆联合集中采购招标	已履行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供货期限	履行情况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矿物绝缘电缆及附件、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及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5.20-2021.5.19	正在履行
宁波江东凯丰保利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矿物绝缘电缆及附件	4,448.88	2020.1.15-合同所有条款执行终结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
	久盛交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
	久盛交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
	久盛交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棒、铜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6.14-2021.6.13	正在履行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棒、铜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6.14-2020.6.13	已履行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棒、铜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6.14-2019.6.13	已履行

供应商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棒、铜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6.14-2018.6.13	已履行
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3.1-2019.2.28	已履行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3.1-2018.2.28	已履行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5.28-2019.12.31	已履行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2.14-2017.12.31	已履行
	久盛交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2-2018.12.31	已履行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	购销合同	铜棒、铜管	13,569.30	2020.6.18-2021.6.17	正在履行
	久盛电气	购销合同	铜棒、铜管	11,670.00	2018.5.29-2020.5.28	已履行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棒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3.1-2018.2.28	已履行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6.1-2021.5.31	正在履行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6.15-2020.6.14	已履行
苏州亿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棒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7.8-2021.7.7	正在履行

（三）借款与担保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久盛电气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1,000.00	2020.12.8-2021.12.8	HUZ0410120200078	保证
		1,000.00	2020.12.8-2021.12.8	HUZ0410120200077	保证
		1,000.00	2020.11.13-2021.11.13	HUZ0410120200075	保证
		1,000.00	2020.11.3-2021.11.3	HUZ0410120200074	保证
久盛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0.5.18-2021.5.17	2020 年（开发）字 00239 号	抵押
		1,000.00	2020.6.4-2021.6.3	2020 年（开发）字 00266 号	抵押
久盛电气	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1,000.00	2020.9.2-2021.9.1	2020 年新区流借字第 1970-15 号	保证
		1,000.00	2020.5.21-2021.5.19	2020 年开流借字第 S-19 号	保证
		1,000.00	2020.5.26-2021.5.25	2020 年开流借字第 S-20 号	保证
久盛交联	兰溪农商银行云山支行	2,000.00	2020.3.6-2021.3.4	9021120200002786	保证
久盛交联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1,000.00	2020.9.2-2021.9.1	HTZ330676100LDZJ202000126	保证

2、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久盛电气	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3,000.00	2020.3.10-2021.3.9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35795 号
久盛电气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3,000.00	2020.10.9-2021.10.8	授信协议	571XY2020027189

3、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债权人	担保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抵押物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久盛电气	11,931.42	湖营 2020 人质 103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商标

债权人	担保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久盛电气	6,378.00	2018 年开发（抵）字 0042 号	2018.8.2-2023.8.2 发生的主债权	房产、土地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久盛电气	4,000.00	HTC330676100ZGDB202000147	2020.12.29-2023.12.28 发生的主债权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久盛电气	3,147.00	2020 年开发（抵）字 0034 号	2020.4.8-2021.8.21 发生的主债权	土地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	久盛电气	2,000.00	9021320200000198	2020.3.6-2023.12.31 发生的主债权	-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交联	5,000.00	HUZ04（高保）20200023	2020.9.29-2021.9.29 发生的主债权	保证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交联	4,000.00	兴银湖企三高保 2020002 号	2020.5.22-2022.5.22 发生的主债权	-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交联	3,000.00	571XY202002718904	授信期间发生的主债权	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交联	3,000.00	公高保字第 99072020B01009 号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
中信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交联	2,400.00	2019 信银杭湖最保字第 811088140242 号	2019.7.4-2022.7.4 发生的主债权	-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交联	2,000.00	（2019）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6 号-担保 01	2019.12.18-2020.12.17 发生的主债权	-
湖州银行南太湖支行	久盛交联	1,000.00	2020 年新区担保 03 字第 1970-26 号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保证
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久盛交联	1,000.00	2020 年开担保 03 字第 S-24 号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
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久盛交联	1,000.00	2020 年开担保 03 字第 S-26 号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久盛交联	1,000.00	2018 年押字第 0166 号	2018.5.22-2023.5.22 发生的主债权	机器设备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

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尚未了结诉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就逾期货款事项诉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对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大厦”）提起诉讼，请求江汉区人民法院判令武汉中心大厦向其支付货款 341.1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发行人诉称，2018 年其与武汉中心大厦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供货，但截至起诉日武汉中心大厦仍有 341.19 万元货款未支付，经发行人多次催讨未果，故提起本次诉讼。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鄂 0103 民特 323 号），发行人与武汉中心大厦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武汉中心大厦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每月 25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 85 万元，2021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 86.19 万元。因武汉中心大厦未履行前述付款义务，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客户拖欠货款，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二）发行人就逾期货款事项诉泉州浦西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准泉州浦西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浦西万达投资”）向其支付货款 145.6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

发行人诉称，2011 年 10 月，其与泉州浦西万达投资签订矿物绝缘电缆供应及指导安装调试合同。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供货，且其与泉州浦西万达投资签订工程结算造价确认书，确认最终结算金额 1,320.74 万元。截至申请日，付款期限已过，泉州浦西万达投资仍有货款及质保金 145.69 万元未支付，故申请本次仲裁。

该仲裁案件系发行人客户拖欠货款，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三）发行人就逾期货款事项诉武汉东湖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准武汉东湖万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湖万达”）向其支付货款 277.3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发行人诉称，2011 年至 2013 年，其与武汉东湖万达置业有限公司就不同地块签订矿物绝缘电缆供应及指导安装工程合同，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均按合同约定供货，且与武汉东湖万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结算造价确认书，确认最终结算金额。截至申请日，武汉东湖万达置业有限公司仍有合计 277.32 万元货款及质保金未支付，故申请仲裁。

该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客户拖欠货款，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四）发行人就逾期货款事项诉河南绿东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对河南绿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东”）提起诉讼，请求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判令河南绿东向其支付货款 245.7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发行人诉称，2015 年其与河南绿东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供货，货款共计 6,855.56 万元，截至起诉日，河南绿东仍有 245.77 万元货款未支付，经发行人多次催讨未果，故提起本次诉讼。因发行人与河南绿东达成庭外和解，发行人向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南太

湖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浙 0591 民初 1328 号）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根据发行人与河南绿东达成的《付款计划》，河南绿东分三期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45.77 万元，其中第一期款项 81.92 万元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项 81.92 万元应于 2020 年 11 月 30 前支付，第三期款项 81.92 万元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21 年 1 月 29 日，因河南绿东未按《付款计划》支付款项，发行人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该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客户拖欠货款，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五）发行人就逾期货款事项诉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提起诉讼，请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令中建一局向其支付货款 585.22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行人诉称，2017 年，其与中建一局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供货，但截至起诉日中建一局仍有 585.22 万元货款未支付，故提起本次诉讼。

该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客户拖欠货款，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六）发行人就逾期货款事项诉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对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四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判令中建二局四公司向其支付货款 204.1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行人诉称，2020 年 4 月，其与中建二局四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供货，但截至起诉日中建二局四公司仍有 204.19 万元货

款未支付，经发行人多次催讨未果，故提起本次诉讼。

该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客户拖欠货款，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七）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涉及的商标行政诉讼案件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对久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缆科技”）拥有的第 18058724 号“  ”商标和第 11074565 号“久盛”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关于第 18058724 号“久盛 JIUSHENG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9]第 0000283746 号）和《关于第 11074565 号“久盛”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9]第 0000283755 号），裁定两项争议商标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2020 年 1 月 2 日，久盛电缆科技提起诉讼，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撤销前述两项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发行人作为本案的第三人。2020 年 6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2020]京 73 行初 2421 号和[2020]京 73 行初 2422 号行政判决），判决驳回久盛电缆科技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8 月 17 日，久盛电缆科技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2020]京行终 629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

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 3 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建华　　干梅林　　沈伟民

张水荣　　周月亮　　李国强

陈　昆　　戴娟萍　　李鹏飞

全体监事签名：

汤春辉　　姚坤方　　程方荣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纯兵　　王建明　　徐　铭

金兴中　　范国华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实际控制人：

张建华

2021 年 7 月 24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 希

保荐代表人：

闫 坤　　张 阳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徐旭青　　刘　莹　　杨北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 年 7 月 24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科举　　郑　芳　　王宏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七　月二十四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丽哲 33001009

张丽哲 蒋镇叶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4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蒋镇叶离职的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12日出具了《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56号），该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蒋镇叶，已于2015年从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公司出具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上签字。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4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伟 张建新 陈科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七 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目录如下：

1、发行保荐书；

2、上市保荐书；

3、法律意见书；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公司章程（草案）；

6、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其他承诺事项。

7、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